

1112
46
83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矢內原忠雄 著

周 憲 文 譯

帕 米 爾 書 店

H 1988 8, 1

●有版權 不可翻印●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著者／矢內原忠雄
譯者／周憲文
發行人／尉素秋
出版者／帕米爾書店 電話／938-2647
 台北市木柵區11623指南路2段55號二樓
總經銷／帕米爾書店
 郵政劃撥 0005801-7 號
印刷／淵明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43巷 5 號
 電話：928-7145
初版 中華民國74(1985)年七月
再版 中華民國76(1987)年五月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1057號

定價／平裝 180元

序

本書第一篇曾載《國家學會雜誌》第四二卷第五號至第九號，第二篇曾載經濟學論集《第七卷第一號》，現在加以整理與補充而成。這兩論文在雜誌上發表不久，臺灣文化志出版伊能嘉矩氏的遺稿，是三卷三千頁的巨著。據板澤武雄氏的跋文所說：“伊能氏全稿已成，但僅書名未定而竟去世。”伊能氏自己曾說本書或可題為《清國治下之臺灣》，但因記述範圍涉及清領時代的前後，且為網羅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宗教、教育、人種、民族、學藝等“文物百般”的綜合研究，故遺稿出版者定名為《臺灣文化志》。不過，此書的最主要部份是清領時代，講到日本獲得臺灣為止。又在內容上，記述清朝統治的行政制度，是著者主要精力的貫注所在。

伊能氏的大著所處理的主題是《清國治下之臺灣》，對此，著者本書亦可題為《日本治下之臺灣》；即主要是研究日本領有以後，在日本勢力之下，臺灣是如何發展的？如由時代來說，是繼續伊能氏的著作的。本書與伊能氏的著作，除了主題的時代不同及篇幅之小也不足以比較外，至在內容的處理上，自以為尚有若干特徵。

第一：本書的內容，雖亦涉及經濟、政治、法制、教育等諸般問題，但著者最注力的一點，是經濟的發展；其他方面祇是簡略記述。這不是說其他方面並不重要，是因著者的研究主要是關於經濟。而且日本統治臺灣的各種政策，一向是以發展經濟為主要項目，

不，日本對於臺灣的經濟要求，是決定統治臺灣各種政策的最有力原因。故欲探求臺灣統治的意義，當然應該把研究的主力放在經濟關係的分析上。

第二：本書雖亦敘述事實的歷史，但著者注力之處，乃是事實意義的說明。日本佔領以後臺灣的情形，不論沿革或現狀，關於這些事實的敘述，不乏臺灣總督府的出版物及其他著作。著者乃以這些政府或民間的出版物所供給的事實為材料，分析臺灣的經濟政治發展的事實關係，並擬探究其社會的意義，剖明臺灣統治的性質。而其意義，及其性質，因為具有獨占資本主義階段的，即帝國主義的特徵，故題本書曰《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如上所述，本書是以經濟為中心，對於臺灣社會的發展之科學的分析。根據一定的理論，分析社會的事實，並探究其意義；而此具體的分析結果，就是確立或修正科學的理論。殖民地之社會科學的研究，也不外依據這一方法。不僅是臺灣，無論朝鮮、印度、阿爾及利亞或其他殖民地，都祇有依據這一方法，才得真正認識其殖民地性。而此所以同時釋明支配其時代之國民經濟、政治及世界經濟、政治的活動形態，得以如實地把握其社會的意義。殖民地之學問的研究，其可能性及重要性即在於此。故本書的主題，雖為臺灣，但同時又為日本帝國主義的，更進而為帝國主義殖民政策一般的研究。以臺灣為具體的例子，就其活動形態，說明了帝國主義殖民政策的理論及日本的殖民政策。

本書是科學分析的著作，並非提倡政策的政論。不過，事實關係的分析，明白指摘問題的所在及性質；又，歷史發展的把握，指示今後發展的方向。過去政策的說明、現在政策的批判及未來政策的樹立，祇有依據事實發展的正確認識，才有可能。決定現在及未

來政策的，是在過去及現在所發現的事實及事實發展的方向。正確而銳利地分析這種事實關係，了解其社會的意義，追究其發展的方向，這是科學的任務。所以科學一方面使知過去與現在，同時使先一步想見未來。因此，樹立政策，是政治家的任務。本書雖非政論，但是關係殖民地的統治方針，還講到包含若干“氣象預報”的部分。

本書的內容固然是貧乏的，但為著者之一科學上的勞作。不過，如欲披瀝著者對於殖民問題的心情，則著者衷心仰望實現“被虐待者的解放，沒落者的上升，而自主獨立者的和平的結合”（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六〇七頁）。本書是具有這種心情的著者，以這種心情所做的一種學問的勞作。

開頭已經說起，本書是由發表過的二篇論文湊成的。雖說已加整理與補充，但現以一書出版，是由於友好的勸告，為求閱讀的方便。在此附述序文之時，說明本書的性質，並及著者的志趣。

一九二九年五月著者於東京大森八景坂上

譯者之言

日本統治臺灣近五十年，儘管有關臺灣經濟的著作“汗牛充棟”，但是可以譯成中文的，却似“鳳毛麟角”，實不多見。我曾翻譯過東嘉生的臺灣經濟史概說，亦嫌失於簡略。這本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是一“傳世之作”，對於我的臺灣經濟史的研究與譯述，更有重要的啓示。全稿於上版付印之前，曾經潘志奇先生逐字校閱，附此道謝。

周憲文於臺北

目次

序	1
---	---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第一章 臺灣的佔據	3
-----------	---

第二章 臺灣的資本主義化	12
--------------	----

第一節 土地問題	13
----------	----

第一項 日據以前之土地制度	13
---------------	----

第二項 土地調查	16
----------	----

第三項 林野調查與林野整理	18
---------------	----

第四項 森林計劃事業	20
------------	----

第五項 土地之本原的資本積蓄	22
----------------	----

第六項 土地的分配	25
-----------	----

第二節	權度及貨幣制度	28
第三節	資本家的企業	32
第一項	外國資本的驅逐	32
第二項	資本形態的發展	37
第三項	獨占的成立	46
第四項	向外部的發展	60
第四節	財政與資本主義化	66
第五節	階級的關係	84
第六節	臺灣在日本帝國主義內的地位	100
第一項	資本的移動(投資及吸資)	101
第二項	商品的移動(貿易)	114
第三項	人口的移動(移民)	125

第四項	財政的價值	134
第五項	殖民地貸借關係	136
第三章	教育問題	142
第四章	政治問題	158
第五章	民族問題	169

臺灣糖業帝國主義

第一章	糖業與殖民地	189
第二章	臺灣糖業之獎勵	199
第三章	臺灣糖業之資本主義的發展	210
第一節	新式工場的勝利	210

第二節	混合企業形態	212
第三節	地域的發展	218
第四節	糖業聯協會	220
第五節	販賣及金融	221
第六節	Kartell 內部的爭霸	223
第七節	糖業帝國主義	228
第八節	利潤的源泉地	229
第九節	蔗農	230
第十節	農民組織	242
第四章	臺灣糖業的將來	247
第一節	日本國內消費與輸出	247
第二節	糖業與米作	25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

本篇目的是在研究日本殖民地臺灣問題之帝國主義的性質，或帝國主義日本殖民地的臺灣。此處之所謂帝國主義，是指資本在獨佔階段之對外政治—經濟的支配擴張運動而言。拙著本來只是表示問題的概念，如果足以說明帝國主義殖民政策的活動形態，並對臺灣問題的處理有所參考，則幸甚矣。這要講到：經濟、教育及政治各方面；由於這些方面之帝國主義的發展，則其相反的結果，一定引起民族運動；對此，亦擬加以論列。不過，試從臺灣佔有的沿革講起，以為全文的序論。

第一章 臺灣的佔據

臺灣東西一四三公里，南北三八五公里，面積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平方公里，爲比九州略小之島嶼；但因其天然資源及地理位置的關係，在近世初期重商主義時代，曾經一度捲入各殖民國競相攫取殖民地的旋渦；到了十九世紀末帝國主義時代，再度成爲各國爭奪的目標。而此兩次，都與日本有關。

第十六、七世紀，西歐各國，在政治方面，則國內之近代的統一已漸就緒，在經濟方面，資本又已漸發達而成商業資本形態；兩者綜合的要求及其實力，驅使各國從事有組織的殖民地活動。即對東洋方面，西班牙攻略呂宋，葡萄牙佔領澳門，兩國勢力的尖端已經遠達日本。而在此北進途上，葡萄牙的航海者已於海中看到一綠樹蒼葱的島嶼，名之爲Ihla Formosa（美麗之島）。這就是臺灣。在此發見時代，西葡兩國的航海者向世界各處探險，每於看到陸地之時，發出這一歡呼；因此，今在歐洲、亞洲、非洲及南北美洲，據說有十二處的地名叫做 Formosa^①，臺灣是其最有名的。而在當時確實以臺灣爲殖民地的，則爲荷蘭。

臺灣的先住民，是今日之所謂“生番”。當年明朝曾經經略臺灣，但未成功，終於成爲日本及中國海盜的根據地。然而荷蘭在南

① Nitobe I., *The Japanese Nation*. P. 233. (Ch. IX. *Japan as a Coloniser*).

洋及東洋方面極力從事殖民地的經營，一六〇二年設立東印度公司，一六〇三年即攻澎湖，一六二四年遂由臺灣西南的鹿耳門而入臺江^①。後二年，西班牙以保護呂宋、日本間的貿易為名，佔據臺灣北部，在基隆及淡水登陸築城，但至一六四一年完全為荷蘭人所驅逐。

荷蘭人在沿臺江，今之安平及臺南築城，由駐在百達維亞之東印度公司總督統治之；在臺灣，駐有領事（Comprador）。他們雖以貿易上的利益為主要的目的，但為獎勵商業，即商品的生產起見，他們也曾用力拓殖農業，向中國大陸招致墾民，輸入家畜，供給資本，規定地制，並教化先住民，而收得效果。因此，人口增加，米糖的生產及貿易等大為發展。一六五〇年時，主要貿易品砂糖的輸出多至七～八萬擔；其大半是向日本輸出。

日本人之據臺灣，比荷蘭人還早。日本自戰國時代末葉以來，倭寇即以武力侵佔今之基隆、淡水、臺南、高雄及澎湖島，以為襲擊華南方面的根據地；但至秀吉，寄書“高山國”（即臺灣）王，勸其入貢（文祿二年，一五九三年）^②；又在德川初年，長崎商人村山等安

● 當時臺南一帶的海岸線深入東方，臺南城市的西端直瀕海濱，形成一內港。這一內港稱為臺江。其外屏則有若干小嶼與沙洲相斷續，鹿耳門為由外海入臺江的水路。當時的臺江，為“汪洋浩瀚、可泊千艘”的良港。荷蘭人佔領之，於其外屏之一島嶼，即一鯤身（今之安平）築 Zeelandia 城，又在與此相對的臺江內岸赤嵌（今之臺南）築 Provintia 城。臺江由於後來地盤的隆起與泥沙的堆積而地形一變（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上卷五五頁、下卷九九七頁以下）。

● 當時日本稱臺灣為高砂或高山國。高砂或高山之稱，據說係由打狗地方（此地常有日本人來臨）的番社名 Takoasa 轉化而成（此外還有各說）。豐臣秀吉北征朝鮮、南交呂宋，文祿二年曾遣原田孫七郎至呂宋，途次寄書臺灣，促使入貢。然由番社部落形成的臺灣，並無可以接受國書的“高山國王”存在，故在通商外交上，未有結果。此後，德川家康曾於長慶十四年，命有馬晴信率部視察臺灣。

曾得政府許可來至臺灣（元和元年，一六一五年）；於是，乃由海盜的掠奪，進而從事商業的活動；及荷蘭人統治臺灣，日本人在臺灣的地位已相當穩固，故對荷蘭人所發的命令，亦不服從；荷蘭人曾向臺灣的中國人徵收人頭稅及關稅，日本人卻概不繳納；一六二八年（寬永五年），甚至發生柏原太郎、左衛門、濱田彌兵衛等對荷蘭領事要求賠償損害的談判；惟以缺乏“組織的武力”與“政治的後援”，不能排斥荷蘭人的勢力，一六三九年（寬永十六年）德川幕府鎖國令下，日本與臺灣的公開交通隨以斷絕。

日本由於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人的來航，被迫加入了當時的世界經濟及政治；外則因為這種刺戟，內則因為豐臣、德川兩氏統一國內的餘威，自亦成爲積極的向海外發展的勢力。即因受重商主義諸國進展的影響，自亦早熟地、外形地走上了重商主義的道路。但當時日本的資本及軍備的實力，還無力抵抗外國的進攻，還難貫徹向外發展；因此，終有鎖國政策的實施。

荷蘭人在臺灣的統治，自一六二四年至一六六二年，共三十八年，而爲鄭成功所驅逐；鄭氏的統治凡二十三年，一六八三年（康熙二二年）爲清政府所消滅；此後二百年間，臺灣成爲清朝的屬地。而自荷蘭人退出臺灣以來，西洋人好久未來東洋；因此，與臺灣的交涉也就斷絕。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的殖民地活動，又激起了臺灣以及東洋四周的浪潮。先鋒是英國。即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之時，英軍爲牽制計，進窺臺灣；此後，清朝又與英法戰敗，結果，乃於一八五八年訂立天津條約，開臺灣的安平、淡水、打狗及基隆爲商埠。一八六〇年，德國曾派船至臺灣探險，砲擊南部土著；一八六七年，又有美國軍艦砲擊先住民；一八六九年，因駐臺英國商館與當地官憲發生糾紛，引起英國軍艦砲擊安平；一

八七四年(明治七年),則有日本“討伐”牡丹社事件;一八八四年,則因關於安南的談判決裂引起中法戰爭,法國艦隊司令長官 Courbet 砲擊並封鎖基隆、淡水及澎湖;翌年,其帝國主義政策的執行者 Ferry 內閣下臺,中法議和,封鎖始解。由於外患頻仍,清政府認為臺灣需要設防,乃於中法戰後,改臺灣為獨立的一省,置專任巡撫,以劉銘傳充之。劉雖整備行政組織,計劃土地調查與經濟開發,銳意經營,但因改革過激,招致人民反抗,在職六年,挂冠而去。而中日戰爭的結果,臺灣及澎湖成了日本的領土。這是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即清政府領有臺灣後二一二年。

當中日戰爭日本將以勝利結束之時,關於割地問題,據說陸軍主張遼東半島,海軍主張“南進跳板”的臺灣。而和議的結果,兩者都在割讓之列,終因三國干涉,退還遼東半島,由清政府租借與帝俄;日本之得臺灣及澎湖,列國之間亦非全無異言。即在戰爭末期,清政府因恐日軍進襲臺灣及澎湖,乃調中法戰爭時在安南作戰的勇將劉永福至臺灣,守備南部;傳聞清政府因知兩島無論如何將落日本之手,故欲讓給英國,藉使日本着空,未為英國所接受;再則,法國自中法戰爭以來,就注意到臺灣,而未能遂願;時有法艦二隻開入澎湖島的媽宮港,向守備清軍報告日本艦隊即將來攻,勢難堅守,不如暫將澎湖讓給法國,以避其鋒,事過以後,可以交還清朝。但因劉永福在安南事件上曾給法國吃過苦頭,厭惡法國,拒絕這一提議^①。果然,不久,日本比志島大佐登陸澎湖島,並佔領之。而馬關條約的結果,決定割讓臺灣及澎湖;於是,巡撫唐景崧集兵在臺北建立共和政府,稱國號為臺灣民主國;政府組織,取法法國,

① 竹越與三郎著《臺灣統治志》一三八~一三九頁,伊藤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卷九八六~九九一頁。

極力抵抗日本的佔領，以待法軍來援；但此共和國的存在時間至短，自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五月二三日，至六月十二日，即因內部的混亂與日軍的壓迫而告崩潰。

俄國對於滿洲具有野心，德國也想在東洋得一根據地，心目中的地點則為舟山羣島、膠州灣或臺灣澎湖島。而德皇最注意臺灣，頻囑攫取之，但德政府則以為如中英間對舟山羣島無密約存在時，則應要求舟山羣島。終得德皇的同意（結果因為舟山羣島曾有中英密約的存在，德國遂取膠州灣）。法國之熱中臺灣與澎湖，已如上述；但德國既不希望獲得臺灣與澎湖，故也不願為法國所佔有，因此，在中日戰後三國干涉之時，法國主張：澎湖中立，禁建要塞，否則（即使日本獲取澎湖），必須付出相當代價；法國這一主張，主要是因德國的反對而未成功；結果乃以“日本政府宣告臺灣海峽的航行自由，並相約不得以臺灣及澎湖轉讓於任何國家”為滿足^⑤。

日本佔據臺灣，一經確定，西班牙政府就怕日本勢力向南發展。因於一八九五年，與日本政府協議以巴士海峽的中央為界，相約西班牙可不要求其北及北東島嶼的主權，日本可不要求其南及南東島嶼的主權；再則，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的結果，美國獲得菲律賓；一八九九年，德國由西班牙購取加羅林、帛琉、馬里亞納羣島。

由上可知：日本取得臺灣及澎湖在怎樣的國際情況之下？這是在十九世紀後半，由於列強的帝國主義活動，引起攫取殖民地競爭的旋渦中進行的。英、美、德、法都接觸到臺灣，或“砲擊”之，或欲取得之，至少並不歡迎日本的永久佔領。這些強國，當時已經進入帝國主義時代，都想用獨佔資本的壓力，意識的、計劃的，在東洋

● 立博士著《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與歐洲強國的外交》五五～七二頁。

擴張領土。而日本佔據臺灣，乃使日本成爲這種帝國主義領土競爭的一份子。但是，當時日本的經濟實力，還未達到獨佔資本主義的高度發展階段（這是被認爲帝國主義的特徵）。於是，中日戰爭是國民戰爭還是帝國主義戰爭？日本佔據臺灣是國民主義的活動還是帝國主義的活動？成一問題。

天津條約的結果，一八五八年臺灣四個港口開爲商埠，時爲日本安政五年；即爲日本與英、美、法、俄、荷五國訂立所謂安政五國條約，承認領事裁判權的一年。此後在一八六六年（慶應二年），相約不論輸出入均用值百抽五之片面的協定稅率。即臺灣與日本在同一時期承受歐美列強之帝國主義的接觸。臺灣受此接觸的刺戟，乃有劉銘傳充實改良行政軍備，謀使經濟朝向資本主義發展的努力；至在日本，則爲明治維新及維新後的發展。明治維新，這不用說，是日本由封建國家朝向近代國家的革命；這一革命的動機，很多是由於歐美列強開始向日本四周逼迫而來的關係。因此，日本一旦統一而成近代國家，立刻需要成爲像這些歐美列強同樣水準或同樣形態的國家；內有民權論與向資本主義化開步，外有征韓論與一八八四年（明治十七年）的臺灣之戰。立憲政治、資本主義經濟及對外的發展，似乎齊頭並進，而實則先爲經濟的整飭，次爲議會的召開，終因對外的膨脹而發生中日戰爭。

在中日戰爭之前，日本已經整飭資本主義經濟的機構，逐漸形成發展的陣容。即自一八八六年（明治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業已開始以政府紙幣交換硬幣，建立兌換制度。接着，在一八九〇年（明治二三年）三月，乃有商法的頒佈，確立了關於商事會社（公司）的制度；同年五月，制定銀行條例，並自一八九三年（明治二六年）七月開始實施。同年，又制頒現行的交易所條例，開股票運用之新

紀元；一八八七年（明治二十年）十二月在東京設立票據交換所，後於一八九一年（明治二四年）復革新組織。這樣，經濟機關雖已云整飭，但日本資本尚未甚充實，故像由於資本壓力而須出以攫取殖民地之帝國主義的要求，在日本尚未存在。即在一八九八年（明治三一年）臺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獻議要項內，也謂日本經營殖民地，具有特別的困難，其中之一就是“本國的利息高，使資本不易在殖民地投資”。日本佔有臺灣以後，爲了維持軍政起見，年需經費一千萬圓；其中七百萬圓就出於本國的補助。因有此七百萬圓的補助金之故，發生了一種輿論，認爲臺灣之於日本，是一“奢侈”，甚至有識之士，也附和外人的主張，“可以一億圓拿臺灣賣給外國或中國”；因此，日本政府乃經一八九七～九八年（明治三十～三一年）議會的通過，將補助金削減爲四百萬圓。兒玉總督與後藤民政長官即以此預算，面臨臺灣統治，計劃發展其資本主義的經濟；臺灣新式製糖會社的設立，是出於日本政府的發動，由總督、長官努力勸導財政界的有力人士，並在井上馨的政治勢力援助之下，始以三井及其他股東共九十五名，組成資金一百萬圓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一九〇〇年十二月）；而其中的一千股，還是由“宮內省”出資以示獎勵的。總督府對此會社所給的補助金，一九〇〇年度爲一萬二千圓，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四年）度爲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圓；如以此補助金與會社的已繳資本額（五十萬圓）一相比較，亦可知其補助獎勵之優厚。又在臺灣設立臺灣銀行做爲中央金融機關的法律，雖早在一八九七年公佈，但以募集股款不能如意，故日本政府又於一八九九年制定臺灣銀行補助法，在該行五百萬圓的資本金中，由政府承受一百萬圓；自銀行成立起，五年以內，政府的應得股息，用作“虧損補填準備金”；又在上述期限之內，政府除決不出賣

其所承受的股票外，還以相當於全部二百萬圓的銀幣，無利貸給銀行。因此，臺灣銀行的股款才得募集成功，乃於一八九九年勉強開業。

要之，在中日戰爭當時，日本雖然已有近代經濟機構的形態，但金本位制度尚未實行，資本亦欠充足，故其殖民地的發展，是靠政府着意的計劃及深厚的保護與獎勵，逐漸推行。當時英德各國的殖民地獲得，是獨佔資本的積極活動，是依“特許殖民會社”（這是資本家的活動）的形態，引導政府、發動政府的；以與日本相比，自然不可同日而語。這就是說：當時的日本還不是高度發展階段的獨佔資本主義國，即還未具備作為金融資本主義國之帝國主義實行者的實質。

但在觀念上，當時日本已是像樣的帝國主義國。一八九七年公佈的臺灣銀行法，在其制定理由上所述該行的設立旨趣為“臺灣銀行是臺灣的金融機關，目的在對商工業及公共事業融通資金，開發臺灣的富源，以謀經濟的發展，並進而擴展營業範圍至華南及南洋羣島。對於這些地方的商業貿易機關調劑金融”；觀此，亦可知其一斑。當時出版的一書曾稱：“現在臺灣落於我手，恰給大日本以擴展的機會。如果統治就緒，拓殖有功，則臺灣之為日本發展的根據地，那是必然的形勢。南望，則菲律賓已在咫尺之間，南洋羣島有如卵石之相聯，香港、安南、新嘉坡亦不遠，皆為邦人可以試其雄飛之地。不過，凡此唯有證之於今後之事實。”^⑥

此“今後之事實”，雖使日本殖民地的臺灣得以實現其帝國主義的使命，但在當時，日本資本的發展階段還沒有使其實現之內在的充分條件。只是，在歐美列強之帝國主義攫取領土的旋渦中，日

● 松島剛、佐藤宏共編《臺灣事情》（一八九七年二月刊）十三頁。

本由於領有臺灣的關係，乃使這種領有也帶上了帝國主義的意義。國際關係在帝國主義時代，乃使在此關係內的日本的活動，也帶上了帝國主義的色彩。因此，日本雖然尚未具備帝國主義的實質，但卻已有帝國主義的形態與意識。所以，當時的日本雖然還未有獨佔資本主義的發達，但結果獲得了臺灣的中日戰爭，卻不能視作單純的國民戰爭。即其性質可視為早熟的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前期，由於政治軍事行動之帝國主義時代的開展，所謂非帝國主義國之帝國主義的實踐。先有實踐，後有實質。這是對於世界政治經濟發展階段的後進國日本的必然現象。其性質無異乎豐臣、德川時代的重商主義。過去是日本勢力後退而讓荷蘭佔據臺灣，此番是日本排除英法的勢力而獲得臺灣。

第二章 臺灣的資本主義化

竹越與三郎著《臺灣統治志》(一九〇五年刊)序文說：“拓化未開之國土，使及文明之德澤，久矣白人自信爲其負擔。今則日本國民起於極東之海表，欲分白人之大任。不知我國民是否果有能力完成黃人之負擔？臺灣統治之成敗，不能不說爲解決此一問題之試金石。”日本在佔有臺灣之時，經營之資本實力既欠充分，至其政治的準備，事實上亦屬毫無。而當時臺灣的情況，絕未見有望的前途。德國欲在東洋獲得根據地之時，雖德皇一再主張臺灣，但政府之不顧，這是由於精通中國事物的 Richthofen 教授之反對；其理由爲：(一)臺灣缺少可容巨艦之良港；(二)人口較密，且有難以征服之“蠻族”，故不適於殖民；(三)其面積大，對於垂涎該島之外國(如法國)，不易防禦^①。而當馬關議和之時，日本要求割讓臺灣，據稱李鴻章表示使人爲難之態度，列舉下列理由，說明此島不易統治，希望日本予以放棄；即(一)匪亂難於肅清，(二)鴉片吸食之習深而難於革除，(三)氣候惡劣，(四)生番“出草”(獲取人頭)，威脅經濟的開發。向有難治之稱的臺灣，在兒玉、後藤政治之下，十年之間，治安平定、衛生改良、經濟發達、財政獨立；日本殖民政策之成功，博得內外之驚嘆；上述竹越氏之名著，可以說是臺灣殖民政策成功之凱歌或讚美詩。而這由經濟的立場來看，則不外乎

① 立博士前書五九頁、七一頁。

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進展。特別是一九〇四年(明治三七年)的幣制改革,一九〇五年土地調查的完成,一九〇八年縱貫鐵路的開通與基隆、高雄築港的成功;凡此,乃使臺灣的經濟得有急激的發展。

在日本國內,中日戰後十年間,由於賠款的收受、臺灣的獲得、外債的募集等,經濟界頓呈活況,銀行的已繳資本由一億圓增至三億七千萬圓;存款由一億三千九百萬圓增至七億七千五百萬圓,即增五倍半;其中普通銀行的存款,計增十一倍半。“這樣大的發達率,不但在日本,即在世界金融上,恐怕也是空前的。……又,這一時代日本國民產業活動之盛、財富增殖之大,為所未曾見的。●”此後經過日俄戰爭與世界大戰,日本資本驟然大增,因而對臺灣之企業,亦大為發展;而臺灣之資本主義的發達,對於日本資本之帝國主義的發展,大有貢獻。

以下先就臺灣資本主義化的基礎事業,即土地調查與權度及幣制改革,加以敘述;再說日本資本之在臺灣的建立與獨佔,臺灣財政與資本主義化的關係,由資本主義發展而產生之殖民者(日本人)對原住者(臺灣人)的階級分立;末論臺灣在日本帝國主義內的地位。

第一節 土地問題

第一項 日據以前之土地制度

關於日本佔據臺灣以前之土地制度,此處不擬詳述(詳見臨時

●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金融六十年史》二三七頁。

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卷及下卷)。因自荷領時代以來，臺灣即為殖民地的關係，所以臺灣的土地問題，產生了若干特徵。一是隱田之多，二是土地所有關係的封建性質，三是與先住民的關係。

臺灣的先住民，即所謂“番人”，原來遍居全島，後來他們的土地漸為殖民者所有，居住地域日益縮小。清領臺灣以後，大陸移民，來者日衆，頻以譎詐或暴力“霸耕侵佔”他們的土地，結果，促成他們對於外來者的兇暴行動，以致事變迭起。清政府乃劃界立石或設土牛溝^③，界線以內，為“番人地區”，禁止“民番越界”，即“劃界遷民”。這樣，不服清政府統治的先住民，就退居高地，稱之為“生番”或“高山番”。服從其統治者，居住平地，稱為“熟番”或“平埔番”；對於他們，承認一定地域的管業權，禁止漢人的侵佔或購買。即藉隔離制及保留制^④，來避免原住民“番人”與殖民者漢人的衝突；同時，則使平原沃土確保為漢人的活動區域。而在“番界”以外未經任何人佔有的土地，作為官地，經過許可，撥為民業；但“自首墾”（任意開墾者，即似所謂 Squatters^⑤）則默認之。雖有以上所述的規定，但漢人的霸耕侵佔，依然如故。因此，清政府乃決開拓臺灣全土，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解除“禁入番地”之令。

在上述情形之下，經政府許可開墾官地者或霸耕侵佔者（私墾者），多為有力的豪族；他們拿其土地貸給實際的開墾經營者，而經

● 土牛即土壘。掘長溝，堆土牛，以為境界。這是土牛溝或土牛紅線（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二九六頁以下）。

①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三七一頁、四四四頁。

② 同上四六五～四六六頁。

營者則更轉給佃作。此現耕佃人(佃農)，乃以稱為小租的租穀納給開墾經營者(小租戶)；小租戶則以稱為大租的租穀納給開墾權利者的豪族。所受這種租穀的權利人，即開墾權利者，名為大租戶。大租戶向政府繳納地租；又如由先住民接受土地開墾的權利，則須負擔“番租”(或“番大租”)。這樣，清代的臺灣土地制度，是有封建的性質。而大租權與土地並無直接關係，只是大租收納的權利。因此，大租權與小租權可以單獨出讓。結果，同一土地，誰為大租戶？誰為小租戶？互不相識；土地的權利關係，難免紛亂。這些權利的性質，亦欠明確；大租權雖以土地為根據，但實際上只是大租收納的權利，因此，既非物權，也非債權，可說是一種特別的財產權；又小租權是隨現實的土地管理而移轉，所以雖為物權，但非完全的所有權，因其具有繳納大租的義務，故可視為一種附帶負擔的所有權^⑥。像這樣權利關係的紊亂及性質的含糊，乃使大租戶與小租戶，究竟誰為業主，又誰為納稅義務者，不甚明白(所謂業主權，是關於土地的最高權利。根據土地均為“王土”的中國觀念，產生了另外一種業主權的觀念；這種業主權是與個人主義法制下視作私有財產權的所有權不同)。

不但是納稅義務者有欠明確，不少土地甚至完全沒有負擔納稅義務；此名隱田。蓋上述豪族開墾的情形，自然形成了許多隱田。而清政府則默許隱田的存在，據說是為了獎勵開墾，招來移民，故不實行土地量丈。^⑦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上三一頁、三三四～三三五頁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五四六頁以下。

● 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司令部報告書、《臺灣史料》一三四～一三五頁、二三六頁。

第二項 土地調查

前述過程與情形，這就是清代二百年間的臺灣開拓。一言以蔽之，這是封建的。這對後代資本主義的開拓，成了桎梏。在臺灣，資本主義開拓的先驅，是劉銘傳。他於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被任爲臺灣巡撫，這在中法戰爭之後不久。當時臺灣四週，頻爲歐美資本主義列強所窺伺。劉的使命，是自行資本主義的開發臺灣，以謀富國強兵，藉抗資本主義列強的野心。他的事業，諸如基隆新竹間鐵路的建築、汽船的購入及沿岸與大陸香港新嘉坡西貢菲律賓間的通航、郵政制度、樟腦專賣、“理番事業”，都是爲了完成這一使命。而其土地量丈調查事業，亦屬一端。

按業主權，是根據中國王土觀念的領土權與私法上的土地所有權混亂不清時代的遺物；大租戶與小租戶的關係，也是帶有封建性質的土地制度。而土地業主的不明確，也就是不動產權移轉方式的不明確；再如對於任意開墾者的土地，其權利關係的曖昧不清，都是妨礙政府的田賦徵收與土地權利的私法移轉。因此，對於土地，制定單一而明瞭的所有權，確定納稅及交易，這是資本主義的近代政府在任何殖民地所首先着手的事業。於是乎，劉銘傳實行臺灣最早的土地量丈，整理隱田，又想確定土地業主權之所在。即他一面以小租戶爲業主，使成納稅義務者，同時使其減納大租百分之四十。這就大租戶來說，一面是解除了納稅義務，同時是大租收入減爲過去的百分之六十；所謂減四留六之法（但在南部，據說因爲情形特殊，雖然依舊承認大租戶爲納稅者，而事實上，業主權

者仍爲小租戶)①。但因劉氏的土地清賦事業，是以增加稅收爲主要目的，故調查過酷，引起人民的反抗，他在事業半途，辭職而去。

劉銘傳未曾成功的土地調查事業，在日本佔領臺灣之後，乃依明確的意識、周詳的計劃與強大的權力予以實行。即兒玉總督、後藤長官就任之時，最初着手的事業之一，就是人籍及地籍的調查。關於人籍，乃於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六年)制定戶口調查規則，依據曾在日本國內實施之近代國勢調查的方法，進行以一九〇五年十月一日午前零時爲現狀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關於土地調查，則於一八九八年(明治三一年)“匪患”尚未絕跡之時，即已設立臨時土地調查局(局長中村是公)，實行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的三種事業。調查的結果，一面承認大租權，同時規定自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五日以後不許新設。一九〇四年，對大租權者，給以公債作爲補償，消滅其權利。即如明治維新時的秩祿公債，藉以消滅封建遺制的大租小租關係，確定過去的小租戶爲業主，使土地所有的權利關係簡單明瞭。關於土地權利的移轉，則於一九〇五年制定土地登記規則，除了由於繼承或遺囑者外，強制以登記爲權利移轉效力的發生條件(不像在日本國內僅爲對抗條件)(後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日本的民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於臺灣)。

土地調查的效果：一是明白了地理地形，獲得治安上的便利；二是整理隱田，土地的甲數增加；又因大租權消滅，土地收益加多的關係，地租得以改訂增徵(一九〇四年)，財政收入增加；三是經濟上的利益，即因確定土地權利關係，使土地的交易獲得安全。這種經濟上的利益，主要成爲資本的引誘，給予日本資本家對於臺灣

① 前揭《臺灣私法》第一卷上二八八頁、《臺灣文化志》中卷五五三頁。

的土地投資及企業設立以安全。正如當時出版的竹越氏著書所說“內使田制安全，外使資本家安心，可以投資於田園，故其效果是無限的。⑨”這樣，土地調查成爲臺灣資本主義化、日本資本征服臺灣的必要前提或基礎工程。

第三項 林野調查與林野整理

上述土地調查，僅就田園(水田與旱地)確定業主權，而不及林野。自一九一〇年(明治四三年)度起，凡五年間，實行林野調查，分別確定官有與民有之權。結果，官有爲九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甲，民有爲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一甲(一甲爲日本九反七畝二十四步)。然而即在官有林野之內，也有爲當地人民久經善意佔有，而從事竹木採伐等經濟利用的；即有所謂緣故關係的。緣故關係者的業主權，雖不承認，但其利益，則予保護。因此，乃於保管林的名義之下，仍許繼續佔有並利用，而惟附以某種限制而已；對於這樣的林野，則規定徵收相當的保管費。蓋在清朝時代，由於山林未經量丈賦課，故對山林業主權，未曾發行地券之類；林野業主權的取得，或則當作田園或厝地(宅地)的附屬物，或則由於竹木採取等事實上的佔據利用，或則由於買賣或其他的權限。就是山林的買賣，也是到了近年才有字據，過去多憑口頭契約。因爲山林原野的業主權，過去多以習慣爲根據，所以日本佔領臺灣以後，在其“官有林野取締規則”(一八九五年)第一條，雖然規定“如無足以證明所有權的地券或其他確據之山林原野，概爲官有”，即以“無主地國有”爲原則，但此所謂“地券”或“確據”，究何所指？則欠明瞭；照舊慣調查會的解釋，這不僅爲書面上的證據，而且包括人證及其他事實

⑨ 竹越與三郎著《臺灣統治志》二一四頁。

上的佔有狀態^⑩。而一八九九年雖然規定無主地的開墾應經官廳許可，但是後來因為任意開墾的關係，事實上仍可繼續耕作、造林或採取林野產物，而無任何障礙。林野調查事業，是就現場測量調查林野，其大部分雖為“由於原無足夠的憑證可以承認其所有權，故被查定為官有地”的，但同時卻不能完全忽視“緣故關係”。因此，定下了上述保管林的制度^⑪。

林野調查事業的效果，是查定林野的大部分為官有。這樣，對於以林野撥給事業家，有了法律的及經濟的基礎。不過，“緣故關係”的存在，就完全的土地所有權而論，未免美中不足，使林野的利用與處分不能徹底。故為消除這些“緣故關係”起見，繼續自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度起，實行官有林野整理事業，迄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度完畢。這一事業，是把官有林野分為“要保存林野”與“不要保存林野”，實行所謂區分調查；不要保存的林野，則更予以處分調查。經過實地調查之後，由“保管林者”、“任意開墾者”等所謂“緣故者”之申請而撥給之；此外，並出賣“預約開墾成功的土地”。經過區分調查的總面積為七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五甲，其中要保存林野為三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四甲，不要保存林野為三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一甲。後者之中，當作撥給地及出賣地處分的，為二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九甲，其中“緣故地”約十八萬七千甲^⑫。

林野整理事業的目的，一面希望官有地的完整，同時使人民從不確實的“緣故關係”取得確定的所有權，藉以防止林野的荒廢，增進土地的利用，且使不致像過去時常發生的下述情形再行發生：此

⑩ 前揭《臺灣私法》第一卷下七七頁。

⑪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一頁。

⑫ 同上二七七～二七八頁。

即“利用這些土地，發起官業或經營大規模的事業時，引起各種糾紛，產生障礙。●”要之，林野調查及整理事業的效果，是在確定林野的所有權，明定境界；其屬於官有者，則不論官業經營或撥給民間資本家，都可得到確實的基礎；至所謂“緣故地”，則歸民有，對於民有地之經濟的利用及交易，則在法律上予以安全的保障。即對林野建立私有財產制度，誘導資本及資本家的企業向林野發展，就是林野的資本主義。

作為林野整理事業的附帶事業，更在東部臺灣臺東、花蓮港兩廳，實行土地調查。蓋此兩廳，為先住民的佔據地區，不少土地已經開墾；他們有這樣的習慣，即認其佔有區域是其自己的所有，不許外人任意侵入；因此，當地的情形與別處完全不同：有些地區從未有過土地調查，有些地區則曾經調查失敗。因為近來“番情平穩”，他們對於土地的慾望亦較發達，“所以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必須儘速進行地籍調查。……凡在一九一〇年（當年實施林野調查）以前佔有而現在耕作的開墾地，則斟酌過去的慣例，承認開墾者的所有權；如其開墾時期尚短者，則就撥給開墾者，一方面藉以安定他們的生活，……另一方面則期地籍整理的完備。●”因此，對於東部臺灣的田園，設定了私有財產制度，同時施行地租制度；各“番社”的頭目向由其所屬“番人”徵收土地貢租的舊習慣，則予以廢止，國家代替了頭目。

第四項 森林計劃事業

一八九八～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一年～三七年）的土地調查，

● 同上一～二頁。

● 同上三頁。

使西部臺灣的田園所有權得以明確；自一九一〇年（明治四三年）度至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度的林野調查事業，則分別林野的官有與民有；自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度至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度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則使林野及東部臺灣田園的所有權得以明確。這是臺灣土地被投入資本主義企業的前提，而又為資本得以要求逐漸支配臺灣全部土地的順序。蓋因資本主義乃以確立完全的私有財產制度為必不可缺的基礎。現在餘下來的地方，就是先住民地區。總督府從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度，建立“十五年繼續事業”的森林計劃，實行（一）根據森林治水調查，決定治水上及國土保安上的施業政策；（二）根據區分調查，由治水、國土保安、產業、公益及軍事的立場，決定是否需要保留的林野；（三）根據測量，決定面積及地形；（四）根據施業案編成調查，決定施業方法。但“近來由於新興產業日趨發達，林業的基礎急須確立，故認為該事業更有加速完成的必要，乃於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度擴大規模，縮短期限為十年。①”

蓋受林野調查的九十一萬六千甲官有林野，其中根據林野整理而撥給或出賣的二十六萬六千甲，根據“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官有財產管理規則”、“樟樹造林獎勵規則”及“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對於事業家已作“預定處置”（包括預定撥給、貸與或已撥地及已貸地）的，其面積約十萬甲（一九二五年末），再除保管林九千甲、大學演習林約十三萬甲，官有林野現在可以利用處分的面積，餘下祇有四十萬甲；而其中且多在地形地質上難作經濟的利用的，或在林野行政上不能撥作民營的。由此可知：如以林野調查的地域，並不十分可以滿足產業的經濟發展、即資本發展的要求。

①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一九二八年版三五九頁。

這因臺灣林野總面積二百六十五萬甲，其中一百七十二萬甲是在先住民區域(即所謂“番界”)，所以務須進而在森林計劃事業之下，對於所謂“番界林野”，加以調查整理並施業，藉以開拓國家資本及民間資本的發展途徑。

資本現在已經開始向具有原始共產部落制度的“番界”發展。近年政府的設施，是使高山先住民頻向山麓平地移居。散在高山先住民部落，逐漸密集平地而聚落生活。過去他們是在廣大的地域，從事狩獵或地域循環的粗笨農業，現在他們逐漸改渡定着的、集約的農業及養豬生活。“番社”的社會制度經濟關係，因這移居，大起變化。他們的健康情形與心理狀態，亦大起變化。我人如欲知道或研究原始社會近代化的過程及其影響之爲善爲惡，現在可以前去看看。而“番界”林野，一則因爲這些高山先住民的下山政策獲得“自由”，又一則因保留地制的設立(這是根據區分調查，爲了“殘遺番社”起見)而得分別“番社有地”與“官有地”；這樣所得的官有地，或作官業利用，或撥作民業。於是，林產物採取與鳳梨栽培等資本家的企業，乃得興起。結果，資本征服了臺灣全土。

第五項 土地之本原的資本積蓄

土地及林野調查的結果，凡屬主權確實的原住者的土地，雖然合法而平穩地向資本家之手移轉與集中，但如沒有政府的強權保護，則在臺灣，資本之本原的積蓄，仍恐難得成功。政府的強權援助是：(一)爲官有林野的確定與撥給，(二)爲對於耕地所有權私法移轉的官憲協助。先從第二點說起。

土地調查事業，政府支出三百七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圓，消滅了大租權，使人民的土地所有權得以確立；這不像從前愛爾蘭實

行有計劃的土地沒收，即政府未曾沒收人民的土地，祇是因此而使土地權利的享有及交易變為安全與確實而已。不過，在前資本主義時代的臺灣，為欲新設資本主義的企業，需要大面積土地的集體收購；而此收購，則屬不易。這因頗多農民不欲出賣土地，至少不欲按照企業家所出的價格出賣。特別是這不僅為經濟關係，此外還有政治的及社會的原因，即外來壓迫力（日本人）的資本發展，使土地的收購，更為困難。不過，總督府的政策，是在開發資本家企業的臺灣經濟。因此，政府對於資本家收購土地，給以援助；援助的方法，是靠警察的權力勸誘或強逼出賣。南部、中部的製糖會社以及私營農場，其收買土地，都曾得到這種“官憲的援助”。這一情形，尤以土地調查終了以後之一九〇八～〇九年為甚。當時是在佐久間總督統治之下，資本正趨發展。最著名的，是一九〇九年由於總督府的勸說，乃有林本源製糖會社的設立，結果在臺中州溪州地方，引起土地強制收購事件；為了強烈的非難與抗議，當時的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氏，不得已而引咎辭職^⑩。固然，到了近年，資本家的企業已經普遍存在，臺灣社會已經完全資本主義化，像這樣的土地強制收購是不會有的，而亦無此必要。製糖會社雖然一再擴充其所有地，但這是純粹的經濟交易，這以資本壓力已够應付。

其次，官有林野的確定與發給，何以成為政府對於資本家獲得

⑩ “官僚與會社想出來的名案，是廉價收買耕地，自己經營農場。不過，耕地的所有主不肯廉價出賣，那是一定的。在此情形之下，發生作用的，都是警察官吏。警察時常利用傳票，召集耕地的所有主；對於不肯出賣者，不惜予以體罰或拘留。這種悲劇之尤著者，是一九〇九年中部臺灣溪州林本源製糖會社的土地收購事件（中略）。這一收購事件發生的時候，據說恐怕有些地主藉口未帶圖章，乃在現場臨時開設刻印舖，甚而至於登記所都設臨時辦事處，處理事務。”（蔡培火著《給日本國民》六二～六三頁）

土地的強力援助呢？蓋如前述，林野調查的結果，大部分成爲官有林野，但是關於林野業主權取得的過去慣例，既欠明確，同時又無日本法律所要求的確實證據。因此，由於業主權缺乏確實證據而被編入官有林野的，現在撥爲民營，其中每有原地主以“緣故者”的身分，繼續其過去事實上的佔有利用。雖然設有“保管林制度”或“緣故地撥給制度”等，保護這些“緣故者”，但有不少的“緣故地”爲此保護所不及。惟其如此，這就成爲依據政府權力的實質沒收；一旦以此撥給資本家，不能不說這就等於依據國家權力直接援助的本原積蓄。這一顯著的例子，就是一九〇八年以來的所謂竹林事件，即爲竹山、斗六、嘉義三郡的竹林及造林一萬五千甲歸於三菱製紙會社之手的事件^①。

目前，從使高山先住民下山政策開始的所謂“番界林野利用”，這是依據政府強權之資本的本原的積蓄援助。這雖爲資本發展的必然要求，但政府可以對於先住民的社會經濟生活基礎，加以充分

① 這一竹林，是在臺中、臺南兩州，一向有五千幾百戶的當地人民採取竹木竹筍，以維生計。但是，因其業主權有欠明確，被認爲官有地。一九〇八年強制解除林役權，改爲總督府的模範竹林。一九一〇年，總督府委託三菱製紙所（當時在總督府的援助之下，設在林內地方）經營這一模範竹林。於是，當地人民要利用竹林，大受限制與鎮壓，有些人因此無法爲生。一九一二年的林杞埔事件——暴徒襲擊警察派出所，殺死三名警察，主因即在於此。但因三菱製紙所的竹紙製造，在技術上結果慘敗，故曾一時關閉；一九一五年，這一地區又成爲三菱的預約出賣許可地。當地人民對此仍不滿意。一九二五年秩父宮駕至臺灣，經過林內車站的時候，當地人民曾經計劃面訴。而三菱的預約開墾成功期限，是到一九二五年爲止；故在該年，即以開墾成功地名義出賣。同年六月，當地人民一千零三十一人，向總督提出請願書，要求根據舊慣，恢復他們的權利，未被採納。不過，屬於臺中州的區域，則在同年經臺中州知事的調停，由三菱與當地人民成立契約，解決了這一歷史的事件。據此，一方面給當地人民以利用竹林的便利，另一方面則承認三菱的土地所有權（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四七七～四七八頁，山川均著《殖民政策下之臺灣》三二頁以下參照）。

的注意，設置適當保留地制度，保障他們的生活，避免急激的變革，而促其逐漸向上發展。曾因殖民者的霸耕侵佔而逃避入山的他們，現在能夠回到平原而為和平繁榮的農民，這在日本的臺灣殖民政策及日本的殖民史上，都是一種光明的表示。今後對於他們必須加以保護，務使不因平地資本與山地資本的挾攻，變成山麓新居住地的奴隸，甚或餓死。

官有林野的預約撥給、出租及預約撥給或出租地的“預定存置”，這些都是助長資本本原積蓄的制度。這因得其利益最大者，乃為大資本家。例如：許多旅行的人，為了訪問先住民，而於新竹州角板山的往還途次以及臺車通過的左右山野，可以看到遍地的標柱；這些標柱都是指示三井合名會社的所有地、預約開墾撥給地、租地以及預定存置地。其所謂所有地，就是已經預約開墾成功而經政府撥給的。三井合名會社在當地經營着一大茶園。

以上，要之，臺灣不像其他國家的殖民地，並無極端地對於原住者的土地沒收或共有地的強制分割[●]。政府對於土地林野的設施事業，計劃周到，考慮慎重，是相當文明的。不過，同時，這又為資本發展的準備，並為本原積蓄的過程；這是顯然的。再如利用政府權力，或則根據規則，或則出於強制，促成土地資本的集中；這也是顯然的。權力是本原資本積蓄的助產婦。

第六項 土地的分配

關於土地的分配，要看兩個問題：一為土地所有及經營的集中情形，二為土地支配權歸屬於日本人（特別是日本資本家）至如何

● 前揭拙著四四三～四四九頁。

程度。

在臺灣，耕地所有及經營的集中，即土地獨占的程度，雖比日本國內差些，但仍相當顯著（其數字，見①）。雖然沒有可以表示殖民者（日本人）與本島人②土地支配狀態的統計，即就日本人的土地所有情形個別舉例來看，也可知道日本資本家對於土地發展的概況。即各新式製糖會社的支配土地，所有地為七萬八千六百零一甲，佃權取得地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七甲，共計十萬三千八百三十八甲（一九二六年末），這是臺灣耕地總面積的八分之一強。例如花蓮港廳，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所有地為九千四百二十八甲，其中耕地五千零一甲，獨佔廳屬耕地面積四分之一強。而這些新式製糖會社，事實上都為日本人資本家所支配。

在西部臺灣，一九〇九～一〇年時，乃於移民計劃之下，開辦了私營農場。日本農民移殖事業雖然失敗，但日本資本家擁有土地這一事實，卻已確立。即合資會社三五公司（經營者為愛久澤直

● 耕地所有情形（戶數百分比，一九二一年）：

一町未滿者	日本	七三·五七	臺灣	六四·〇八
五十町以上者	日本	〇·〇九	臺灣	〇·一四

耕地經營情形（同上）：

一町未滿者	日本	六八·五三	臺灣	三三·一
五町以上者	日本	一·六三	臺灣	四·五八

又在臺灣，一甲未滿的耕地面積十萬三千五百甲（百分比為一四·三五），其所有戶數為二十六萬戶（百分比六四·〇八）；百甲以上的耕地，其面積約略相等（九萬四千零七十二甲，百分比為一三·〇六），而其戶數則僅一九六戶（百分比為〇·〇五）（《臺灣農業年報》一九二五年度）。

- 所謂“本島人”，通常係指臺灣住民中的漢民族，是由對岸的福建、廣東地方移來的；曾對原住者的“生番人”，站在殖民者的地位。日本佔領臺灣以後，日本人乃對“本島人”及“生番人”取得殖民者的地位。一九二七年末臺灣的人口約四百三十三萬七千人，其中本島人約四百萬零九千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二餘；日本人約二十萬三千人，“生番人”約八萬七千人，其他外國人約三萬八千人。

哉)所開設的源成農場,其所有地約三千甲,又其南隆農場佔地約四千甲;今村繁三的今村農場,佔地約一千六百甲(一九二三年末)。此外,日本拓殖株式會社(鈴木系)現在新竹州中壢郡佔有水田三千甲,據稱其佃作關係極為惡劣。

再看看中小地主情形:花蓮港廳舊官營移民村的所有地約二千七百甲,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行政整理時撥給退職官吏的土地約有四千七百甲。

即據以上合計,屬於日本人支配的土地,已有十二萬甲,為全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大部分是附屬於少數的會社。實際是更多的面積屬於日本人,特別是日本資本家,這是可以想見的。

其次講到林野,其獨佔情形及屬於日本資本的比率,更甚於耕地。試以個別的事例而言,屬於臺東開拓株式會社的約二萬甲(一九二三年臺東廳報告,其中已墾地一千甲)、三井合名會社茶園一萬七千甲,臺灣拓殖製茶株式會社茶園一千甲,三菱製紙會社竹林及造林一萬五千甲。新竹州大湖郡的普通行政區域全面積一萬七千甲,自一九〇七年北埔事件發生以後,即撥給五~六位資本家,據說其中本島人祇有一位。又,國家資本的專賣局,其樟樹造林地三萬五千甲;阿里山、八仙山及宜蘭濁水溪的林業官營地八萬三千甲,帝國大學演習林十三萬甲。由此當可概見:林野獨佔及日本資本家與國家資本進展的一斑了。

臺灣向有豪族頭家的大中地主;因為土地調查之後,其權利仍被保存,故在今日,耕地的大部分仍屬他們。不過,近來由於製糖會社的一再設法擴張所有地,故隨資本主義的發展,一面是土地集中與農民無產化的程度日益加甚,同時是耕地支配權愈被擁有優越資本力的日本資本家所侵蝕。這些資本家對於林野的獨佔支配,

當更發展。土地的獨佔支配及日本資本家向此支配的發展，這是臺灣土地問題發展的結果，又爲今後的傾向。這是殖民政策的意義。

第二節 權度及貨幣制度

社會經濟資本主義化的前提，是在生產物的商品化；商品生產及交換，需要“每一商品之量的規定”（意思是說：每一商品要有定量——譯者）。而這根據商品的二重性質：一爲商品之物理量（大小）的規定，二爲商品之價值量的規定。前者是度量衡，後者爲貨幣。商品經濟的確立與普及，從而資本主義經濟的確立與普及，不但必須成立度量衡及貨幣，且須有度量衡及貨幣制度的確立、普及與統一。因爲這些制度，是商品流通的軌道，故其構造與軌幅，統一的範圍愈廣，則商品流通愈能圓滑活潑。因此，在本國促使殖民地資本主義化的時候，不但要統一確立殖民地社會的度量衡及貨幣制度，而且當然要儘可能地使與本國的制度相一致。藉此，使殖民地在資本主義的意義上成爲本國的一部分，使本國及殖民地包括在同一經濟領土之內。這一事情，即在臺灣，也已完全實現。

先是關於度量衡，“過去本島所用的度量衡，都是中國式的，種類繁多，器物的製作與修理，亦任民間隨意爲之；地方不同，其器及其量亦異，所以一定發生種種弊害。日本佔領臺灣以後，總督府即着手改正，一八九五年十月，開始日本式度量衡器的輸入與販賣”[●]；根據一九〇〇年發佈、翌年實施的臺灣度量衡條例，乃改正統

● 臺灣總督府出版《臺灣事情》（一九二八年版）四二〇～四二一頁。

一於日本式；至一九〇三年年底止，禁止舊式度量衡的使用；一九〇六年四月起，關於度量衡器的製作、修理及批賣，都歸官營。這因過去包工製作，不能滿足新式度量衡器的需要。要之，這是臺灣度量衡制度的統一，這是由中國式向日本式的變化；也是藉度量衡器供給的官營，以確立並普及新制度。這是臺灣“日本資本主義化”的準備過程，其與下述貨幣制度的改正，幾乎在同一年代並進；也是事所必然的。

臺灣的貨幣制度，與過去中國的情形一樣，是極其混亂錯雜；貨幣的種類，凡百數十種，是依秤量授受的。日本佔領臺灣當時，由於軍費的需要，大量的日本銀行鈔票、一圓銀幣及輔貨，運入本島流通，因使通貨更加錯雜。加以整理，使統一於與日本同一制度之下，這是臺灣幣制改革的要旨。

日本係於一八九七年公布貨幣法，施行金本位制度。將此制度延長至臺灣，這是日本殖民政策的要求。但立即付之實施，則為當時的臺灣經濟情況所不許。於是，決定臺灣暫時一面以金幣計值，同時仍像過去一樣通行銀幣，相機改取與日本國內相同的制度。政府在公定金銀比價之下，規定一圓銀幣為法幣。迄一八九九年臺灣銀行開業，發行以一圓銀幣兌現的鈔票。一九〇五年八月，臺灣總督對財政部長的下述報告，明記其間的情形：

依照本島一向的習慣與目前對大陸貿易的關係，臺灣的實際流通貨幣，暫時應用銀幣，不過，本島在地理上與日本本土相連接，面積不大，戶口不多，不能自有幣制；而且在經濟上，使與日本的關係特別來得密切，這是一定的要求；如果兩地的貨幣制度不同，那末必然的結果，臺灣與日本國內的匯率時有行

市，影響兩地的貿易不能圓滑進行，勢將妨礙日本商工業者對於臺灣的投資，並會發生其他種種的弊病，此事至為明顯。因此，預定一面決定臺灣的貨幣制度與日本相同，而實際則以白銀及兌換券為臺灣的流通貨幣；故在臺灣，則一八九七年法律第十六號貨幣法及一九〇四年第十八號布告兌換銀行券條例，似須勅令施行……（旁點出於矢內原）。

即臺灣幣制政策的根本目的，是將當時還在經濟方面隸屬於中國的臺灣，改歸日本資本的支配。由此可以明白：前述依照黃金計算的銀圓法貨制度，具有過渡的性質。這種過渡的制度，對於臺灣人彼此間的交易雖屬無害，至於關係日本人的交易則受不良的影響。這因臺灣人彼此間的交易，不論價格的標準及交換的媒介，習慣上還都使用銀幣，但是總督府收支、日本人彼此間的交易及日本人與臺灣人間的交易，由於以金幣為計算單位而以銀幣為交換媒介，故計算與記帳都較複雜，且因金銀比值的變動，使債權債務的關係引起混亂，結果助長投機，使臺灣銀行的立場最為苦痛。因此，臺灣銀行當局乃於一九〇三年主張臺灣幣制需要改革，建議實施金幣制度，而臺灣總督亦於同年向日本財政部長建議改制。於是，一九〇四年六月，允許臺灣銀行發行金幣兌換券，除納稅以外，禁止銀圓的通用。接着，在一九〇五年，以銀圓納稅亦在禁止之列；銀圓的收兌期限至翌年四月末止，銀圓兌換券的收兌期限則為翌年十二月末。這一處分完了以後，即於一九一一年四月，施行貨幣法，完全與日本國內的制度相統一。

一九〇三年臺灣總督建議，其中一節謂：

看近來的情形，臺灣銀行券的民間流通額還不到五百萬圓，不獨距離當初預期之額甚遠，而且以紙幣請求兌現者爲數尚鉅，這使銀行常常忙於籌鑄兌現基金；實際上目前大部分的島民，其交易仍以銀圓爲價格的標準；蓋富於守舊之風，是中國民族的通性，欲使本島人徹底掃除愛銀的觀念，到底不是短時可能辦到，故由島民的立場來看，改制之機尚未成熟；不過，本島的貿易關係，主要由於關稅定率法的施行，致有意外的急速變化，現在本島與金幣國的關係，幾達貿易總額的十分之七，這與過去一相比較，其對銀幣國的關係，則已完全相反。如由這一點來看，可說改制的時機已經成熟；現在要是改制，則今後將更加速其與日本國內的直接關係，是顯然的（旁點爲矢內原所加）。

即金幣制度的實施，並非出於臺灣人本身的經濟原因，毋寧是由於臺灣外部的“金幣國”資本的要求，主要是因日本人對於臺灣貿易及投資的增加。而此改革，乃使臺灣在資本上得以“加速其與日本國內的接近關係”。臺灣事業界的發達，是在一九〇四年以後，可說是因“以日俄戰爭爲跳板”的日本資本本身的發展；在此時期，臺灣的土地調查、度量衡及貨幣制度的改革諸事業，陸續完成，這不能不說對於臺灣的資本主義化及建立日本資本向臺灣發展的途徑大有貢獻。因爲這些都是促使臺灣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程；即保障投資的安全、獎勵日本資本家經營的各種事業的勃興。②

② 臺灣銀行出版《臺灣銀行二十年誌》三一頁以下、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四八四～四八七頁。

第三節 資本家的企業

資本家的企業，特別是日本資本家的企業，在前述臺灣資本主義化的基礎事業之上，是如何發展的呢？這包含外國資本的驅逐、資本形態的發展（由商業資本至金融資本）、獨佔的成立及向島外的進展。以下試順序說明之。

第一項 外國資本的驅逐

臺灣自根據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開港以來，英美德等資本即與臺灣接觸，終於凌駕清朝商人的勢力，掌握了貿易與金融的大權。他們多以廈門為根據地，當時的臺灣貿易大部分為對大陸彼岸及香港的。日本佔據臺灣的效果，是使這種商權移歸日本資本家掌握，貿易的方向轉為日本國內。

先說砂糖：一八五八年美國 Robinet 公司始至打狗，從事砂糖輸出；一八七三年澳洲 Melbourne 砂糖公司職員繼至，曾有大宗交易。在日本佔據臺灣當時，德記、怡記、慶記、美打、海興、東興等洋行（即外國商館）利用買辦制度，一方面向製糖業者放款，另一方面則包購糖產。至其裝運出口，除用帆船以外，凡用輪船裝運者，必須獲得這些外商的許可。當時臺灣的輪船海運，是由以香港為根據地的英商 Douglas 汽船公司所獨佔。這樣，在中日戰爭前後，砂糖貿易幾為外國商人所獨佔。

對此，日本三井物產乃於一八九八年在臺北設置支店；一九〇三年開始收購赤糖。雖然因為外商與製糖業者及汽船公司間存在特約的關係，不論收購或裝運都有不利與不便，但以營業的資金，

吸引外商專屬的買辦，利用放款，極力扶植勢力。又在一九〇五年，橫濱增田屋商店着手經營砂糖貿易，打破過去在打狗、安平交貨的舊習慣，初改車站交貨，後來進而採用產地交貨，以謀製造業者的方便。此後，專靠買辦制度的外商地盤漸被奪取，三井物產亦廢買辦制度，而與製造者直接交易。又，大阪商船會社在總督府的補助金政策之下抬頭，Douglas 公司遂於一九〇五年前後退出臺灣海運界；因此，外國商人在裝運砂糖出口上的勢力基礎亦被推翻。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神戶的鈴木商店、湯淺商店及大阪糖業會社等，已經開始批購砂糖；一九〇九年，在日本系有力的糖商間，已有糖商俱樂部的 Kartell 組織。這樣，外國人及本島人的糖商，在一九一〇～一十一年時完全沒落；或則根本退出臺灣，或則投資於製糖業，或則轉向米業投資。即上述各洋行繼續營業的，祇有怡記(Boyd 商會)及德記(Tait 商會)兩洋行而已。而怡記自放棄砂糖貿易以後，雖在臺南廳屬建設改良糖廠，但亦於一九一二年為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所收購；德記洋行則徹底關閉“砂糖部”。結果，有關糖業的外國資本，遂全被驅逐。

其次，茶的輸出，自一八六九年英商 John Dodd 逕向紐約輸出約二十一萬斤起，頓為興盛；但後因以廈門為根據的洋行，獨佔臺茶的輸出，同時兼為金融機關，勢力強大，故臺灣茶的買賣價格為洋行片面決定，製茶的利益亦為洋行所壟斷。即德記及其他洋行一面接受廈門外國銀行的資金，轉手貸給媽振館^②；再由媽振館貸給茶館，再由茶館貸給生產者；這樣一手包辦了臺灣茶的買賣

② “所謂媽振館，是胚胎於英語 Merchant 的名稱，向為茶業者間的主要金融機關；按其業務情形，既非純粹的茶商，也非中間商；而是茶商，一面站在其他茶商與洋行之間，經營臺灣茶的委託販賣，同時則以茶業為抵押而從事資金的融通”(前揭《臺灣銀行二十年誌》九頁)。

(關於砂糖的買賣,亦有同樣的制度)。而對洋行融通資金的銀行,主要是滙豐銀行,這就是英國資本在東洋的活動中心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由此可知:臺灣曾經落入英帝國主義的圈內。對此挑戰的日本資本,則為三井物產及野澤組。從一九〇七年起,從事臺茶貿易;結果,外人商館祇剩三英商、一美商。在臺茶貿易上,所以還有這些外國資本的勢力,大概因為其他物產的貿易路線幾乎都已轉向日本國內,祇有臺茶當時仍以輸出外國為主。此後,由於三井合名會社等產業(estate)式直營茶園的發達,日本資本家實行輸出茶的大量生產;這種“生產之資本家的支配”,乃使與其結合的商業資本,大為有力,結果,外國資本在臺茶貿易上的勢力,愈受驅逐。

臺灣的樟腦,夙為英船所走私。據說:清咸豐年間,當時規定臺灣開港的天津條約尙未批准交換,英商怡和(Jardine Matheson & Co.)商會及德記商會,曾與官吏勾結,從事輸出,獲得巨利。此後,外國商人趨之若鶩,壟斷其輸出利益,清時,曾經二次想改為官業專賣,均受外國(主要是英國)商人及領事的抗議而未果;外國資本家在樟腦事業上的獨佔地位,牢不可拔。即在日本佔據臺灣當時,日本政府在此方面也深怕招致外國資本家的反抗。一八九五年頒佈“樟腦製造取締規則”,一八九六年頒佈樟腦稅則而固定課稅,果然,因此時常引起與外國商人的衝突;當時與各外國的交涉事件,大部分是涉及樟腦的。這樣的外商勢力得以驅逐,完全是一八九九年實施專賣制度的效力。由於這種國家權力的發動,乃使樟腦商權,由外商的獨占收為政府的獨占。即在實施專賣以後,樟腦輸出尙由輸出業者競爭投標,結果,仍為英商 Samuel 商會所得標,即實際尙屬外國資本的獨占。直至一九〇八年,總督府

變更這種販賣方法，改由本身直接經營，而委託三井物產會社販賣；於是，樟腦商權始得歸諸日本資本家。即靠專賣制度，拿外商的權利移歸國家獨占，但仍不能剝奪外商的商權；於是，乃在制度上，借由總督府直接經營的形式，始拿 Samuel 的商權移歸三井之手。臺灣的樟腦商權，是外國資本家的堅城；這一商權移屬日本資本家，是出於政府強權的直接保護。

鴉片在日本佔據臺灣當時的輸入品中，地位重要，是價額最高的重要商品。鴉片的輸入均經外商之手，亦因專賣制度的實施而為三井物產及其他日本商人所取代。

米亦向為臺灣的重要物產，日本資本家開始從事米業，是一九〇一年的三井物產。一九〇四年，臺灣總督兒玉將軍出任日俄戰爭的參謀總長，命令三井物產繳納三十萬石臺灣米，以供軍用；據說這一舉動，還包含着開拓臺灣米銷路的獎勵意義^②。外國商人雖然逐漸離開米業，但臺灣人米的勢力，迄今仍舊相當堅強。這恐因為臺灣米由於品質的關係，一向對日本國內的銷路不廣，主要是臺灣島內的交易。這一情形，恰似以輸出外國為主的臺茶貿易，迄今仍有外國商館的勢力存在一樣。惟其如此，近年臺灣蓬萊米（日本種米）生產普及的結果，臺灣米輸至日本者激增，同時，外國米輸入臺灣者亦告增加；即米飛躍地成為對日本的貿易品，日本商人經營這種事業者大為增加。特別是一九二七年，由於瑞泰、泉和組等最有力臺灣商的失敗，使米業霸權逐漸移歸三井及其他日本商的掌握。

此外，關於海運，前已述及，對岸及香港航路向為英商 Douglas 公司所獨占；一八九九年總督府對大阪商船會社發給補助金，

^② 杉野嘉助著《臺灣商工十年史》一二三頁。

開闢“命令航路”，結果，Douglas 受到壓迫，乃於一九〇五年完全撤出臺灣^②。

如上所述，臺灣的貿易及海運，在日本佔據臺灣當時，是爲外國資本家所掌握，但迄一九〇七年前後，已被驅逐殆盡，其商權已歸於日本資本家。這種商權移動的原因，大體如下：

(一)日本商人比較外國商人及臺灣商人，在競爭上具有強大的資本力。例如：赤糖包銷競爭時的三井、增田屋等。

(二)日本資本在臺灣設立企業而成產業資本。因此，日本商業資本相與結合，這比只有單純商業資本活動的外商，要有力量。例如：在日本資本家投資之下，新式製糖會社的勃興，乃對有關的日本國內商人給以分蜜糖(此爲新式製糖會社的產品)販賣權。即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對三井物產會社給以“一手販賣權”，再如明治製糖株式會社之於增田屋(一九二〇年增田屋沒落後之於三菱商事)，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之於鈴木商店及安部幸商店；這些都是根據同一資本或資金系統的特約。

(三)日本資本又在臺灣成立銀行資本。因此，比較外商的唯一武器——預借資金之靠本身的資力或廈門的滙豐銀行分行等，日本商人所得臺灣銀行的密切援助，非可同日而語。

(四)國家專賣制度的實施，使輸出入商權轉入日本商人之手。例如樟腦、鴉片及烟葉等。

(五)國家直接而且差別地保護日本資本。例如航路補助金。

(六)因關稅制度之與日本國內統一，乃使日本、臺灣間的關稅消滅；臺灣與中國、香港的關稅，自一八九九年以來迭有提高，因

② 關於日本佔據臺灣以前的產業情形，參照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卷六一一頁以下、下卷一五七頁。

此，主要的貿易路線，乃由對岸轉向日本。

以上，要可明白：臺灣之能驅逐外國資本，這是靠了日本資本本身的勢力與日本國家直接間接的援助。

第二項 資本形態的發展

歷史上資本的最初形態是商業資本，且為外國貿易資本。而如臺灣的前資本主義的殖民地社會，其資本主義化，不能靠固有的資本，完全要靠外國的商業資本。而在日本佔據臺灣前後，這種外國資本，還只單純的商業資本而與臺灣的四周相接觸；即社會內部的生產關係，其本身尚未資本主義化，亦即產業資本家的企業尚未存在。這還停止在前資本主義（由於商業資本的）社會的掠奪形態。但自日本佔據臺灣以後，成立了鞏固的近代政府，保障投資安全的各種基礎事業，例如治安的安定、土地及林野的調查、權度及貨幣的統一等，先後成功；於是，資本的活動形態大為發展，各種企業相繼設立而且擴大，生產關係遂趨資本主義化。要而言之，這是由單純的商業資本向產業資本的發展。

產業資本常是由商業資本家所供給。蓋在殖民地貿易，商業資本家喚起了殖民地重要物產（這是輸出的目的物）的大量生產；又為創造其輸入品的大量販路起見，必須自在殖民地內振興企業。商品之資本家的生產及消費，是商業資本家的要求，而前資本主義的殖民地，其本身沒有可以滿足這種要求的資本。因此，上述商業資本家就成為產業資本家，變為資本家企業的創立者。又，商業資本家隨其資本的充實，乃欲進而支配生產過程（這是利潤的源泉），自為產業資本家。這種過程，即在臺灣也明白顯現。例如：臺灣製糖會社（這是最早的新式製糖會社）的最大股東，是三井物產株式

會社；又，鹽水港製糖會社乃爲安部幸商店所創設，而後成爲鈴木商店的傍系；東洋製糖會社則爲鈴木商店所創設。此外，還有許多改良糖廩是爲糖商所設立。

這樣，臺灣的產業資本化，雖由商業資本家的活動開始，但企業一經勃興，則產業資本的供給就未必通過商業資本；反而產業資本支配商業資本，或與商業資本相結合，或逕從事商業資本的活動。例如：明治製糖的日本國內販賣乃由其“母會社”的明治商店所獨占，又其“外國販賣”則由其同一資本系統的三菱商事所獨占；再如大日本製糖則逕自從事販賣業務。

不但是產業資本的發達，也不但是商業資本與產業資本的結合，日本國內及臺灣的銀行資本，其本身也成立並發展而成一資本家的企業，且與產業資本及商業資本相結合，並促其發展。而在資本的集中集積過程，因爲金融的勢力具有決定的影響，所以產業資本是由銀行資本供給與援助，結果亦受銀行資本的支配；即資本發展而成金融資本形態。三井、三菱及臺灣銀行的金融勢力，對於資本家的企業之在臺灣勃興、發展與集中，大有促進與援助的作用。

先說臺灣產業大宗的糖業：在日本佔領臺灣時，舊有的糖廩——所謂糖廩，是“以蔗漿煎糖之處”，即指壓榨甘蔗的製糖場而言——散在各地，製造赤糖；這些糖廩所有的，是粗疏的甘蔗耕地與利用人力或畜力的原始製糖技術。此外還有糖間，同樣利用幼稚的技術製造再製糖（白糖）。兒玉、後藤的臺灣政治重心，是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焦點則在獎勵糖業；從農業及工業兩方面，多方予以技術的改良及經濟的援助。其糖業獎勵計劃的基礎，就是新渡戶博士的糖業改良意見書。關於製糖業的企業形態，主張一面必須建設大資本的新式機械大工場，同時則看臺灣各地的情形，獎勵設

有小型機械的中小工場；此外，並使蔗農（耕作者）組織糖業組合，使其共同經營具有機械設備的製糖場。上述第一種企業形態，就是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為嚆矢的資本大企業，第二種則為所謂改良糖廊的中小資本家企業，而第三種組合的企業則終未實現。改良糖廊在臺灣的大資本家尚未出現、資本積蓄尚不強盛的時代，大為勃興；自一九〇六年期到一九〇八年期，其產糖能力比新式大企業還大。但其發達止於一九一〇～一一年間；自此以後，乃為新式大工場的進展所壓迫而趨減少，大多是被後者所收購、合併。即其本質為由舊有糖廊時代至新式工場時代的過渡企業形態。同時，舊有糖廊則自糖業獎勵政策實施以來，繼續減少；特別是從一九〇五年為了獎勵新式工場而決定原料採取區域以後，在同一區域以內，不許新設舊式糖廊。而一向限於濁水溪以南的製糖業，在一九〇九年以後發展至中北部；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以後遠及東部臺灣，原料採取區域幾乎遍及全島的蔗作適地；到了今天，舊有糖廊只在山間僻地尚有百餘所而已。又，自一九〇五～〇六年時起，糖間亦告衰微；一九一〇年期砂糖消費稅勵行的結果，由於製造的得不償失，完全絕跡。即大資本家企業的新式工場，獲得壓倒的勝利。一九二六～二七年度的總產糖能力百分之九五·三、總產糖額百分之九八是屬新式工場^⑤。

糖業之外，臺灣原有的主要產業則為製茶、樟腦及米，新興產業則為鳳梨、香蕉。這些生產物的性質，都是供給日本及外國市場的；換句話說，即由本地消費轉變為輸出商品。因此，這些產業亦“在”或“將”資本家企業化。在像臺灣的前資本主義殖民地，資本家

⑤ 各種製糖場的盛衰情形，有如下表（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糖業統計》及日本糖業調查所《日本糖業年鑑》）。

企業的急速勃興，這除了外部市場的存在與政府事業以外，是不可能的。而糖業及其他資本家的企業化，又對於政府土木事業等所處補助的地位以及互相的關係，乃促電力、機械、肥料、水泥等企業的新興，終於引起全般的資本家企業化。再則，由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離不開資本主義的金融，所以產業的資本家企業化，乃自臺灣銀行的設立開始，而與島內金融機關的資本家企業化相伴而行。要之，一產業的資本家企業化，決不能單獨前進的。臺灣各種事業的資本家企業化，其歷史即為臺灣資本主義化的歷史；此處無暇一一記述，僅就若干重要產業，在附註②上，加以簡單的敘錄。

自11月至翌年10月	新式製糖場			改良糖廊			舊式糖廊		
	個數	能力	產糖額	個數	能力	產糖額	個數	能力	產糖額
1901~02年	1	英噸 300	擔 18,502	—	英噸 —	擔 —	1,117	英噸 11,170	擔 890,202
1905~06年	8	1,539	127,652	52	3,276	183,699	1,100	11,000	962,533
1910~11年	21	16,526	3,237,461	74	6,130	679,232	499	4,990	588,954
1915~16年	35	26,090	4,876,193	32	2,460	277,251	217	2,170	197,627
1920~21年	42	31,870	4,019,482	22	1,900	86,955	171	1,710	105,799
1926~27年	45	35,209	6,710,184	9	600	55,719	115	1,150	86,437

(所謂能力，是一晝夜甘蔗壓榨能力。舊式糖廊的噸數，係屬估計)

- ② 關於砂糖，則如本章各項所記，不論生產與販賣，都有廣大資本家企業的成立。詳俟本書第二篇臺灣糖業之帝國主義。

茶的輸出則由三井物產、野澤組及外國商館經手，至其生產，則尚未充分資本家企業化。但自一九一七~一八年起，三井合名會社開始以新式製茶工場為中心之直營產業(Estate)式大茶園(面積二千四百三十四甲)，臺灣拓殖製茶株式會社亦着手經營同樣的大茶園(一千三百十八甲)。前者預定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完工，後者預定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完工。即製茶業亦趨資本家大企業化。總督府也自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起，獎勵大茶園制，特別促使小生產者設立組合或公司，其數現凡八十(單位一百甲)，這相當於糖業的改良糖廊獎勵。要之，製茶現

正在“產業革命”期。

米，由於過去是以島內消費為主（比較輸出而言）的關係，故其生產尚未資本家企業化；不像朝鮮，有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朝鮮興業株式會社等大會社的存在。但我認為，不久的將來，臺灣米作也會有資本家大企業的成立。理由是：（一）由於近年蓬萊米（日本種米）的發展，臺灣米的生產轉向於出口商品生產。（二）製糖會社已有大面積的耕地。（三）臺灣米的出口商品化，一面提高米價，同時由於對抗作物的關係，因而提高砂糖生產費。結果，一旦米作如比製糖有利，則製糖會社可以變成米作會社。（四）嘉南大圳使其灌溉區域以內的土地，在三年輪作集體耕作制度之下，從事各作物每五十甲左右的集體耕作。以一百五十甲為一輪作區，故助長土地所有及經營的集中，這也可能使農耕成為資本家企業化的原因。

鳳梨罐頭是一種新興事業，初期一九〇二年岡村氏、繼則一九〇七年濱口氏嘗試經營；至其發展則為最近四、五年來之事。一九二六年的輸出額為一百七十六萬圓，一九二七年一躍而為三百十七萬圓。製糖業者係由九十餘小企業家組成。而鳳梨栽培面積雖僅二千三百甲，但因有將來的栽培適地面積六萬七千甲以上，故隨技術的改良與販路的擴大，此業當有大資本家企業的興起。據說：三菱已經收購鳳梨栽培地三百甲。

香蕉是目前次於米及砂糖的重要輸出品，一九二六年的出口價額為一千三百六十餘萬圓，耕作面積為一萬七千甲以上。這也是自一九二二～二三年起，突然在日本國內獲得市場而致生產激增的新興產業。香蕉的生產，尚未有大企業成立。在其主產地臺中州，從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起，已有香蕉栽培者（農民）的同業組合，即臺中青果同業組合的成立；高雄、臺南兩州也倣尤而有這些同業組合聯合的組織。同業組合從事青果檢查、包裝改良統一、根據共同計算的共同出貨、出貨調劑，而同業組合則委託臺灣青果株式會社代為販運。青果會社是十萬圓的資本家企業，但其業務性質則為居間業，從中收取手續費用而香蕉的栽培、加工（乾菓製造等）、輸送（冷藏船的設備等）、販賣等的大企業化，則為今後的問題。

煤，劉銘傳曾招英人技師着手經營，但中途挫折。日本資本家之注意臺灣煤業，始於世界大戰後煤價高漲的一九一七～一八年（大正六～七年），大名組、藤田組、三井、芳川、赤司等日本及臺灣資本家先後設立十餘新煤礦會社。但自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的經濟恐慌以後，勢力關係變動，目前則以三井系為最有力。

金，自日本佔據臺灣以後，即由日本資本家着手開採。金瓜石鑛山則由田中長一郎、瑞芳鑛山則由藤田組，都在一八九七年後着手經營；又，武丹坑金山係一九〇一年開坑，屬於基隆的木村久太郎。臺灣銀行在一手包辦本島產金的目的之下，與此三金山締結資金供給及產金收購的契約；其產金除供臺灣銀行作為通貨準備外，並亦供給日本銀行。現在還在採掘的，則有金瓜石及瑞芳二鑛山；前者乃於一九二六年由金瓜

日本佔據以前的臺灣，是前資本主義的經濟，沒有一近代的銀行、近代的公司、近代的工場。近代的銀行，是以一八九五年九月大阪中立銀行(後合併於三十四銀行)基隆出張所專營國庫事務爲嚆矢；近代的公司，是以一八九九年五月資本金二萬圓的四十萬合資會社爲開端，其次是同年六月開業的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又，近代的工場，首推一九〇二年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橋仔頭工場；據說這一工場的作業爲了防備土匪的襲擊，當時還在軍隊及武裝社員的援護之下進行的。即在臺灣，資本家企業的成立，都屬日本佔據以後之事。三十年後的今天，臺灣已經全盤資本主義化，一相比較，乃有隔世之感。在臺灣擁有本社的會社，其激增的情形，有如下表。

項 目	會社數	資本金或出資額(圓)	其已繳額(圓)
1899年	3	10,170,000	8,860,000
1926年	株式會社	391	563,300,000
	合資會社	363	15,520,828
	合名會社	64	8,819,451

那末，在臺灣，這種資本家的企業如此急激發達的原因，究屬

石鑛山株式會社所繼承，後者則自一九二〇年起移屬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三井系)經營。武丹坑鑛山則於一九一八年停止開採。

臺灣重要產業的資本家企業化，在日本佔據臺灣以後由日本資本家推行的情形；又，日本國內及國外市場的成立，係屬資本家企業化的前提；凡此，由上所述，已可見其一斑。臺灣就這樣完全資本主義化，而成爲日本的殖民地。擔當這一事業的，則爲日本資本家(關於臺灣的事業界，參照《臺灣事情》、《臺灣銀行二十年誌》、杉野嘉助著《臺灣商工十年史》、武內貞義著《臺灣》等書)。

何在呢？一言以蔽之，是日本資本的力量與日本政府的力量。即經中日、日俄兩戰及世界大戰所積蓄起來的日本資本，乃使臺灣急激資本主義化，並發展至高度的資本形態；這是根本的原因。熱帶的與亞熱帶的自然環境，勤勉、富於殖心、而生活程度又低的住民，乃使臺灣企業的利潤率提高；這充分足以誘引日本的投資。

但如前在驅逐外國資本項下所述，若無日本政府的援助，則在臺灣，資本家的企業也不可能如此勃興的。即：

(一)先是治安安定、土地調查、幣制改革等基礎事業的實行。

(二)國家資本的活動，例如鐵路、築港等。這些事業，一方面是一般資本家企業的發展條件，同時其本身也是一種資本家企業。此外，諸如阿里山、八仙山及宜蘭濁水溪的官營林業，根據專賣制度的官業，也是國家本身經營資本家的企業。有些企業，民間資本正在着手或正想着手而未果的，也由國家資本予以實現，例如鐵路及阿里山林業等[●]。

(三)國家直接的援助。政府在行政及財政方面對於資本家企業的直接援助很大。其最著者，為糖業獎勵。諸如蔗苗的改良配給、土地的撥給、原料採取區域的制定及補助金（對於製糖會社及製糖所的設立、製糖機械的購買、改良糖廊的取消、原料糖、原料消費、冰糖、開墾及灌溉排水費等各種補助金）等。自一九〇〇年度至一九二五年度的二十六年間，總督府為補助糖業所支的金額，共

● 關於鐵路，在日本佔據臺灣當時（一八九六年六月），雖曾發起設立臺灣鐵道株式會社，但因募股失敗，會社未嘗成立。迄一八九九年，決以公債為財源，由官營敷設縱貫鐵路，一九〇八年全部通車。

關於林業，阿里山則於一九〇六年由大阪藤田組着手經營，因經營不善，乃於一九〇八年中止；一九一〇年，由總督府收買，開始官營。反之，八仙山及宜蘭濁水溪，在“五年計劃討番事業”成功以後，即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乃以官業方式開始經營。

爲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圓（此外還有蔗苗現品無價配給二億四千六百萬株）；關於糖政事務及事業的經費，約爲一千二百萬圓；合計總督府的支出爲二千四百七十餘萬圓^②。這些補助金，大多已經廢止，現尚繼續的，只有灌溉排水工程費補助（一九二四年度爲十三萬圓）及蔗苗現品的無價配給；但亦可知：總督府對於糖業資本家企業的保護，是很深厚的。此外，臺灣銀行及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是依據特別法而設立的，受到國家資本及資金的援助。再如嘉南大圳——這不但在臺灣是一稀有的大工程，卽在世界也可稱爲屈指可數的大水利工程，最初的計劃是官營的，後來改由公共埤圳組合經營；關於土地的收購及組合費的徵收，固然利用了國家權力，而總工程費預算四千八百萬圓中，半數且爲總督府補助金；此外，總督府還給與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圓的低利貸款。其實，臺灣總督府不但以其豐富的財政直接經營大企業，而且發起半官半民的大企業；並又根據其獎勵政策，推進民間大企業的設立。對於這些企業，多予補助與援助。

（四）人事上的援助。對於資本家的企業，由有資本關係或資金關係的其他大企業選任董監事，這一方面是企業支配的一形態，而同時又所以供給新企業經營的手腕與信用。這在臺灣事業界，亦不乏其例。又有不少總督府的官吏，就任爲新設會社的經營者。其最有名的人物，恐爲明治製糖的社長相馬半治氏；氏的前身爲舊臺灣臨時糖務局技師。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成立之時，執行業務的幹部，也是由糖務局及臺灣銀行調用的。此外，大自臺灣電力、臺灣青果等會社的社長，小至地方的農會、農業倉庫、臺灣事業界

^②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臺灣糖業概要》二二頁。

人物，充滿了退職的官吏。再如同業組合、公共埤圳組合，情形亦然^⑩。用這種退職官吏來經營事業，這就臺灣這一殖民地的實際情形——一方面為前資本主義的社會，同時則資本家的企業急激勃興——來說，雖是必要而且有效的方法，但未必沒有危險。其弊害之一，即為事業經營的官僚化，把農民工人或組合員當作“人民”看待。其二是：相應於其在政治界所具有之高級地位，而對企業或組合的經營給以不合理的重負。其三是：事業經營陷於疏慢。《臺南新報》記者杉野嘉助氏著《臺灣商工十年史》（一九一九年刊）感慨於會社的濫設與事業經營的疏慢，而論其原因謂“會社不是為了事業，似乎為了所謂救濟人物。^⑪”從退職官吏中，獲得事業經營的有力幹材，未始無之；不過，希望不要新設或利用與人民的經濟能力不相稱的大事業，作為退職官吏的收容所，則幸甚矣。

（五）企業設立的勸誘。關於臺灣的經濟開發，總督府熱心勸誘資本家投資，不論對於日本資本家或臺灣人。至投資的效果，則兩者互異。日本人資本家則為企業支配的實權者，臺灣人則為單純的出資者。由於政府的獎勵與勸誘，會社設立、股票應募的結果，臺灣人的資金為會社股票所吸收，而會社經營的實權者及會社利潤（股息及分紅）的主要獲得者則為日本資本家。林本源製糖會社設立的經過，是其一例^⑫。至於總督府如何以設立資本家的企

⑩ 臺灣青果會社社長則由殖產局長轉任，臺灣電力會社社長則由臺北醫專校長轉任，嘉南大圳管理者則由臺南州知事轉任。

⑪ 杉野嘉助著《臺灣商工十年史》三四頁。

⑫ 林本源是臺灣原來的豪族，據說在日本佔據臺灣當時，為了避亂起見，曾在上海滙豐銀行存有三百萬圓存款。但總督府勸將資金移至臺灣，設立製糖會社（一九〇九年），而由糖務局及臺灣銀行派人經營。一九二七年，合併於鹽水港製糖會社。

又，另舉一例，土地調查的結果所付大租權補償公債共計四百零八

業爲其重要政策而多方勸誘？又其結果如何促成會社濫設與經營疏慢的現象？則由上述杉野氏的著書可以推知。該書有謂：“泡沫會社的濫設，是設立熱的煽動，對於事業的前途並無確實的信念，只是努力吸收臺灣人股東”；“會社的設立，如多少具有官廳援助的性質，則其發起人對於股票的募集，毋需多大的努力，由官廳從中斡旋，即一般都由官廳勸誘入股。”大部分臺灣人股東，其應募入股是官廳或有力者“請託勸誘”的結果，“辭不獲已”，故對事業既不了解，亦不熱心，所謂“前途茫然”。因此，事業經營趨於疏慢，“會社不是爲了事業，似乎爲了所謂救濟人物”（見前）；會社濫設的勸誘，可說“爲欲維持殖民地開發的體裁起見。●”要而言之，臺灣人的資金已被動員而成會社資本，因而，乃被日本人資本家所支配。這是資本之本原的積蓄。而“官廳”則爲其助產婦，“殖民政策”則爲其指導者。這情形，恰似土地之本原的積蓄。

這樣，日本國內資本積蓄的發展、臺灣投資條件的優良，加以總督府的政策與政治，乃使臺灣的資本家企業得有溫室的發育。

第三項 獨占的成立

在臺灣成立並發達的資本家企業，又急激地獨占化。而這爲日本國內資本獨占的運動及反映；並藉總督府的推動，在極具典型的與溫室的條件下進行。

萬餘圓，其中三百零二萬餘圓則爲臺灣銀行所收購（一九〇五～一〇年間）。而臺灣銀行爲便於以此公債爲擔保的貸款起見，結果創辦了以此公債爲基礎的嘉義銀行（一九〇四年）及彰化銀行（一九〇五年），臺灣銀行供給人員與資金，“援助”並支配其經營。

上述兩例，都是本島人豪族由封建的土地財產家轉變爲近代的資本家；而這種轉變，終爲日本人資本家所支配。

● 杉野著《臺灣商工十年史》二二頁、三一～三五頁。

先看糖業：新式製糖會社的資本金合計二億六千零一萬圓，已繳額一億六千四百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圓；就臺灣全株式會社的總資本額五億六千三百三十萬圓、已繳額三億二千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圓而言，約佔半數（一九二六末）而臺灣耕地總面積約八十萬甲中，製糖會社的原料採取區域佔七十八萬五千甲；即幾乎臺灣全部的耕地都用於蔗作而成新式製糖會社的獨占支配區域，小規模的舊式糖廊不僅只能在山間僻地存在，甚而至於可以新辦製糖會社的原料採取區域都已不復存在。而甘蔗種植總面積約十三萬甲，又，蔗作農家戶數約十二萬戶，就總戶數七十五萬戶來說，為百分之十六左右；就農家總戶數三十九萬戶來說，為百分之三十左右（一九二五年）。但因臺灣蔗作需要三年輪作，故按序可充蔗作的耕地及農家的總數，當為三倍；結果可說：面積則原料採取區域內耕地的半數左右、戶數則農家總戶數的幾乎全部都在新式製糖會社的關係之下。即不論就臺灣的總資本、耕地面積及農家戶數來說，其最大的百分比是為新式製糖會社所支配。且在臺灣輸向外國及日本的輸出總價額（一九二六年）二億五千萬圓中，砂糖為佔一億圓的重要產業，而其總產糖額的百分之九十八屬於新式製糖場。由上可知：新式製糖會社在臺灣事業界所佔重要的勢力及其在糖業界的獨占地位。

新式製糖會社，至最近止，計有十三社——臺灣、新興、明治、大日本、東洋、鹽水港、林本源、新高、帝國、臺南、臺東、新竹、沙轆——（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其中林本源合併於鹽水港、東洋合併於大日本，減了二社，故巨大的臺灣製糖企業集中於十一社（一九二七年經濟恐慌後，臺南製糖倒閉，而代以昭和製糖株式會社的設立）。在一九〇二年新式製糖會社只有臺灣製糖一社，其工場數

爲三百噸能力者一，資本金僅一百萬圓耳。然而一九二八年六月底，新式製糖會社凡十一，許可工場計四十八，工場能力共四萬三千噸，資本金總額達二億八千萬圓^④。在此巨大的資本積蓄與企業膨脹的過程中，資本集積及集中的發展，有力的三、四大會社，尤爲顯著。即僅臺灣製糖，佔資本金六千三百萬圓，工場十三，工場能力一萬二千噸。又，臺灣、明治、大日本、鹽水港、新高、帝國六社的資本金合計爲二億六千六百九十一萬六千六百圓，爲上述新式製糖會社總資本額的百分之九十四；工場數合計四十，爲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三；工場能力共三萬八千六百二十噸，爲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由此可知：其餘五會社所佔的勢力，乃微不足道。再如就資本及資金系統加以觀察（即不就每一會社單獨來看），則一九二七年經濟恐慌以後糖界新分野的製糖工場能力，三井系（臺灣、沙轆）約一萬一千噸，三菱系（明治、鹽水港）約一萬二千噸，藤山系（大日本、新高）約一萬噸，臺灣銀行系（昭和、臺東、新興）約三千噸，松方系（帝國）三千噸；此外，臺灣地方資本家所屬的新竹製糖五百六十噸^⑤。即在臺灣企業界佔據最重要地位的糖業，是新式製糖會社的獨占；這結果是三井、三菱、藤山、臺銀、松方的獨佔；其中，三井、三菱、藤山三大資本鼎立而佔糖業界的四分之三。在臺灣，總會社資本的半數、全耕地面積的半數、幾乎農家戶數的全部，大體是在此三大資本家的糖業資本獨占支配之下。加以各製糖會社自一九一〇年十月以來，組織臺灣糖業聯合會的 Kartell，依據生產額的限制及各會社間的分配比例、對於精糖業原料糖供給的分配比例、販賣價格的限制、義務輸出的分配比例等協定，獨占市場，極力維

④ 臺灣總督府出版《臺灣事情》（一九二八年版）三四八頁。

⑤ 參照本書第二篇《臺灣糖業帝國主義》。

持 Kartell 價格，提高利潤率。在這種 Kartell 內部，各會社間所發生的競爭，並不妨礙糖業資本對於國家、消費者及農民工人之獨占的存在，反而因為這種競爭在 Kartell 內部引起生產及資本之向有力會社集中。故其結果，乃使 Kartell 獨占的地位更為強大。

獨占是由資本的集積與集中而成。即新式製糖會社，或由本身工場蔗園等的增設、或由改良糖廠或其他新式製糖會社的合併而擴張其事業。因為這些工場或事業的增設或合併，需要一時支出巨額的資金，故資力雄厚的會社最能實行企業集中。而資金供給者支配事業的傾向，也為企業集中的必然公式。這種金融資本的支配地位，即在臺灣糖業上也可明白看出。日本的最大金融資本家三井、三菱，由於這一理由，即在臺灣糖業界也與日糖同樣佔據霸者的地位。又，臺灣銀行之經營臺東製糖及昭和製糖（去年整理臺南製糖而設立的），則因資金關係。要之，獨佔支配臺灣糖業的，是日本金融資本家。現在臺灣糖業成為日本金融資本主義的一部分；因此，這已發展至金融資本的階段。

企業集中不僅在同一生產階段（例如工場或農場）促使單純企業形態的擴展，而且大多經過各生產階段發生於混合企業形態。因為糖業是需要農業部門與工業部門結合最顯著的產業，故混合企業形態的均衡發展，對於這一企業的安全及其利潤的擴大是絕對的必需條件。近年有力製糖會社常在努力擴張“私有蔗園”，這是當然的。臺灣糖業的混合企業形態是最典型的。關於農業方面，即關於原料甘蔗的生產，則設法推行土地所有、蔗園自營、肥料製造，甚而至於以開墾來擴大蔗園。其次，關於原料甘蔗、材料、製品及從業人員等的運輸交通，則自設鐵路，兼營一般運輸業務（臺灣

的鐵路幹線雖屬官營，至於地方鐵路則幾乎全屬製糖會社所有)。又在世界大戰以後船租高漲之時，帝國、鹽水港及臺灣製糖三會社都購買輪船，兼營本社運輸及一般海運業。其次，在製糖部門，則於事業中心的分蜜糖製造之外，還用各種方法，例如在臺灣之耕地白糖及爪哇糖再製的設備、在日本之精糖工場的自營，使由粗糖到精糖的連結，不論技術方面或經濟方面俱屬有利；再為處分副產物起見，設置以廢糖蜜為原料的酒精工場。其次，關於製造品的國內外販賣，則屬具有同一資本系統或資金關係的商事會社之手(例如臺灣製糖之於三井物產；明治製糖的海外販賣之於三菱商事，又其日本販賣之於其自己直系會社的明治商店；破產前的鈴木商店，則有在其支配之下的鹽水港製糖及東洋製糖的販賣權。又，大日本製糖的販賣則屬自營)。再則，關於砂糖製品，鹽水港製糖則有冰糖工場；臺灣製糖則為森永製菓株式會社的大股東；明治製糖則為明治製菓株式會社的“母會社”，而支配糖菓業。今後如果臺灣的鳳梨罐頭事業發達，則製糖會社為了製糖之“生產的消費”起見，恐將投資這一事業。如上所述，由因栽培原料甘蔗而從事開墾事業開始，以迄耕作、製糖、運輸、販賣與“生產的消費”(製造糖菓)，糖業資本乃就全技術的及經濟的過程，廣泛地支配了混合企業形態。雖然並非各會社的事業，都曾經過此全過程，但就糖業資本全體而言，則為完全的混合企業形態的支配；而有力會社實際集中及獨占所有的企業，其範圍是廣泛的，其基礎是堅固的。例如：從在開墾地拾石子的老幼先住民以至蔗園及工場上的臺灣農民及工人、精糖工場內的日本職工、森永喫茶店內的楚楚女侍，無不聯結在臺灣製糖，亦即三井的支配之下。其他會社的情形亦屬如此，獨占資本的社會勢力誠為廣泛而且強大。

這樣，三井、三菱及日糖三者成了臺灣糖業的獨占者。但是，日本大資本家對於臺灣的發展，原不止於糖業。在臺灣的企業家，其歷史較早、事業範圍大者，則爲三井。在日本佔據臺灣不久，三井物產已以糖商的身份，率先與外國商社相角逐並壓倒之；又以三井物產爲最大股東的臺灣製糖會社，是最早成立的新式製糖會社。此外，從一九〇七年起，進而經營臺灣茶的輸出，而與外商爲伍，近年烏龍茶輸出額的百分之二十六是屬三井物產所經手。而三井合名會社，自一九一六～一七年（大正五～六年）起，接受新竹州預約開墾的山地，經營近代的產業式大茶園，占地二千四百三十四甲，並以此爲中心，建設大工場，近已開始製茶。全部計劃的完成，預定是在一九三七年。這是臺灣茶生產的資本家企業化，而不外乎合理的混合企業形態的建設。這一方面是靠製品規格的統一與可能大量供給，使近年爲 Lipton 紅茶所壓迫的臺灣烏龍茶，得以恢復銷路，而同時可以增進屬於同一資本系統的三井物產在臺灣茶貿易上的勢力；結果，使三井系資本，即在臺灣茶的生產及貿易上，也可獲得獨占支配的地位。又，就是臺灣米貿易，近年三井物產的勢力也大爲增進；再如專賣局有關事業，例如鴉片原料及外國煙葉的輸入，幾爲三井物產所獨占；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八年日本樟腦株式會社成立時止，樟腦販賣亦爲三井物產所獨占。關於鑛業，煤總產額的百分之五十四，爲三井系經營的基隆炭鑛及臺陽鑛業所佔有；煤總生產額的百分之六十，其販賣權爲三井物產所有。現在正在採掘的臺灣二金山，其中之一的瑞芳金山，也自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起，歸於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之手，因此，由於臺陽鑛業自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以來將一切經營委託三井系的基隆炭鑛株式會社，故瑞芳金山亦歸於三井系。此外，三井合名則爲臺灣

電力株式會社的大股東。凡此，可知三井的資本在臺灣各主要產業，廣泛地掌握了生產及貿易上的獨占地位。

三菱對於臺灣的進展，是比較近年的事；故其範圍，也不能比擬三井。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在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主要是由三菱合資會社投資設立的，此外可視作三菱系的事業，則不多見。曾經聞名一時的竹林事件，是一九〇八年發端於三菱製紙株式會社的事業計劃，又，林內製紙所則於一九一一年開始作業，但以生竹為原料的竹紙製造，由於技術上的失敗，不久，即至一九一四年停止生產；祇其竹林造林地十五萬甲，一九一五年准予預定撥給，迄一九二五年始確實歸於三菱所有。近年三菱注意鳳梨栽培，在臺南州斗六郡收購三百甲土地，計劃建設罐頭工場。臺灣適於鳳梨栽培，不但尚有適地六萬七千甲，而目前總督府計劃中的“番界開放”如果實現，則可獲得更為廣大的鳳梨栽培適地。祇是，日本的製罐技術不及美國。故如今後重視臺灣的鳳梨事業，由總督府多予保護與獎勵，同時又有大資本家的參加，則當大有發展的餘地。要是三菱在這方面設立農場與工場兼營的資本家企業，則與北部的三井茶園相對照，南部的三菱鳳梨園就可出現。近年三菱對於臺灣的活躍，有些是着重於今後的。

三井、三菱是以在日本國內所積蓄的資本，用在臺灣；反之，鈴木商店是以臺灣為基礎而積蓄其巨大的資本，並擴張其事業的。即合名會社鈴木商店，以資本金五十萬圓設立於一九〇二年，在臺灣首奠事業的基礎，開始是經營砂糖及樟腦；一九二七年宣告破產時，其直屬及投資會社六十有餘，又其資本金總額近五億圓^⑥。東

^⑥ 根據《銀行論叢》第九卷臨時增刊（一九二七年七月）《昭和金融恐慌史》。

洋製紙是其直系會社，鹽水港製糖也以鈴木爲大股東。此二會社及林本源製糖的販賣權亦幾爲鈴木所獨占。關於樟腦，則(一)與專賣局工場聯合獨占再製樟腦製造的再製樟腦株式會社及(二)獨占精製樟腦製造與粗製精製樟腦委託販賣的日本樟腦株式會社，都是鈴木的直系；樟腦製造的副產物，即赤白油及芳油的委託販賣，亦爲鈴木商店所獨占。

以上所述，我的目的究竟何在呢？這是說明：第一，臺灣代表的產業，即糖業，是爲三井、三菱、藤山、鈴木等大資本家所獨占；第二，這些大資本家的獨占，不僅是糖業，而且涉及臺灣全產業；第三，這些大資本家，不但在臺灣，且爲日本全國的獨占勢力。即在臺灣的獨占資本，是日本帝國獨占資本的一部分。這不僅是關於臺灣的地方獨占，而爲日本帝國獨占的一連環。這不問資本家活動的出發點如何，像三井、三菱是在日本國內，又如鈴木則在臺灣。日本資本乃使臺灣的資本家企業獨占化；由此獨占化，而推進其在日本帝國獨占的地位。過去鈴木商店的沒落，乃使臺灣企業界的獨占狀態更進一步，同時亦使日本帝國獨占資本的地位更進一步。

獨占是由大資本的力量而成；不過，不少又出於國家權力直接間接的援助。資本與權力相結合，始能真的獨占化。在像臺灣的殖民地，資本家的獨占，其由政府的權力與政策所開創，則特別來得顯著。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及其他一般的資本家企業獎勵政策，容當別論。此處僅就與政府權力具有直接關係的獨占企業，加以敘述。

(一)依據特別法的獨占企業的創立 此即臺灣銀行及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設立的由來，已如上述。這是賦予發行特權之獨占的殖民地銀行，現在在資本或資金方面支配了臺灣的四

家銀行，即臺灣商工、華南、彰化及臺灣貯蓄。日本國內銀行向在臺灣設有分行的，祇有日本勸業銀行及三十四銀行兩家而已。臺灣各銀行（包括勸業銀行及三十四銀行）的資本總額九千九百四十萬圓中，臺灣銀行為四千五百萬圓，勸業銀行分行為三千三百萬圓；又在總存款額四十九億二千五百萬圓中，臺灣銀行為三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圓；再在總放款額四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圓中，臺灣銀行為三十九億一千九百萬圓（一九二六年末）。顯然臺灣銀行在臺灣金融界是個獨占的地位。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是根據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四月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令而設立的，資本金三千萬圓；政府以過去官營的臺北、基隆、高雄及彰化等電力事業的全部資產出資，折值一千二百萬圓，餘額一千八百萬圓則由民間募集。會社設立的目的是在建設日月潭十萬基羅的水力發電，藉以電化臺灣全土。但是，日月潭工程未能成功，工程費用消耗了三千六百萬圓，乃於一九二七年第五十二屆議會決議停工。即此獨占的計劃失敗，會社祇是經營由總督府接收過來的舊官營電力事業而已；僅僅這一部分的發電力，尚有一萬七千基羅。在臺灣的電力會社雖有八社，其發電力合計二萬七千基羅，資本金總計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圓（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末），但臺灣電力會社乃在其中獨占發電力的百分之六十三與資本金的百分之六十八^①。

①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是在迷於世界大戰以後的經濟繁榮，認為電化臺灣全島則大企業可恃以百花怒放的想像之下，計劃出來的。但在日月潭工程受到蹉跎，未能按照預定進行之時，日本經濟界的情形已經一變，工程費三億六千萬圓變成了“已經成立、但未實現”的資本，而在山中腐朽；祇有為運搬工程材料而建設的鐵路十九哩，由國家出資收購（三百八十萬圓），以示救濟；其餘工程，一概停止。這一會社幸未成為“泡沫會社”，完

(二)官業及專賣 臺灣的林業及鐵路，完全爲國家資本的官營獨占企業。反之，專賣制度不但促成官營的企業獨占，且靠指定委託的方法，還給民間資本家以獨占的地位。專賣事業是國家資本的獨占，且使民間資本的獨占寄生其間，此所以專賣制度成爲利權的源泉。即在臺灣專賣中，鴉片的製造是官營獨占，其輸入大部分是在三井的掌握中。關於臺鹽，則天日鹽雖歸一般鹽業者（一九二五年爲二千二百四十一人），但煎熬鹽的製造則歸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由總督府的斡旋而成立的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所獨占；粉碎洗滌鹽的製造則爲專賣局製鹽所所獨占；而臺鹽輸日，則由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一手包辦。關於樟腦，祇有再製樟腦的一部分是由專賣局工場自行經營；山製樟腦的製造，則由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所設立的臺灣樟腦株式會社（該會社設立的目的即在統一過去的樟腦業者）所獨占；再製樟腦的大部分，則由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的再製樟腦株式會社所獨占；山製及再製粗製樟腦的委託

全由於政府在會社創立當時，曾以官營電力事業作爲實物出資。目前會社可有六厘股息。會社的股票，政府股計有二十四萬股，普通股爲三十六萬股（其中臺灣銀行五千股、小池原之助三千五百股、三井合名三千股）；按照規定，在普通股的股息未達八厘之時，政府股不給股息（《東洋經濟新報》臨時增刊《續會社寶鑑》）。即政府未有報酬，而一般股東則有六厘的股息。認爲利潤的淵源是在生產手段的自然生產力，因此，認爲生產手段的提供者是利潤的正當獲得者；這種學說，在上述情形之下，是有欠妥當的。認爲“利潤的淵源是在政府的恩惠”，這樣的學說，或會出現！本來，殖民地企業，自英國的 Louth Sea Company 與 John Low 的 Compagnie-d'Occident 開始，多含投機成分，但國家對於在經濟上具有投機危險的事業，予以保障，使其不成爲“投機的”，這就是近代帝國主義殖民政策的特徵。這是用政治的力量保障經濟的投機。而所謂國家保障，到底是誰保障呢？又，對於事業的失敗，是由誰負責呢（使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在總督府保護之下，募集外債，予以再行着手日月潭工程的預算案，提出於一九二八年冬至一九二九年春的日本議會，已被通過？）

販賣及精製樟腦的製造販賣，則由一九一八年設立的日本樟腦株式會社所獨占；樟腦的最大用途，即賽璐珞（Celluloid）原料製造，則由一九一九年設立的大日本賽璐珞株式會社所獨占。這些在臺灣及日本的樟腦事業各階段的獨占會社，是於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事業發達、利益優厚之時，根據總督府的“力說”與“慫恿”，就過去的同業者統一設立的^④。其次，關於煙葉，製造則在專賣局工場，外國煙葉的輸入則以三井物產為主，日本煙葉的供給則由專賣局經手。最後是酒的專賣，開始於一九二二年，強令過去的民營造酒場的二百所一律停業，另行建設專賣局工場十五處。此即由於專賣局自營的獨占。如上所述，專賣制度開創並促進了國家資本及日本人資本的獨占企業，同時，專賣製品的島內販賣則任指定商人獨占，視為本島人的權利。

（三）受總督府特別監督的特殊企業 我把臺灣青果株式會社與嘉南大圳包含在此項目之下。臺灣青果株式會社是因近年香蕉的生產與輸出急激增加，故於一九二五年設立的，資本金一百五十萬圓；至其業務內容，則為青果物的委託販賣及居間、對於青果物業者的金融、青果物的運輸。按臺灣香蕉的生產及出口，在一九二二～二三年以後，始行激增。又其生產以臺中州為主，高雄、臺南兩州次之。此三州的生產者，各有青果物同業組合的組織，從事青果物的檢查、包裝的改良與統一、出貨的調節；此外，組合員並由每一 Mark 團體（意即同一商標之團體——譯者）在共同計算之下，實行共同出貨。同業組合的職員，雖由組合員選舉，但在當初有段時間則由州知事指名推薦；各州同業組合長都為內務部長，同業組合聯合會長則由總督指令臺中州知事擔任。同業組合與青果會社

④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出版《專賣事業》五一～五四頁。

訂有契約，生產物的販賣與運輸，完全委託辦理。因此，青果會社是出口價額達一千萬圓的香蕉販賣與運輸的完全獨占者。“不經青果會社，不能從事販賣或運輸”，這是總督府的政策。因此，在一九二五年夏，曾經引起香蕉自由出口問題^⑨。青果會社的獨占，是在總督府的了解之下設計而成的；這由該會社的規定：“會社董監事的選任及利益金的處分須得總督府的承認”，也可明白。事實上，青果會社的創設，恐怕就出於總督府的政策。當時的殖產局長即辭職而出任會社的社長。總之，同業組合、同業組合聯合會及青果會社的整個計劃、人員，甚而至於經營上的聯絡，都是爲了總督府的政策要獨占青果會社的香蕉出口^⑩。

⑨ 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是在廢除香蕉交易的中間人制度這一目的之下，以平地一甲步以上或山地三甲步以上的香蕉栽培者爲組合員，在一九二四年設立的；販賣及運輸則委託青果會社。然而，沒有上述組合員資格的小農（香蕉生產者），在一九二五年夏，未經青果會社之手，共同向基隆裝出了二千籠香蕉；大阪商船會社於請示總督府之後，拒絕裝運，所有香蕉，都在碼頭腐敗。同年秋，廢止上述組合員資格的限制，使全部生產者都得包含在同業組合之內。

⑩ 香蕉生產者經過同業組合委託青果會社販賣及運輸，青果會社則運交日本國內的青果批發業。賣價的百分之七，作爲該批發業的手續費；百分之三作爲青果會社的手續費（其中百分之一作爲出貨獎勵金，交給同業組合）；餘額則於出貨後半個月至一個月，付給生產者。香蕉出貨的危險負擔，既不在同業組合，也不在青果會社，完全是在生產者。由於香蕉這種商品，富於投機性質，故因近年價格下跌，生產者所受的打擊很大。而青果會社的收入，因是獨占的手續費，故最確實。會社的總股數三萬股，分配給日本國內的批發業、生產地的生產者及會社的重要人員；規定日本國內六千股，會社的重要人員二千股，生產者中，臺中州一萬五千股，高雄州及臺南州各三千五百股；如就人數比例而言，則生產者（蕉農全部，約三萬四千戶？）所得的股數，顯屬過少。因此，在比例上，會社利潤的主要歸屬點究何所在？也可明白。於是，生產者對於青果會社就持懷疑的態度。上述關於香蕉業的制度，雖然是一種新的辦法，尚在試驗期中，將來或則同業組合轉變爲生產者的協同組合，直接成爲生產販賣的經營主體；或則青果會社，像英領西印度的 United Fruit Company

嘉南大圳是一大水利工程；灌溉面積十五萬甲步，佔臺灣全耕地的五分之一，利害關係人（灌溉土地的所有者、質權者、佃農及埤圳主）四十萬人，為臺灣全農業戶數的七分之一；在區域之內，獨占給水與排水。這一事業，從一九一七年總督府計劃官營開始，後以工程極其浩大，由於預算的關係，在一九二〇年設立公共埤圳組合，以資經營；總督府取消一切官設埤圳，拿其預算餘額一千二百萬圓完全補助這一組合（後因工程費增加，政府的補助金也增加了一倍）。公共埤圳組合關於規約、預算及埤圳的變更，須得總督的許可；又其管理者，如州知事或廳長認有必要，可以逕予指定或自代管理，即服從總督府的特別監督。嘉南大圳本來是總督府的計劃，故在公共埤圳組合設立當時的管理者為總督府土木局長，副管理者為臺南州知事；降至一九二一年，設置專任管理者，由過去的副管理者臺南州知事辭職擔任之。此外，組合的幹部，多由土木局調用。不論就其計劃、監督、幹部及補助四千八百萬圓巨額工程費預算的半數來看，可知嘉南大圳實為總督府“直屬的”、“子會社的”獨占事業^①。在總督府出版《臺灣事情》的官設埤圳項下，謂“嘉南

一樣，成為包括香蕉栽培製造販賣均在經營之列的大企業。總之，現制度的青果會社，終有一天會失其存在餘地的。

- ① 嘉南大圳工程着手於一九二〇年，預定在一九二五年完成。但因技術上工程的困難，並須變更計劃，加以經濟界情況的惡劣而使資金難於籌措，故延長預定期間，計劃在一九二九年度完工；目前正在努力推進中。

這一工程費的總額四千八百十六萬圓，其中半數為總督府補助金，此外則總督府的貸款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圓，勸業銀行貸款四百三十七萬圓，普通銀行貸款四百五十二萬圓。而組合員所負擔的工程費用及借款，雖為五千萬圓，但工程完成以後，預計土地收益當有巨大的增加。總之，這一工程，不論在工程設計、灌溉面積、利害關係者人數及工程費用方面，都是極大規模的計劃。且照預計，即在工程完成以後，其水量還不足以灌溉全灌溉面積。因此，依據給水排水的技術需要，就全區域的十五萬甲，強制推行三年輪作集體耕作。這就製糖會社而言，是如何方便的

大圳雖屬民營，但在權宜上，爰略述其內容”^⑭，這話可說是極妥當的。

以上是說在與政府的直接關係之下，獨占企業的成立。由於日本國內大資本家的發展而產生之所謂“帝國的獨占”，在以臺灣為限之所謂“地方的獨占企業”上，其關係尤為顯著。蓋權力即在資本不甚發展的地方亦可創造獨占。正如前資本主義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是資本主義政府的殖民政策一樣，這資本主義在殖民地的獨占化，也就是獨占資本主義政府必然的殖民政策。殖民地的經濟，是由前資本主義階段朝向獨占階段飛躍急進，這是資本家經濟之胎生的發展^⑮。需要這種胎生的發展，並使其可能的，是日本本國的獨占資本與政治權力。我就臺灣所記述的各種事實，其意義也不外乎此。

制度？擬在本書第二篇加以說明；按甘蔗耕作本來需要三年輪作，至於米作，則可連作，不，在臺灣且可二作，由此也可知道：嘉南大圳的水利計劃並非米作中心，而為蔗作中心。而給水排水的水路，因須就全區域設施，故今年用於蔗作或雜作的土地，雖然事實上一部或全部毋須給水，而同樣非負擔水路布設及維持費用不可。當局明白聲言：這樣的水量不足，“在計劃當時……即已知道，預定將來日月潭水力發電完成之日，引用所增水量，雖以該工程完成之期不明，故擬按下表所列水量範圍以內給水（《嘉南大圳事業概要》十三頁）。”在日月潭工程失敗停頓的今天，嘉南大圳的水量不足，是確定了的。就同種的水利事業（以米作為目的）而言，號稱世界唯一的大工程（田川大吉郎著《臺灣訪問記》六八頁），因其本身的計劃過大，並以日月潭工程為基礎，故成“水上樓閣”。現在不得已，按照以三年輪作為目的的給水計劃，進行工程。烏山頭貯水池的堰堤是一大工程。工程全部落成，預定在一九二九年度；即使不得已再延長幾年，才得成功，也是我人所切望的。成功以後，將使這一地區的生產力增大，並使生產關係一變（第二項註●參照）。總之，這種大工程得以冒險進行，乃與日月潭工程一樣，是臺灣之所以為臺灣。

⑭ 《臺灣事情》（一九二八年版）三〇五頁。

⑮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二二六頁。

在臺灣，資本家企業之“帝國的”及“地方的”獨占化，這由日本人資本家對臺灣人資本家的關係來看，也可知其已爲日本人資本家方面的獨占。在像臺灣的殖民地，當討論到企業獨占成立的時候，自然還得由可說是“民族的獨占”方面加以列論。關於此點，則擬俟諸本章第五節論階級的關係。

第四項 向外部的發展

日本資本一面來到臺灣而促臺灣資本主義化，同時又繁育、發展、積蓄而達巨大的獨占階段，再以臺灣爲基礎推廣事業至臺灣以外的地區，擴大其資本家的支配。製糖會社及臺灣銀行是其著例。

臺灣各製糖會社，諸如前述，爲其糖產處分方便計，以發展而成精糖業兼營的混合企業狀態較爲有利；特別是從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起，日本國內盛行精糖工場的買收或新設。又，沖繩的製糖業，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九年間，完全爲東洋製糖及臺南製糖所買收合併。此外，關於北海道的甜菜糖業，則帝國製糖於一九一九年創設北海道製糖會社，明治製糖則於一九二三年收買日本甜菜糖株式會社。至在朝鮮，則大日本製糖於一九一七年創設朝鮮製糖會社，後來予以合併。滿洲的南滿洲製糖會社則創立而成鹽水港製糖系，上海的明華糖廠則爲明治製糖的精糖工場。又在南洋，則大日本製糖及南國產業株式會社（臺灣製糖的直系）乃於爪哇設有製糖工場，明治製糖則創設 Sumatra 興業株式會社而爲直系會社，開始橡樹的栽培。即臺灣糖業會社，擴及日本國內的精糖業（除了大正製糖）、沖繩的粗糖業、北海道及朝鮮的甜菜糖業，不但在日本帝國領土之內獨占支配全部的糖業，而且擴展其事業至滿洲、上海及南洋。

其次，臺灣銀行在其設立理由書上已經說明：“本行目的，是在調劑金融，以開發臺灣的富源，並謀其經濟的發達，且進而擴大營業範圍至華南及南洋諸島，使成爲這些地方的商業貿易機關”；其設立的使命之一，是在以臺灣爲根據的對外發展。即一方面，乃於開業之初就在神戶設立支店，復於一九〇六年在大阪設立支店，以後在日本各地增設支店網，而另一方面，則同樣於開業不久，即一九〇〇年開設廈門支店，一九〇三年開設香港支店，此後復在華中、華南、南洋各地，倫敦、紐約、孟買添設“出張所”，對日本人的對外貿易及企業的發展，予以援助。現在，試就臺灣銀行對外關係的事蹟略述如下（其在臺灣境內對於政府及事業的援助另行敘述）^④。

（一）貿易的推進 第一是日本臺灣間滙兌的調理與改善。此與日本臺灣之間關稅的統一及補助航路的開設，同使日本臺灣間的貿易大爲增進。第二是臺灣與華南及南洋間的航路，由於總督府的補助命令政策，而有直接的聯絡。因此，臺灣銀行乃自一九一四年以來，爲獎勵日本經過臺灣而與華南及南洋間的中間貿易起見，在滙兌上，給以方便。第三是臺灣與外國間的貿易援助。例如一九一〇年臺灣糖增產的結果，迫於過剩糖對華輸出的必要，糖業聯合會乃有義務輸出的協定。爲了援助這一協定的執行，總督府乃命大阪商船會社開闢從高雄經福州、上海、青島、大連而至天津

④ 臺灣銀行在臺灣島內的事蹟，不僅爲整理幣制、辦理國庫、政府借款及應募公債、疏通並減低利率、重要物產放款、對於島內金融機關事業會社及組合等資本的資金的經營的援助、不動產放款等，且以發鈔銀行及中央銀行的地位援助政府的財政，並擔任金融的統制。此外，還自從事商業金融、拓殖金融及對事業會社的投資，直接致其貢獻於資本家企業的發展。

的補助命令航路，而臺灣銀行則於翌年（一九一一年）開設上海支店，為抵抗外國糖計，對於臺灣輸出糖的滙兌利息，比臺灣輸向日本國內的尤為低廉（當然是受到政府的補助）。又，一九一八年，爪哇政府禁止外國茶進口，臺灣銀行支店乃發動組織輸入茶商組合，運動的結果，和緩了對於臺灣包種茶的禁運。不但是獎勵臺灣的輸出貿易，第四而且援助來自日本國內的一般對外貿易。一九一四年，勸導日本國內的輸出業者，設立輸出組合，而臺灣銀行本身則為了獎勵貿易，乃自同年十一月以後，由日本政府及日本銀行給以海外滙兌及其資金上的援助。以上，要而言之，臺灣銀行的活動不單在臺灣，而實為日本帝國的外國貿易銀行，“除了金融上的關係以外，並常援助當業者擴展日本輸出品在各地的銷路，又盡力消除其障礙。^④”

（二）在中國及南洋的投資（1）一般銀行業務；又在華南，臺灣銀行鈔票的發行及銀圓流動的推廣。臺灣銀行鈔票的發行，“不但為謀日本商店交易上的方便，且欲藉使各界人士免除日常硬幣授受的不便，進而提高日本經濟的勢力與信用。^⑤”即為日本商品及貨幣對於華南的發展，亦不外為日本資本勢力的扶植。（2）臺灣銀行自一九〇五年單獨對福建布政使借款以後，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止，其單獨借款總額為一千二百餘萬日圓、三百萬銀圓及七十萬餘銀兩。此外，臺灣銀行參加的對華共同投資總額為一億八千二百餘萬日圓，其中臺灣銀行所分擔的為四千九百餘萬日圓；這一共同投資，其大部分即一億三千餘萬日圓，是由臺灣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及朝鮮銀行所組織的“對華經濟借款共同借款團”的投資，其

● 《臺灣銀行二十年誌》四一九頁。

● 同前三八四頁。

中臺灣銀行的分擔額爲四千三百萬餘日圓^①（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末）。即臺灣銀行乃與日本興業銀行及朝鮮銀行，或則單獨、或則參加海外投資銀行團，成爲對華投資的一大勢力。(3)臺灣銀行又在中國設立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中日銀行、中華滙業銀行等中日合辦事業，以爲“子會社”，用作對華投資的中介機關。上述對華借款，大部分是由這些中介機關介紹的。又，臺灣銀行勸誘臺灣及南洋華僑的資本家，於一九一六年共同設立“子會社”的華南銀行，總行設在臺北，以南洋貿易及投資的金融機關爲使命^②。(4)南洋方面日本人事業的援助；即在南洋方面開設分行，除對輪船會社及貿易會社外，並對橡膠、砂糖等的企業家，予以金融的援助^③。

以上所述，臺灣銀行不僅對臺灣境內的產業開發，且進而爲對外貿易及投資的機關。其活動範圍，以臺灣爲主，擴及日本；對外則以華南、南洋爲主，擴及一般外國。臺灣銀行主要是援助臺灣所生產的商品輸出及臺灣所積蓄的資本輸出，不僅是金融的援助，而且自行積極地予以計劃、獎勵、擔當並實行。臺灣銀行是臺灣的殖民地銀行。但不僅此而已，是以臺灣爲基礎之日本資本帝國主義發展的機關。正如朝鮮銀行是日本的北方帝國主義銀行一樣，臺灣銀行是日本的南方帝國主義銀行。

銀行活動的基礎，是在商品生產及資本積蓄。因此，臺灣銀行的活動基礎，也是臺灣的商品生產及資本積蓄。而資本家企業在臺灣的發展經過，則我在前文已經說過。因此發展，乃有龐大的商品生產，而過剩生產則必然地促進商品輸出。試看！由於臺灣糖

① 同前四〇五頁。

② 同前四〇一～四〇四頁。

③ 同前四三〇～四三二頁。

業的發展而有處分過剩糖的必要，因此在一九一〇～一十一年時，砂糖需要打開對中國的銷路，於是大阪商船會社則開上海、天津航路，臺灣銀行則設上海分行，而總督府對於航路則予以補助金，對於銀行則予以滙兌資金的補助。此後，因受世界大戰的影響，給臺灣糖業以大發展的機會，糖業家立即進行爪哇糖的囤購、爪哇粗糖業的經營及橡樹園的經營等。這種貿易及投資的發展，促進大阪商船會社對南洋命令航路的開闢（一九一六年，由於臺灣總督府的補助）、臺灣銀行在泗水（Surabaya）（一九一五年）、壘寶山（Semarang）（一九一七年）、巴達維亞（Batavia）（一九一八年）各分行的開設，並因此而予以援助。臺灣銀行的對華借款投資，不難想像，這是臺灣所積蓄的資本。所以，由於臺灣產業的資本家企業化，其所生產的商品及所積蓄的資本，是有恃於大阪商船的海軍與臺灣銀行的金融的。凡此都出於政府的援助政策，因此得以華南及南洋為主，實行對外的發展。世界大戰給以機會與刺戟；這樣，日本帝國主義採取了適當的姿態。臺灣完全是日本資本南進的跳板。曾在佔領當時，就望臺灣今後拓殖成功，可為日本“伸張鵬翅”之地，這一使命已經充分完成。臺灣銀行對於這一使命，明白自認：“本行與普通銀行不同，負有特別的重任，因此，即在營業上，有時也不能專就損益打算，而常以伸張國運、發揚國威為念，如不得已，不用說，縱有若干犧牲，亦在所不惜。”^⑩臺灣銀行由於鈴木商店的失敗，幾乎連累倒閉；幸而毅然割斷其間的紐帶，讓鈴木商店失敗，而自免於危；而這亦有賴於政府的強力支持，結果增加了國民負擔凡三億圓。鈴木是由臺灣出發，並以臺灣為基礎的資本家，曾欲雄飛世界，臺灣銀行予以援助，這有歷史的必然性。鈴木沒落之

⑩ 同前四〇七頁。

時，其所負債務共四億五千萬圓，其中三億五千萬圓是臺灣銀行的貸款。臺灣銀行對於鈴木的貸款，在一九二〇年經濟界的反動時代，祇有數千萬圓而已，後來增加到這樣龐大的數目，有人批評這一禍因是在臺灣銀行“放款過鬆。”^①但是，在臺灣銀行的意識上，也許出於執行“日本對外貿易發展援助”的使命。可惜的是，“以伸張國運、發揚國威爲念”，而結果是援助了鈴木商店的投機，“如不得已，縱有若干犧牲，亦在所不惜”，終於增加了日本納稅人巨億的負擔。不過，臺灣銀行的損失，是其經營上的問題，至其存在的歷史意義，卻絲毫並不受此影響。這是以臺灣爲基礎的帝國主義執行機關；祇因過於帝國主義的，所以發生了破綻。去年七月臺灣銀行調查會所決定的整理案第一條謂：“臺灣銀行之有許多缺點，致其基礎有欠安定，畢竟由於超出其本來的使命，而爲放漫偏倚的貸款，故今後該行的營業方針，以其原來的使命，即臺灣產業資金的供給爲中心，如有餘力，再作華南及南洋的外國滙兌業務；此屬至當”。即臺灣銀行暫時避開世界商業的投機，專在風平浪靜而且溫暖的臺灣境內積蓄資本，逐漸養其餘力，以固華南及南洋的事業。一旦機會到來，以臺灣爲基礎的日本資本，將更活躍於對外發展。

日本資本是隨日本國旗而來臺灣，驅逐外國資本，造成自己的勢力；依賴日本國內的投資與本島人資本的動員，發展資本家的企業，終於形成帝國的及地方的獨占，使臺灣事業界的一切，都掌握在日本人大資本家的支配之下，更以臺灣爲基礎而向外發展。日本資本乃在臺灣豐富的天然、低廉的勞動及強固的總督府保護之下，積蓄起來。這樣積蓄起來的資本，是日本資本積蓄的一部分，是其帝國主義的積蓄，且自成爲帝國主義的實行力。

① 《銀行論叢》臨時增刊《昭和金融恐慌史》。

第四節 財政與資本主義化

在中日戰爭之後，日本獲得臺灣之時，臺灣的財政不得不待日本國庫的補助。一八九六年度的歲入九百六十五萬圓中，補助金佔六百九十四萬圓；一九〇五年度的歲入一千一百二十八萬圓中，補助金佔五百九十六萬圓。日本領有臺灣，其在財政上負擔之重，使人擔憂。兒玉、後藤政治的一大目標，在謀臺灣財政的獨立。一面提出一八九九年度的預算，同時發表財政二十年計劃^②，準備逐漸減少本國補助，至一九〇九年度以後可以獨立自給；至於生產事業所需資金，則發行公債；預計從一九〇四年度起，除了償還公債本息以外，歲入尚有利餘。這一計劃，步步推進，旋以日俄戰事發生，臺灣財政必須提早獨立，故在一九〇四年度，即已退回一般會計的補助金。這樣，從一八九六年度到一九〇九年度，本來計劃接受補助金的總額為三億七千四百八十八萬七百五十九圓，而於實際接受三億四百八十八萬六百九十一圓以後，臺灣財政即已提前獨立。“自佔有臺灣以來，憂慮母國每年非有若干負擔不可的國民，至此得見其毋須負擔，自然十分歡喜。法國經營安南凡二十餘年，從一八八七年到一八九五年，八年間由國庫補助七億五千萬法郎（三億圓），此外還募集了八千萬法郎的公債，到了近年，始不受國庫補助而得自給，法國相慶，認為新殖民政策的晨星曙光；像《泰晤士報》，說是法國的天才在殖民政策上的表現。現在日本佔領臺灣僅僅九年半，國庫所費三千萬圓，就成自給殖民地。以此比較法

② 竹越與三郎著《臺灣統治志》二二五～二二八頁。

國的安南殖民地，果何如耶？^⑤”固然，法領安南與日領臺灣，不論面積與人口都大小不同，故不一定可以互相對比，但臺灣財政這樣早就能獨立，這不能不說是日本殖民政策上的成功。

兒玉、後藤的臺灣財政獨立計劃，即臺灣歲入增加政策的內容，是土地調查、專賣、事業公債及地方稅的實施。此後臺灣財政的發展，完全以此為基礎。而臺灣財政的獨立及發展，主要由於產業資本主義的振興，同時，財政本身也在很多方面促進了臺灣資本主義的發達。以下試就這些相互影響，加以考察。

(一)土地調查，乃因甲數增加與土地稅率提高，增加了土地稅的收入，對於臺灣財政，大有好處。而因此：(1)使土地所有權及其移轉有了事實及法律的確實根據；(2)使土地稅的課稅標準與土地生產力的等級收益相適應，即以土地稅為土地收益稅；(3)為了整理大租權而發行公債，並令臺灣銀行予以購買，或以此公債為基礎而予彰化銀行、嘉義銀行、基隆及宜蘭的金融組合的設立以方便，結果，促使豪族的封建土地財產資本化。凡此，都有助於臺灣的資本主義化。

(二)土地調查之外，縱貫鐵路及其他鐵路的建築、基隆及高雄的築港、廳舍的新建、水利事業及酒專賣制度等，則由一八九九年三月制定之臺灣事業公債法及其後的修正而施行；一面成為近代產業發達的基礎準備事業，同時其本身又為資本主義的大企業。而依據事業公債法的公債及短期借款，或由臺灣銀行及國庫存款部接受，或由臺灣銀行承貸；臺灣財政得到資本家企業的臺灣銀行的援助，同時又促其發達^⑥。

⑤ 同上二一九頁。

⑥ 《臺灣銀行二十年誌》一一三～一二〇頁。

(三)專賣計有鴉片、食鹽、樟腦、烟葉及酒五種。鴉片開始於一八九六年，食鹽及樟腦爲一八九九年，烟葉爲一九〇五年，酒爲一九二二年。在除土地以外，並無其他財源的前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政策的主要歲入財源，祇有依賴專賣，這是殖民地的通例。所以，臺灣財政的獨立，很多地方也是靠了專賣制度。而專賣不僅以收入爲目的，鴉片及酒的專賣，因另有人民保健衛生上的理由，自當別論；此外三種，都是同時以振興並發展產業爲目的；即防止樟樹濫伐、鹽田荒廢，並使烟葉原料不由中國大陸輸入而謀島內自給。

專賣制度對於資本家企業的發展及其獨占化，特別是對於日本資本家勢力的樹立，其直接貢獻如何，在本章前節已有說明。此處祇對酒專賣制度，就前章未嘗講述的地方，加以一言。諸如前述，總督府禁止民間的酒類製造業、封閉過去散在全島的二百個釀造場，而於專賣局的十五工場，集中生產；又，酒類的自由販賣，亦在禁止之列，而由總督府的指定商人所獨占。“酒精與含有酒精飲料的販賣，一概收歸總督府的掌握。例如：清酒、米酒等日用酒類的販賣，不用說了；就是過去以藥酒名義在藥店販賣的藥用葡萄酒、病院所用醫藥用的酒精與家庭所用吸入用的酒精、洋漆、Celluloid、香水等製造用的酒精，甚而至於汽車燃料用的酒精，都

從明治一八九九年度到一九二八年度，根據公債發行及臺灣事業公債法的借款總額如下表(《臺灣事情》一九二八年版四七五~四七七頁)

項	目	發行額(圓)	償還額(圓)	餘額(圓)
公	債	118,582,007	10,087,050	128,474,957
借	款	43,959,514	40,759,514	3,200,000
合	計	162,521,521	50,846,564	111,674,957

非經總督府之手不可。^⑤”不過，這樣廣汎的酒類生產及販賣的專賣獨占，卻公認有三大例外：一是製糖會社酒精工場的酒精製造及島外販賣，二是啤酒的製造與販賣。一九二六年末，民營酒精工場爲製糖會社所屬十工場及其他二工場，每日的製造能力凡五百三十三石，而專賣局二工場的製造能力則爲七十石；同年度的總生產額十四萬六千石，其中專賣局的生產僅爲九百三十六石。即酒精主要是屬製糖會社的副業生產。又同年度酒精出口額十三萬六千石、價額六百零八萬圓，其爲重要出口品，則大略可與樟腦相匹敵。即其產額的大部分是供出口用的。在專賣制度上，拿酒精製造及島外販賣除外，據說理由是因“這在島內的消費極少，而其製造原以向島外出口爲主要目的。^⑥”不過，如就主要以向島外出口爲目的的商品來說，則樟腦的情形也是一樣。拿酒精歸在專賣以外，實際上的原因，恐怕是在尊重製糖會社酒精工場的利益。

其次，啤酒的生產額，一九二六年度爲六千石、五十一萬圓，全部爲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一九一九年一月設立，資本金二百萬圓）所製造。啤酒的製造與販賣，所以算作專賣制度的例外，據說是因這一事業草創不久，尚在試驗時代的緣故^⑦；而其結果，是使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得以繼續存在。總之酒專賣制度乃使一般酒造業及販賣集中獨占於國家資本，而同時對於日本人資本家大企業的精及啤酒，則認作例外。這一制度的特徵，顯然是在保護資本家的企業，使由國家資本及日本人資本的臺灣酒類生產獨占資本主義化。

（四）地方稅制是由一八九八年度起實施的。即將歲入分爲二

⑤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出版《專賣事業》八九～九〇頁。

⑥⑦ 同上八八頁。

部分：一爲對於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未曾賦課的物件所徵的收入（土地稅附加稅及目前新增之所得稅附加稅除外），二爲來自特別會計的補助金。前項地方稅制度制定的目的，是在輔助特別會計，以利臺灣經營。地方稅，關於收支預算的編製以及款項的流用等，一切可由總督自由裁量；即使是特別會計，即來自國庫的補助金，一經轉入地方稅收入，則日本議會對其用途也無監督的權限。而地方稅預算尚未編成、用途尚未明瞭之前，已在國庫預算內，加上巨額的地方稅補助金。“這樣伸縮自在融通如意的會計預算，是法治國無其先例的，臺灣地方稅會計可以說是臺灣特別國庫會計的安全瓣。⁵⁸”地方稅支出的範圍，甚爲廣汎：包括地方廳費、警察費、“理番費”、衛生費、教育費、勸業費、土木費、社會事業費等，而對地方稅會計的國庫補助金，除了一九一〇年度與一九一四年度直至一九二〇年度止，爲每年歲入的三分之一以上，幾近半數⁵⁹。臺灣總督根據這一地方會計的制度，一方面可以不經帝國議會的許可而徵收課稅，同時又可不經帝國議會的監督而全權自由使用數百萬圓的國費，實行臺灣統治及開發上的諸般設施。一九二〇

⁵⁸ 東鄉實、佐藤四郎共著《臺灣殖民發達史》三八二頁。

⁵⁹ 地方稅收入中，國庫（特別會計）補助金如次（《臺灣事情》一九二七年版四七六～八頁）：

項 目	地方費收入總額(圓)	其中：國庫補助金(圓)
1900年度	3,309,983	1,300,744
1905年度	5,526,924	2,453,341
1910年度	6,656,330	1,567,434
1915年度	9,222,514	3,020,504
1920年度	22,777,721	9,215,926
1927年度(預算)	15,320,487	1,748,935

年十月地方制度改正的結果，州、廳、市街庄成爲獨立的財政主體。其稅入主爲地方稅，而減少國庫補助金；又其預算，如在州市街庄，則需諮詢協議會。地方財政之付協議會討論，固然祇是諮詢而已；事實上是爲總督府的專制，即在今日，依然如故。不過，在這一制度改正之前，地方稅會計制度更被利用爲總督府專制政治的武器，其對臺灣財政的獨立（廢止一般會計的補助金）及殖民政策的實行，貢獻是極大的。

（五）除了土地稅增收與專賣制度的實行以外，製糖業發達的結果，乃使砂糖消費稅的收入大爲增加。一九〇五年度祇有一百八十六萬圓的砂糖消費稅，一九一〇年度增至一千二百萬圓，佔總歲入的五分之一。“其結果是臺灣財政情形非常良好，出現了收入泛濫而使總督府當局爲之眩惑的黃金時代。^⑩”這種財政好境，乃與上述地方稅會計制度聯帶增加可供總督府處分的財源，使對土木勸業及“理番”諸政，可以投下巨額的資金。即自一九〇五年以後，原定依賴公債支出的繼續事業，也改由經常歲入支出，其總額從一九〇五年度到一九一〇年度，計達九百萬圓，主要的是基隆、高雄間縱貫鐵路。又，基隆築港第二期計劃及第三期計劃，自一九〇六年以後，至一九二〇年止，是靠普通歲入執行（約一千一百萬圓）；高雄築港也自一九一三年起，改由普通歲入支出。此外，過去爲地方稅的事業，例如電氣官營則始於一九〇九年度；高雄水道則自一九一〇年度以降，繼續三年，總額一百三十萬圓；嘉義水道則自一九一一年度起，繼續三年，總額四十萬圓（另有二十三萬圓地方稅負擔）；臺南水道則自一九一二年度起，繼續六年，總額二百八十三萬圓；阿緱水道則自一九一四年度起，繼續三年，約三十萬圓；

⑩ 東鄉、佐藤著前書三六一頁。

藤田組經營的阿里山森林，則於一九〇九年以一百二十萬圓的補償金買作官營，其支出自一九一〇年度至一九一二年度共四百九十萬圓；林野調查則自一九一〇年度至一九一四年度，總額五十八萬圓；九曲堂阿猴間縱貫鐵路延長線，則自一九一一年度至一九一三年，計二百三十萬圓；總督府廳舍建築，則自一九一一年度起，繼續五年，計二百七十五萬圓；臺北醫院建築則自一九一二年度起，繼續九年，計二百六十七萬圓；而所謂“理番事業”，過去向以地方稅支付，從一九一〇年度起，改由國庫負擔，“五年討伐計劃”至一九一四年度完畢，共計一千六百餘萬圓（此外，上述五年討伐計劃事業的經費，則靠臺灣特有地方稅的補給，或用一種徵發的方法，總額為二千萬圓）；凡此，都是以普通歲入支付的事業^①。要之，從一九〇五年財政獨立以後迄一九一六年度止，公債募集已經停止，乃以普通歲入及臺灣銀行的短期借款充作公債支給事業的財源。由此足知：當時臺灣歲入是如何富裕。

以上表示：兒玉、後藤政治之下的財政政策及糖業獎勵，不但促成臺灣財政的獨立，而且使其歲入豐裕；在其後任佐久間總督時代，則利用這種歲入興建各種土木事業，並得實行極大規模的“五年生番討伐計劃”。當時總督府一面大大勸誘並獎勵資本家的投資（例如林本源製糖、三菱製紙等），同時則又自行繼續支出巨額的經費推行大事業。總督府對事業熱忱之高，甚而至於被當時有識之士認為可慮而加以批評：即持地六三郎氏著《臺灣殖民政策》（一九一二年出版）說：“如果對於目前財政表面上的盛況寄以樂觀而

^① 持地六三郎著《臺灣殖民政策》一二九～一三〇頁、東鄉佐藤著前書三七三～六頁、阿部財務局長著《臺灣財政之現狀》（《臺灣時報》一九二二年十月號）。

不顧經費的經濟使用，從事過大不急之務，則恐今後臺灣殖民政策的弱點卻在其財政上發生不測的禍患，終使過去財政上的成功爲之消失”(一四〇～一四一頁)。又，東鄉實、佐藤四郎兩氏共著的《臺灣殖民發達史》(一九一六年出版)說：“一九〇七年以後在歲出預算上所看到的臺灣財政，未始沒有爲收入過多所促成的傾向。即眩惑於黃金時代，無暇考慮前後輕重，祇顧解決目前問題，十年的中計都不在意，這一傾向的存在，誠爲遺憾”(三六八頁)。又謂：“這樣的黃金時代，未始沒有使當局者不知前後輕重而着手各般事業。結果，臨時部門的預算幾達總預算的半數。且繼續事業多至十數項，經費則追加又復追加”(三七七頁)。這些著者都是臺灣總督府的官吏。持地氏是在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休職後執筆的，東鄉、佐藤兩氏是在任內著述的。此人而有此言，則藉以推知明治四十年代政府事業的濫興狀況，想無不當。

上述狀況，就財政運用而言，固然有欠健實，但在臺灣對於資本家企業的勃起，卻大有貢獻。

第一是糖業補助金的交付：特別是改良糖廠取消補助，一九〇八、〇九、一〇年這三年度爲二十萬圓；原料糖補助，一九一〇～一一年這兩年度爲三百十一萬圓；原料消費補助，一九一〇年度爲一百三十五萬圓，均用以保護新式製糖會社^①。

第二是很多土木建築工程的官營：當時由普通歲入支給的鐵路、築港、水道，已詳上述。此外，在一九〇八年改訂臺灣事業公債法，新辦水利事業、高雄築港及臺東鐵路建設三事業，其預算三千八百九十九萬圓的財源，開始即不依賴公債，而求之於臺灣銀行的短期借款。一九〇八年度至一九一二年度興工的官設水利工程計

● 本書第二篇參照。

有七處，工費總額七百餘萬圓；其中除了二層行溪電氣工程（工費三百二十萬圓）已於一九一八年度竣工外，其餘各工程迄一九一三年亦都完成。而次於嘉南大圳的大水利事業，即桃園大圳（八塊厝中壠附近埤圳工程，灌溉面積二萬三千甲），也為上述官設埤圳計劃的一部分，一九一六年興工，一九二五年完工，工程共費七百萬圓。

第三是電氣業（一九〇九年）及阿里山林業（一九一〇年）的官營。

第四是林野調查（自一九一〇年度起繼續五年）及“五年理番事業”（從一九一〇年度起）：這一事業不但犧牲了巨額的費用與人命的損傷，而且使總督府的一般政治陷於休止狀態。當討伐住在高山的若干“生番”部落時，總督自為總指揮官，出動一萬二千人。這一作法，就拓殖政策而言，招到世人的疑惑與非難——都是林野及所謂“番界”資本主義化的基礎事業；這在本章第一節裏，已經講過。

上述財政的支出，對於臺灣資本主義的勃興，影響之大，是不難看到的。由於財政補助的資本保護，乃使製糖會社等民間資本家企業一時勃起，加上繼續幾年的官營大事業，乃使土木材料及其他日本商品的進口大為興盛。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一年，日本經濟界正在日俄戰役反動的不景氣時代，但臺灣的事業界卻呈異常的活氣，提供了投資及商品輸入的好市場。“島內各種產業的發達，特別是製糖業的興盛與製茶業的繁榮，加上公私土木事業的勃起，一面提高了住民的生活程度，同時促使市場的情況大為發達，以與日本國內一相比數，幾有另一世界之感。^⑥”這樣的情形，其

⑥ 杉野嘉助著《臺灣商工十年史》一一頁。

所以產生，顯然大多因為當時臺灣的歲入激增，財政頗為富裕。自一九〇五年財政獨立以後，臺灣歲入年年激增，特別是一九一〇年度，比較上年度增加一千五百萬圓，即增百分之三十，每年都有巨額的剩餘金^①。上述總督府的各種事業，都在這一時期着手實行，蓋有故也。由此可以看出：總督府是如何努力設法消費這一巨額的收入。

但是，上述臺灣豐富的歲入，從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二年，由於狂風暴雨的襲來而大受影響。從一九一一年度到一九一三年度不得不有八百七十萬圓風水災害復舊費用的支出。且為應付日俄戰後的財政困難起見，帝國議會要求臺灣的砂糖消費稅移歸管轄，結果，從一九一四年起，由臺灣輸至日本的砂糖消費稅，撥作一般會計收入。因此，一九一三年度臺灣特別會計砂糖消費稅收入原為六百三十萬圓，一九一四年度減為八十萬圓，一九一五年度為九十六萬圓，一九二二年度為一百五十萬圓；直至一九二六年度（現在），也祇二百四十萬圓而已。總督府為彌補這一歲入上的缺陷起見，乃自一九一五年度開始，擴大土地稅的範圍而至建築基地；又從同年度起，着手“土地稅改正調查”，一九一九年度起，增加土地稅；一九二一年度起，新徵第二種及第三種所得稅；迄一九二二年度，開始酒的專賣。又自一九〇五年度財政獨立以來至一九一六年度止，已經停止的公債募集，再度開始；一九一七年以後的鐵路建設、一九二〇年以後基隆高雄的築港擴張工程，又靠公債支持；再如對於嘉南大圳工程的補助金增加部分及酒專賣制度實施的費用，都是靠了公債財源。

這樣，即在經過明治四十年代的所謂臺灣特別會計的黃金時

① 臺灣總督府出版《臺灣事情》一九二八年版四六六～四六八頁。

代以後，歲入仍甚寬裕，不但並不仰賴一般會計的補助，而且進而積極地對於土木勸業的經費尚多支出。現在試看一九二七年度之預算，一般會計(本國)的歲出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圓中，臨時部爲五億七千四百萬圓，即約百分之三二；而臨時部歲出中，內政部所轄補助費、治安、港灣、道路改良費、北海道拓殖費及農林工商兩部所轄產業獎勵費，即可視爲積極而且直接爲了振興產業而對土木及勸業的支出爲七百八十萬圓，佔臨時部歲出的百分之十四。臨時部歲出的大部分是震災復舊諸費及軍事費。然在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上，歲出預算總額一億一千二百萬圓，臨時部爲三千二百萬圓，即約百分之二九；而在臨時部歲出中，官營事業費、勸業費、酒專賣創業費及對民間土木鐵路海運的補助費與借款約三千萬圓，即幾乎全部都是企業的產業的積極支出。其中，一千九百六十萬圓是事業費及酒專賣開辦費(建築及設備費)，包括官營的土木建築鐵路港灣治水工程、森林治水水利及東部地方開發計劃費、各種調查費以及華南南洋施設費，都屬總督府的直接事業費；六百三十六萬圓爲對嘉南大圳工程的補助金及貸款，一百四十萬圓爲航路補助金。森林計劃費的支出，自一九二五年度開始；關於東部地方及所謂“番界開發”的事業費及計劃費，則自一九二六年度開始；縱貫鐵路複線工程及治水事業費，則自一九二七年度開始^⑤。由此可知：總督府如何積極地逕自進行或從旁援助大工程？近年如何推進向華南及南洋的所謂“島外發展”(每年的支出額約八十~九十萬圓)？最近如何着手東部及所謂“番界”開發計劃？因亦可知：總督府的措施，對於臺灣產業的開發、資本家企業的發展以及臺灣資本主義化，其積極的貢獻是如何偉大？而使總督府得有這樣的

⑤ 《臺灣總督府第三十統計書》(一九二八年出版)。

措施，就靠臺灣歲入的豐富。曾經有人批評明治四十年代官營事業的層出不窮，是受了歲入豐富的眩惑。此已見上述。即使到了後來，臺灣以財政支出來維持的事業，比較臺灣的人口及其密度是否過分，仍多疑問。嘉南大圳，即其一例。總督府開始自一九〇八年度至一九三一年度的二四年間，以預算三千萬圓着手官設埤圳的建設，雖然繼續完成了上述各種工程，但因嘉南大圳是灌溉面積十五萬甲的大工程計劃，上述預算不足支應，乃另設嘉南大圳組合（公共埤圳組合）負責推行，而總督府則中途停止上述官設埤圳事業，以其預算餘額一千二百萬圓支作補助金。復因大圳的工程費增加，總督府的補助金也增加了一倍，補助總工程費四千八百萬圓的半數，即二千四百萬圓；此外，總督府還自行給予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圓的低利放款。嘉南大圳的灌溉面積約當臺灣耕地總面積六分之一強，其利害關係者四十萬人，佔農家總戶數凡十分之一。一舉而着手實行這種大工程，雖然在技術上及財政上遭遇困難，但目前正將完成，使人驚歎計劃的偉大與執行的大膽⁶⁵。又，總督府近來每年支出一百四十萬圓作為航海補助金，開闢命令航路。日本、臺灣間的受命會社，為日本郵船及大阪商船，各有三隻汽船就航，而且都是一萬噸級的優美快船。日本郵船的二隻，至一九二八年止，雖為六千噸級的舊船，最近同樣代以一萬噸級船。蓋總督府藉提高補助金的給付標準以改良日本臺灣間的連絡，遂要求一萬噸級船的就航。這樣，現有六隻不亞於歐美航線的高級客船，航行於神戶基隆之間。固然，這對日本臺灣間的旅行者，特別是住在臺灣的日本人，尤其是可做一等船客的人，是最愉快的。不過，這就臺灣的人口、人民程度及旅客人數比較來說，未免有規模過大之感。

⁶⁵ 關於嘉南大圳，參照本書前節第三項及第二篇。

本來，在殖民地，或是根據殖民者的官吏資本家的要求、或為誇示國家的威嚴起見，或因“高等”殖民政策上的需要，常有超過原住民者經濟的設施而支出了巨額的財政^①。

要而言之，以上是說：臺灣歲入的豐富乃與地方財政制度的運用，相俟促進資本家企業的急速勃興之處甚大。

(六)爲了實現臺灣財政的獨立及富裕，臺灣住民的財政負擔不能不重。新渡戶博士的糖業改良意見書上，亦謂“日本課稅比較舊時稍爲荷重”，這是日本佔領臺灣以後使糖業暫爲衰落的原因之一(二頁)。又，竹越與三郎氏的《臺灣統治志》(一九〇五年出版)上說：比較一九〇四年時歲入(中央及地方)的每人平均負擔額，日本國內爲三・三四三圓，法領安南爲二・一八圓，然臺灣則多至四・五五四圓，不但高過法領安南，而且高過日本國內；“夫在日本國內，如果目前的負擔稍爲增加，則人民就有不平，不易實行；余一想到此點，則當局欲使臺灣財政脫離母國而獨立，其苦心孤慮有足多者”(二二〇～二二一頁)。又，持地六三郎氏著《臺灣殖民政策》(一九一二年出版)，除了許多說明與辯解以外，還說：“目前臺灣人民的負擔，決不能算輕；這與其他殖民地一加比較，就可知道”。即使可說：當時臺灣人民的財政負擔比較清代荷重的理由，是在所謂“土匪的平定”與“文明的德澤”，但臺灣每人負擔的絕對額大過日本國內，這除了政治的原因以外，並無其他原因可求。曾使臺灣財政獨立的當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伯爵，在其所述就任滿鐵總裁的意見書上，自稱尚有難以離開臺灣的緣由說：“世人有認臺灣已經成功的，這祇是單獨看到臺灣財政的獨立，而忘了其他的片面速

①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二三一頁、五七八頁，持地六三郎著《臺灣殖民政策》一四一～一四二頁。

斷。臺灣財政的獨立，實因當初關於帝國殖民地統治的輿論甚為險惡，爲了對付這一情勢而取的應急辦法；至其必然因此而生的弊害，不但不能讓外國知道，而亦不能讓臺灣新附的人民知道，這恐爲論者所不甚了解的；目前的臺灣，祇是苛求以濟急；至於今後發展守成的任務，更須有識之士大大盡力”。教育殖產諸般行政，是在“策劃臺灣永遠安固的基礎”；“貪圖財政的偏安，誅求新附的民力，以期和緩母國的負擔；這樣的形跡，今後當切忌之。”^⑧

由上可知：臺灣財政的獨立，是由“中日戰爭之後，日本對於臺灣的統治，苦於財政的負擔，因此，甚至主張出賣臺灣的日本國內輿論”所促成的；又其財政獨立所用的方法，如在日本國內，則因人民的不平，不易實施，對於外國及臺灣新附的人民，則出諸強制執行。這樣財政的過重負擔，可能給予臺灣的資本主義化以下述的影響^⑨。

⑧ 後藤新平著《日本殖民政策一斑》五〇頁。

⑨ 要用數字比較臺灣住民與日本住民財政負擔雖有困難，但就一九一〇年度（臺灣特別會計黃金時代）、一九一四年度（日本國內消費糖的砂糖消費稅移歸一般會計以後）及一九二一年度（開始實行第二種及第三種所得稅之年）的國稅收入每人負擔額加以比較如下（根據拓殖局出版《殖民地便覽》四一頁）：

項 目	日本國內(圓)	臺灣(圓)	朝鮮(圓)
1910年度	6.220	5.214	0.682
1914年度	6.350	3.172	1.048
1921年度	13.447	5.662	2.113

對於上一數字，一方面應當考慮砂糖消費稅的移轉管轄，同時還得注意專賣收入以及地方稅的負擔。如果想到在臺灣財政上，專賣收入佔着主要部分，同時，地方稅制度具有重要的使命，就可了解：輸日砂糖的消費稅，縱使不能算爲他們的負擔，而臺灣住民現實的財政負擔還是很重的。又，每人的負擔額，如果不與其社會財富的程度相對照，則人民負

(1)貨幣經濟的普及，特別是日本通貨的普及。這因納稅強制使用之故。

(2)減低臺灣人資產家的資本競爭力，使日本資本家容易發展。

(3)臺灣一般人民的無產者化。

(七)臺灣財政獨立政策之一重要中心，是在專賣上尋求財源。蓋在前資本主義社會，直接稅不是良好的財源，因以間接稅為主；特別是專賣收入，乃最隱蔽的財政負擔，適為主要財源。這是殖民地財政的必然現象。次就一八九六年(明治二九年，日本佔領臺灣當時)、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八年財政獨立之年)、一九一〇年(明治四三年特別會計黃金時代)、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由臺輸日砂糖消費稅移轉管轄以後)及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預算)，調查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入經常部的內容，所得結果如下頁表：

A 表(a)至(e)是人民直接的負擔，(f)至(u)可說是人民間接的負擔。而茶、樟腦及酒精，因為大部分是出口的，故其有關歲入與出港稅及出口稅一樣，看做島外消費者的負擔；又關於砂糖及食鹽，則區別島內消費與島外出口。這樣，(f)(h)(j)(m)(n)(r)及(g)(k)(q)中關於島外出口部分，是島外消費者的間接負擔。而(i)(l)(o)(p)(s)(t)(u)及(g)(k)(q)中關於島內消費的部分，是島內住民的間接負擔。如此，

擔的輕重自然無法比較(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五七六～五七七頁)。臺灣住民與日本住民的租稅負擔力，用數字來比較雖然不易，但臺灣住民方面，一般較低則可想見。以上各點，如果加在考慮之內，則臺灣住民的財政負擔，比較日本國內，即在目前，也許仍是相對地過重。特別是在明治年代。關於殖民地人民的財政負擔問題，則有待於財政學者的研究(臺灣一九二五年度每人租稅負擔額，為國稅四·五二八圓、州稅或廳地方稅二·三二七圓、市街庄稅一·五一一圓，合計八·三六七圓。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出版《臺灣租稅一覽》)。

(A表)

項 目	1896年	1905年	1910年	1916年	1927年 (預算)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總 計	2,624	21,700	41,364	46,221	92,572
租 稅	2,029	7,384	17,535	10,207	16,847
地 租(a)	753	2,976	3,109	3,634	5,464
礦區稅(b)	—	52	53	103	217
契 稅(c)	—	41	—	—	—
所得稅(d)	—	—	404	1,331	2,098
臺灣銀行鈔票發行稅(e)	—	—	16	8	288
製茶稅(f)	—	473	442	491	392
製糖稅(g)	201	—	—	—	—
樟腦稅(h)	399	—	—	—	—
酒 稅(i)	—	—	785	2,755	—
酒精稅(j)	—	—	—	—	2,671
砂糖消費稅(k)	—	1,867	12,118	928	2,046
布匹及石油消費稅(l)	—	235	271	159	97
出港稅(m)	—	5	60	—	—
輸出稅(n)	280	340	254	—	—
噸 稅(o)	—	15	25	21	55
輸入稅(p)	385	1,378	—	776	3,519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534	13,929	21,914	32,582	72,522
食鹽收入(q)	—	667	821	957	2,489
樟腦收入(r)	—	4,236	5,530	6,741	9,719
鴉片收入(s)	—	4,206	4,674	7,133	4,957
烟葉收入(t)	—	1,496	4,009	5,316	12,118
酒 收 入(u)	—	—	—	—	13,114
其 他	534	3,324	6,880	12,415	30,125
其 他	61	402	1,915	3,452	3,203

則歲入經常部各種負擔額及其百分比，得比較如下^①：

(B表)

項 目	1896年	1905年	1910年	1916年	1927年
歲入經常部內容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租 稅	2,029	7,384	17,535	10,207	16,847
(a)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534	13,929	21,914	32,582	72,522
(其中專賣)	(—)	(10,605)	(15,034)	(20,147)	(42,397)
其 他	61	402	1,915	3,452	3,203
歲入經常部總計	2,624	21,700	41,364	46,221	92,572
直接稅	753	3,069	3,582	5,076	8,067
(b) 間接的負擔	679	6,838	17,949	7,589	14,171
{ 島外					
{ 島內	586	8,083	11,080	17,688	37,006
其 他	595	3,726	8,795	15,867	33,328
百分比					
租 稅	77	34	42	22	18
(a)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20	64	53	70	78
(其中專賣)	(—)	(49)	(36)	(44)	(46)
其 他	3	2	5	8	4
歲入經常部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直接稅	33	14	9	11	9
(b) 間接的負擔	26	32	43	17	15
{ 島外					
{ 島內	22	37	26	38	40
其 他	19	17	22	34	36

即歲入的大部分是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特別主要是專賣收入(A表)。又，消費者的間接負擔(間接稅及專賣收入)，在歲入中

① 據臺灣統治綜覽、東鄉佐藤共著《臺灣殖民發達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糖業統計》、《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等算出，雖然不能說是完全精密的分類，至少足以表示大體的傾向。(B表)“其他”的增加，主要是因鐵路收入、郵政電信電話收入的增加。

佔最大的比例；直接稅負擔的比例極小(B表)。豐富的臺灣歲入，其大部分是島外及島內消費者的間接負擔，特別是近年島內負擔加大。直接稅概爲對於財產及所得的負擔，間接稅及專賣收入主要是一般庶民的負擔。因此，像上述的臺灣財政制度，帶來了資本家保護與庶民無產者化的結果。這對資本家企業的勃興、臺灣的資本主義化有所貢獻，是顯然的。

(八)如前所述，臺灣歲入，在明治四十年代頗爲富裕。因此，帝國議會以與日本國內的財政逼迫相對照，要求拿臺灣特別會計的財源轉入一般會計。其結果，輸入稅在日臺關稅統一的名義之下，自一九〇九年以降，移入一般會計歲入；其約半數且轉入臺灣特別會計；砂糖消費稅，自一九一一年以降，一部分分配給一般會計。故從一九一四年起，輸入稅全部轉入臺灣特別會計，同時，砂糖消費稅關於出口至日本的部分，全部編入一般會計。而總督府的糖業保護獎勵監督費及施行砂糖消費稅所需的經費等，則按消費稅收入的比例，由一般會計轉入臺灣特別會計；至一九一六年以後，這一分擔金的轉帳辦法，乃告廢止。由上述交易所得的利益，自然歸入一般會計。消費稅可以作爲該商品消費地的收入，這是財政學的原則；過去拿對日輸出糖的消費稅併入臺灣歲入，實質上等於臺灣受到日本的財政補助，因此，以此移作一般會計的收入，這只表示臺灣財政的獨立。拿關稅作爲臺灣歲入，雖亦適合同一原則，但其所得的金額則不及一般會計之因砂糖消費稅移轉管轄的所得。這樣，臺灣特別會計歲入上所生的缺陷，乃藉“建築用地土地稅”(一九一五年)、“土地稅增徵”(一九一九年)、“第二及第三種所得稅賦課”(一九二一年)及“酒專賣”(一九二二年)填補；其中最大的財源，則爲酒專賣。在日本其他殖民地還未徵課第二及第三種所

得稅之前，臺灣已經開徵，這表示臺灣人民比較富有，資本主義比較發達。又，不論在日本國內或在別的殖民地，都還沒有實施酒專賣制度，而在臺灣首先實施，且其收入急激增加，這乃特別加重一般人民的間接負擔，為促進其無產者化的原因。製糖會社的酒精工場及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劃在專賣制度以外，這與資本家企業的保護相俟而使專賣制度對於臺灣資本主義化的影響，尤以加甚。

以上說明：臺灣財政不論在其歲出或歲入上，對於臺灣資本主義化都有貢獻；又，臺灣資本主義的發達，則在其財政上反映出來。臺灣財政獨立的意義，要而言之，是在臺灣對資本家企業的保護及其他殖民教育等近代的設施，免除日本國內納稅者的負擔，主要代以臺灣納稅者，特別是中流以下庶民的財政負擔。因此，助長了本島人間資本家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分解作用，且日本資本家對於本島人資本家的地位，尤為有利；競爭的力量，更加擴大。結局，不能不說這種財政是適於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這種資本主義化，是日本資本家在臺灣的獨占勢力的發展，也就是以日本資本家的獨占企業為中心），而且有所貢獻。

第五節 階級的關係

臺灣資本主義的問題，不外乎臺灣人的資本主義的階級化問題。而這則在兩種情形之下進行：一是由前資本主義社會轉入資本主義社會臺灣人內部階級關係的分解與變質，二是隨這資本主義化的日本人的殖民而產生之資本主義階級關係的移植。在臺灣，階級的對立乃與民族的對立綜錯交合。這一方面表示：臺灣人的資本主義階級化，並非由於其社會本身內部的發展，而是由於日本

人殖民的外來要求，而同時也就表示殖民地社會發展的特徵^①。

以下按照殖民者與原住者的對立，調查階級的構成。

(一)資本家階級也包括日本人與臺灣人。現就資本金超過五十萬圓的銀行會社而在臺灣設有本社者，依照其主持人之爲日本人或臺灣人，加以分列，可得下表之結果：(大正十五年末)^②

項 目	會 社 數	資 本 金	已 繳 額
		千圓	千圓
銀行業 { 日本人	3	56,000	44,804
{ 臺灣人	2	9,000	6,572
有價證券買賣業 { 日本人	1	1,000	500
{ 臺灣人	1	500	125
合會業—日本人	1	500	150
信託業—臺灣人	6	4,000	1,000
倉庫業 { 日本人	1	1,000	1,000
{ 臺灣人	1	5,000	1,250
鐵道業—日本人	1	1,000	500
軌道業 { 日本人	2	4,225	1,362
{ 臺灣人	3	2,500	875
運輸業—日本人	3	1,800	450
旅館業—日本人	1	1,000	250
保險業—日本人	1	5,000	1,250
製糖業 { 日本人	11	159,234	150,607
{ 臺灣人	2	4,200	1,950
製腦業—日本人	1	10,000	6,000

①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二二五～二二六頁、四〇八頁、四三九頁。

茶業	—臺灣人	3	1,700	725
製粉業	—日本人	1	2,000	843
製紙業	{ 日本人	1	1,000	350
	{ 臺灣人	1	700	175
纖維業	{ 日本人	4	8,500	3,825
	{ 臺灣人	1	2,000	1,000
一般商事	{ 日本人	8	6,700	3,625
	{ 臺灣人	22	37,900	14,159
煤炭業	{ 日本人	11	27,500	14,535
	{ 臺灣人	2	2,000	780
鹽業	{ 日本人	1	2,500	1,000
	{ 臺灣人	1	500	125
漁撈水產業	—日本人	3	1,727	613
開墾物產業	{ 日本人	6	17,000	7,070
	{ 臺灣人	11	6,600	2,035
牧畜業	—日本人	1	1,000	250
肥料業	—日本人	2	1,500	750
釀造飲料業	{ 日本人	4	5,000	2,600
	{ 臺灣人	1	500	125
土地建物業	—日本人	3	3,500	2,025
土木建築業	—日本人	1	1,000	250
材料業	—日本人	6	5,700	3,265
磚瓦石料業	—日本人	2	4,000	1,605
造船鐵工業	—日本人	3	3,500	2,700
電力電燈業	—日本人	6	43,740	35,257

新聞及印刷業—日本人	2	1,600	750
製藥業—日本人	1	500	375
青果業—日本人	1	1,500	375
合 計	日本人	93	480,226
	臺灣人	57	77,900
			288,936
			30,896

即在臺灣設有本社的會社，以日本人為代表者佔壓倒的優勢；特別以銀行資本及產業資本為然。臺灣人方面的優勢，限於一般商事。何況在臺灣設有分社或出張所的日本會社，諸如日本勸業銀行、三十四銀行、明治、帝國、千代田、日本、共保、共濟、第一、大同、日清、太平、日華、常盤、大正、東洋各生命（人壽）保險會社、三井物產、三井合名、鈴木商店、大日本鹽業、日本樟腦、大日本製糖、淺野水泥、大倉土木、大倉商事、日東製冰、日本石油、星製藥、三共、大阪商船、近海郵船、其他金融產業商事海運方面，在臺灣擁有強大的勢力，不用說這些都為日本資本家所掌握。不獨如此，上揭臺灣島內會社表中，其以臺灣人為代表者很多事實上是由日本人負責經營，是在日本人的支配之下。例如華南銀行、彰化銀行、新興製糖等重要臺灣人系統的會社，都由日本人掌握經營的實權。因此可說：臺灣的資本家階級大部分是日本人的勢力。

在臺灣有勢力的日本人資本家，可分為住在臺灣的與住在日本的。而其大部分是住在日本的，即所謂“不在資本家”。據田川大吉郎氏就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所聽到的，該社股票的百分之九十屬於住在日本人；住在臺灣的日本人佔百分之三，臺灣人只有百分

● 由《臺灣年鑑》一九二七年版算出。

之七兩已^①。就臺灣人大股東較多的臺東製糖株式會社來說，據股東名簿計算，則其股票也是屬於臺灣人者佔百分之十八，屬於住在臺灣的日本人者佔百分之二，其餘全為“不在資本家”的日本人所有。其他日本人系統的大製糖會社、臺灣銀行等，其情形亦定相同^②。“不在資本家”對於臺灣經濟影響的不良，那是顯然的。第一關於土地或企業的改良，則易流於冷淡。一九二七年糖業界混亂之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改革過去投機的營業，社長楨氏注其主力於臺灣糖業的堅實經營，今後將以每年三分之一的時間駐在臺灣督勵事業；這一報導^③，是一可以說明個中消息的反面材料。“不在資本家”的第二壞影響，是財富之由臺灣逃避。例如臺灣的製糖會社，其在臺灣所生產而在日本所實現的財富，其中一部分並不送還臺灣從事財富的再生產（被投於生產的或生活的消費，以在臺灣支持企業及勞動者），是以股息或賞與的名義，由日本的銀行直接付給住在日本的股東及公司的主腦人員；他們是用于日本消費，用以支持日本的企業及勞動者。

如上所述，臺灣投資家的大部分是住在日本的“不在資本家”；但住在臺灣的日本人資本家階級，也是主要由駐在臺灣而代表以日本國內為根據的帝國資本家及以臺灣為根據的地方資本家兩者所構成的。他們對於臺灣總督府的政治，具有直接緊密的利害關係；其中最有力的，俗稱“民間總督”，據說這一繼續的固定的利益主體，其勢力足以制肘更迭頻繁的臺灣總督的施政。

① 田川大吉郎著《臺灣訪問記》，五八頁。

② 東京興信所出版《銀行會社要錄》、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株式會社年鑑》、同《銀行年鑑》等所載大股東名簿參照。

③ 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其次，臺灣人資本家是如何發生的呢？這在前節第二項已經講過。即他們大多是經過大租權公債，或則聽從政府或有力者的勸說，或則受了資本家企業勃興的刺戟，由封建的土地財產家的地位轉變為資本家階級的地位^⑭；此外，有由於專賣制度等與政府權利有關的事故而成爲新資本家的^⑮。而大多數是依據股票制度的遊資動員作用，以其資本提供於日本人資本家的企業經營，而自成爲放利資本家；他們並無企業經營的實權，他們對於日本人資本家是處於從屬的地位^⑯。至於那些“利權資本家”，對於總督政治具

- ⑭ 在臺灣，本島人資產家的資本家化，即由本島人投資之資本家企業的創設，其由於總督府及臺灣銀行斡旋者，引用《彰化銀行沿革概況》如次，以示一例：

“本行乃於一九〇五年，將臺灣總督府就舊彰化廳轄境所發的大租權補償公債額面二十七萬五千圓，按當時的時價換算，計二十二萬圓作爲資本，在同年六月五日成立。顧當時經濟界甚爲幼稚，島民或不解公債的性質，故奸譎之徒，欲乘機以不當的低價收購，致政府對我祖上傳下的大租權所給的代價有忽將飛散的危險。因此，當時的彰化廳長加藤尙志氏大爲憂慮，經與總督府數度折衝，結果認爲不如以此公債爲資金，經營確實有利的地方事業。由於地理關係，並按商業交易的實際情況，以在彰化街創設金融機關爲最妥善；經向公債所有人百般勸說，乃有本行之設立。其間首當其衝者，爲上述加藤廳長及臺灣銀行臺中出張所奧山所長，而彰化廳總務課長芝山、庶務課長齋藤則力促其成；故兒玉總督、後藤前民政長官、故祝前財務局長、故柳生前臺灣銀行總經理等則或明或暗給以很多的援助。因此，同年十月，由於故柳生臺灣銀行總經理的推薦，以當時淡水臺灣銀行出張所長坂本素魯哉氏（現任常務董事）爲總經理，在彰化廳的一角開始事務……云云。”

由此可知，彰化銀行是由封建的大租權所創造；臺灣銀行對於彰化銀行的支配，開始於其出生之前。

- ⑮ 例如：辜顯榮氏被指定爲官鹽總批發人。
- ⑯ 林本源製糖及新興製糖，臺灣銀行系統的重要人員擁有經營的實權。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在其五萬股票之中，臺灣人系佔百分之三一·七，在臺灣的日本人系佔百分之三五·七，日本內地佔百分之三二·六，其最大股東則爲大永興業株式會社社長林熊徵（八千三百一十股），乃以林氏所有的鹽田爲主要基礎而設立的；但其經營，則完全在日本人之手。臺灣商

有從屬的地位，是不用說的。不過，並非任何臺灣人資本家對於日本人都取隸屬的態度，其中也有對日本人反抗或競爭的；這些人，在一定的界限以內，也可以幫助臺灣人的民族運動。事實確是如此。像臺灣人擁有經營實權的企業，日本人資本家並不歡喜其設立的；至一九二三年止，完全臺灣人的會社，總督府是禁止設立的^①。最近設立的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圓），是純

工銀行株式會社，在其二十萬總股票中，臺灣人系佔百分之五二·五，在臺灣的日本人系佔百分之四二·八，在日本的日本人佔百分之四·七，其最大股東為臺北的京和合資會社（代表人爲曾我純太郎），有三萬九千六百二十四股，又建昌興業株式會社（常務理事李延彬）有一萬零五百十四股，但其經營完全爲臺灣銀行系統所支配。臺灣貯蓄銀行是臺灣商工銀行的“子會社”，但其股票的百分之一八·九，屬於一般臺灣人。彰化銀行的股票總數九萬六千股，其中臺灣人系統佔百分之四九·四，在臺灣的日本人系統佔百分之四七·九，日本國內佔百分之二·七；但其大股東是臺灣商工銀行、大豐拓殖株式會社（辜顯榮）、坂本素魯哉等，經營則在臺灣銀行系統之手。華南銀行的股票總數十萬股，其中日本人系統祇佔百分之二八·二，但其經營則亦受臺灣銀行系統所支配；其大股東爲大永興業株式會社（林熊徵）二萬二千一百股，又臺灣銀行九千五百股（都據一九二六年末股東名簿算出）。以上表示：以臺灣人投資爲基礎的有力銀行會社，無一不受日本人的支配。

- ① 明治四一年（一九〇八年）律令第十一號《臺灣民事令》第一條規定：“關於民事事項，依據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故在明治四五年（一九一二）臺灣總督府令第十六號中，對於會社兩字的禁止使用，規定如下：

“臺灣人、中國人或僅在臺灣人與中國人間設立的團體，在其商號中，不得用會社的字樣。

違背上項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的罰金。

本令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本令於本令施行時已使用會社字樣者亦適用之。

但在本令施行後三個月內取消其會社字樣時，不予處罰。”

這一府令，與前述律令是否不相抵觸？又，這一府令是否使會社的設立無效或僅止於處罰，則非請教法學者不可；不過，由於總督的權限極其強大，甚至可以監督司法機關，再按警務政治強固的臺灣情形，則上述總督府令顯然對於臺灣人中國人單獨或臺灣人中國人共同設立的會社，

粹臺灣人經營的唯一金融企業；這一會社的設立及其營業，銀行業者、即日本人支配下的金融勢力及政府曾予“阻止的干涉”⁸⁰。這一例子，證明資本家間的競爭是有民族的界限的。

具有禁止的效力。與愛爾蘭歷史上有名的 刑罰法規 (*Renal Laws*) 同其趣旨，是以刑罰拘束殖民地人經濟活動的自由（拙稿《愛爾蘭問題的發展》，《經濟學論集》第六卷第三號）。那末，因何理由，致有上述總督府令的發布呢？蓋自一九〇七年前後起，出於事業界的景況良好，會社甚為濫設，“結果甚至毋須以會社組織來經營的小事業，不少也依會社組織經營”（杉野嘉助著《臺灣商工十年史》三〇～三一頁），恐怕爲了矯正這一弊害，故有上述府令之發布。不過，假使果然，則沒有理由阻止本島人大資本家的會社設立，也沒有理由放任日本人的會社濫設。事實是：會社濫設的弊害，“是對事業的前途沒有確信，一味努力吸收本島人股東，設立以後，並不顧到會社的前途，幾乎聽其自然。”而在一九一九年時，爲了防止這一弊害起見，有人主張倣朝鮮會社令，對於會社的設立須經總督的許可；但臺灣實業家多數反對，即會社濫設的弊害，毋寧是在經濟知識幼稚的本島人，“他們對於人情上的請託，無法推辭，而於事業前途，則深爲不安，他們是不得已而做股東”（杉野，一九～三四頁，黑體出於矢內原）。上述總督府令，是以希望企業健全的名義，阻止祇由對會社經營缺乏知識經驗的臺灣人所形成的會社組織，換句話說，其要求必須有日本人參加。但是，誰知臺灣人沒有會社經營的幹練人才？又誰知日本人沒有“會社濫設、經營放漫”之譏？上述府令之直接實際的效果，在使臺灣人的會社企業完全置於日本人的經營支配之下，至少已經收到了這樣的效果。

一九二三年，《臺灣民事令》廢止，日本民法商法在臺灣施行；上述總督府令亦同時廢止。此後，僅由臺灣人構成的會社，也可自由組織。不過，日本人資本家卻以白眼相向；最近有件事情發生，由此可以推知：上述總督府令的立法趣旨究竟何在？這就是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的問題。

⁸⁰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係於一九二六年春開始募股，因受總督府及銀行方面的干涉，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告成立，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營業，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圓，已收股款四分之一。其發起人及經營者完全是臺灣人，他受過近代的教育，爲新進少壯之士，屬舊文化協會系統。因此，在總督府看來，這一會社的設立乃有一種民族運動的感覺；又由銀行方面看來，可受臺灣人民歡迎的這一會社的成立，乃是有力競爭者的出現，是對現存金融機關獨占勢力的威脅。故相與爲力，千方百計加以撓阻。即有意出任發起人或應募股票的人，常受總督府、州、郡、街庄等官廳的警告。又臺灣銀行、商工銀行、彰化銀行等對於上述股票

要之，臺灣的資本家階級，是如次構成的：

臺灣資本家	{	日本人	{	住在日本者(a)
			{	住在臺灣者(b)
	{	臺灣人	{	從屬於日本人的經營者(c)
			{	與日本人資本家對立者(d)

(a)(b)(c)利害略為一致，都與政府相結合；(d)與臺灣人的中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相提攜，可以組成民族運動的共同戰線。不過，就資本家的勢力而言，(a)(b)最為強大；臺灣人資本家對此獨占的勢力，只是寄生地從屬或局部地對立而已。

(二)農民：農業者佔臺灣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八，其大部分為自耕兼佃耕及純粹佃農。這些農民，由於臺灣的資本主義化，乃由封建的關係轉入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特別是因製糖會社的土地所有與蔗園自作，乃使他們變成完全的農業勞動者。會社所有地或賤耕地的佃作，因為是在會社的指揮監督之下從事甘蔗耕作，所以這些佃農，其經濟的本質毋寧近乎會社的勞動者。會社在收購自作蔗農的甘蔗時，又藉墊付耕作資金責令農民栽培一定斤量的甘

應募者，迫還貸款。這些妨害的結果，使很多已經應募者重行退出。再，據說日本人竟無一人應募。會社設立一年以後，營業成績良好，當時臺中州知事突然——大東信託的本社設在臺中市——對其轄下的信用組合發出通告：“信託業經營困難，業務易致散漫，且在本島信託法尚未施行，故產業組合的餘裕金及準備金等，不能存在信託會社。”關於這一事情，大東信託向知事提出的陳情書(一九二八年一月)中的一節說：“在許多組合的大會席上，當組合員方以‘全場一致、滿腔熱忱’決議應與敝社交易時，臨場的監督官即施高壓的干涉，動輒招致世人的疑惑，或則惡意中傷敝社的內容有何缺陷，或則非難曲解，視此為政府因保護銀行業者而對臺灣人金融業者露骨壓迫的高等政策；這在應當一視同仁的臺灣政治上，實有嚴重的影響”(蔡培火著《給日本國民》六九～七〇頁)——事實是顯然的：臺灣人的信用組合是想存款在純臺灣人會社的大東信託，同在臺中市設有本社的彰化銀行、其“父銀行”的商工銀行、其“祖銀行”的臺灣銀行、其“保護者”的總督府，對此都不歡喜。

蔗，再藉採取區域制度使其只能出賣於該當區域的製糖場，且除製糖原料以外，不許使用甘蔗；而甘蔗收購價格，因由會社片面決定，故蔗農乃與會社處於特別的從屬關係。即會社對於蔗農，是獨占的甘蔗收購者；蔗農往往在借款拘束（Credit bondage）之下，其關係近乎會社的“繼續使用人”（長期雇員）。故蔗作戶十二萬戶（農家戶數的約三分之一），可說其關係大體為製糖會社的直接間接使用人。尤其是，近來製糖會社爲了抵抗米作的威脅，頻頻擴張蔗園的自有與自營，結果乃使農民的地位變成會社的單純農業勞動者。又，耕作墊款制度、甘蔗收購制度、佃作制度等製糖會社對於農民生產關係的性質及內容以及會社利潤生產的“秘密”與農民組合運動的發生，詳見本書第二篇《臺灣糖業帝國主義》，希予參照。

製糖會社以外，還有以拓殖爲目的的會社農場等。這些農場的農民，是與資本家的企業有關的。要之，在臺灣，自製糖會社開始，有與單純地主不同之資本家企業的農業經營者存在；故農民在資本主義的關係之下，帶有農業勞動者的性質。這一情形，比較日本國內尤爲明顯。又其作物，因有甘蔗、茶、麻、鳳梨等各種工業原料品，故在獨占資本主義之下，這些農民也就是以這些作物爲原料之資本家企業的工資勞動者，至少具有與此相近的性質。

臺灣的農民，大多數是本島人。一九〇九年前後，在西部臺灣曾有源成農場及其他若干農場的開辦，以移殖日本農民從事開拓耕作爲目的，但此日本移民計劃徹底失敗。又在東部臺灣，同年代以後，亦有移殖日本農民的計劃，在花蓮港廳所屬建設吉野、豐田及林田三官營移民村，又在臺東廳所屬由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建設旭村、鹿野及鹿寮等若干私營移民村，都以對當地製糖會社的甘蔗

耕作爲主要產業。這些日本移民村的人口現在只有三千八百人左右。在東部臺灣，還有不少“生番人”從事米作與蔗作^①。故在東部，農民除臺灣人外，還有日本人、“生番人”，人種複雜，情況特殊；至在臺灣產業中心的西部，則農民幾全爲臺灣人。

(三)漁民：則日本移民較多，特別是以東海岸蘇澳爲中心，而有漁業移民村的建設。一九二六年末，從事漁業及採藻者，日本人四千二百三十人，臺灣人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五人；近年日本漁民的移住特別增加^②。

(四)鑛夫：日本人四百六十二人，臺灣人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九人，幾乎全部都是臺灣人(一九二六年末)。又，鑛山煤坑等規模不大，鑛夫數亦無顯著增加。

① 在東部臺灣，勞力的供給有待於先住民的強制出役。這是由警察官廳統制的，未得警察的許可不能雇傭；同時，警察有了命令，先住民(番人)則有出役的義務。藉此，一面保護先住民免受資本家的榨取，同時則在一定條件之下，對政府的土木工程及資本家的企業供給必需的勞力。資本家認爲先住民勞力的自由雇傭是企業發展及東部臺灣開發的必要事項；又在先住民方面，則認強制出役往往使其自己的田園致於荒廢。因爲先住民尚在自給自足的經濟階段，故非強制出役，就將安於從事自作農業。所以問題是在：在這樣的先住民居住地，何以需要發展資本家的大企業、建築政府事業的大道路？因此而強制先住民出役，理由何在？而這不外爲殖民政策的根本問題。文明的進展與文明的被害者！東部臺灣的開發，毋寧是今後的問題，但因當地爲日本農民與先住民的居住地域，故成與西部不同的特殊問題。在實行上需要慎重的計劃，在研究上提起特別的興趣。又，先住民出役的工數，花蓮港廳所轄爲四十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工(一九二五年)，臺東廳所轄爲五十四萬四千八百十三工(一九二二年)。

② 漁業及採藻從業者(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項 目	1900年(人)	1910年(人)	1921年(人)	1926年(人)
日 本 人	146	754	2,497	4,230
臺 灣 人	55,797	116,123	116,349	122,885

(五)工業勞動者：一九二五年末，工場職工使用者中（官營工場及鑛山在外），日本人二千四百三十人，臺灣人四萬六千零八十三人，中國人一千三百一十人^③。臺灣的工業，以製糖業為主，而製糖業則包含蔗作與工場，工場規模比較會社資金而言，並不算大；又其工廠的雇傭勞動者，在技術上需要不多。其最大者，一工場的職工亦不滿五百人。高雄的淺野水泥，是臺灣有數的工場，其職工人數只三百七十人而已^④（鐵路、專賣局等官營事業不詳）。要之，臺灣產業大部分為農業，即如製糖、製茶等重要工業，亦以與其連結的農業生產部門比較重要；鐵工、水泥及肥料等工業，只有製糖業土木工程等修理的附帶的規模。因此，工業勞動者的社會重要性不及農民。不過，工場數及職工數比較大正初期大為增加，工業勞動者問題，其社會意義顯然日益增加^⑤。

勞動者的大部分，由上述數字，可以明白乃是臺灣人。日本人職工鑛夫等，在資本家企業設立當初，則以近代勞動者的身分，可能而亦必須隨同資本移住臺灣；但因臺灣資本主義化的推進，由於臺灣人技術的熟練，乃使日本人勞動者存在的理由減少；且日本人

③ 根據《臺灣商工統計》（一九二五年）第八二表。

④ 根據《臺灣工場通覽》（一九二五年末）。

⑤ 工場及職工數，但鑛業及官營除外（《臺灣商工統計》第七八表）：

項	目	1914年	1925年
工場數	實數	1,309	3,983
	指數	100	304
職工數	實數	21,859	48,464
	指數	100	222

勞動者的工資大約高過臺灣人一倍[●]，所以勞動者階級逐漸為臺灣人所獨占。過去被視為日本人的專門職業的，臺灣人也已逐漸學會；據說現在臺灣人不能做的，只有日本式婦女的結髮。這樣，日本人職工愈加高級化，佔有勞動貴族的地位；在發生勞動糾紛時，毋寧是傾向資本家方面。況在民族的關係上，這些日本人勞動者自與資本家的日本人相結合。

由於資本主義化的進展，農民及勞動者的階級結合及其運動的發生，乃是社會發展的必然現象。即在臺灣，自一九二五年以後，亦有這一運動的抬頭。臺中州二林的蔗農組合與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的衝突（爲了甘蔗的收購方法及價格）、高雄州鳳山農民組合的成立（爲了新興製糖株式會社的土地收購）、臺中州大肚及其他地方的農民組合運動（爲了對退職官吏濫給開墾地）等，各地先後設立農民組合。又，爲了上述二林事件的法庭辯論，在第一審的時候則有麻生久氏來臺灣，在第二審的時候則有布施辰治氏來臺灣，他們都是勞動運動家；因此，工業勞動者組合的工友會，乃在各地簇生；一九二七年則有高雄“臺灣鐵工所”的同盟罷工，一九二八年則有高雄淺野水泥會社的同盟罷工。這一形勢，固然是大大受了對岸華南及日本國內社會運動現狀的刺戟，但是臺灣的資本主義化已經到了一定的高度，則其本身社會關係的內部矛盾昂進

● 一九二七年上半期臺北市工資比較（臺灣總督府《第三十統計書》）：

項 目	木 工	泥水工	石 工	舖瓦工	打鐵工	脚夫	雜役
日本人	圓 3.50	圓 4.00	圓 4.00	圓 4.50	圓 2.50	圓 2.50	圓 2.00
臺灣人	1.80	2.00	2.00	1.80	1.60	1.50	0.80

的結果，必然產生這樣的運動。其根本原因，決非部分人士的煽動或外來的影響。即近代的農民及勞動者的組合運動，其性質與日本佔領臺灣之後的土匪之無秩序的暴動根本不同；這種運動的形成，其本身就是臺灣資本主義化的證跡，又為其必然的產物。以改革不良的佃作習慣為目的，一九二二年在臺南州新營郡，乃有地主佃農協調會的組織；此後，同樣的團體要向各地推展。這與農民組合運動的方向雖然相反，但亦證明臺灣已至不能不以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為其本身的問題（參照本稿第五章）。

（六）中產階級：在臺灣，土地集中的程度比較日本國內差些，即存在有力的中產地主階級。他們就對製糖會社的甘蔗栽培者立場，往往與農民階級具有共同的利害。農民組合的有力組合員，其有地主在內，這不僅是民族的關係，而且有經濟的基礎。

他們又以中小資本家的企業者身分，構成一有力的階級；獨立的日本人中小商工業者，在生活費及經營費的關係上，有為他們的競爭所壓倒的危險。而總督府則在臺灣人民統治上，又在行政技術上，對於日本人中小商工業者的利益，很難像對獨占大資本家一樣予以差別的保護。要之，就大資本家來說，日本人的勢力幾已獨占地支配了臺灣的經濟及政治；至於中小的地主及商工業者，則臺灣人有壓迫日本人的危險。而這些臺灣人的中產階級，就是形成民族運動的中堅。

（七）反之，大資本家企業的使用人，即會社員階級，幾為日本人所獨占。日本資本系統的企業，不用說了，即如華南銀行的臺灣人資本系統，據說每百名行員中，臺灣人亦只有六名而已。其他情形，大略相同。自常務董監事而至下級社員，從事實地經營的幾乎都是日本人。臺灣人的知識階級（學校畢業者）未始沒有，只是不

用他們。企業的薪俸生活者是日本人的獨占。

(八)官吏及公務員也是日本人的獨占。高等官中，臺灣人的任用是極近之事，僅五名耳；判任官的有俸者，亦只三十餘名。這樣日本人的官吏獨占，即在朝鮮都看不到的[●]。臺灣的日本人官吏是有加給（津貼）的（高等官五成，判任官六成），恩俸年限則較短（十年），生活易，權力大，利益豐，而目前衛生情形亦已改善，故正是官吏的樂園。而在退職以後，留居臺灣者亦衆；會社、農會、農業倉庫、同業組合、公共埤圳組合、水利組合、市街庄等機關，幾乎都是退職官吏的收容所。一九二五年整理行政之時，特別對於退職官吏所發的所謂“濫墾地”，共為四千七百甲；因此，乃使他們獲得了地主的地位。這樣，在臺灣，官吏及退職官吏的地位是很好的，但這乃為日本人所獨占。霍布森（J. A. Hobson）在其所著《帝國主義論》上說：從殖民地的領有得到利益的，因而主張獲得並領有殖民地的，則為資本家及官吏階級；這在臺灣，不能不有“誠然有之”之嘆。

(九)所謂自由職業，即教師、醫師、律師等，也是日本人比較多，

● 日本人的官界獨占，其對臺灣人的影響，在蔡培火氏的近著上講得最透徹：“官僚在我們中間，據說懂得日本話的有二十幾萬。又在日本各地受過高等專門教育的，為數原已不少，近來每年有百名以上的畢業生，此外還有留學中、英、美各國回來的，也有幾十名。臺灣官僚對於這些新人如何處置呢？聽了勿要怕！全臺灣包括中央與地方，僅僅寄生了高等官五級以下者五名、判任官有級者三十餘名，其餘都是長年以來坐食無事。而無級判任官及等而下之的吏員，雖由島內中等初等學校畢業者錄用，……我們在任何方面都被徹底地支配。最近在新竹州，有一臺灣人巡查出任警部補；這是空前的破格，引起了非常的騷動。另一例子，是在五名寄生的高等官中，有一名被任為郡守（即郡長），在其郡屬的日本人官民，認為無顏見人，日本人經營的新聞雜誌代為洩露了嘆聲。但是，我們的知識階級都在失業饑餓狀態，卻無一人替我們訴苦。那些來臺灣的日本人，一面聽令我們坐食，而同時自己都有相當的地位、漂亮的官舍，且於普通俸給之外，還有五成或六成的津貼。”（蔡培火著《給日本國民》五八～六〇頁）

不過臺灣人的醫師也屬不少。因為醫學專門學校的前身，即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早於一八九九年三月開辦，專收臺灣人子弟；而至一九一九年止，為臺灣唯一的專門學校。此外則因：(1)臺灣人頗多“相當的資產家”，他們具有醫師開業的財力；(2)醫師完全是自由職業，毋須等待官廳及資本家的雇傭；(3)尤其是官界及實業界的進路完全為日本人的獨占所阻塞；凡此，都使臺灣人知識階級主要去當醫師。目前臺灣的民衆文化、政治及農民勞動者運動的先驅者或指導者，多為醫師，也就由於這些理由。總督府直至一九一九年止，對於臺灣人，一般未曾授以高等專門教育，只在佔領臺灣之初，認為衛生情況急待改良，乃由後藤民政長官創辦了醫學校。當年養成的醫師，目前變為民族運動的指導者，這也是臺灣統治政策本身所生的結果。

總括以上所述，臺灣資本主義化，是使住民的階級關係由封建的前資本主義的變為近代的資本主義的；且因殖民者的日本人與原住者的臺灣人及“生番人”混在一起，故使階級關係乃與民族的對立互相交錯而亦互相競爭，形成了殖民地特有的複雜狀態。在大體上，官吏公務員、資本家及其使用人（會社員、銀行員）是日本人的獨占；他們的背後，又有在日本國內的政府及大資本家的強權。農民勞動者階級，大部分是臺灣人。至於中產商工階級，則日本人與臺灣人互相競爭。又在自由職業，則兩者相並立，臺灣人也形成一堅強的勢力^⑧。因日本人獨占總督府及大資本家的企業，故在政治及經濟方面成為臺灣的支配者。農民及勞動者階級是臺灣人的勢力，日本人在這一階級內的地位是很微弱的。中產商工

⑧ 在臺灣，日本人及本地人的人口職業別，比較如下（拓殖局出版《殖民地便覽》五頁，一九二三年末）：

業及自由職業階級雖為日本人與臺灣人的並立競爭，但既屬競爭，則日本人自然附屬於日本人的獨占勢力，即政府及大資本家，同樣的，臺灣人則與農民勞動者階級合流而成為其指導者。這樣，大體日本人對臺灣人的民族對立，同時也是政治上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對立，並與資本家對農民勞動者的階級對立相一致、相競爭。此點，乃與後述民族運動具有重要的關係。

第六節 臺灣在日本帝國主義內的地位

自日本佔領臺灣以後，臺灣資本主義化過程及其事實，則如上所述。那末這一臺灣，對於日本資本主義具有怎樣的意義呢？臺灣對於日本的價值如何？這一研究是本節的主題。

殖民地對於本國的經濟價值，通常為由本國輸出資本、輸出商品，原料品與食料品的攫取及移民。不過，殖民地對本國的資本及勞動力的供給，也需考慮在內，這在理論上及實際上，是很明白的。所以，殖民地對於本國的經濟價值問題，要之，應就兩者間資本、商品及人口的移動，加以考察。

項目	公務員及自由職業	農、牧、林、水產業者	工礦業者	商業及交通業者	其他有業者	無職業及無申報者	合計
日本人	57,677	10,091	44,823	47,864	672	3,139	164,266
土著人	64,114	2,458,717	299,042	366,769	204,293	73,572	3,466,507

即日本人人數，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大為有勢。又，雖然不大名譽，娼妓人數也是日本佔壓倒的優勢。即一九二六年末娼妓一千零四十七人中，日本人九百零一人，臺灣人八十八人，朝鮮人五十八人（《臺灣事情》一九二八年版一八三頁）。

第一項 資本的移動(投資及吸資)

(一)在日本佔領臺灣前後，臺灣是在英美及中國商人的商業資本榨取之下，臺灣人祇有少數大地主均霑其利益，農民則在窮乏的生活狀態。蓋在一生產力發展階段相同的純粹資本主義的社會內部，剩餘價值是專由商品的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但是，如在二生產力發展階段不同的資本主義社會之間，特別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與非資本主義社會間的交換，則可由交換過程的本身獲得剩餘價值。此所以殖民地貿易之有掠奪性⁹⁹。而在日本佔領臺灣時，臺灣的貿易是對非資本主義社會之商業資本榨取的一典型。當時島內的交通通訊機關不完備，市場祇是“地方的”，各地物價相差甚遠，“臺北五圓三角六分三厘的白米，嘉義爲三圓二角；臺北三角七分四厘的煤，嘉義爲一圓。”“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地方商人是經濟社會的專制君主；在中央向顧客低頭的商人，如在地方則態度昂然，反要農民向他低頭；因此，特價並不受制於需要供給的自然法，是由商人任意決定的。”“如果商人去與農家交易，那是極其殘酷的。那商人以農家可在年內出賣的茶、米或樟腦爲抵押，借予農業資金；這樣的貸借關係一經發生，則農家一輩子不能擺脫這一桎梏¹⁰⁰。”這因臺灣農民的經濟，尙未充分商品生產化，而在自給生產的階段，故其生產物的交換價值——即價格的決定，大大地受制於以交換爲專業的人——即外來商人之片面的獨斷；因此，價格可以定得很低。加以如上所述，市場是“地方的”，範圍狹隘，農民又都貧困，他們靠了所謂放帳制度，先由商人借以資金，而以出賣其

⁹⁹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二〇九～二一一頁。

¹⁰⁰ 竹越與三郎著《臺灣統治志》四三九～四四二頁。

生產物爲交換條件，所以這些商人在決定價格上，其地位尤爲有利。這樣，以香港、廈門、上海等爲根據地的英美及中國商人，成爲臺灣經濟的支配者；其商業資本獲得了榨取的特別利潤。這些資本家的活動，雖以商業資本爲中心，但由“前貸金”制度，而亦間接支配生產；又因收取“前貸金”的利息，所以同時包含了產業資本及利貸資本的活動。而因此故，他們的商業資本的利潤，得以成爲“更榨取的^①。”

(二)日本佔據臺灣以後，臺灣的資本主義化，產業資本、商業資本及銀行資本的分化發展而各成獨立的企業，此已在本章第三節說過。現在試就這三種資本形態，考察日本資本對於臺灣的投資——即日本資本對於臺灣的輸出。

先是，利貸資本的運動，是以利息爲目的。因此，臺灣利息的趨勢，決定了日本資本作爲利貸資本的輸出。在日本佔據臺灣之前，臺灣並無金融機關，利率高低不一，沒有一定的標準。當時製糖業者由糖商借來的“前貸資金”，利率是在年息一分至二分（日息二錢七厘至五錢五厘）之間；茶商付給滙兌業者的利息，據說爲日

① 舊時砂糖買賣，計有“現買賣”、“緩糖交關”、“放帳交關”及“貨辦”四種；其中主要的，是“緩糖”及“放帳”制度。所謂“緩糖交關”，是糖商對製糖業者今後可以出產之糖，預約買賣；就是這種買賣，可以延緩交糖。買主先付糖價的過半或全部，賣主則有供給契約糖的義務。無利息，不能退還價款。所謂“放帳交關”，是先借款再交糖的契約，對於所借之款，須付利息；借主乃按時價以其製糖供給貸主，並以其代價清了債務（如果時價不合，則糖主得賣給別人，而以現金償債）。又，製糖的供給，則指定期限；結價雖說依據一般的市場價格，但估價例比時價便宜若干（有利息，可以退還價款）；且應交製糖的數量，斤兩例須加多。放帳的系統爲洋行（輸出商）——買辦及其他糖行（糖商）——中介及其他中間商——糖廠（製糖業者）；又對洋行，則由外國銀行給以金融。即緩糖及放帳制度，是輸出商購買製糖之最確實而又廉價的方法（依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出版《臺灣糖業舊慣一斑》）。

息五錢至八錢三厘。這雖不能說是很高的利率，但如前述，這些資金的前貸，是商業資本家爲要獨占地收購商品，目的不在利息。島內一般利率，則大大高過上述利率，至日本佔據臺灣以後幾年，臺灣人間的利率不少仍是高至日息二角六分六厘的。然自改隸以後，由於日本人民的前來，乃使臺灣的利息發生了二種差別，即日本人間與臺灣人間各異其率。日本人間的利率，更高於臺灣人間；最高爲月息一分八厘（日息六角），最低爲月息三～四分（日息一角至一角三分），平均爲不下三角五分。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進行，乃使這樣高率的利息逐漸減低。至一九一七～一八年時，臺灣與日本的利率之差已大爲減少；而且日本人間及臺灣人間的利率，已經幾乎一樣。現由《臺灣銀行二十年誌》，比較銀行貸款日息如下：

項 目	最 高			最 低		
	全國平均	島內其他銀行	臺灣銀行	全國平均	島內其他銀行	臺灣銀行
1900年	厘 3.86	厘 —	厘 4.50	厘 2.68	厘 —	厘 3.70
1901年	3.95	—	5.00	3.18	—	4.00
1902年	3.81	—	5.50	2.74	—	3.50
1903年	3.45	6.00	5.00	2.47	2.80	3.00
1904年	3.37	5.50	4.50	2.47	4.12	1.60
1915年	3.15	4.40	2.80	2.16	2.50	1.80
1916年	2.99	3.60	2.50	1.95	2.47	1.80
1917年	2.85	3.32	2.70	1.89	2.19	1.50
1918年	2.96	3.09	2.50	1.77	2.23	1.50

即臺灣的銀行利率與日本國內的銀行利率，一向相差很大，而臺灣銀行的利率過去比較日本國內高出一厘右左；迄一九一七～一八年時，乃與日本國內大略相同。臺灣銀行以外各銀行的利率

雖然高些，但因臺灣各銀行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屬於臺灣銀行，故自此時（按即一九一七～一八年時）起，臺灣的企業家得以略同於日本國內的利率，獲得事業資金；不過，如與日本國內的利率比較，則仍有較高之感。此由下揭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的放款日息比較，可以概見^①：

放款日息	最 高				最 低			
	臺北分行	臺南分行	大阪分行	東京分行	臺北分行	臺南分行	大阪分行	東京分行
1910年下半期	厘 27	厘 38	厘 14	厘 80	厘 22	厘 16	厘 11	厘 15
1918年下半期	23	23	19	20	15	15	16	14

又，一九二六年度臺灣各銀行的放款日息與日本國內加以比較，則如下表^②：

項 目	臺灣銀行	臺灣商工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二十四行臺灣分行	東京市場	大阪市場
最 高	厘 28	厘 35	厘 28	厘 34	厘 24	厘 36	厘 26
最 低	22	26	28	27	22	14	22

再，郵政貯金的利率為五分四毫，比較日本國內的四分八厘僅高二厘四毫而已。要之，臺灣的利率，在日本佔據臺灣當初，頗比日本國內為高，但後逐漸下落，目前已無大差。其對資本移動的影響如下：

- ① 根據臺灣銀行出版第十三次《金融事項參考書》（一九一九年）。
 ② 根據臺灣總督府《第三十統計書》及《東洋經濟新報》《經濟年鑑》（一九二七年度）。

(1)初則利貸資本的臺灣投資，比較有利，故影響全國利率的提高，但至近年，由於資金需要的情形，利貸資本反由臺灣向日本國內倒流。此即下述日本吸收臺灣存款。

(2)由於利率的下降，企業家更有利益，因而促進了產業資本的投資。

(三)在日本佔領臺灣之初，日本資本不易在臺灣投資，此已如上述。像臺灣銀行、臺灣製糖株式會社，都是在政府熱心的勸誘與保護之下而才能成立的；像臺灣鐵道株式會社，雖有總督府優厚的保護，終因股票的募集失敗而停止。蓋在當時，日本資本的積蓄尚欠充分，而在臺灣，則土匪跳梁、幣制紊亂，且有其他足使投資發生危險的情形存在。臺灣總督府統治的進步，成了資本引誘的基礎，再隨日俄戰後日本資本的發展，乃自製糖業開始，各種事業都在臺灣勃興，故有大批產業資本的投注。在殖民地，一般資本家的企業，特別具有掠奪性，利潤率高，因此，提高了全國資本的平均利潤率，至少是有阻止其低下的作用^①。固然，其實現的程度，乃視各殖民地的生產條件而異，但臺灣則因下述條件而具備投資地的好資格：

(1)氣候是熱帶亞熱帶的，且地味豐饒；即土地生產力大。

(2)住民勤勉，而生活程度低，工資也比日本國內低廉，如下表

①：

●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六六～六七頁、十七頁、二一三頁、二二八頁。

● 同註①。

項 目	臺北市(1926年下半期)		東 京 市 (1926年平均)
	臺 灣 人	日 本 人	
木 匠	圓 1.80	圓 3.50	圓 3.50
泥 水	2.00	4.00	3.62
堆 瓦	1.80	4.00	3.62
打 鐵	1.60	2.50	3.80
翻 鐵	1.60	2.50	3.91
脚 夫	1.50	2.50	2.72

又，臺南市的農民，每日工錢男七角，女三角五分，基隆市的坑夫爲一圓五角，臺北市的採茶女爲二角，先住民的義務出役則爲五角。這些工錢都相當於臺灣人、中國人或先住民的生活程度；自從日本佔領臺灣以後，他們的工錢雖已提高[●]，但由此勞動力所生產的商品，少數是在臺灣島內消費，多數是運向日本或外國市場，因此，要在勞動力的價格很高的資本主義社會獲得其價格，故就資本家的企業而言，則島內及日本工資的差額，可以直接成爲特別利潤的源泉。在臺灣，本島人工資的騰貴，其意義祇是減少這一特別利潤而已。所以，由於工資之接近日本國內，乃使臺灣對日本產業界的特別引誘力減少。

● 新渡戶博士的《糖業改良意見書》也說：日本佔領臺灣以後，由於討伐土匪所受的死傷，由於鐵路及其他土木工程的勃興而致勞動需要的激增，由於各地交通的方便而致農民移轉者日多，這些都使勞動大爲缺乏，工資頓形增加，成爲產業衰頹之一主因（同書一頁）。在日本佔領臺灣之前，苦力的工資每日爲一角三分至二角，迄一九〇四～〇五年時，漲至二角五分至四角五分；竹越與三郎氏的《臺灣統治志》，討論到“勞力供給策”，期以防止“目前通患的工資騰貴”，而資振興臺灣的工業與農作（同書三三四～三三八頁）。此後，政府的各種工程及民間企業的發展與所謂“理番事業”，致使勞力的需要增加，工資昂騰（東鄉實、佐藤四郎共著《臺灣殖民發達史》二三五頁）。

(3)資本家的獨占頗大，相形之下，勞動者農民的階級結合則甚微弱。因此，資本的榨取率頗大。

(4)政府的保護。例如對於製糖會社的獎勵金、對於臺灣銀行及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創辦及股息的保護^①，又在一九二七年的恐慌之時，為救濟臺灣的金融機關起見，曾有約二億圓的特別融通，且其金額是由國庫負擔的。

由於上述理由，資本家的企業，在臺灣獲得了特別利潤；至少普通利潤得有保障。臺灣是日本資本的良好投資地，臺灣的平均利潤率高，因此，提高了日本資本的平均利潤率；至少具有阻止其低落的作用。特別是在日本國內企業界不景氣時，資本之盛向臺灣逃避，這就證明臺灣具有資本輸出地的價值。即在日俄戰後日本國內企業界不景氣時代，臺灣也因製糖業的勃興與公私土木事業的興建等，情形甚好，促進日本商品與資本的投注，充分發揮了作為商品市場及資本輸出地的殖民地的效用^②。又，最近日本國內的製糖業，因為世界大戰後的反動，情形甚為不好，於是，有力的製糖會社就爭向臺灣擴張事業，投注資本。這不外乎臺灣分蜜糖業的利潤率特高之故。日本國內製糖業的損失或利潤率的減少，乃以臺灣粗糖業的高利潤率來填補；藉以維持製糖資本全體的利潤率^③。像鈴木商店及臺灣銀行的破綻，並非由於臺灣境內的事業，乃是由於臺灣境外事業的失敗^④；去年七月臺灣銀行調查會決定

① 本書第一章及第二章第三節第三項參照。

② 杉野嘉助著《臺灣商工十年史》八～一一頁。

③ 本書第二編《臺灣糖業資本主義》。

④ 鈴木系的事業，全國達六十餘會社，其資本總額為四億圓；但其債務總額則為四億五千萬圓（內臺灣銀行關係三億五千萬圓）。這些事業，廣及日本、臺灣及海外；特別是在外國貿易及外國間的貿易，佔有日本有數的地

該行整理的根本方針，應“以原來使命，即供給臺灣的產業資金為中心”；根據這一方針，認為今後經營必須改善，即對日本國內的放款及通知存款的吸收，必須避免；其故亦在乎此。

(四)推定日本對臺灣的投資額，是不容易的。在臺灣設有本社的銀行會社，其資本額雖可計算，但本社設在日本的會社，其支店在臺灣的投資額多少，就不易知道。即使在臺灣設有本社的會社，其資本也須分別日本人的投資與臺灣人的投資；這一工作也是很難的。且在臺灣設有本社的銀行會社，因在臺灣以外，還有事業經營，故純粹投在臺灣的資本額，就不容易推測。但如試為推測，則一九二六年末日本人的臺灣投資額約為十三億圓（這一推算的根據，說明見註⑩）。

位。然而，既遭世界大戰以後經濟界的反動，又遇一九二〇年的國內恐慌及一九二三年的關東大震災，大受打擊，關係會社之需整理者迭出，尤其是“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日清、日本兩製粉會社的合併問題不能解決，使與日本製粉會社具有密切關係的鈴木商店，漸受其累；接近年末，金融更加困難；今春《震災票據法案》一經提出國會，乃使臺灣銀行與鈴木商店的關係，完全暴露，鈴木商店的信用掃地；一般債權者的態度更為嚴重，乃使苦於資金無法調度的該店，不能不向該行告急。”（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臺灣銀行股東大會席上島田總經理的演說要旨）。《朝日經濟年史》一九二八年版三一頁、七六頁。

- 本社設在臺灣的株式會社，其已繳資本總額三億二千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圓中，製糖會社為一億四千七百一十五萬三千圓，臺灣銀行為三千九百三十七萬五千圓，日本拓殖株式會社為三百萬圓，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為二千八百三十萬圓，合計二億一千二百七十二萬八千圓；日本人的投資計佔百分之九十，臺灣人為百分之十（本章第五節參照）。其他會社，則日本人的投資佔百分之五五·五，臺灣人佔百分之四四·五（本章第五節註⑩的參照。臺灣製鹽、臺灣商工銀行及彰化銀行的臺灣人股數比率平均）。這樣，則在株式會社已繳資本總額三億二千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圓中，屬於日本人（日本及臺灣居住）者二億五千二百零九萬二千圓，屬於臺灣人六千九百八十九萬四千圓，即日本人（日本及臺灣居住）佔百分之八十，臺灣人佔百分之二十（如據本章第五節所載會社代表者別表，則日本人代表者佔已繳總額的百分之九十，臺灣人佔百分之十）。而株式會

社的公積金、合資會社及合名會社的投資額，亦可按此比率分別日本人及臺灣人。已繳資本金及公積金以外的股東資金及上期累積額，則僅見於大日本、臺灣、明治、鹽水港、東洋、新高及帝國七大製糖會社，其他會社俱未曾見，已全部計算在日本人方面。社債(公司債)及借款，實際上全是日本人方面的投資(社債除製糖會社之外，祇有臺灣電力的數字；借款則除製糖會社及銀行外，祇有日本拓殖、臺灣製紙、臺陽鑛業等大戶的數字)。本社設在日本的會社，其中日本勸業及三十四銀行，是臺灣支店的帳目。大日本製糖，不論已繳資本額或公積金額，都可視作日本人的投資。(這就大日本製糖而言，顯然有欠正確，不過，因在臺灣設有支店或出張所的其他日本會社，其島內投資的詳細情形不得而知，故暫作如上之推定)。臺灣的會社銀行，其島外投資額不詳。銀行貸款，祇載島內部分，這與股票一樣，百分之八十為日本人方面的投資。根據臺灣事業公債法的公債及總督府借入款，其餘額全部計算在日本人方面(公債係由國庫存款部承受，借入款則由臺灣銀行承受)。政府的低利資金(產業獎勵資金)全部算在日本人方面。官業投資額無法推算。依據以上材料計算，日本資本的臺灣投資額(一九二六年末至一九二七年三月末)有如下表(數字根據臺灣總督府《第三十統計書》、《東洋經濟新報》《經濟年鑑》、《同株式會社年鑑》、《同銀行年鑑》、《東京興信所銀行會社要錄》等)。

項 目	總 額	日 本 人 投 資
在臺灣設有本社的株式會社 已繳資本	千圓 321,986	千圓 252,092
同公積金	69,853	55,882
同其他股東資金	5,834	5,834
同上期結餘額	7,720	7,720
社 債	69,500	69,500
值入金	563,772	563,772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已繳資本	20,062	20,062
同公積金	13,048	13,048
日本勸業銀行支店	33,018	33,018
三十四銀行支店	600	600
合資會社及合名會社投資額	24,340	19,472
銀行貸款	249,194	199,355
公 債	103,428	103,428
總督府借入金	3,200	3,200
產業獎勵資金	5,500	5,500
合 計	1,491,055	1,352,483

臺灣比較朝鮮，面積爲百分之十五，人口爲百分之三十一，但會社資本總額則絕對大過朝鮮，尤以工鑛業爲然。工場原動力也比朝鮮大；即臺灣的工場比較朝鮮，資本家企業化的程度高些。試看下表(一九二六年末)●。

項 目	會 社 合 計		
	社 數	資 本 金	已 繳 額
朝 鮮	1,276	447,282	216,361
臺 灣	647	537,230	336,607

千圓

項 目	內：工鑛業			工 場		
	社 數	資本金	已 繳 額	工場數	原動力 機關數	原動力 馬 力
朝 鮮	315	72,451	43,344	4,293	2,576	128,730
臺 灣	211	351,132	226,772	4,459	3,745	137,884

千圓

又，臺灣的會社，其投資額增加的速度，比在日本國內還快。即在一九〇九年末與一九二五年末這段期間，會社已繳資本額或投資額全國爲八倍弱，臺灣爲十一倍強。詳如下表。

項 目	會社總數		已繳資本或投資額	
	1909年末	1925年末	1909年末	1925年末
全 國	11,543	34,345	1,367,164	10,890,000
臺 灣	63	751	31,093	350,531

千圓

以上僅止於推算。又在一九二七年恐慌之時，臺灣銀行在股東帳戶上減少資本金二千六百二十五萬圓，各種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取消一百九十萬六千四百零四圓，上期結餘額抵補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九圓，合計減削二千八百二十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圓。

● 拓殖局出版《殖民地便覽》(一九二八年)三七頁、三八頁。

由上可知：臺灣之爲日本資本輸出地，是大有價值的。

(四)臺灣不但是日本的投資地，同時又爲日本的吸資地。在日本人支配之下的株式會社，臺灣人投資的經過已如上述(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同第五節註^{①②③})。又在臺灣募集國債，[以一九〇四年二月發行的第一次國庫債券爲嚆矢，臺灣銀行“對於以國庫債券爲擔保的放款，則有特別的通融方法，而且盡量予以方便；同時，則委託地方廳長以下的各支廳長等多方勸誘，不遺餘力，結果始有各地臺灣人資產家的應募”；此後，至一九一八年末，國債募集金共達一千零一百七十六萬圓^④。郵政貯金也是這種吸資作用之一；早在一八九六年即已開辦；對於一向是在前資本主義階段，不習慣於信用經濟，又不十分信賴政府的臺灣人，這與股票及公債一樣，當初是在政府熱心的勸導之下，始以其退藏貨幣貯蓄；亦即始得藉以資本化^⑤。郵政滙劃貯金，至一九一〇年始行開戶。郵政貯金及滙劃貯金，雖如下表所示而告增加，但這些都屬於一般會計國庫存款部的收入。

項 目	郵政貯金(千圓)	內：臺灣人(千圓)	郵政滙劃貯金(千圓)
1908年度末	1,852	362	—
1913年度末	2,380	554	162
1926年度末	9,145	2,713	707

而國庫存款部，則經日本勸業銀行之手，自一九一七年以來，先後幾次，一共貸出五百五十萬圓，利率僅爲年息六分五厘，作爲

① 《臺灣銀行二十年誌》一六〇～一六五頁。

② 臺灣總督府出版《臺灣統治綜覽》四一一頁。

臺灣的產業獎勵。其主要借主，則為公共團體、產業組合、其他法人或個人的產業資金、住宅資金等；不過，如以此一金額與上述郵政貯金的現額一加比較，那就可知在日本與臺灣之間，其關係有似都市與農村，郵政貯金具有資金集中的作用。這在尚無低利資金向臺灣融通之前，尤以為甚。農村對於資本主義社會，其地位之與殖民地相類似，在此亦可看到。固然，國庫存款部對於臺灣銀行曾有五千萬圓的低利貸款，而在一九二五年該行實行整理之時，利率更減至年息二分，但臺灣銀行的救濟不能稱作純粹的臺灣救濟；主要寧在救濟島外事業的失敗；故在存款部的關係上，臺灣的地位是向日本本國及日本帝國主義的資金供給者，可說後者是由臺灣得到吸收資金的利益。

其次，即在銀行關係上，亦如下表，其在臺灣島內吸收存款而於日本國內及國外貸出的形跡，歷歷如繪。換句話說，就是日本帝國主義由臺灣吸收資金，再以臺灣資金在日本國內及海外經營事業。

(1926年末)	總計	臺灣	日本	外國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銀行貸款	737,681	249,194	419,364	69,123
同百分比	100.0	33.8	56.8	9.4
銀行存款	155,965	96,205	29,411	30,348
同百分比	100.0	61.7	18.9	19.4
內：臺灣銀行貸款	619,286	140,789	416,868	61,628
同百分比	100.0	22.7	67.3	10.0
臺灣銀行存款	92,807	36,282	28,173	28,352
同百分比	100.0	39.1	30.4	30.5

由此可知：臺灣銀行如何不僅是殖民地銀行，而且為日本帝國

主義銀行^①。

近年臺灣資金滙回日本國內，迭有增加；其原因爲(1)在臺灣，資本家企業發達的結果，事業界已略至飽和狀態；(2)日本國內資金需要增加；(3)臺灣的銀行利率低落，至與日本國內相差無幾。不過，臺灣銀行主要是在臺灣以外的事業上有了失敗，所以臺灣銀行整理委員會，如上所述，乃以“應注主力於島內事業”爲整理的根本方針。臺灣銀行的總行雖然設在臺北，但其總經理則駐在東京，股東大會亦在東京開會。臺灣銀行的所有者與經營者，是“不在資本家。^②”臺灣銀行不是臺灣的銀行，乃一悲慘事。如果並不希冀過分高率的利潤，則在臺灣尚有可以興辦的事業，可以開發的資源，可以支持的住民；庶民金融還在“土壟間”(碾米業者)等之手，利率極高；信用組合也未充分普及^③。臺灣銀行因對華南及南洋的企業已有較深的關係，故以臺灣銀行爲臺灣單純的殖產銀行，這是不可能的，不可以的。不過，臺灣的金融機關如在島內的殖產上多用一分力量以開發土地，便利庶民，則不但在銀行的經營上較爲安全，而亦爲臺灣的幸福。然而，帝國主義是追求獨占利潤，一面向殖民地投資，同時又由殖民地吸收資金的。總之，對於殖民地，是

-
- ① 朝鮮銀行的情形亦屬如此(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四九三～四九四頁)。
 - ② 以整理臺灣銀行爲目的，在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臺銀擁護會”的代表對總經理所提四點質問中，“臺灣銀行對於臺灣及華南南洋的產業資金通融，希望有進一步的努力；此點如何？”及“每年一次在臺灣召開股東大會；此點如何？”對此，島田總經理的回答是：第一像過去一樣予以充分便利，第二如得日本國內股東同意，自無問題。又附帶論及：對於今後董事的分配，改爲臺灣三名、日本國內二名(《朝日經濟年史》一九二八年版七五～七六頁)。由此可知：過去臺灣銀行的經營中心是在東京，整理之時，有以臺灣爲主要事業地的意思。
 - ③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著《臺灣庶民金融現況》(《臺灣時報》第六四號)。

站在“不在地主、不在資本家”的地位；是以殖民地的踏脚石，支持並發展本國的利息生活者及海外投資。這是就資本移動所看到的帝國主義下殖民地的地位^①。

第二項 商品的移動(貿易)

(一)臺灣的貿易，過去主要是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間；日本佔領臺灣以後，乃使臺灣的貿易路線爲之一變，對日本貿易比較外國貿易更有決定的意義；即就外國貿易而論，過去是以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額爲最大，今則大爲減少，對美國的貿易額反而激增；到了近年，由於臺灣商品生產的發展，乃使日本貿易不能滿足其需要與供給，對外國，特別是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雖又急激增加，但在大勢上，臺灣的輸入仍以日本商品佔據獨占的地位，臺灣的輸出則以日本市場佔據獨占的地位。

臺灣貿易之轉向日本，雖然靠了投資、金融、海運、總督府的政策及日本人的往來等，但影響最大的，還是關稅制度。日本佔領臺灣以後，迄一八九六年二月止，仍舊援用清朝的舊關稅率，此後就以日本關稅爲依據。當時日本的關稅，還是根據不平等條約的協定稅率，值百抽五；這一稅率的改正，是明治初年以來日本外交最着力的地方；借了中日之役的戰勝機會，到了一八九九年，稅率始能提高，平均增加三倍，同時，廢止輸出稅。而在臺灣，則一面適用改正關稅率法，同時卻繼續徵收輸出稅，並對輸向日本的商品，制定出港稅。徵收出港稅的商品，爲米、乾魚及鹹魚、鱈鱈、龍眼、芋麻、麻線、籐，都是專門輸出外國市場的特產品；又其稅率則與輸出

①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五〇四頁。

稅率相同；祇有茶的出港稅率，比較輸出稅率低些^①。這一制度，具有如下的效果：

(1)日本及臺灣的商品，在相互市場上，對於外國商品受到輸入稅的保護。過去經過香港再向臺灣輸入的日本商品，在一八九九年關稅提高以後，都由日本直接輸至臺灣。

(2)有輸出稅而無出港稅的臺灣商品，乃被日本市場所吸收。因如米、糖及茶(在相當程度上)等重要商品都屬這一範圍之內，故其影響很大。

(3)在一八九九年提高關稅定率之時，與歐美各國雖有特別低率的協定，但片面條約國的中國，則不能均霑最惠國條款的特典，故由中國大陸輸入的商品，大受打擊。

後來，由於糖業發展、生產激增，市場需要擴大，結果乃於一九一〇年廢止輸出稅及出港稅；在日本與臺灣之間，完全關稅同化。接着，在一九一一年完全廢止協定稅率；輸入稅率一經提高，日本及臺灣的商品乃以更高的關稅障壁相互地保護市場。日本佔領臺灣以後，臺灣貿易之轉向日本，可由下表見之：

(單位/千圓)

項目	輸出	移出	輸入	移入	輸出入合計	移出入合計
1897年	12,752	2,105	12,659	3,724	25,411	5,828
1928年	49,315	202,110	62,008	121,405	111,323	323,514

即臺灣與日本的貿易，比較臺灣與外國的貿易，原為四分之一；自日本佔領臺灣三十年，反三倍之。這一變化的社會意義，是

① 《臺灣稅關十年史》六一八頁。

割斷了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紐帶，使與日本相結合。第一是外國，特別是中國商業資本家的勢力衰頹，使日本資本家容易發展。以中國大陸為根據的臺灣資本家也蒙不利。第二是臺灣人日常生活上的影響。本來，臺灣人來自福建廣東，其生活方式完全是中國式的，因此，乃有錫箔、爆竹及食料品等中國大陸的特殊輸入品。輸入稅率的提高，增加了這些日常生活品的價格，增加了臺灣人生活上的負擔。反之，日本商品輸入的便宜，乃以日本商品供作臺灣人的生活資料，且使其生活方式日本化。使生活條件、生活方式及市場關係不同的本國及殖民地完全統一於關稅同化制度之下，這對殖民地原住民的生產及消費，往往會有不利的影響。此所以關稅法及關稅定率的決定，應以本國的利益為基礎。像法國殖民地，受此打擊最深；這是有例可舉的^①。不過，臺灣到了一九〇七年，對於在習慣上為臺灣人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十四種中國產品，規定比較低些的特別輸入稅率；又在一九一一年的國定稅率上，也以無稅或輕稅對待這些特殊品；這是斟酌臺灣人特殊情況的處置^②。

(二)資本主義的本國，對於前資本主義殖民地的作用，是使其自給生產商品化，進而發展其資本家的企業，藉以促進其資本家的商品生產化。至於何種生產物商品化？何種商品實行資本家的商品生產？這與其說決定於該殖民地社會內部的要求，毋寧說主要是決定於本國市場及本國資本的要求。於是，殖民地的生產，就有一種特徵，即為輸出商品生產，特別是輸向本國的商品生產；故常形成單一耕作(mono-culture)的現象。西印度羣島曾經甘蔗單一耕作化，後於十九世紀末，由於歐洲甜菜糖的勃興，以致世界糖

①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五二四～五二五頁。

② 武內貞義著《臺灣》(上)五一七～五二一頁。

價下跌，大受打擊；住民陷於極度的窮迫，爲了救濟起見，不得不獎勵各種耕作，特別是食糧作物等栽培^①。又如愛爾蘭的產業，亦因英國的要求，其種類受有限制，結果，成爲愛爾蘭人貧窮的原因；這我已經講過^②。

現在試看臺灣，其主要產物的砂糖（一九二五年度工業生產品總價額二億七千六百五十萬圓中，砂糖爲一億六千二百三十萬圓，製糖副產物的酒精爲六百萬圓），在日本佔領臺灣以前，早已商品化，在日本佔領臺灣以後，乃急激地資本家商品生產化。此外，樟腦與茶，不用說了；就是米、香蕉及番薯等都有商品化的顯著傾向。臺灣的產業，雖約半數是靠糖業支持，但尚非單一耕作，而祇一般地帶有輸出商品生產的殖民地特徵。現就臺灣的生產物總價額與輸出總價額，加以比較如次^③：

項 目	生 產		輸 出		移 出		總 計	
	價 額	指數	價 額	指數	價 額	指數	價 額	指數
1902年	千圓 78,924	100	千圓 14,675	100	千圓 9,445	100	千圓 24,120	100
1912年	164,121	208	14,960	102	47,831	506	62,791	260
1925年	659,337	835	47,965	327	215,248	2,279	263,214	912

即出口的增加大過生產的增加；又，移出（輸向日本）的增加大過輸出（輸向外國）的增加。再就臺灣的五大農作物，比較其生產增加如下^④：

- ① 本書第二篇《臺灣糖業帝國主義》。
- ② 拙稿《愛爾蘭問題的發展》（《經濟學論集》第六卷第三號）。
- ③ 根據臺灣農友會編《臺灣之產業》。
- ④ 同上。

項 目	收 穫 額 (單位:米/千石,甘蔗等/千斤)			指 數		
	1902年	1912年	1925年	1902年	1912年	1925年
米	1,693	4,047	6,443	100	239	481
甘 蔗	683,158	3,159,599	8,839,833	100	462	1,294
甘 藷	501,160	1,121,767	1,908,915	100	224	381
香 蕉	—	12,027	267,642	—	100	2,379
茶	12,764	22,379	20,904	100	175	157

即純粹的輸出商品，主要是輸向日本市場的甘蔗（砂糖）及香蕉，其生產增加率最大；一面供島內消費，而同時又有日本市場的米及甘藷次之；外國輸出品茶最小。以上事實，表示臺灣的生產是如何依存於日本市場。而島民常食的米及甘藷，其出口額增加情形如下表，以與上揭生產指數比較，可見其出口增加的速度超過其生產增加的速度。

項 目	出 口 額 (單位:米/千石,甘藷/千斤)			指 數		
	1902年	1912年	1925年	1902年	1912年	1925年
米	441	666	2,408	100	149	546
甘 藷	21	1,708	50,292	100	800	2,356

以上未必是島民儘先滿足自己的消費而後以剩餘輸出的結果。米則因日本國內人口的增加而致需要激增，甘藷則因日本國內用作澱粉及燒酒原料而致需要激增，結果，已受商品生產洗禮的臺灣人，為得較高的價格，故以之輸出。外米對臺灣輸入的增加，這是近年顯然的傾向^⑩。試看下表：

⑩ 一九二六年七月，《米穀法》第二條實施於臺灣，開放外米的直接輸入（過去由於米穀法的運用，外米是經過日本輸入的）。又在一九二五年，據說島內消費用的甘藷，比較上年增加了九千萬斤（《臺灣年鑑》一九二七年版二六五頁）；這同時表示：島內消費米的不足，而以外米或甘藷來補給。

項 目	進口額(單位/千石)			指 數		
	1902年	1912年	1925年	1902年	1912年	1925年
米	77	126	730	100	164	948

而自一九一一年起至一九二三年止，每人的米消費量，是日本國內漸增，朝鮮漸減，臺灣不變^①。由此可知：臺灣以其生產米賣給日本，再買外米補充自己的食糧，藉以維持每人的米消費量。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五日，兒玉總督在關於殖產興業的演說上，已經說過：“米作的改善……如果通水圳，慎耕作，則其所穫，三倍於現在所產，當非難事；於是，細民均以三餐飽食以後的剩餘輸出海外，蓋不失為貿易品之大宗(旁點出於矢內原)。”誠然，此後米作增加五倍，成為貿易品的大宗。不過，這不是“三餐飽食以後的剩餘”輸出。這樣是違反商品生產社會的原則的。尋求高價的市場，出賣自己的生產物，再以廉價的輸入品補足消費的不足，這是商品生產社會真實的生活法則。商品——貨幣——商品。臺灣米——貨幣——外米。在這種交易上，試看各當事者的利益關係如何；外米生產者的利益，是在擴大臺灣的市場；日本消費者的利益，是在輸入“品質與日本米相似而價格比日本米低廉”的臺灣米；日本產業資本家同樣可以極小的可變資本的價值，擴大其剩餘價值率；而商業資本家則由米的二次移動(臺灣米及外米)獲得利益，銀行則由貨幣的二次移動獲得利益；最後，臺灣米的生產者，則因日本市場的擴大而獲得利益。臺灣島民將其常食的在來種米生產，變為日本種米生產；以此出賣，再購外米，用於消費。臺灣在來種米與外米，

① 拙著《殖民政策之新基調》三〇〇頁。

如在品質及嗜好上，並無不同，則其使用價值完全一樣；惟在商品價值上，因為日本種米決定地高過在來種米或外米，所以他們在這交易上可以獲得較多的貨幣；他們可用以購買其他生活資料，提高其生活程度。不過，上述價格的差額，不是全部都可這樣利用的。第一：一部分已被資本家拿去作為利潤；而“不在資本家”的利潤，當然不會回到臺灣島內。第二：資本主義政府的各種經費，加重了財政的負擔；這種負擔就取之於島民一部分的利益。因此，島民雖可由上述商品運動增加收益，並提高生活程度，但其所得利益必不如商品價格的差額。至少，在每人的米消費量上，如上所述，不能發見生活程度的改善。故以出口增加而即斷定為住民富裕的增進，這是十分危險的。這在“不在資本家”較多的殖民地，尤其如此。在像臺灣砂糖這樣純資本家的商品上，此點最為明顯。

(三)通常，殖民地是本國工業品的市場，並為對本國食料品及原料品的供給者；這是殖民地的價值所在。即殖民地貿易，是工業國對農業國的貿易，是精製品對粗製品的貿易。這通常是由兩者之自然的及社會的生產條件所決定，故在國際分業上最為有利。在重商主義的見解，殖民地是為本國而存在；是根據本國商品的要求，限定殖民地產業的種類。臺灣的使命，亦在為日本商品的需要地及農產物的供給地；亦即認為：在臺灣發展工業是需要考慮的，臺灣工業的前途是未可希望的[●]。這是由商品貿易上所看的臺灣使命論。不過，對於殖民地的投資，未必站在商品貿易的見地。這得考慮殖民地產業的利潤率。更適當地說，則支配本國及殖民地的帝國獨占資本，是考慮在帝國範圍以內獲得最大利潤率，在此考

● 東鄉實、佐藤四郎共著《臺灣殖民發達史》二三二頁、二九六～二九七頁。

慮之下規定本國及殖民地的產業。因此，殖民地工業的發達，如以精製工業的發達為有利，則資本就毫無躊躇地投於精製工業的生產。資本祇求利潤，不問其在本國或在殖民地。這是商品的重商主義與資本的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使命的認識及政策的區別所在。近年臺灣製糖工場，由過去的分蜜糖（粗糖）製造，前進一步，增加耕地白糖及再製糖的製造設備，因而，增加爪哇原料糖的臺灣進口；再如水泥工場的設立；都是這一例證。不過，在大體上，臺灣是日本的工業品市場，不失其為熱帶特殊農產物供給者的地位。

現就臺灣的重要貿易品（一九二五年，價額在一百萬以上者），按其價額的順序，列舉如下：

輸出＝茶、煤、砂糖、綿織物、樟腦、乾魷魚、酒精、水泥。

移出＝砂糖、香蕉、米、酒精、樟腦、檜材、樟腦油、番薯乾、鳳梨罐頭、煤、模造 panama、鯨節、食鹽。

輸入＝油粕、肥料、砂糖、大豆、鴉片、麻袋、木材、藥品、米、石油、包蓆。

移入＝米、綿織物及絲織物、鐵及其他鐵器、肥料、機械類、乾魚及鹹魚、小麥粉、乾魷魚、紙、藥品、麻袋、金屬製品、木材、清酒、啤酒、捲煙、綿絲、medias（西班牙語，日譯“莫大小”，係指可以伸縮之織物如汗衫之類而言——譯者）、火柴、罐頭、石油、毛織物。

再就統計表詳細研究其內容，則臺灣大體為(1)以食料品原料品供給日本，而提供工業品（織物及重工業製品、肥料、雜貨等）的市場；(2)同種商品，則以上等品供給日本，下等品由日本進口（例如出賣蓬萊米而購買外米、出賣檜木而購買松杉）；(3)為日本商品的轉運地（綿織物、海產物等）；(4)由於臺灣本身工業化的發展，而逐

漸開拓外國市場(砂糖、酒精、水泥等);(5)特產的輸出(茶、樟腦)。即臺灣對於日本,提供工業生產物對農業生產物的交換市場,即具有通常所謂殖民地貿易關係的特徵,同時,又自逐漸獲得工業生產地的地位;不僅是轉運貿易地,而且積極提高其向外國市場發展的地位。自明治年代終了至大正年代開始,雖然臺灣貿易轉向日本國內,即外國貿易頗為減少,但因世界大戰當時,日本及臺灣資本飛躍的積蓄,企業大為擴張,結果,到了最近,又有帝國主義的轉變,日本帝國(包括日本與臺灣成爲一大經濟領土)的商品,更以臺灣爲轉口地或生產地努力向海外發展。

(四)一九二六年日本對外國及殖民地貿易總額爲五十三億三千二百萬圓,臺灣佔四億三千五百萬圓,爲日本的百分之八點一。又在日本的出口總額二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圓中,輸向殖民地的佔百分之一五點一;臺灣爲其中的百分之五(一億二千萬圓)。日本的進口總額二十九億一千八百萬圓中,來自殖民地的進口爲百分之一八點五,臺灣爲其中的百分之六點九(二億萬圓)^⑩。即日本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一七,是與殖民地的貿易;其與臺灣的貿易爲百分之六點一,即約日本殖民地貿易的三分之一。不過,這種一般的數字,還不足以認識殖民地貿易的重要性,自亦不足以認識臺灣貿易的重要性。如就個別貿易品加以觀察,則臺灣重要出口品的砂糖、香蕉、米、酒精等在日本市場的重要性,到底不是上述比例可以計算得出的。臺灣的砂糖產額,一八七九~九八年度爲六十八萬擔,出口日本爲三十八萬擔,佔日本消費額的百分之十二;一九二四~二五年度的產糖額爲八百萬擔,佔日本全產糖額的百分之八

● 如與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二五七頁所載一九二三年的數字一相比數,那就可知在日本貿易上殖民地所佔比例的增大與殖民地貿易重要性的增加。

三點一，其中出口日本的爲七百四十萬擔，佔日本消費額的百分之六十七。又因臺灣產業一向以砂糖爲主，故對米作的獎勵，不如朝鮮之專；近年由於日本食糧依賴殖民地米的程度愈益加甚，故臺灣米對日本市場供給亦增加，其速度超過了朝鮮米^①。又一九二五年日本酒精產額五萬二千石，由臺灣輸入者計七萬二千石，可知臺灣酒精不但支配日本市場，且有六萬四千石輸至外國市場（中國大陸）。香蕉、樟腦等臺灣特產品，其在日本市場具有獨佔地位，那是不用說的。

再看由日本輸入臺灣的貨物：米是外米的轉運，故當別論；就綿織物及絲織物市場來說，日本殖民地計購七千八百萬圓（一九二五年），其中臺灣爲一千五百七十萬圓。日本綿織物的輸出總額爲四億一千六百萬圓（絲織物爲一億三千三百萬圓，但輸至殖民地的主要是綿織物，故暫除外計算），故殖民地約佔綿織物輸出總額的百分之十六，其中臺灣爲百分之三強。這就是說：日本殖民地在綿織物市場上的價值，等於一般出口品的平均，至於臺灣，卻在平均以下。但是，重工業製品（鑛及金屬製品、機械類），輸至殖民地的數額爲五千八百二十萬圓（其中輸至臺灣的爲一千九百萬圓），至其輸至外國的數額則爲五千七百七十萬圓，故殖民地市場雖然不大，但其重要性都絕非外國市場所可企及。關於化學肥料，情形尤爲顯著；向外國的輸出只有十一萬圓，朝鮮則有一百五十萬圓，臺灣多達六百七十萬圓。由此可知：就日本重工業及肥料工業而言，臺灣的重要性爲如何了。此外，日本的雜工業，臺灣比較外國市場也有絕對重要的，也有相對重要的^②。

● 拙著《人口問題》一四六頁。

● 自由主義經濟學者曾經指謫：在本國貿易總額中，與殖民地貿易所佔比

臺灣，在其外國貿易上，雖然只有少額的入超，但與日本的貿易，則出超之數極大。就全體而言，是絕對出超的。比較朝鮮，則向外國的輸出是絕對的多；向日本的輸出，則比例人口與面積是相對的大。朝鮮雖然對於日本也是出超的，但其程度不及臺灣。即不論臺灣或朝鮮，雖然都是日本商品市場，但其重要性是在特產物（原料品、食料品）的供給；而臺灣的生產力及出口力，則大過朝鮮^②。

例之小，而謂爲了殖民地貿易的利益，而招致一般外國貿易上的損失，這是得不償失，故有與外國發生糾紛之慮的殖民地領有，對於資本家也是不利的。即在英、美、法列強，其殖民地市場比較外國市場，一般的價值亦不大。不過，就特殊的產業部門——特別是就木綿製品及重工業製品而言，則殖民地市場的價值是較一般商品來得重大。例如美國對殖民地的輸出，爲全輸出額約九分之一，木綿製品佔五分之一，鐵製品佔六分之一。而木綿及鐵是代表的資本家的大企業，各國間的市場競爭最爲激烈，所以關於這方面，殖民地市場的重要，是在本國一般商品輸出總額上所見比例之上。蓋在經濟上，雖然一切資本家成爲一階級，但在政治上，則其中資本最集中的個別大企業家具有政策的決定權。此所以殖民地市場之帝國主義的意義，比其表面的一般的數字還要重要。而就日本殖民地來說，作爲綿織物市場的價值，雖與外國市場同其程度，但因其具有獨佔的地位，故其價值是大過重工業及肥料工業。要之，在帝國主義，殖民地市場價值的大小，是依據位於支配地位的產業部門資本家的評價的。（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二五六～二五八頁。Moon, P.T.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p. 528~534 參照）。

- 一九二六年日本各殖民地貿易的比較如下（拓殖局出版《殖民地便覽》一九二八年版）：

（單位：千圓）

項 目	輸 出	輸 入	移 出	移 入
朝 鮮	24,779	123,934	338,176	248,236
臺 灣	49,315	62,008	202,110	121,405
庫 頁	3	987	47,608	51,099
關東州(旅大)	100,715	66,540	88,825	66,595
南 洋	87	211	6,580	4,094
合 計	174,899	253,680	683,298	491,428

此所以臺灣爲日本南方的寶庫。

第三項 人口的移動(移民)

(一)日本資本乃隨國家勢力而入臺灣；再隨國家及資本的活動而有商品貿易的進行；同時，人口的移住亦隨國家及資本的活動而進行。即官吏、資本家及其從屬者的移住，是臺灣在住日本人的基礎、根本。蓋在新附的殖民地組織政府或樹立資本家的企業時，不但在政治上，即在經濟上，也得有本國官吏、會社員及勞動者的移住。這是因爲：殖民地原住者，尙未習慣擔負近代政府及資本家企業的使用人勞動者的職務。所以，臺灣的警察也由日本募集而來，警察兼做泥水木匠^⑫；又，日本資本家興辦煤礦企業，日本人的煤坑夫就來臺灣^⑬；水產企業興，則有日本的漁民來臺^⑭；製糖企業興，日本的職工及農民隨以移住。不過，移民問題的重心，則爲農業移民。

迄土匪平定、治安就緒，總督府乃以日本農民的移殖收容爲條件，撥給預約開墾土地；這種土地，至一九一二年止，計三十一件，

即就全體而論，日本殖民地在與外國的貿易上是入超的，在與日本的貿易上是出超的。日本殖民地對於本國的經濟價值，其爲原料品食料品的供給者，比爲本國商品市場尤爲重要；因此，即在殖民地問題的經濟研究上，也有重視原料品食料品問題的必要。

- ⑫ “最初募集警察時的情形如何？警察志願者由日本動身之時，就帶來了泥水匠的工具，原來的目的只在支領旅費，準備入警察教育所後因犯規而被開革；開革以後就可做泥水匠木匠。總而言之，是不成話的”（後藤新平述《日本殖民政策一斑》二六頁）。
- ⑬ “在臺灣熱地的採煤業，自權利者起，至勞動者止，多爲日本人；這一現象，大可注意。即在臺北廳枋寮的賀田組鑛業所，有三十名日本人與六十名臺灣人雜居從事採煤，臺灣人採煤一擔得酬八分，日本人則得九分”（竹越與三郎著《臺灣統治志》三〇五頁）。
- ⑭ 本章第五節一二七頁。

凡三萬八千甲；但其中真有日本農民前來墾殖者，則爲八件，且都失敗，移民終在窮困之中離散^⑩。於是，到了一九〇九年度，乃開始官營移民事業；以林野調查的機會，同時實行東部臺灣的土地調查，區劃先住民的土地，獲得所謂“殖民適地”計十五“大團地”及多數“小團地”，計共四萬五千六百九十甲；其中九團地，面積合計三萬三千甲，決定爲官營移民收容地。而殖民預定地的地名，則改日本式；移民村採折衷的密居制，每戶分配面積爲三甲；分配方法，乃按每甲或半甲區劃土地，考慮土質地味的條件，以二、三區聯在一起，以求公平；移民家屋、移民指導所、小學校、醫療所、神社、傳教所等建築、道路、輕便鐵路、灌溉排水路、飲料水供給、野獸防禦柵等工程，概由官營；移住後第四年起，十年以內由移住民付還四七三點五圓。移民應募者，則委託日本各地方官廳選擇；須爲純粹農民，且有家族，再須攜帶二五〇圓以上的資金；這是基礎條件。此即鑒於西部臺灣移民事業失敗的原因，是在資本家的私營，對移民的保護有欠充分，且缺經營計劃，此外則爲移民多爲佃農；故擬在東部，作爲國家事業，於科學的調查及計劃之下，建設自耕農移民部落；總督府的《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一九一九年三月）對於移民村建設，可稱貴重的參考資料。但官營移民事業，至一九一七年度宣告停頓，計耗經費二百四十一萬圓；而其建設，在花蓮港廳所屬，則有吉野村、豐田村及林田村三村；停頓當時的戶口合計爲六八四戶、三，一七二人；迄一九二五年末，亦只六七七戶、三，三六八人而已。至如臺東廳所屬旭村移民指導所，雖與吉野村同時創設於一九一〇年，但在對先住民的關係上，土地收容，發生困難；移

⑩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八～十六頁。

民計劃，未嘗實現，至一九一六年遂告廢止。要之，官營移民計劃，也未能收得預期的成績。

東部臺灣的私營移民事業，其開始是：在花蓮港廳，有賀田金三郎氏其人，獲得預約開墾地一萬甲，於一九〇六年以栽培甘蔗爲目的，由日本移入一三三戶、三八五人；失敗以後，臺東拓殖合資會社再以製糖爲目的，招致日本農民一百戶，而其結果亦流浪四散。在合併此一會社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之下移住來臺灣的日本農民，現有六十戶、一四九人。一九一七年，官營移民停頓，總督府乃定私營移民獎勵規則：自一九一七年度至一九二〇年度，補助臺東製糖會社十五萬一千圓。會社至一九二〇年度，共有建築家屋數四四〇戶、移住者二〇七戶、七九三人。移民因生計困難，無意久居，只有特殊的農民或不能振作者留在原處，餘均離散；一九二六年末，日本移民只有九十戶、四四二人。於是，總督府乃於一九二二年四月改變移住者政策，以臺灣人爲主；且與臺東製糖會社的拓殖事業分開，另設臺東開拓株式會社。即東部臺灣的私營移民，其失敗程度還在官營移民之上。

日本農民移殖事業，不論在西部臺灣或東部臺灣，主要都由糖業資本所企劃，幾乎完全都以栽培甘蔗爲目的。而我以爲：移民事業失敗的根本原因，亦在於此。蓋農村建設的基礎必在食糧自給。如開始即以甘蔗栽培爲主業，則農民生計，乃受製糖會社的採算所支配。而在臺灣，特別是在東部臺灣，製糖會社對於蔗作農民關係的本質，毋寧近乎農業勞動者的雇傭關係，甘蔗收購價格往往低得不足以維持農民生計；此外，移住者由於衛生設備的缺乏，苦於風土病，加以開墾及其他創業，需要許多的勞動，所以蔗作中心的日本人移民計劃，完全失敗，不以爲奇。即如臺東製糖會社，強

制移民從事甘蔗耕種，但不考慮水利；又，農家本身消費的食糧，一概經過會社購買部以甘蔗代金購買；正因限制農家經營於甘蔗本位，故使移住者的家計不獨窮困，而且負債，終至離散而去。官營移民村的情形，亦復如此，其間只有程度之差而已。即總督府於移民到著、農村設立之時，未能立刻開始水利設備；例如吉野村收容移民是在一九一〇年，但至翌年才辦水利工程，至一九一三年始得水田種植。豐田村收容移民始於一九一三年，林田村收容移民始於一九一四年，水路的開通，則在一九一七年；但其所引之水都是濁水，不適用於水稻耕作，另需沈澱池的設備。官營移民事業停頓當時，食用米可以自給的只有吉野村，而其主要作物還是甘蔗。其他二村，不問可知。總督府熱心獎勵米作，始於一九一九年以後；特別是對吉野村，自一九二三年以後施行以米作為目的的埤圳擴張工程，現在則水稻已佔種植面積的半數以上。又在豐吉村，亦自一九二六年以後，消費米的生產得以自給。林田村尚未到達這一程度。而移民村經濟情形則隨米作的程度而異。成績最好的吉野村，也至一九二三年米作發達以後，始稍有生色；據說農民始有定居之象；至如林田村，則尚極窮困。移民計劃之經濟的缺點，在以蔗作為中心，形式上雖欲建設自耕農移民村，實質上則為造成製糖會社所屬的原料耕作者●。

- 官營移民村，特別是吉野村，其能有米作，是至最近始見曙光。移民村的困苦，由於移住當初的風土病（衛生設備的缺陷）、暴風雨被害、市場的缺乏、移民間的不統一（吉野村三三一戶，來自北海道以外的二十一縣；豐田村一七九戶，來自一府一道二十二縣；林田村一六七戶，來自一府一道十三縣。這樣集合鄉土不同、族氏與宗教有別的許多移民，對於移民村的團結經營及發展，自然困難重重）者，固屬不小；但我以為：其經濟的活動，是以甘蔗賣給製糖會社，而以所得購買食米；這種制度是移民生計困難的重要原因（《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及花蓮港廳編《三移民村》參照）反之，目前進行中的高山先住民下山事業，其由埤圳的開鑿著手，正值讚賞。

(二)總督府曾由下述四點說明日本農民移殖的必要：即臺灣統治上、向熱帶地的民族發展上、日本人口過剩的調節上、國防及同化上^①。此外尚須附加勞動力供給的問題。以下分別論述日本農民移殖政策的意義與效果。

(1) 明治四〇年代，在臺灣，由於資本家企業的勃興，乃使臺灣人逐漸發揚民族的自覺自營之念，於是，對於資本家遂有反抗運動發生。比例如林本源製糖的土地收購事件、三菱製紙的竹林事件等。就是，純粹的資本家殖民政策，乃因原住民的民族自覺受到威脅；故擬附以移住的殖民政策，扶殖日本人的民族勢力，以為消極地防止臺灣人民族自立的手段；同時，則藉日本人農村的設立，向臺灣人示範，並調劑利害；即欲藉兩民族共存主義，以補因資本主義的政策而產生之母國人不在主義的缺點；“一方面製造母國人統治階級，另方面形成勞動階級的一部分，使其負擔殖民地開發所需的一切要素，這實為殖民地統治的要諦。”要之，是最重視移民的政治意義^②。然在西部臺灣移民事業完全失敗之後，這種對於臺灣人的民族對抗或民族融和的企業，歸於畫餅。又在一九二五年整理行政之時，曾對退職官吏撥給全島各處濫發開墾土地，如果這一政策，目的在使日本人與土地發生聯繫藉以獲得民族的基礎，則因他們是居住都市的不在地主，故此目的亦難達到。要在勤勉的臺灣農民人口稠密的西部臺灣，建設日本人農村，事至不易。反之，在東部臺灣，由於住民是“番人”，未墾土地多，人口密度差，故得勉強建設若干日本人農村。東部臺灣的人口九萬中；平地“番

① 《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一七～二〇頁、東鄉實著《臺灣農業殖民論》三三八～三三九頁。

② 同上報告書一八頁、東鄉四二二～四二四頁。

人”四萬六千人，臺灣人二萬七千人，日本人一萬五千人；臺灣人佔百分之三十，日本人佔百分之十七。臺灣全島的人口百分比，爲臺灣人佔百分之九二點五，日本人佔百分之四點六，兩相比較，則可見東部臺灣人口，相形之下，這不是臺灣人的，這是日本人的。而日本人居住的農村，在花蓮港廳所屬，則爲吉野、豐田、林田三村；在臺東廳所屬，則爲旭村、鹿野村、鹿寮村，合計人口約三千八百人。像花蓮港街，是純粹日本的市街。事實上，東部臺灣是顯著日本化的，其與西部，旅行的印象完全不同。即得承認：比較西部，則東部已經建設起日本人的民族移住地。

(2) 與資本及商品的發展一樣，移民的發展也“不僅以臺灣爲對母國之栽培殖民地的地位爲滿足，即其使命，實在使成帝國南方發展的寄泊地或中繼地”；這是總督府移民政策的第二理由^⑫。依照臺灣的風土，實行“有關日本民族永居熱帶地的各種研究”，使日本人移殖臺灣，成爲“帝國南方發展的先驅”。其意圖之爲帝國主義的，正如臺灣銀行設立的旨趣書所述。

(3) 日本人在臺灣的人口，由一九一三年末約十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七人，增至一九二六年末的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九人；即在其間，增加六萬一千八百三十二人。其中，出生死亡的差增爲四萬二千九百七十九人，故來住超過爲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三人，每年平均不過一千五百二十七人而已^⑬。即就日本過剩的人口的移住地

⑫ 同上報告書一九頁。

⑬ 以種族別來看臺灣人口，則不論日本人、臺灣人、先住民、外國人，人口絕對數無不增加，但其在全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則大有變化。即迄一九二一年，日本人的百分比顯增，臺灣人減少，此後兩者均略固定。先住民的百分比繼續減少，外國人（主要爲中國人）繼續增加；此如下表（見《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來說，臺灣的現實價值不大。特別是住在臺灣的大部分日本人，都是公務員、自由職業及商工業者，農民極少，故對日本“過小農”這一弊病的救濟，幾乎是沒有作用的。

(4) 對於上述日本人居住者數，在國防上及同化上，自然沒有多大希望的。這在東部臺灣雖然希望大些，但因臺灣人的同化力較大於先住民，故先住民的日本化幾等於零。總督府曾以同化為移民事業之一目的，然負責實施此一事業計劃的東鄉實氏，其個人亦謂：農業移民並非以同化為目的^③。

(5) 由於資本主義企業的設立，乃有日本人勞動者的移住；此已如上述。農業移民本來也因製糖業的關係招致來的；特別是在東部臺灣，日本佔據以前並無糖業，住民的大多數是所謂“番人”，等於沒有製糖業的蔗農存在，故在當地創辦製糖企業的資本家，無不希望移住日本農民，使其從事甘蔗栽培；且與官營移民，也有甘蔗收購的協定；在此基礎之上，得以建設新式製糖工場。然在西

單位：人

項 目	1905年	1921年	1925年	1926年	1927年	
實數	日本人	59,618	174,682	189,630	195,769	202,990
	臺灣人	2,979,018	3,548,053	3,838,636	3,923,752	4,009,217
	先住民	76,443	84,592	85,938	86,733	86,840
	外國人	8,223	28,482	33,258	35,505	37,953
	合 計	3,123,302	3,835,811	4,147,462	4,241,759	4,337,000
百分比	日本人	1.91	4.55	4.57	4.62	4.68
	臺灣人	95.38	92.50	92.56	92.50	92.44
	先住民	2.45	2.21	2.07	2.04	2.00
	外國人	0.26	0.74	0.80	0.84	0.88

● 東鄉實著《臺灣農業殖民論》三六六頁。

部，因多慣於蔗作的臺灣農民，故上述目的的日本人移民終於完全失敗；又其必要，亦未曾存在。

以上，要而言之，日本人對於臺灣的移住，在其沿革及其性質上，又在總督府移民獎勵政策的觀念上，雖然具備帝國主義的特徵；至其實蹟，作為解決日本國內過剩人口的對策，價值是不大的。只在東部臺灣，雖有像 Ulster 在愛爾蘭的特殊地位^⑩，但這與 Ulster 似是而實非，則由於下述理由。即(1)東部臺灣，山高，逼近大海，地域狹隘，河川極易汎濫，且多不適灌溉的濁水，沒有良港，陸路非經峻嶺或斷崖則與外部無法聯絡。大部分的居住者，都是先住民，其生產力低。這樣自然及經濟條件不利的土地，顯然是不能成為臺灣的 Ulster 的。(2)以東部為日本人在臺灣的民族根據地，馴改並同化先住民，據守天險圍繞的另一天地，以備他日臺灣人的民族反抗，藉收臺灣國防上的效果；這是超乎兒戲的杞憂，這是應該清除的空想。除了繁榮西部，則無臺灣。與其做著這樣的惡夢，不如努力研究並實行使臺灣人沒有正當理由可以反抗的殖民政策。總之，不論由經濟上或政治上，東部臺灣都沒有成為 Ulster 的可能性與價值。東部開發的問題必須由別個的見地來解決。第一應當考慮的，是現存日本移民村的改革、組織及由其人口自然增加的擴張。第二是現住平地先住民的利益保護。第三是高山先住

⑩ 參照上揭拙稿《愛爾蘭問題之發展》。Ulster 是愛爾蘭北部地方，其人口中多蘇格蘭及英格蘭移民的子孫，而且工業盛，富力大；這與以愛爾蘭人佔多數、又為農業地方的南愛爾蘭不同。因此，當南愛爾蘭反抗英國建設愛爾蘭自由國時，Ulster 極力反對被包容在此自由國之內，而保持為英本國之一部的地位。Ulster 擁有良港，在愛爾蘭是最富的；反之，東部臺灣交通不便，在臺灣是最貧的。Ulster 距英本國近，東部臺灣則離日本遠。如認東部臺灣具有 Ulster 的效果，那只是空想而已。

民的下山定居。第四是西部臺灣人過剩人口的收容。蓋在東部臺灣可以興辦的資本家企業極少；像臺東製糖的臺東開發，營業不振，徒然擁有巨大的未墾地，而未能實地開墾^①。幸乎？不幸乎？資本厭惡東部。毋寧是排斥資本家企業的入侵，收用會社關係的未墾地，以求徐徐發展；至其發展的方式，則使日本人、臺灣人、平地先住民及高山先住民的鄉村部落，都以自耕農的或協同的生產為基礎；凡此，更於協同的經濟關係上，形成一社會；這樣，雖然不會有像西部的巨額資本積蓄與大量商品出口，但取而代之的，只是和平與自由^②。不以資本家企業的勃興為目的，而以具有複雜人種構成的殖民地社會的和平協調生活為目標，則渺小的東部臺灣，在人類的殖民史上，亦將獲得最重要的地位。在地形上及經濟上，與資本主義的勢力比較隔離的另一天地——東部臺灣當作這樣殖民地社會的實驗場所，最可發揮價值。如借亞丹斯密（Adam Smith）的口吻來說，這也許是我的“烏脫邦”，也未可知。不過，這比在同化上及國防上以臺灣為日本民族根據地的烏脫邦是無害的，是富於實行性的，是大可淨化我們的心境的^③。

（三）由殖民地至本國的勞動者移住，乃與廉價的食料品進口一樣，是減少本國可變資本的價值量，因有提高平均利潤率的作用；但由臺灣，則無這樣的勞動者移住。此點則與朝鮮大不相同。蓋臺灣比較朝鮮富於土地生產力，而且工業發達，故住民生計比在朝鮮容易，農民離村的現象並不顯著。臺灣人住在日本的，概為學生及有產階級，據說約有一千五百人。

① 臺東開拓會社的關係地一萬九千甲中，既墾地只有一千餘甲。

② 拙著《殖民政策之新基調》六四～七五頁。

③ 同上二五二頁。

第四項 財政的價值

臺灣雖據馬關條約而由清朝割讓，但其現實的獲得，則賴軍事征服。故以中日戰爭的戰費計算在“臺灣獲得費”上，雖說有欠妥當，但臺灣征服的軍事費，可以算作殖民地建設費，那是顯然的。不過，這種征服費爲數幾何呢？這連可供推測的材料都不存在^①。

日本佔領臺灣以後，仍是土匪叛亂不絕，需要許多軍事的支出；因此，甚至有人對於臺灣佔有的財政價值表示悲觀，而主張出賣臺灣。於是，從一八九七年度開始，設置臺灣特別會計制度，軍費劃歸日本（一般會計）本國負擔，同時則銳意經營特別會計的獨立；結果，成績顯著，到了一九〇四年度即毋須國庫補助金。補助金的合計，約三千萬圓。此後，臺灣財政的富裕以及輸入稅與砂糖消費稅的收入劃歸一般會計等，已在本章第四節說過^②。正如前文所說，日本消費糖之劃歸一般會計，這不能算是臺灣財政的貢獻。反而可說，在迄“劃歸”止之期間內，臺灣是由日本消費者得到財政的援助（自一九〇二年度到一九一三年度，臺灣砂糖消費稅收入合計五千九百萬圓，其大部分可說是日本消費糖的負擔）。因此，這種“劃歸”，只是提高了臺灣財政獨立的實質而已。臺灣輸入稅的情形就不同，自從“劃歸”一般會計的收入以後，這可說是臺灣對於日本的財政貢獻，但其金額只有六百萬圓左右。又，對由日本輸入織物所課的消費稅，因爲是轉嫁在臺灣消費者的身上，故可說

① “由一八九五年六月佔領臺灣，至翌年三月，是所謂軍政財政時代。臺灣一切的費用，都由中日戰役軍事費中撥給，毋需議會的通過，而由二億圓的軍事費中支出”（東鄉、佐藤共著《臺灣殖民發達史》三四七頁）。

② 本章第四節七〇～七一頁，七八～八四頁。財務局長阿部滂述《臺灣財政之現狀》（《臺灣時報》三十九號）。

是間接的貢獻。近年以來，更有幾次的行政整理，其所節約的經費，也轉入一般會計之內^⑧。以上是由臺灣特別會計對於日本一般會計具有財政貢獻的性質，同時，有些關於臺灣的經費在制度上是屬於一般會計的負擔的，此即軍事費及恩給費是^⑨。臺灣的兵力，在軍司令部之下，有步兵二聯隊、砲兵三大隊、基隆及澎湖島要塞、海軍及馬公要港部。但比朝鮮，則似兵力較小。

以上，要而言之，即使說臺灣對於一般會計並無財政的貢獻，但至少已近於財政獨立之真正實現。如在重商主義時代，則臺灣這一殖民地未始不可為日本財政榨取的對象。但是日本的政策，寧在謀臺灣財政的豐富歲入，用以開發臺灣島內。這是臺灣的利益，也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利益。因為臺灣的產業開發，可以增加日本資本所獲的利潤量，並可提高其利潤率；這不但在臺灣，且直接所以增進日本國內的財富，支持一般會計的歲入。殖民地領有的財政負擔，可由經濟利益獲得補償；“不能由殖民地取得財政的納貢，至少設法減輕對於殖民地的補助，這是近世各國對殖民地財政的希望所在”^⑩；像臺灣，不論就對日本的財政或經濟而言，可說都是最有價值的殖民地。這是日本的印度，這是日本的爪哇。

再就殖民地的非經濟價值方面，對臺灣加以觀察。這在軍事上，則有國防戰略及軍隊動員的問題。關於前者，我不够講話的資格；關於後者，日本軍隊並不徵募臺灣人及先住民^⑪。更在文化價

⑧ 臺灣總督府出版《臺灣事情》一九二四年版三八九～三九〇頁、同一九二八年版四六五頁。

⑨ 恩給費自一九二九年度起，改為特別會計負擔。

⑩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五七二頁。

⑪ 一九〇一年以後，施行關於臺灣人軍役志願的規則，將志願者編入守備隊，使與日本人服同樣的軍役，從一九〇五年起，中止募集（臺灣總督府出版《臺灣統治綜覽》九七頁）。

值方面，則如促進日本文化的發展，特殊科學及歷史的研究；尤其是新設臺灣帝國大學，乃以研究南洋史為其特徵；凡此都可說是：日本帝國主義以臺灣為根據而向南方發展的文化表現。

第五項 殖民地貸借關係

如果把臺灣當為一個國家觀察其國際的貸借關係，則可區別為外國與臺灣間、日本與臺灣間及日本其他殖民地與臺灣間；其中最密切的，雖為臺灣與日本間的關係，但臺灣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其與外國及日本其他殖民地（主要是朝鮮）的經濟關係也逐漸密切。

臺灣的外國貿易(貨物)增進如下：

(單位：千圓)

(外國貿易)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指 數
1896年	11,396	8,631	20,027	100
1924年	42,576	46,421	89,000	444
1925年	47,966	56,489	104,454	522
1926年	49,315	62,008	111,323	557
1927年	44,598	65,840	110,438	551

而出超只有一八九六年、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二年、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七年六年，其餘都是入超；一九二七年的入超額約為二千一百二十萬圓。但如本章第三節第四項所述，因有對中國及南洋的投資及海運等關係，故臺灣與外國間的國際貸借，也須考慮及之。

其次，日本帝國內殖民地相互間的貿易；這在像大英帝國，雖很重要，至於日本帝國，則在地理上及經濟上，各殖民地形成車轍

狀，強固地環集母國，故不很重要。臺灣朝鮮間的貿易，如下表所述，雖還不顯著，但隨臺灣資本主義的發展，使砂糖、食鹽、香蕉等市場乃有擴展的必要。因此，近年對朝鮮貿易額乃趨急激增加；這是值得注意的●。而這絕對是臺灣的出超。

(單位/圓)

(朝鮮貿易)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1911年	135,284	765	136,049
1920年	275,522	29,520	305,042
1926年	2,614,574	509,567	3,124,141
1927年	5,647,040	342,879	5,989,919

最後是臺灣對日本的貿易，其增加情形有如下表；除了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三年、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三年，其餘都是出超。

(單位/圓)

(日本貿易)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指 數
1897年	2,105	3,724	5,828	100
1924年	211,098	86,602	297,700	5,108
1925年	215,249	129,906	345,155	5,922
1926年	199,495	120,895	320,390	5,494
1927年	196,432	120,765	317,197	5,443

然在貿易外收支上，因為臺灣對日本出超很大，所以結果日本

●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貿易三十年》對照表三九六頁。

與臺灣間的殖民地貸借關係是日本的入超。據臺灣銀行的調查，一九二五年的入超額約爲三千萬圓^④。臺灣所付的投資利息、運費及保險費等，當然是歸日本資本家所有；即由日本所付的貿易差額（臺灣的貿易出超額），也非全部匯回臺灣。很多是在日本，經過臺灣會社及銀行的支店處分了的。日本是商品販賣的地方，同時也是資本積蓄及運用的地方。這因支配臺灣生產及販賣的資本家，也就是日本資本家；而且即使匯回臺灣的商品價格，其中一部分也歸日本人資本家所有的。要之，日本與臺灣間的價值移轉，有似日本資本家從自己的右手移到左手。臺灣與日本，是被包含在一經濟領土之內，同樣都在日本帝國資本的支配之下。如由資本的立場來看，則由日本向臺灣的收入或支出，都屬日本資本的利益。故由

④ 臺灣銀行調查一九二五年度“視臺灣爲一國時的國際貸借調查”，其內容如下：

臺灣的收入科目 輸出額四千七百九十六萬五千圓；移出額二億一千五百二十四萬八千圓；新資本移入五百萬圓，合計二億六千八百二十一萬三千圓。

臺灣的支出科目 輸入額五千六百四十八萬九千圓，移入額一億二千九百九十萬六千圓；日本人投資利息支出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圓（會社已繳資本或投資額中，來自日本的投資佔百分之五十三，島內住在日本人及臺灣人的投資佔百分之四十七；對於來自日本的投資額推算利益分配。這一比例，大體是妥當的；這與我在本章第五節註^③及第六節第一項註^①所記數字，亦相符合。不過，後者是日本人（日本及臺灣）對臺灣人的比例，前者爲了應用而須改算成日本對臺灣的比例）。國庫關係日本匯款五千二百二十五萬圓（郵政匯兌、郵政劃賬貯金、郵政貯金等）。住在臺灣的日本人的國內匯款六百萬圓；臺灣會社對日本借款的利息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一千圓（對於借款、公司債及支付票據合計十九萬九千零十二圓的利息）、保險費一百十五萬四千圓；三十四銀行對日本匯款二百二十四萬圓；臺灣商工銀行對日本匯款二百五十萬圓；船舶運費九百零四萬八千圓；其他雜項七百六十八萬七千圓（日本會社的臺灣支店收益匯款估計款及其他）；合計二億九千九百零八萬五千圓。

收支相抵臺灣支出科目超過三千零八十七萬二千圓。

日本資本家階級全體看來，日本與臺灣間的貸借關係如何，這是不很重要的。

自一九二〇年經濟恐慌以來，特別是在一九二七年金融界發生波瀾的時候，臺灣銀行成爲一中心問題。臺灣銀行曾有對中國的不良投資(西原借款)四千七百萬圓，由政府代爲擔負。又在一九二三年，國庫存款部曾以五千萬圓的低利資金，補助其營業；一九二五年，復將其利率減低至二厘。此外，去年還根據有關震災票據四千六百萬圓的救濟及對臺灣金融機關的資金融通的法律得到一億八千五百萬圓的特別融通。又，臺灣銀行的“子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則有三百五十萬圓的特別融通，同樣的華南銀行則有三百萬圓的特別融通。震災票據善後處理法案，雖在議會裏異論紛紛，但因政府明白表示這一法案，爲了臺灣銀行乃有絕對必要；所以勉強通過^①。即救濟臺灣銀行，是這一法律的中心問題。對於臺灣金融機關的特別融資法，顯然是以救濟臺灣銀行爲中心。以救濟金融界爲目的的日本銀行特別融資，是自一九二七年五月九日起實施，至滿一年後的一九二八年五月八日停止；對日本一般銀行的融通總額爲六億八千萬圓(政府的損失補償限度爲五億圓)，對臺灣三銀行的融通共爲一億九千一百五十萬圓(政府的損失補償限度爲二億圓)。對於臺灣銀行的融資額，比較日本國內而言(相對的)，數目是很大的；可以政府的負擔來補償的限度，也是比較有利的。而特別融資的期限，亦即收回的期限雖爲十年，但在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特別融通損失審查會上，早就決定：對於臺灣

① 《朝日經濟年史》一九二八年版一七二～一七三頁。

銀行以及臺灣其他金融機關的融資，全部損失皆由政府負擔。在上述委員會上，關於臺灣商工及華南兩銀行的救濟，有人質問：“因爲今後臺灣金融法的收回期限是十年，所以這兩銀行的特別融通是否可以不作損失，而徐圖收回？”政府則以“將在臺灣統治上發生很不好的結果”爲理由，予以反對；終於承認原案，全部融資都歸損失，但附以“警告的希望”謂：“此次至以國民的巨額負擔，救濟臺灣銀行及其他二銀行，深爲遺憾；今後銀行當局，不用說了，就是財政部及臺灣總督府亦須加以嚴密監督，使不再度發生這樣的事情。”所謂震災票據善後處理法，所謂關於臺灣金融機關的特別融資法，所謂特早承認全部損失而由政府補償，都可說是：爲了救濟銀行，政府是大爲努力的。而其理由，一貫是政治的，即“因臺灣統治的需要”及“因維持日本帝國在海外信用的需要”。

日本自佔領臺灣以來，所得的經濟利益究屬幾何？這是無法計算的。但不論幾何，日本國民此次卻因“臺灣統治”而吐出了二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圓（震災票據四千六百萬圓，特別融通一億九千一百五十萬圓）。但由臺灣所生的利益，其直接的獲得者則爲資本家；一般國民所得的利益是間接的。而補償資本家損失的直接負擔者，則爲一般國民。臺灣銀行爲了整理的關係，此次在股東帳戶上削減了二千八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圓。然“其金額比較得自國民的金額，則僅八分之一強；何況股東並非另有出資，而只承認其損失而已；故甚不合理。^①”要之，雖說爲了救濟臺灣金融機關而吐出了二億三千七百餘萬圓，但其大部分並非直接從在臺

① 《東洋經濟新報》一二九五號《臺灣怎麼辦？》（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灣所積蓄的資本或可獲得的所得中吐出的。這因過去及今後的受益者與這次的損失補償者，未必為同一主體。由於上述救濟，雖然臺灣人及中國人股東及存款者也均霑到利益，但這已償還了日本國民過去在臺灣及華南南洋所已獲得或將來所能獲得的一部分利益。而此關係，也與殖民地資本家事業的損失，由直接受益者的日本一般國民來補償，是一樣的。

臺灣三銀行的救濟，是臺灣統治的救濟。且為經濟的帝國主義在臺灣島內及華南南洋的救濟。二億三千七百餘萬圓日本一般國民的負擔，顯然是帝國主義的費用。所謂殖民地統治上或殖民地發展上的需要，是懇求國民承認負擔的說法。不過，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對於一般國民，不但是相對的（比較獨占資本家）不利益，有時且為絕對損失的原因，這是在日本殖民地中已最高度資本主義化的“帝國主義下之臺灣”最近展開於我人眼前的事實。

第三章 教育問題

本章以教化、即教育及宗教問題爲主題，而附述衛生。

(一)臺灣統治三十年間，在經濟上，則爲依賴日本資本的資本主義化，在教育上，則爲依賴日本語的近代教育化；而日本教育也與資本一樣，是靠國家權力輸入臺灣。即教育自始就認作國家事業，而於一八九六年三月設立國語(按爲日語，下同——譯者)傳習所與國語學校。前者乃以“向土人傳習現行國語，以爲地方行政設施的準備，並爲教育的基礎”爲目的，而向臺灣人實施以國語(日本語)爲主的初等教育，一八九八年改稱公學校。國語學校分爲師範部、國語部及實業部；師範部的目的，是對日本人及臺灣人養成公學校教員；國語部的目的，是對臺灣人傳授以國語爲主的中等普通教育；實業部的目的，是對臺灣人傳授有關農業電信及鐵路的中等程度技術教育(實業部自一九〇六年起停止招生)。日本人兒童的教育，則與臺灣人另成系統；小學校則自一八九八年起，中學校則自一九〇七年起，高等女學校則自一九一〇年起，先後脫離國語學校的附屬地位而獨立。臺灣人的中等教育雖在國語學校實施，但其程度則比日本人的中學校還低，故至一九一四～一五年時，乃隨臺灣人的文化運動發生，而有在臺中設立私立中學的運動出現。於是，總督府在一九一五年四月，自辦公立臺中中學校，招收臺灣人弟子；惟其內容則與國語學校相差無幾，修業年限爲四年；即其

程度仍比日本人的中學校爲低。最後講到專門學校，一八九九年臺灣總督府創設醫學校，專收臺灣人的弟子，但其程度則比日本的醫學專門學校爲低。以上爲自日本佔領臺灣以至一九一九年的長期間內教育制度的大綱。

然而，一九一九年的臺灣教育令，對此當有如下的重要改正：

(1)停辦國語學校，設立臺北及臺南師範學校。

(2)公立臺中中學校，改稱公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作爲臺灣人中等教育機關；又新辦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兩校的修業年限都比日本人的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短一年。

(3)開始創辦獨立的實業學校，日本人與臺灣人異其系統。

(4)專門教育，則改名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爲醫學專門學校，又新辦農林專門學校及商業專門學校，各校都專收臺灣人。又開始在醫學專門學校之內，設置醫學專門部，以爲日本人的專門教育機關；又設高等商業學校；都與日本國內的同種學校同其程度。對於臺灣人的專門教育，則年限與程度都較此猶低。

然而一九二二年的新教育令，解除日本人與臺灣人教育系統的差別；只有初等教育，常用國語（日語）者，則收容於小學校；不常用國語者，則收容於公學校；中等程度以上的學校，則完全改爲共學制度。“在教育上，已無日本人、臺灣人及所謂‘番人’的差別稱呼，完全撤除種族的區別，這誠爲臺灣教育界空前的革新。①”一九二八年現在的專門學校，則有醫學專門一、高等商業二（其中一校最近已改爲高等工業學校）、高等農林一；此外，高等學校開辦於一九二二年，臺北帝國大學開辦於一九二八年。

通觀以上變遷，除了佔領臺灣當初在統治上最爲實用的醫師

① 臺灣總督府出版《臺灣事情》一九二八年版一二四頁。

養成所外，至一九一九年止完全沒有專門教育機關，實業學校亦付缺如，對於臺灣人的中等教育亦不完備；比較這一期間產業之異常的資本主義發展，可知日本佔領臺灣的最初二十五年間，統治的權力大部份放在經濟方面，對於教育並不重視。國語教育與醫學，這是在臺灣統治的實用上所能容許的全部教育。通常都以技術教育為殖民地教育的基礎，這在臺灣，也被忽視，因為必要的技術家可由日本供給故也。臺灣人不但在臺灣沒有接受專門教育的機關，直至一九一九～二〇年前後，即去日本留學（特別是學法律政治），也受政府的干涉^②。日本專制的統治、又其資本家企業的確立以及官吏及其他日本人來臺灣的要求，乃使臺灣教育機關的發達，這樣受到了延遲。而一九一九年教育令的頒佈，尚有三種原因：一則由於世界大戰後民族運動的風潮波及臺灣的結果，為了應對臺灣人的文化要求；一則由於臺灣的資本主義化，以世界大戰為大好機會而飛躍發展的結果，隨其生產及資本集中的高度化，使在經濟方面也須提高普通教育及技術教育；三則由於臺灣在住日本人的弟子增加的結果，致有設置高等教育機關的必要^③。而臺灣人與日本人的教育系統不同，教育程度較低；臺灣人的地位，只可做日本人的手腳；這在制度上，也有其遺跡。但是，一九二二年以後的發展，則以“日本人臺灣人的共學”與“高等教育機關的興創”為其特徵；因此，一方面在外表上似已完成臺灣教育制度，同時在事實上，則高等教育的重視超過普通教育，且由日本人獨占了高等教育機關。

臺灣的普通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小學校（日本人）初為官立，

● 蔡培火著《給日本國民》五二頁。

● “改隸以，生在臺灣的日本兒童，乃隨年月的增加而增加；最近的情形是：其比例已佔全兒童的百分之七十強”（臺灣教育會編《臺灣之教育》十八頁）。

自一九二一年以後改歸市街庄(間有用州或廳地方費的)經營;公學校的設置,則自一九〇〇年以來,乃由地方街庄社任意提議,經地方廳認為維持經費不成問題始得許可;教員的俸給及旅費等以外的經費,則與政府財政有別,乃由區域內的住民負擔。先住民的公學校,事實上是由州或地方費設立。即臺灣人公學校的設立,在財政上,最為困難。這一結果,可於下列學齡兒童就學率的比較上見之(一九二六年度末):

日 本 人	98.3%男	98.1% [~]	98.2%平均
臺 灣 人	43.0%	12.3%	28.4%
先 住 民	74.3%	69.4%	71.8 [~] ,

臺灣人初等教育的普及程度,不但如此之低,而學生人數的增加,且遠比其教育費負擔額的增加比例為小。這是因其經費的大部分都被用在“宏壯完全的校舍及其他設備”上^⑤。

⑤ 先住民的就學率,則大大高出臺灣人。對於先住民,公學校的設置,是用政府的經費;又其就學,是由官憲的獎勵。花蓮港廳庶務課長和田博士論先住民教育制度之改革謂:“像現在的公學校,赤脚不穿衣服的頑童,一律強令入學,應當停止。……對於低級的‘番族’,像日本人一樣,凡屬學齡兒童,一律強施義務教育,這是無益的;又在‘番人’社會,也是不必要的。‘番人’教育,祇要對有教育可能性者,施以教育,那就够了;其餘的人,如為正直而勤勉的勞動者,已經很好”(《臺灣時報》第八九號所載《日本移民與番人教化》)。對於未開化的原住者,強令就學,這是殖民政策的自我陶醉;反而破壞原住者的心性,而有妨礙其經濟活動的危險;這是殖民史上的事實。臺灣總督的‘番人’教育政策,希望沒有這一情形。而文化程度高過‘番人’的臺灣人,其就學率反而較低,這一事實的發生,是日本教育政策的結果。

在上表所列初等教育普及程度的基礎上，從一九一九年起，突然新設高等教育機關，而創辦帝國大學，這在日本人弟子看來固然不足為奇，至在臺灣人看來則為腳小頭大的制度。英領印度的人民，文盲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九一點八（一九二一年），而有大學十五所。臺灣的情形，雖不如印度之甚，但亦可稱“印度的”。殖民地教育，通常是重視高等教育，有甚於原住者的初等教育；這一方面為要養成統治的助手，同時則使一般庶民愚昧，以便統治。印度是其著例。而臺灣高等教育偏重的程度雖不如印度之甚，至其內容則有為印度所沒有的特徵。即高等教育之由殖民者（日本人）獨占。至臺灣最初的、而迄一九一九年且為唯一的高等教育機關、即醫學校，原為專收臺灣人而設。至一九一九年，雖然附設醫學專門部招收日本人，但醫學校的主體仍為臺灣人學生。同年開辦的商業及農林兩專門學校，也是專收臺灣人；為了日本人，特設高等商業學校。即在一九一九年的新制度之下，專門教育機關仍以臺灣人為主（比較日本人而言）；臺灣人的教育程度雖低，但有獨立的教育機關。然而一九二二年的新教育令以後，中等程度以上的學校全部統一，實施日本人與臺灣人共學的辦法；一方面使臺灣的學校系統完全日本化，同時，在事實上使這些學校變質為以日本人為主體的教育機關。因為中等學校的入學考試，是對小學校（日本人）與公學校（臺灣人）的畢業生，依據小學校畢業的程度實施完全相同的考試。“對於處理日常事務都用臺灣語，而或幾乎一點不懂日本語

⑤ 以一九一〇—一九〇三年與年比較，持地氏說：“教育費，八年間增加四倍；而就土人教育來說，則八年之間學生數增加二倍以上，街庄住民負擔的經費則增加十一倍餘。經費的增加，其所以遠在學生數的增加之上，主要因為完成校舍及其他的設備，以充實內容。”（同氏著《臺灣殖民政策》三〇二頁）。

的臺灣兒童，其日本語教授，完全爲外國語教授，所以公學校內的日本語教授是很費力的。因此，語學教授多年苦心研究的結果，像現在得有比較的進步與發達，這已有了相當的成績。如在普通的公學校，大體有了三學年就可了解簡單的日本語”^⑥；對於這樣的臺灣兒童，與以日本語爲母語的日本兒童，使按小學校(日本人)畢業的程度接受日本語的入學考試；再如其他學科，也得用日本語解答；這一制度，即使單從語言上來說，顯然也使臺灣人的入學發生困難。何況日本語、修身、歷史等考試科目，還包含了日本歷史與國體觀念等問題，故新附纔三十年的臺灣兒童，在競爭上自多困難。中等教育的入學，現已如此不利於臺灣人，則向上級學校升學，當然也被迫處於不利的地位。加以，除了醫學專門學校及臺南高等商業學校，其他一切高等學校，都在日本舉行考試，以謀吸收日本學生。這些結果，當然是由日本人佔了各高等程度學校的大部分學生。名爲教育制度的同化，實則近乎使臺灣人被剝奪了高等專門教育。至一九二二年止，則藉降低臺灣人的教育程度，使日本人取得指導者與支配者的地位；而現在則在制度上名爲平等，使臺灣人亦得參加高等教育，但在事實上乃多方限制，使更得確保日本人的支配者地位。臺北帝國大學，主要爲日本人的大學，這也是很明白的。這樣，臺灣的教育機關，其高等程度者，乃爲臺灣及日本的日本人所佔據；臺灣人所得的機會，比較日本人，即在絕對數上也極有限。這與日本大資本家及其使用人在產業上的獨占地位，是相呼應的。如就臺灣各學校，比較日本人與臺灣人的學生數，則如下表；由此更可確證以上所述^⑦（一九二六年度末）。

⑥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之教育》二〇頁。

⑦ 由臺灣總督府《第三十統計書》計算出。

項 目	普通教育		中等學校 學生數	高等學校 學生數	專門學校 學生數
	學生數	對於學齡兒童的就學率			
日 本 人	23,711人	98.2%	6,856人	220人	477人
臺 灣 人	210,727人	28.4%	4,642人	28人	251人

再以一九二二年新教育令制定的前後，比較日本人與臺灣人的學生數，（詳見下頁表格）即足見這一制度改正的實際效果，究何所在（各年度末）？

即公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等增設的結果，臺灣人的學生數亦大為增加；但高等專門學校的學生數，卻大為減少。

又，在日本佔領以前的臺灣教育機關，近代的，則有外國宣教師開設的各種學校；臺灣人舊有的，則有書房。但是，書房則因其舊式幼稚之故，宣教師學校則因總督府私立學校取締規則之故，都為官公立諸學校所壓倒。書房與公學校的消長如下表：一九〇三

項 目	書 房 數	學 生 數	公學校數	學 生 數
1899年	1,421	25,215	96	9,817
1902年	1,623	29,742	139	18,845
1903年	1,365	25,710	146	21,403
1904年	1,080	21,661	153	23,178
1926年	128	5,275	539	216,011

- ④ 外國宣教師的私立學校，因為沒有總督府規定的資格，故不能認為中學校，因此，學生為欲獲得升入上級學校的資格，中途轉入日本私立學校者頗多。

項 目	小 學 校		公 學 校		中 學 校		高 等 女 學 校		師 範 學 校	
	1921年	1926年	1921年	1926年	1921年	1926年	1921年	1926年	1921年	1926年
日 本 人	21,157	24,721	5	12	1,230	2,242	1,227	2,976	135	494
臺 灣 人	213	1,136	159,542	209,591	317	1,718	607	1,213	1,533	1,014
項 目	實 業 學 校		高 等 學 校 (尋常科及高等科)		醫 學 專 門 學 校		高 等 農 林 學 校		高 等 商 業 專 門 學 校 及 商 業 專 門 學 校	
	1921年	1926年	1921年	1926年	1921年	1926年	1921年	1926年	1921年	1926年
日 本 人	627	996	79	368	93	123	—	111	132	243
臺 灣 人	596	682	2	43	343	168	110	7	187	76

～〇四年之交，主從易位^①。書房及外國宣教師學校的衰廢與官公立學校的代興，恰與日本資本家企業促使臺灣過去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衰廢，且實行驅逐外國資本，同其軌轍。

(二)教育的中心是日本語(國語)。這不但是教育的工具，又爲其主要的內容。日本佔據臺灣當初即已着手的教育，是“國語傳習”；其目的在供行政上的實用。兒玉、後藤政治，亦專以“國語普及”爲教育的眼目，但諱言以同化爲教育政策的方針^②。然至一九一八年明石總督赴任之時，即明言以同化爲施政方針，此後確立以“國語教育”及“國民道德”的教授爲普通教育的根本，而欲以教育的力量同化臺灣人及先住民。

“國語教育”的目的，據說共有三種：一爲交談的工具，二爲文化發達的手段，三爲同化的武器^③。住在臺灣的人，包括日本人、臺灣人(漢民族)及先住民；臺灣人之間，更有福建及廣東的兩系統；普及日本語，使成他們相互間的共通語，這有政治的及社會的意義。但因人口的大部分是臺灣人，而臺灣人閩粵兩族的語言又無根本的差異，故共通語的必要程度不能以菲律賓之例爲律。其次，就文化傳達的工具來說，日本語之有意義是不用說的；但語言教育未必就是文化教育，文化及道德是亦可以原住者的語言來教授的。在許多的殖民地，普通教育的教授用語則爲土語，惟高等教育始用本國語。但臺灣總督府，從公學校時代起，即以日本語爲教授用語，漢文(臺灣語)僅作隨意科，每週可以教授二小時；至於中等程度以上的學校，則對漢文，亦依日本式的讀法教授。這樣的方

① 根據持地前揭書三一〇～三一頁及《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② 持地前揭書二八二頁以下。

③ 持地前揭書二九五頁。

法，至少在普通教育上，就文化傳達的工具而言，不能不說反是勞多功少的。但在臺灣教育界，這種日本語強迫政策的最大目的，自然為謀同化。然而語言的同化，未必就是民族的同化，這在理論上及在殖民地的實驗上，固然是沒有懷疑餘地的^①；但日本政府竟敢推行這一至難之事。不過，不以生活、不以友愛，僅以學校的“國語教育”而謀臺灣人的同化，這似緣木求魚。先住民雖然也受公學校教育，但其生活卻急速臺灣人化^②。“國語教育”固亦不無同化效果，然其普及程度僅為臺灣人人口千分之二八點六而已（一九二〇年）。“國語”普及的方法，也欠周到。即這雖為日本佔領臺灣以來一貫的教育政策，但尚無可以臺灣音檢查日本語的辭典，到了近年，始為這一目的，着手編纂臺日大辭典及臺日小辭典。但此事業屬於臺灣教育會，經費係由學租財團負擔^③，與總督府預算無關。以臺灣那樣豐富的歲入，為了那一貫的日本語教育政策，而竟輕視語言教育上的基礎事業如此之甚；這一事實，乃與直至近年臺灣人普通教育機關的仍不完備，相俟而使一貫的日本語教育政策未甚普及。這比德國之專心於其殖民地土語辭典及文法的編修，相差未可以道里計。要之，至少，到一九一九年止，可說日本政府專於樹立政府權力及資本家的勢力而忽視了臺灣人教育。這種臺灣人教育的忽視，乃與日本語政策相俟而使文化傳達或臺灣人同化的效果，未如所期；但只有一個目的，是完全達到的：那就是日本人獨

①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四〇三～四〇五頁。

② 和田博著《日本移民與番人教化》（載《臺灣時報》第八九號）。

③ 所謂學租，是清代臺灣教育機關、即儒學及書院的財產、即學田的收入；一九〇一年，在學租財團的名義之下，拿全島的學田及學租，統歸總督府直接管理；一九二三年，改為財團法人。其年收入十一萬圓，除了地租及事務費，全部交給臺灣教育會，作為補助金。

占了政府及企業內的地位。附帶發生的，是臺灣人對語言同化政策的抗議。下記蔡培火的言論，是殖民地原住民者的經驗，如實地說明了其間的情形^①：

“對於我們，不許有個性的存在。我們的語言終於無所用之。我們除了勞動以外，一切活動的機會盡被剝奪；但我們受到獎勵，以服從阿諛爲我們應守的美德；對於氣骨正義，主張節操的，徹底遭受壓制。”“官僚說是依據一視同仁的聖旨，而以同化主義爲治臺方針；這一政策的首要，是日本語中心主義，先在政治上及社會上堵塞我們的嘴巴，使我們無能爲力。因此，我們必然要由一切有責任的地位退卻，這是由於我們連明白說明我們意志的機會都已沒有。”“這些不是很有效的能力榨取教育麼？這些不是露骨的愚民教育麼？官僚們則稱此爲根據‘一視同仁’的聖旨，使能享受與日本人同樣生活的同化主義教育法。噫！同化！假汝之名的日本語中心主義，真是拘束並抑制我們心靈的活動，使從來的人物一無所能，使一切政治的社會的地位都爲日本人所獨占。又凡受此新型教育的青少年，除了特別的天才以外，都被低能化，失去新時代建設者的資格。”“及日本佔領臺灣，如前所述，官僚爲了建立日本語中心主義，對於舊時代所養成的人物，視如糞土，抑制其雄飛，多致苦悶而死。此後三十餘年間，由於上述殺人的教育，使人材無由產生，但官僚則說在我們中間，有二十餘萬人懂得日本語。又，在日本各地，受高等專門教育的，爲數已屬不少，近來每年的畢業生總在百人以上；此外，留學中國及英

① 蔡培火著《給日本國民》四二～四三頁、四六頁、五八～六〇頁。

美各國回來的，也有數十人。臺灣官僚如何對付這些新人材呢？請勿驚慌！全臺灣，包括中央與地方，徒有其名的五等以下的高等官只有五人，判任的有級者爲三十餘名，其餘都是永年坐食。……我們在任何方面，都是受徹底支配的”。

日本政府使臺灣教育近代化，並在相當程度予以普及，特別是教育機關的系統的建立，這些都是事實；至其特徵，則爲日本人獨占高等教育，因而獨占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地位。一九二二年的新教育令，乃使此點尤爲明瞭。而臺灣人雖然人物不多，其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還是有的；不過，他們要在官廳或會社謀一職業卻不容易，因使他們“高等遊民”化。他們有見識的，不願做“遊民”，遂以其所學的教育與語言而成民族自覺的先鋒。上述蔡培火氏近著《給日本國民》的能文雄辯，是其顯例。此書是充滿真摯與熱誠的，蔡氏等創設原來的文化協會，從事臺灣人民的啓蒙運動；但文化協會被總督府及日本人視作危險團體，特別是蔡氏等作爲普及庶民教育之一法的羅馬字運動，乃以抵觸日本語政策的理由，遭受總督府的禁止。又在臺灣，新聞紙的發行，要得總督府的許可；而臺灣人日刊新聞紙，從未獲得許可。只有過去在東京發行的週刊《臺灣民報》，直至一九二七年二月始許在臺北發行。臺灣人的民衆教育情形雖屬如此，但在另一方面，事實上以日本學生爲主的帝國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則頗完備。由此可知：臺灣教育的現狀，歸根到底，是在確保日本人的支配地位●。

● 兒玉、後藤政治，是注主力於臺灣的財政經濟；關於教育，毋寧是趨避積極的方針。一九〇三年，在“學年諮問會”的席上，後藤曾謂：“總督連政治的大方針都還未見示，教育的方針更講不到；教育是無方針的。……由於國語普及的目的……祇要討論如何普及國語就行；這是總督的訓示。

(三)日本佔領臺灣的結果，雖在政治、資本及教育上，壓倒並驅逐了臺灣人原來的勢力及外國的勢力；惟有關於宗教，日本人的活動不甚振奮；對於臺灣人原來的寺廟信仰及外國基督教宣教師的傳道，幾乎完全不能染指。在佔領臺灣以後，日本的神道佛教及基督教雖隨以俱來，但僅與住在臺灣的日本人發生關係，即其活動並不影響臺灣人及臺灣先住民^⑭。偶然有像井上伊之助氏這樣的人，願意向高山先住民傳播基督教^⑮，但總督府則不許傳道。在歐

……因此，盡力所謂開發智育，而當預防像荷蘭與印度發生許多弊害。……不經深思熟慮，祇因教育為一善事，故即開辦學校，這已誤解殖民政策，今後必須自負嚴重的責任”（後藤新平前揭書一一〇～一一一頁）。

這樣，當時所設的專門學校，祇有醫學校。即在明治四〇年代所謂臺灣財政的黃金時代，關於教育的歲出，亦極有限。到了近年，由於住在臺灣的日本人增加了，學生定額已可由日本人的子弟所佔據，所以即使充實高等教育機關，也大可預防因此產生像“荷蘭與印度這樣弊害”的危險。

- 臺灣的外來宗教，荷蘭東印度公司時代的基督教傳道，乃隨鄭成功的佔有臺灣而告絕跡。到了近世帝國主義時的初期，又有宣教師前來臺灣，天主教是在一八五九年，蘇格蘭長老教會是在一八六五年，加拿大長老教會是在一八七二年，先後來到臺灣。特別是：蘇格蘭來的W. Campbell及加拿大來的G. L. Mackay，事業比較偉大（Mackay 博士自書其名為馬偕）。日本宗教家在臺灣活動的性質，請看松島剛、佐藤宏共著《臺灣事情》（一八九七年刊）二二九～二三〇頁、臺灣總督府出版《臺灣統治綜覽》（一九〇八年刊）四六五～四六七頁、同《臺灣事情》（一九二四年刊）一二三～一二四頁。要之，日本國民的宗教活動，並不影響臺灣人的傳道，特別是其真實的教化。日本軍人，從北白川宮開始，冒槍彈瘴氣而犧牲生命，而努力以謀治安的安定；又，日本的資本家，例如臺灣製糖橋仔頭工場，武裝以備土匪的來襲，在此情形之下，開展事業；再如日本的教育家，因對臺灣人實施日本語教育，而遭“土匪”的襲擊，竟有六人殉職於芝山巖；祇有日本的宗教家，不但沒有為臺灣人流過血，而亦很少為臺灣人流過汗。三十年前著者曾說：“請看！馬偕氏在二十年前孤身來到四面都是敵人的蠻境，以其忍耐與勤勉而成就這樣的大事業。……蓋今日之臺灣，與馬偕氏初來時之臺灣不同。故如布教得法，則可事半功倍。佛、耶兩教之人何以沒有奮然而起的勇氣？”（松島、佐藤前揭書二九三頁），今日反復言之，尚屬妥當。

⑮ 井上伊之助著《生番記》。

美各國的殖民地，雖於政治及經濟方面大行壓迫與榨取，但在宗教家中，則有與原住者友善，以其教化，略為堪補政治家與資本家的榨取的。至於日本，殆無此事。日本國民迄今不能在異邦人間傳道，其故何在？這是可以慎重考慮的問題，這也是可以熱心青年的實踐家來解決的問題。教化的缺乏，是使臺灣統治成爲簡單明瞭的帝國主義的支配。

(四)臺灣總督府曾賴衛生設施，撲滅鼠疫及瘧疾等惡疫；這一方面使日本人容易來臺灣居住，同時也大大改善了臺灣人的衛生狀況。其成功是最值得讚賞的。上水道、下水道及其他設施，先在日本人居住地區進行，這是殖民地當然的事情，但臺灣人本身也因此而受到不少直接的好處。不過，臺灣人的人口動態，是多產多死（農業國的情形），特別是其死亡率之高；由此也可看到臺灣人的生活程度及其衛生情形，尚大有提高與改良的必要。反之，日本人的死亡率頗低。人口自然增加率，則不論日本人或臺灣人都屬很高；這反映資本主義的生產在臺灣的發展趨勢。現試比較臺灣、朝鮮及日本的人口動態，可得下表：

項 目	出 生 率					死 亡 率				
	臺 灣		朝 鮮		日 本	臺 灣		朝 鮮		日 本
	日本 人	臺灣 人	日本 人	朝鮮 人		日本 人	臺灣 人	日本 人	朝鮮 人	
1906年	27.1	39.7	—	—	28.9	20.2	34.4	—	—	19.8
1914年	30.8	42.8	28.6	28.1	33.7	15.0	28.7	19.7	19.3	20.5
1925年	35.0	41.9	24.0	38.4	34.9	11.5	25.1	17.9	20.7	20.3
1926年	32.7	44.8	23.8	35.8	34.8	12.6	23.1	16.6	20.4	19.2

其次，表示瘧疾患者減少的統計如下，以爲臺灣衛生狀況改善之一例：

項 目	患 者 人 數	死 亡 者 人 數
1914年	59,166人	?人
1921年	14,956	304
1926年	8,226	181
1927年	7,345	198

臺灣衛生政策上最有名的鴉片問題，力排佔領臺灣當初的斷禁論，採取當時內務省衛生局長後藤新平氏的意見，乃於一八九七年一月公佈鴉片令，實施專賣制度。凡有鴉片癮者(中毒者)，予以證明，特許吸食；希望由這些制度上的取締及教育，而逐漸達到廢烟的目的。不過，在統計上，鴉片吸食者人數雖已逐漸減少，但其專賣收入，則至一九一九年度反而增加。這理由，大概是因上等品的吸食增加及鴉片烟價的提高；但亦可能由於財政收入的誘惑，而

	吸食特許者 (臺灣人)	同(中國人)	鴉片烟膏 販賣數量	出賣價額
1902年	143,492 人	— 人	34,859,500 兩	3,008,386 圓
1919年	52,063	2,302	19,278,900	6,947,322
1925年	33,755	604	11,188,300	4,412,640
1926年	31,434	548	10,632,600	4,193,487
1927年	29,043	493	9,933,400	3,919,930

(吸食特許者人數爲各年十二月底數字，販賣數量及價額爲各會計年度)

對鴉片漸禁政策的推行不大徹底[●]。近年，製造量、出賣價額、吸食者人數確都逐漸減少，故不久當可達到廢烟的目的。不過，目前與佔領臺灣當初，社會情形已經大不相同，所以鴉片問題不應讓其自然消滅，而當一面嚴厲取締秘密吸食者，同時實行禁烟促進政策。

● 持地六三郎著《臺灣殖民政策》三二九～三三〇頁、蔡培火著《給日本國民》一七〇～一七六頁。

第四章 政治問題

本章討論法制及政治的問題。

(一)新領土的殖民地，政治的及社會的條件與本國不同；因此，沒有可以適用同一法制的社會根據。不過，儘量採用與本國同樣的法制，這是本國人在求殖民的便利上所要求的。即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當初也有顯著的特殊法制，後隨住在臺灣的日本人增加、日本人勢力的確立及臺灣社會的資本主義化，到了最近，關於民事及刑事法規幾乎完全已與日本一樣。由於日本的資本，乃使臺灣進入與日本同樣的經濟地域；又，由於日本的教育制度，乃使臺灣進入與日本同樣的文化地域；關於民事刑事，則事實上已被引進同一法域。

在日本佔領臺灣當初，民事裁判是根據地方習慣或條理的；關於刑事，則依軍令治罪。到了一八九八年，民事商事及刑事事項，則據日本民法、商法、刑法及民事刑事訴訟法，祇有關於土地的權利，並不根據民法物權編的規定，而依照舊習慣。僅僅關係臺灣人及中國人的民事商事事項，又，關於臺灣人及中國人的刑事事項，一切都照過去一樣地處理；到了一八九九年，始適用日本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即大體有關日本人的事項，則照日本法，一方面爲了便利日本人的活動，同時，凡與日本人無關的事項，則仍尊重舊習慣。因此，明白其舊習慣，並確定其權利義務，在統治上及殖民者發展

上是必要的。因此，乃於一九〇一年設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法制及經濟的舊習慣；一九〇八年，更對先住民開始調查各種舊習慣；一九〇九年，設置立法部，目的在根據調查的結果，制定特別法。各種結果審查完了之後，乃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告一段落^①。然隨統治的發展，臺灣在統制上有與日本連結一起的必要；一九一八年，由於共通法的制定，乃設日本及各殖民地相互間的關涉規定；迄一九二三年，廢止過去的臺灣民事令，而在臺灣施行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附屬法律。其結果，關於土地的權利，也適用日本民法物權法；不動產登記，向為權利移轉效力的發生要件，現在也與日本一樣，成為對抗要件；過去限制臺灣人或中國人不能單獨設立株式會社，現在也可自由設立；日本人與臺灣人間的戶籍移轉，亦得許可；即民事法上的同化程度，顯著增進。祇有關於臺灣人的親族及繼承事項，並不適用民法，而依照習慣；此外，則還有二、三特例的殘存^②。

關於刑事，雖然目前臺灣尚有《刑事令》的律令存在，但由一九二三年的改正，其第一條記明：關於刑事事項，依據刑法及刑法施行法；又，新刑事訴訟法，除了若干例外，都已在臺灣施行。不過，匪徒刑罰令、臺灣鴉片令及比日本國內範圍更廣的犯罪即決例等，仍有效力。匪徒刑罰令是一八九八年制定的律令，“不問目的如何，凡為達其目的而以暴行或脅迫而結合人眾者，以匪徒論罪”（第一條），處以嚴刑；在當時討伐“土匪”上，多所實用。至在今天，一九二五年治安維持法及一九二六年有關暴行行為等處罰的法

① 《臺灣總督府統治綜覽》五〇四頁以下，東鄉實、佐藤四郎共著《臺灣殖民發達史》九二～九七頁，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三八九～三九二頁。

② 臺灣總督府出版《臺灣事情》一九二八年版六〇頁以下。

律，既在臺灣施行，則匪徒刑罰令的實用，當已不多。要之，關於刑事，在形式上雖尚不及民事，但在實質上則日本法延長的色彩，近年特別強烈。

向來，對於殖民地的立法，以不經過本國議會為原則。這因殖民地是特殊社會的新附領土故也^③。對於臺灣，一八九六年法律第六十三號也規定：“臺灣總督得在其管轄的區域以內，發佈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這種總督的命令，因有法律的效力，故稱律令。而法律的全部或一部，需要在臺灣施行的，則稱勅令。此所謂六三法（法律第六十三號），雖然規定三年為期，後來一再延長，迄一九〇六年乃以法律第三十一號（所謂三一法），有了意義大略相同的新立法。即凡已經帝國議會協贊的法律，須得勅令的指定，始能在臺灣發生效力；又，帝國議會雖然可以自行制定專在臺灣施行的法律，但在原則上，對於臺灣的立法，則被委諸總督的律令權。這種制度的目的，為欲適應臺灣的特殊事情，使立法便於殖民地的統治。但是到了一九二一年，乃與過去相反，在原則上，臺灣也施行日本國內的法律；祇有若干特殊的事情，承認律令權。特定的法律，是否也可施行於臺灣，因為這種決定是根據勅令的，而且總督的律令權仍然存在，所以臺灣還是立法上的特殊法域。不過，日本法延長，即法制上同化的精神，由此表現得更為明白。前述一九二三年的民事及刑事法規同化，也是依據這一旨趣的。根據新教育令，教育制度之向日本統一及同化，也在一九二二年。從一九二一年前後起，臺灣統治乃由特別立法的制度，轉向表示日本延長主義。

（二）日本人及日本資本，追隨國家權力之後進入臺灣；並在國

③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三一九～三二一頁。

家權力的保護之下而趨發展。因此，國家權力的確立，是日本人在臺灣發展的根本問題。關於佔領臺灣當初軍事的征服、其後的“土匪討伐”及所謂“理番事業”等，則讓別的著作敘述^④。此處略言：國家權力是在如何制度之下確立起來的？又，治安是如何得以安定的？

新領土的殖民地置之於專制的統治下，這對國家權力的確立自然是必要的。臺灣總督原由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出任；除了一般行政的權限以外，還有根據律令的立法權及陸海軍統帥權與軍政權。司法權的獨立，當初也不如在日本國內完全^⑤。至於治安的維持，初則以軍隊為主；到了兒玉、後藤時代，乃大大充實警察的力量，且於一八九八年制定《保甲條例》，採用清代遺制的保甲制度，

④ 竹越、持地、東鄉、佐藤等。

⑤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乃於一八九六年以律令第一號制定。即依據臺灣總督的特別立法的，據此，法院屬於總督管理，推事及檢察官係由總督任命；推事雖然要有裁判所構成法規定的資格，但地方法院推事則可特別任用。而推事的地位，則無保障的規定。於是，臺灣的司法權是獨立的，還是服從總督的指揮監督的，就成了問題。一八九七年，偶而發生高等法院院長高野孟矩氏的免職事件。即臺灣總督予以免職，而高野氏則以司法官的地位係受憲法的保障加以抗拒；結果終被逐出法院。總督府對於高野氏的主張，認為憲法並不行於臺灣。因此，憲法是否行於臺灣？又，“六三法”是否違反憲法？都成論爭。而臺灣的法院條例，在一八九八年，大加改正；使推事的地位待遇與日本國內相同，廢止其特別任用；一面制定推事懲戒令，同時保障推事的地位。因此，憲法是否當然在臺灣有效，成爲另一問題；推事的地位，在律令上有了保障。不過，在日本國內，推事的地位保障，包括轉官、轉所、停職、免職及減俸，至於臺灣的推事則僅受免官與轉官的保障。臺灣的檢察官（等於推事），地位全無保障；又，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職務，遇必要時得由警視或警部代理之。因此，法院在現行法院條例的文字上，雖說“直屬”於臺灣總督，但至少推事已有獨立的地位保障，故總督對於法院的行政事務，祇是直屬監督，並非監督司法權的本身。但比日本國內推事檢察官的地位保障，其程度即在法規上亦稍稀薄（佐佐木忠藏、高橋武一郎共著《臺灣行政法論》三九～四一頁參照）。

以爲警察的補助機關。日本佔據臺灣以後，臺灣的舊制度在變革之中，祇有保甲制度經過再組織之後，被最有效地活用在統治上^⑥。甲爲十戶，保爲十甲，即以百戶組織而成之臺灣人的地域鄰保團體；其團員則爲家長，甲有甲長，保置保正。保甲的事務，如戶口調查、出入者調查、對於風水火災及土匪強盜等的警戒搜查、傳染病預防、鴉片及其他地方保安上必要的事項；除了這些保安警察事務以外，而還包括道路橋樑的小修理及清掃、害蟲預防、獸疫預防等普通行政事務。迄一九〇九年更以律令第五號規定：保正甲長還得補助執行下述各種區行政事務，此即由法令及其他行政官廳所發命令的通知或傳達、產業上調查資料的蒐集及其設施、關於臺灣歲入地方稅及其他收入之書面傳達及繳納的督促等。此外，保甲則組織壯丁團，對於像風水火災土匪強盜等非常事故，以備警戒預防。關於上述保甲事務，家長則監督其家族的動靜，各家長又互相監視警戒；保正甲長則監督全體，判明責任與賞罰，如有違法或怠職之時，課以單獨或連坐的制裁。即視事之輕重，家長或保甲全體可與本人連坐負責。保甲的經費，則爲保甲員的負擔；保甲員的工作，是沒有報酬的。而保正甲長，雖說係由保甲員的家長互選，實則保甲及壯丁團的本質並非住民的自治機關，而爲接受警察官指揮命令的下級警察及下級行政補助機關。臺灣的警察制度及警察補助機關的保甲，由於“剿匪”的必要，一向是很普及的。不過，在“土匪”平定以後，正當行政振作之時，下級行政機關的街庄長組織既不健全，所在又欠普及，反而警察及保甲制度已以周密的警察網

⑥ 關於保甲制度，參照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上卷六七二頁以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保甲制度》，持地六三郎著《臺灣殖民政策》七五頁以下。

遍及全島。“這是由於時勢的需要，即因地方行政的發達，逐漸形成利用警察機關的形勢；在事實上，支廳長的警部，乃是郡長；派出所巡查，乃是町村長；臺灣的警察官，一手執劍，一手執經典，於捕盜斷訟之餘，而還從事教育慈善等高尚事業”；警察官的職務，除了普通的警察衛生的事務以外，根據戶口規則，則有戶籍的事務；“又，利用保甲制度，稅捐的徵收、土木的幫助、殖產的獎勵、特別是糖業的助成、教育及救恤的設施，無所不與。現在（一九一二年）的情形是，凡在臺灣，不靠警察的力量，任何事情都不易實施”^⑦；同時，有了警察的力量，則無事不可為。這樣，臺灣是在典型的警察政治之下。治安維持與衛生設施，那不用說了；甚至勸業、土木、徵稅及地方一般行政，都由警察執行。根據戶口規則及保甲，取締人民出入，搜索土匪犯罪，監視需要監視之人，牽制臺灣人子弟的日本留學；又如“勸誘”出賣土地、應募股票公債以及郵政貯金等；再如利用保甲建築道路^⑧，都是警察政治的效果。而如前述，保甲是臺灣人的鄰保團體，負連帶責任；其經費則由保甲民各自負擔，其事務範圍甚廣，其指揮監督則在地方警官。這樣，在此警察國，臺灣人民是在“自己出力、自己出錢、自己負責”之下，維持地方的安寧、建築道路並援助其他行政事務。這顯然是為了援助臺灣總督府的治安維持、財政獨立及產業振興。而保甲的義務，祇有臺灣人有之，日本人及先住民則在保甲之外。

⑦ 持地八〇～八一頁。

⑧ 保甲亦被利用於超過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所指定標準（道路橋樑的小修繕及清掃程度）者——即大改造建築（持地七八～七九頁）。近年像縱貫道路，即由保甲民出力築成的；祇是據說由於橋樑暗渠的缺乏，總督府預定自一九二六年度以後，將以國家經費推行十年計劃（《臺灣事情》一九二八年版二一五～二一六頁）。

關於臺灣的治安，除了保甲之外，根據《保安規則》（一九〇〇年），凡可爲害治安維持的日本人或外國人，都可令其出境；又據《浮浪者取締規則》（一九〇六年），臺灣人的浮浪者，可以送至遠隔之地，全服強制勞動；又據一九〇〇年《臺灣出版規則》，即使在日本國內不受任何處分的出版物，也可禁止在臺灣發賣或發行；又據同年的《臺灣新聞紙條例》，新聞的發行乃與日本國內的申請主義不同，必須經過地方長官，而得總督的許可。

《匪徒刑罰令》及其他各種治安取締法令，雖然現在尚有效力，但在目前，治安已無問題，行政組織亦已完備，故警察政治乃逐漸改變其面目，對於《保甲條例》及《浮浪者取締規則》亦逐漸減少其利用。不過，至少，可以承認：在過去，臺灣的警察制度，一方面曾有促進治安及產業急速發展的效果，同時則不免爲對付臺灣人的“壓迫過酷”的手段[●]。

（三）臺灣，在民事法規上，雖然幾乎完全已與日本同化，至在政治制度上則尚有特殊的地位。總督權力強大，這已說過；到了一九一九年，爲撤廢總督的資格限制，承認文官總督，同時還削除其軍隊指揮的權限；祇是總督爲陸軍武官時，得兼臺灣軍司令官。又至一九二一年，施行於臺灣的法令，改以依照日本法爲原則；但總督的律令權仍舊存在；這樣到了近年，總督的權限，雖似比較過去削減許多，但這主要是對日本中央政府的關係爲然，至在臺灣的內部關係上，則依然實行總督專政制度。日本佔領臺灣當初，設置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決議律令，並答覆其他有關總督的諮詢事項，但其會員全爲總督府內部的文武官，故非人民意見的代表。一九〇六年制定《三一法》以代所謂《六三法》之時，廢止上述評議會，

● 持地八一～八二頁。

改於總督府內設律令審議會，專事審議律令。然至一九二一年進而制定法律以代《三一法》之時，復設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而為總督之一般的諮問機關。其會員，與最初時不同，乃於官吏之外，在臺灣的居民中，由總督選任具有學識經驗者，任期凡二年。評議會不但完全是諮問機關，而對其開會及諮問事項等，亦無任何規定：是否選任會員？是否召開評議會？應當諮問如何事項？是否採用對於諮問事項的意見？俱屬總督的自由裁量。制定評議會制度的田總督，雖然開過會，但伊澤總督就未曾選任會員；直至上山總督，隔了好久，即於一九二六年又選任會員，召開評議會。其時的諮問事項，一為關於祭祀公業案，二為實業教育普及方策案，三為向南洋發展方策案，都是對總督府的預算及總督的律令立法並無直接關係的一般方策。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恐怕在世界殖民地的行政評議會中，實際效果最少的了。以臺灣總督為會長，以總務長官為副會長，其所選任的會員，則為官吏三名，其餘選自民間者，則日本人與臺灣人各十一人。就日本人及臺灣人的人口比較，評議會員的人數相同，這種不平衡的問題，不用說了；即使認為兩者同數，此事本身已屬進步，但像上述制度及運用的評議會，對於臺灣總督的專制政治，不論在制度上或實質上，顯然都是沒有特殊影響的●。

臺灣的地方制度，在一九二〇年曾有大改革，結果乃與日本的制度相類似；郡守（郡長）具有警察力，市之市尹（等於市長）、助役及地方技師，都是官吏；街庄長（等於町村長）也由官吏任命，並非

-
- 蔡培火評此評議會說“這二十二名御用的民間代表，試查其出處身份，則除若干人是退職高官外，多數都是某某會社的高級人員。因此，有好事者對此評議會奉以別號，稱為會社的高級人員聯合會。諸位！這樣的評議會，縱有千百，有何用之？不，也許有不如無，無則可使明白知道總督專制的弊害”（蔡氏著《給日本國民》八四～八五頁）。

出於公選；比較日本國內，官治行政的權限還要大些。同年，除州或廳以外，又以市及街庄爲新地方團體；州市街庄各設協議會，爲關於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的諮問機關；其會員，在州協議會，則由臺灣總督就其住民中選任之；又在市街庄協議會，則由州知事或廳長就其住民中選任之。所以臺灣的地方團體，決不能稱爲自治，這不用說了；就是協議會員選任的方法，也是比較朝鮮爲更“非民族的”^①。不過，較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則政治的效果大些。這是因爲：地方協議會每年開會，且其諮問事項是以預算爲主。關於協議會的運用，尙多可以改良之處^②；其決議雖無拘束力，但因一九二〇年州制市制街庄制的制定與公佈，使地方公共團體得以成立，這在臺灣統治制度上是劃一時代的。因爲運用是可改善的、是可習熟的，但一經制定的制度，卻有固定性而不易廢止的。總督田健治郎氏關於新制實施的告諭，其中一節說：“本總督到任之日尙淺，但細經視察全島民情，洞觀其忠順奉公，勤勉勵業，教化日普，人文月進，風化在於最順境，認識人民漸具立憲法治之資質，爰至實施

-
- ① 在朝鮮的地方團體諮問機關、即協議會中，府（等於日本及臺灣的市）協議會員及特別重要的“面”（等於町村或街庄）的協議會員，全由住民選舉；道（等於日本的府縣、臺灣的州）評議會員的三分之二是於府面協議會員的候補人員中由道知事選任之。又如學校評議會，亦承認相當程度的選舉制（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三四四～三四五頁）。反之，在臺灣，則不給任何住民以選舉制。
- ② 協議會員全部官選；通常雖然日本人與臺灣人並無例外，臺灣人會員中包含不懂日本語的人。又，協議會的召集及議案的分發，則在開會前一、二日爲之。這樣的會員，當然是“御用紳士”；這樣的會議，當然是易於一片形式化。道路傳說：“到了第一任的文官總督田健治的時候，才施行了好看不好吃的地方自治制度，使人民加重負擔了州市街庄等的經費，所以臺灣人都恨田總督是個滑頭的政治家，說他用著假自治，騙了真稅金。”（《臺灣民報》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號）但民報記者自己則說：“但是我們的見解卻有些不同”；對於新制度，稍作善意的解釋。

新制度，實乃欣躍無似。●”即臺灣的統治，在制度上雖然尚為專制政治，但較之過去的警察萬能時代，當可發見時勢之推移。

在臺灣，行政上的救濟，止於訴願。過去對於一般的訴願事項，並無概括的規定，祇能就各法令所承認者始能為之；迄一九二二年，始在臺灣施行訴願法。但因行政裁判法尚未施行，故行政官廳的專制地位因以加強。

又，臺灣總督府高等文官（行政官）特別任用的範圍，限於地方理事官，比較朝鮮為極小；且至一九二二年，始開其端①。這是日本人的官吏獨占，間接地加強了臺灣統治的專制性。

這樣，臺灣的政治，尚為總督專制政治。回視日本情形，不論中央或地方都已實行立憲代議政治，最近且已施行普通選舉；即臺灣的經濟制度已與日本同化，又其教育亦採同化政策，祇有政治則完全放棄了“日本延長主義”。

蓋在經濟及教育，同化是日本及日本人的利益；擁護這種利益的武器，則在政治的不同化，即專制政治制度的維持。在這地方，存在著臺灣政治機構之帝國主義的意義。而以臺灣的情形，比較朝鮮，則在財政上，朝鮮每年尚需國庫補助，反之，臺灣早已財政獨立；又在經濟上，比較朝鮮，則臺灣不論就資本家企業的發達或住民的富裕來說，都是勝過多多的；又在教育上，原住者初等教育的普及程度，朝鮮為人口的千分之一九點六，臺灣則為千分之五八點六（一九二五年三月末）；懂得日本語的原住者，朝鮮為人口的千分之二一·七，臺灣則為千分之二八·六（一九二〇年）；即教育程度

● 《臺灣事情》一九二四年版六一頁。

① 在朝鮮，可以特別任用朝鮮人的範圍及於總督府的局長、總督府事務官、中樞院書記官、道知事、道參與官、道事務官、道理事官、理事官及郡守。

也是臺灣高過朝鮮^⑤。至於政治的情形，則臺灣比朝鮮差遠了。即總督爲陸軍武官時，乃有軍隊指揮之權；這種官制，臺灣有，朝鮮無。地方制度上的選舉制度，朝鮮有，臺灣無。官吏特別任用範圍，朝鮮廣，臺灣狹；在朝鮮，從朝鮮人的總督府局長開始，還有許多行政官是朝鮮人；此外，還有朝鮮人的推事檢察官，其權限自一九二〇年起，完全與日本人的推事檢察官相同；至在臺灣，臺灣人的地方理事官祇有三人，司法官完全沒有。臺灣有保甲制度，朝鮮沒有；朝鮮有數家朝鮮人發行的朝鮮語報紙，臺灣沒有一家臺灣人發行的日報。不論是統治的制度、原住者的官吏任用、言論的自由，顯然都是臺灣的政治情形比較朝鮮尤爲專制。臺灣完全沒有政治的自由，甚至其萌芽胚種都難發現。財政經濟豐富，教育比較進步，但政治專制的程度特別高。這看來雖是奇怪的事實，但因專制的警察政治，其本身是使臺灣財政經濟得有顯著的帝國主義的發展之一主因，故在臺灣，牢固的帝國主義的實力及其傳統，不易容納臺灣人的政治自由的要求。又，朝鮮原爲獨立國，臺灣則爲清朝殖民地的一省；朝鮮是在國際交通路口，受世界輿論的監視，臺灣的地位則否；凡此，想來都爲臺灣與朝鮮的政治情形不同的原因。要之，臺灣人的政治情形，所以說是“超過朝鮮，比朝鮮尤苛”^⑥，是因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的勢力，不論歷史的或現實的，都比在朝鮮來得強固。

⑤ 臺灣總督府出版《臺灣現勢要覽》一九二六年版三一頁、一〇五頁。《朝鮮總督府施政年報》一九二五年度一六〇頁。

⑥ 田川大吉郎著《臺灣訪問記》三～五頁。

第五章 民族問題

(一)臺灣原爲中國的領土、中國人的殖民地。像住在臺灣的日本人，在日本有其本據一樣，臺灣人在中國有其故鄉、有其共通的語言及習慣。因此，日本的臺灣統治，是拿臺灣拉開中國而與日本相結合。例如：利用關稅法，使臺灣的貿易路線由中國轉向日本；又如阻止祇有中國人或臺灣人的株式會社的設立，再如教育上的日本語政策等，都是使臺灣遠離中國影響的制度。此外，對於中國人及臺灣人的渡航，設有特別的限制。即臺灣人直接由臺灣去外國，必須攜帶依《外國旅券規則》(這是以臺灣總督府令制定的)發給的旅券；違此而去外國或欲去外國者，予以處罰。關於中國人的前來臺灣，一八九五年日令第二十二號曾經特別限制中國人的上陸及居住，但至一九一八年，乃以總督府令制定與日本國內同樣的有關外國人入境的規定。不過，對於中國勞動者的前來臺灣，則有特別的取締規則；需要攜帶中國勞動者經辦人員的渡海證明書，在該證明書所載的地點上陸，將上陸時還須取得官憲的上陸許可證^①。又，臺灣不許設置中國領事館。但在另一方面，對於留居對岸華南地方的臺灣籍人民，臺灣總督府則設立學校，派遣教員，寄以教科用書，並使駐在當地的日本領事兼任總督府事務官；至其領事裁判，則歸總督府法院管轄；所謂“藉對岸設施以防衛臺灣”，其

① 佐佐木忠藏、高橋武一郎共著《臺灣行政論》三〇八頁以下。

關係正類朝鮮總督府之與中國東北各省。

(二)爲使臺灣與日本結合起見，曾經有過怎樣的政策呢？現試概觀臺灣統治政策的變遷。日本佔領臺灣當初的輿論是“標榜嚴禁鴉片、男人剪辮、女人放足爲臺灣統治上的三大主義；若不斷行此政策，則雖佔有臺灣，亦屬無益”^②。最初的總督樺山資紀赴任之時，伊藤首相所給的訓令，其中也有嚴禁鴉片的一條。但因這樣的急激改革不能達到統治的目的，故乃木總督特別訓令尊重臺灣人生活上的習慣，“其如辮髮、纏足、衣帽，改之與否，聽任土人之自由；又如鴉片烟，擬在一定限制之下，收漸次防遏之效。”成爲臺灣統治基礎的兒玉、後藤政治，特別避免急進，從事調查舊慣，欲在舊慣的基礎之上實行適應於臺灣特殊環境的政策。此以後藤民政長官自稱是在生物學的基礎之上，決定政治的方針，建立行政的計劃^③。發起舊慣調查會、奠定中央研究所的基礎、實行土地及戶口調查，這些都基於此。要之，其統治政策的根本，是承認臺灣社會事情的特異性。例如根據舊習慣，實施土地法制，確認土地的業主權，這比其他殖民地干涉原住民的土地權利形成干擾的原因，要進步多了。不過，臺灣特異性的認識，同時也成爲專制政治的基礎。後藤氏曾告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學生說：“你們如果要求與已經三千年來對皇國盡其忠義的日本人同等待遇，則今後以八十年爲期，努力同化於日本人，在此以前，縱有差別，亦無可奈何；不作不平之鳴，以爲全島民示範。”^④又其爲民政長官的訓示謂：“所謂同化、所謂抑壓，畢竟祇是著書的人任意所加的名稱，須知其內容具

② 竹越與三郎著《臺灣統治志》二五九頁。

③ 後藤新平著《日本殖民政策一斑》一二七頁以下。

④ 蔡培火著《給日本國民》四二頁。

有複雜的關係；無論如何期待懷柔或同化，我想抑壓主義有時亦為實際所需要^⑤”。在這樣的方針之下，先是鎮定土匪，次則注全力於經濟的發展與財政的獨立，教育上的設施則少顧及。要之，日本人的政治經濟權力的確立，這是統治的主要目的。

繼承兒玉、後藤政治的佐久間總督，乘財政寬裕的機會，以謀資本家企業的勃興；且實行討伐“生番”，替資本打開“番界”之門。其統治依然是專制的警察政治。安東總督繼兒玉、後藤政治之後，在其施政方針（一九一五年六月）中說：“夫以島民之語言風俗不同，動輒以發生意思之扞格為懼”，乃不得不承認臺灣人社會的特殊性；但繼任的明石總督，則明白以同化主義為統治方針，在其施政方針（一九一八年七月）中說：“本來，集日本人與臺灣古來的民族而統轄之，實為困難之事。……然困難固屬困難，帶至新領土之精神，其目的不外乎使此領土無異於日本。”即經世界大戰，臺灣人的民族自覺高揚，對此時會，遂以“臺灣日本化”與“臺灣人日本人化”為統治之目標。據說因此，各地乃有風俗改良會、國語普及會等團體之設立^⑥。然世界各殖民地的民族運動猖獗，一九一九年三月的朝鮮萬歲騷動，猶如晴天霹靂，催促日本殖民地統治之改

⑤ 持地六三郎著《臺灣殖民政策》二八七頁。

⑥ 明石總督的施政方針訓示草稱：“說到同化臺灣人，就有人以為：這不容易！示恩則動輒得寸進尺，不如威嚇云云。然所謂威嚇究指何種作為？又所謂恩是打算欺騙嗎？這樣對方是不會上當的。……我並不視臺灣為畏途，要使臺灣成為日本的真正領土，所以來到此地，而欲使臺灣人日本化”（山崎繁樹、野上矯介共著《臺灣史》五九二頁）。惜哉斯言！殖民地統治的方針，不盡於威壓或同化；且同化政策，在實質上往往變為抑壓而不知（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三〇二～三〇六頁）。關於對居住在東部臺灣的“平地番人”Ami 族的同化政策的影響，試看花蓮港廳庶務課長和田博士的大有趣味的記述。（《臺灣時報》第八九號所載《日本移民與番人教化》）。

善。即須改正朝鮮及臺灣總督府的官制及其他諸般法令，藉以和緩過去武斷的專制政治。最初的文官總督田氏，在其赴任時所發表的施政方針（一九一九年十月）上，包括幾個重要的原則，以為此後統治臺灣的基礎。他說：“臺灣構成帝國領土的一部分，當然為從屬於帝國憲法統治的版圖，……因此，其統治方針，概以此大精神為出發點，而從事各種設施與經營，使臺灣民衆成為純粹的帝國人民，忠誠於日本朝廷，且須予以教化與指導，使涵養對於國家的義務觀念。”即不是認識臺灣的特殊地域性，反而表明日本延長主義。又說：“先求教育之普及……使達與日本人在社會的接觸上並無任何遜庭的地步，結果須予教化並善導，使進至政治均等的境界。”即重視過去較被輕視的教育，且轉變專制政治，使臺灣人的政治地位——自由參政權等——與日本人一樣；以此為統治目標。又說：“觀察對海外的經濟貿易，則臺灣天賦的地勢，佔南北交通的要衝，與華南及南洋一衣帶水，近在咫尺。”即力述臺灣對外的經濟發展。又說：“現在世界的兵禍方熄，雖然看到和平的曙光，但思潮動搖殊甚，歐美列國都在多事之秋，大勢所趨，影響不免……但勉隨時勢之推移，妥予取捨，期以保持社會的安寧秩序，為目前之一大要件。”即面臨必須處理民族運動、社會運動的抬頭。一九二〇年的地方制度改革、一九二一年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設置、關於同年可在臺灣施行的新法律、一九二二年的新教育會、一九二三年民法商法的施行等，都是這一政策的表現。繼承的內田總督（一九二三年十月）也說：“在最近前總督的時代，釐革地方制度，設置評議會，實施民法商法，凡此乃使過去的面目為之一新；我認為繼承而發揚之，這是現下的急務。”然而伊澤總督的施政方針（一九二四年十月），沒有具體講到制度上的改革，而泛主“共存共榮”，且謂

“本島雖在國之西陲，但其位置當東亞之要衝，產業的天惠亦頗豐饒，念及東方世界之未來，則本島不論在文化或經濟方面，深感使命之重要。”繼任的上山總督(一九二六年八月)則謂“臺灣統治的要訣，在以人民的融和渾洽爲經，文運的暢達與產業的興隆爲緯”，是乃以民族融和爲主眼；關於產業上的設施，則曾指出：“特別應當注意的是日本與臺灣的經濟聯繫……進而注意對外關係；臺灣位於日本的南端，可以負起與南亞及南洋經濟聯鎖的任務^①。”

通觀以上所述，歷任臺灣總督所示施政方針，可以一九一八～一九年之交爲界，分成前後兩期。前期以兒玉、後藤政治爲基調，根據臺灣社會的特殊性認識，社會方面則尊重舊習慣，政治方面則爲對於臺灣人之差別的警察專制統治；政治的內容則爲治安的安定、島內產業之資本主義的發展、日本人的官僚及資本勢力的確立、對於教育設施的冷淡等。後期則自明石總督以迄一九二八年新任的川村總督，凡十年間，總督雖經六次更換，但其一貫的基調可求之於田總督的訓示。即由臺灣社會的特殊性認識，轉移爲日本延長主義、同化主義，一方面提倡尊重教育、文治政治、民族的融和，同時在經濟方面，則由島內產業的開發，進而特別強調臺灣與日本的聯結及向華南南洋的發展。如前期稱爲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警察政治的建設時代，則後期到了文治的發展期。要之，帝國主義，一方面在島內則穿上比過去稍爲柔軟的衣服，另一方面對島內則強調積極的經濟發展；這是近年臺灣統治政策的特徵。即在今天，臺灣統治雖然不能說是“非警察政治的”，但比較前代，確已變其面目。又，田總督所制定的總督府評議會及地方團體協議會，又所

① 關於歷任總督的施政方針，見《臺灣年鑑》一九二七年版一一九～一三二頁。

謂“結局使推進至政治均等的境界”的聲明，就其後來的運用看來，到底實現了若干效果？這似有類於北美合衆國對於菲律賓所宣佈的 Jones 法的沿革^⑧。雖然如此，日本統治臺灣的方針及制度，在田總督以後確已踏入新的方向。那末，這種臺灣統治政策的變化是怎樣產生的呢？這是島內及島外，特別是日本及中國情勢的變化。蓋臺灣爲世界經濟的一環，而與日本、華南及南洋具有密切關係。臺灣是在日本與中國的兩大之間。在日本，則因世界戰爭，乃使帝國主義的發展與社會運動趨於深刻化；在中國，特別是在臺灣的對岸、即臺灣人的故鄉華南，民族運動的反帝國主義運動的國民黨，已經有了根據。而且，即在臺灣島內，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進展，乃使臺灣人的民族運動自趨成熟，這是當然的結果。遠在明治末期、大正初期，早有識者指謫謂：臺灣統治的中心問題，當爲原住者政策——對於臺灣人之政治的社會目的自覺所應有的措置——，而警告統治方針的革新^⑨。在這樣情形之下，日本政府對臺灣統治的方針，劃爲一期；一方面則於“文官總督”之下實行文治政治，強調日本人與臺灣人的共存融和，另一方面則揭示臺灣對外的經濟發展爲重要政策；這是當然的趨勢。這祇是世界大戰後世界殖民地統治政策的轉向、帝國主義殖民政策之世界的新傾向在臺灣之一表現而已。殖民地的結合，及以此結合爲根據之向世界經濟的積極發展，又，殖民地內民族運動的處置，這些乃是帝國主義國家在世界戰爭以後所有的課題。於是乎，對於殖民地內的民族運動，予以抑制或緩和，藉以鞏固殖民地與本國的結合，更以殖民地

⑧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三四〇～三四一頁。

⑨ 持地一四～一六頁、四三〇～四三二頁、東鄉、佐藤共著《臺灣殖民發達史》四八〇頁以下。

爲根據而謀向世界經濟進行帝國主義的發展，乃是當然的歸結。這是臺灣統治的日本延長主義，這是帝國主義的新衣服。

(三)在新領土的殖民地統治異民族，通常要受民族的反抗。祇其反抗的情形，隨時而異。即在臺灣，最初反抗日本佔領的是清朝官吏及地方豪族等悲憤臺灣的割讓。此後跳梁各地而擾亂日本統治的“土匪”，雖其原因爲對日本統治具有政治的不滿與經濟的苦痛，但其性質尙不脫水滸傳式的“強盜”。本來，住在臺灣的漢民族是來自對岸的自由殖民者，在對先住民的抗爭上，慍悍者多；即在他們中間，也有福建人與廣東人之爭，所謂分類械鬪之弊頗深；又因鄭成功是明朝遺臣的關係，對於清朝的統治，人民的反抗心極大；加以政府的威令不強，故在清朝統治二百年間匪徒叛亂不絕。諺云“五年大反、三年小反”，非屬空言；“青年當土匪、壯年成富豪”，這似爲住民的理想。日本佔領臺灣以後，即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一年，土匪之襲臺北二次、襲臺中二次、襲其他各地的守備隊、辦務署、支廳、憲兵屯所凡五十餘次、襲警察派出所則不勝枚舉；在兒玉、後藤之下，由於保甲制度及土匪招降政策的採用，勉予鎮壓；最後乃以兵力討伐南部的匪首林少貓——林少貓所據的地域已成臺灣製糖會社的模範農場，即後壁林農場——，得奏土匪鎮壓之功。這是一九〇二年。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二年，土匪殺戮數爲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人，其中，根據《匪徒刑罰令》判處死刑的，爲二千九百九十八人●。

然而，一九〇七年發生北埔事件，一九一二年則有林杞埔事件，此後迄一九一五年，暴徒的官廳襲擊及政治的陰謀凡十件，而

● 後藤二七頁以下、東鄉佐藤一五八～一五九頁，片岡岩著《臺灣風俗誌》一一一五～一一一六頁。

以一九一五年的西來庵事件爲最大^①。這些事件的發生，都在日本的國家權力及資本家權力已經到了“確立期”的時代，反抗日本資本壓迫(例如林杞埔事件乃與三菱竹林撥發問題有關)及警察政治(例如北埔事件乃與保甲民參加討伐“生番”有關)，或則受了一九一二年中國革命的思想影響而陰謀革命；縱使不是革命的，亦每以“中國有援兵來”或“受中國政府的册封委任”相號召，糾集人民，期脫日本的統治。然而，不論就其首謀者的閱歷動機、或民衆的附和、或運動的迷信色彩以及暴動的性質而言，多爲個別的、衝動的、地方的，尙未成爲近代的、組織的民族運動。這因資本主義的發展與浸透、教育的某種程度的普及、政治的自由思想的發生，乃爲近代民族運動的必要前提故也。

臺灣近代民族運動的端緒，是在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板垣退助伯爵的前來臺灣；他在臺灣組織了臺灣同化會，他主張應予臺灣人以與日本人同樣的化育及權利待遇。總督府極端壓迫這一運動，板垣伯爵幾乎是被驅逐出境的；同化會在一九一五年二月被迫解散。這一運動，對於臺灣政治的發展，顯然劃一轉機；以參加這一運動的臺中資產家林獻堂氏爲中心，產生了臺灣人的民族運動；第三章所述請願設立私立臺中中學校，爲其第一聲。這樣，臺灣人方面則發起運動，要求在臺灣同化會趣旨書中所說“與日本人同樣的權利待遇”；對此，總督府則採取該同化會趣旨書中所說“與日本同樣的化育”的一面，作爲統治的方針，以致標榜同化主義。

在專制政治國家，對其反抗的政治運動，通常都先在國外組織起來。臺灣亦然，臺灣民族運動的先驅者是一羣東京留學生。他們乃於一九一八年組織“六三撤廢期成同盟會”，目的在求撤廢總

① 片岡著《臺灣風俗誌》一一二三～一一二四頁。

督專制政治的根據，即所謂《六三法》；一九二〇年創刊《臺灣青年》月刊雜誌爲其“機關刊物”，一九二二年改稱《臺灣》，一九二三年更名《臺灣民報》，從一九二五年起改爲週刊。過去，《臺灣民報》是不許在臺灣島內發行的；原稿在臺灣寫成後寄至東京印刷出版，而後寄至臺灣；因此，必須經過日本內政部及臺灣總督府的二重檢查；而且報導臺灣發生的事件，即《臺灣民報》記事，其到達島內讀者至少需要三星期，幾乎已失新聞的價值。直至一九二七年七月，始許在島內發行。這是目前臺灣人唯一的言論報導機關。

以《臺灣民報》爲中心的臺灣人政治運動，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九二一年二月，由林獻堂氏等一七八人署名，開始向日本議會提出請願書。總督府在一九二三年末，根據《治安警察法》彈壓這一運動，蔡培火氏等數人被捕入獄；但運動依然每年繼續，迄一九二八年署名者人數凡二千餘名，實行第九次的請願。這一請願的目的，是在臺灣歷史特殊性的主張之下，要求設置“特別代議機關；這一機關，不問住在臺灣的日本人、臺灣人及在行政區域內的‘熟番人’，都可公選代表以組織之，對於根據臺灣特殊環境的法規及在臺灣的預算具有決議權。”即其目的是在獲得對於臺灣總督律令及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預算的協讚權。至於日本與臺灣共通的立法事項及屬於一般會計的預算，則屬日本帝國會議的權限；又，即經臺灣議會協讚的法規，亦須取得日本政府的聯絡而得其裁可。所以，這是具有 home、rule 運動的性質，其目的祇在獲得日本統治權之下的一定限度的內政自治權。目前在臺灣延長施行的法律既已不少，故臺灣總督律令的範圍，乃日益縮小；不過，還有許多事項仍需臺灣的特殊立法，特別因爲財政獨立的臺灣人，對其預算自有可以協讚的利益與資格，所以臺灣議會的請願運動，在

實際上乃有充分的政治意義。要之，第一是對總督專制政治要求參政權，第二是對政府的同化主義及日本延長主義，主張臺灣特殊性。總督府現在對於“臺灣議會請願運動”雖已並不視為犯罪，但對住民參政，則經設置有名無實的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日本帝國議會亦極冷淡，對於“臺灣議會請願”還未有適當的審議，祇是每年多了一、二段的速記紀錄而已。

在“議會請願運動”之後，一九二一年十月，同樣以林獻堂為首，並以蔡培火、蔣渭水諸氏為中心，設立了文化協會。《臺灣民報》、議會請願運動及文化協會，是異身同根的。祇是文化協會本身的使命，是自助的啓蒙的文化運動，目的在謀臺灣人的社會解放與文化提高；平時的工作，則在各地召開講演會。文化協會很久成為唯一而且全部臺灣人民族運動的團體。不過，由二十人左右所組織、帶有馬克斯主義傾向的臺灣無產青年會，在一九二六年末成立；這一派在連溫卿氏指導之下，潛入文化協會，以陰謀的行動奪取文化協會幹部的地位，一九二七年一月修改會則，在委員制下嚴予統制，以“實現大眾文化”為綱領，使文化協會的組織及方向轉變為無產階級運動。這樣，文化協會產生了分裂的形勢。其創設者的舊幹部派遂行脫會，另組新團體，乃於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成政治性的臺灣民黨，但總督府在六月三日根據《治安警察法》予以禁止。其理由是：綱領之內有謂“臺灣人全體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乃挑撥民族的反感，妨礙日本人與臺灣人的融洽。總督府的方針是：如屬民族鬭爭的團體則不許結黨[●]。因

● 《臺灣民報》一六二號（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九日）。據警務局長說明臺灣民黨的禁止理由：是“臺灣人全體”及“解放”的文句，有害民族融和，包含民族鬭爭的意義，故屬不可。不過，此處所謂“臺灣人全體”，而不說“臺

此，再於七月十日，另組“臺灣民衆黨”，乃以“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及革除社會制度的缺陷”爲綱領^⑬。這是臺灣唯一政治結社的出現。這樣，臺灣人解放運動的團體，則有強調以無

灣人”，是包括住在臺灣的日本人、臺灣人及先住民全體而言；這由臺灣議會請願書也可看出，又由臺灣民衆黨的主張也可明白。事實上，民衆黨對於政治自由的獲得，是希望臺灣的日本人的協助的。所以，臺灣議會請願及臺灣民衆黨的主張，祇是對於總督專制政治的抗議，並非排斥日本或在住日本人的排他的民族運動。不過，住在臺灣的日本人，不僅是資本家，一般都是維持總督專制政治的，所以這些運動實際上是臺灣人解放運動，帶有民族運動的性質。故如這些運動阻害了民族的融和，則住在臺灣的日本人也須負其責任。

- ⑬ 臺灣民衆黨的《政綱說明》如下：(一)民本政治的確立，即根據立憲政治的精神，反對總督專制政治，使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完全獨立，使臺灣人有參政權。(二)合理的經濟組織的建設，即提高農工階級的生活程度，使貧富趨於平等。(三)社會制度缺陷的革除，即改革社會的陋習，實行男女平權，確立社會生活的自由。其次，黨對於“階級問題”的態度：(一)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需要同時並行。(二)擁護農工階級，就是階級運動的實行。(三)扶助農工團體的發達，即所以造成全民運動的中心勢力。(四)促使農工商業的聯合，即所以造成全民運動的共同戰線。(五)本黨顧慮農工階級的利益，加以合理的階級調節，使不致妨害全民運動的前途。(六)集合臺灣各階級民衆，使在黨的指導之下，實行全民的解放運動。又其政策：甲、政治：(一)州市街庄自治機關的民選，給予議決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制。(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要求立即准許臺灣人得在島內發行新聞雜誌。(三)要求改革學制（實施義務教育、公學校教授並用日本語與臺灣語、公學校以漢文爲必修科、日本人臺灣人的教育機會均等）。(四)要求撤廢保甲制度。(五)要求改善警察制度。(六)要求改善司法制度及實施陪審制度。(七)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法。(八)要求撤廢“渡華旅券制度”。乙、經濟：(一)要求改革稅制，節約冗費。(二)要求改革臺灣金融制度，急設農工金融機關。(三)擁護生產者的權利，廢除一切榨取機關及制度。(四)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五)改革專賣制度。(六)要求制定勞動立法。(七)要求制定租佃立法〔(六)(七)兩項爲根據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的決議增加的〕。丙、社會：(一)援助農民運動、勞動運動及社會團體的發達。(二)確認男女平等的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臺灣民報》一六六號、二一八號）。

產階級運動爲出發點的文化協會與以民族運動爲第一義的臺灣民衆黨存在。

農民運動乃是以一九二五年臺中州二林的蔗農組合爲嚆矢。這是文化運動的農村講座開其端緒，終於引起關於林本源製糖會社的甘蔗收購方法及價格的爭議。同年在高雄州鳳山，爲了新興製糖會社的土地收購事件及對官廳退職人員的濫給開墾地事件，而有農民組合的設立；又在臺中州大甲郡，也是爲了對官廳退職人員濫給開墾地，乃有農民組合的設立，以資對抗；兩者在一九二六年六月合併而成臺灣農民組合；此後在全島各地設立支部，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底，計有州支部聯合會四處、支部二十三處、出張所四處、組合員二萬四千一百名。臺灣農民組合的代表人，於一九二七年二月訪問日本；就竹林問題及對官廳退職人員發給土地問題向衆議院提出請願；且與日本農民組合及勞動農民黨接觸，得其支持，並由勞動農民黨爲顧問而歸。一九二七年四月，大屯農民八百人擾亂臺中警察署；七月，北港農民四千名擾亂北港郡役所；十月，與大豐農林會社的土地撥發問題有關的農民二百名包圍臺中州廳；又，新竹州中壠的農民包圍日本拓殖株式會社；十一月，在全島五十三個地方召開反對總督府土地產業政策的大講演會；十二月，始於臺中市召開臺灣農民組合大會；農民運動，頓成多事。在上述全島農民組合大會上，乃有日本農民組合代表及勞動農民黨代表出席；大會在其決議事項之前，揭示“組織特別活動隊”及“支持勞動農民黨”；據農民組合總部自己所說：“十二月四、五兩日，在臺中市樂舞臺所開的光榮的第一次全島大會，以此爲機契，我們進入了可以轉變方向的時機。我們爲了要爭取我們的理論，向著光輝的道路、確實可靠的方針前進，所以我們不能不用馬克斯主義的

變革理論的探照燈在我們的面前放映^①。”而反對總督府土地產業政策的全島講演會，乃是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所共同召集的；由此可知：臺灣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的幹部係受日本勞動農民黨的指導，已向馬克斯主義轉變。

其次，關於工業勞動者的運動，自一九二四～二五年起，漸因勞動爭議的發生而有組合的設立。迄一九二七年，頓及全島，機械工、鐵工、木工、石工等各工友會乃在各處成立；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九日，包括二十九個這些團體及六千三百六十七名組合員成立了臺灣工友總聯盟。這是舊文化協會派，在臺灣民衆黨的鬪士蔣渭水的勢力之下，據說其會章是以南京總工會的會章為模範的，即其指導精神可說是由中華民國的三民主義獲來的。工業勞動者的爭議，乃以一九二六年四月高雄鐵工所的臺灣人職工一百餘名的全部罷工進入新的時期；一九二七年五月，高雄市的淺野水泥會社發生罷工，全島各地的工友會實行同情援助。兩者都是：罷工的原因，不在勞動條件的內容而在團結權的承認。

此外，在一九二七年，則有無政府主義的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之受檢舉，八月乃有廣東臺灣革命青年會事件的發生，都不甚嚴重；又其社會勢力，也很微弱。

以上，要之，在臺灣，臺灣人之有組織的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是一九二一年以來之事；特別是在一九二七年，局面乃有飛躍的發展，方向乃有所轉變。目前可以注意的團體：政治的思想的團體，則為臺灣民衆黨及文化協會；經濟的階級團體，則有農民組合及工友總聯盟。這些團體的相互關係雖然目前尚待整理，但大體上農民組合則與文化協會聯絡較深，工友總聯盟則與民衆黨關係較密

① 《臺灣民報》八九號（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農民組合與工友總聯盟則無直接聯繫；而民衆黨與文化協會，毋寧是在對立的地位。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則與日本的勞動農民黨具有關係，民衆黨還沒有互相提攜的日本政黨。以民衆黨爲中心的“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代向日本衆議院介紹的議員爲革新黨的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及民政黨的神田政雄諸氏，都是以個人名義介紹的，並非在政黨的政綱上讚成的。最具好意的，是革新黨，但其在日本帝國議會的勢力較小。更就指導精神來比較，則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具有來自日本的共產主義的觀念，民衆黨及工友總聯盟則具中國國民黨的觀念。文化協會對民衆黨的對立，類似在中國國民政府內共產主義對三民主義的對立。文化協會乃以階級鬭爭的立腳點爲主，民衆黨則以民族的解放運動爲主要的立腳點。階級鬭爭或民族運動，這在目前臺灣的社會運動上，也是理論鬭爭的中心問題。

現在，臺灣的階級運動，必然具有應帶民族運動性的社會的理由。蓋(1)農民組合及工友會的爭議對象，即大資本家，如前所述，乃在日本人的獨占勢力之下。高雄的臺灣鐵工所及淺野水泥會社都是這樣。中壢的農民爭議對象，即日本拓殖株式會社，是鈴木系的事業；各製糖會社在其所有或經營上，是屬於日本人的勢力。(2)各地農民組合設立的直接動因，大多是一九二五年行政整理之時撥給退職公務人員的所謂濫事開墾地的土地所有者的苦痛。此外如竹林事件、如大豐農林事件●，引起農民運動或農民爭議的，無不起因於總督府的土地撥發的關係。即這是經濟的鬭爭，而同時

●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在臺灣民衆黨第二次大會上報告：社會部事業爲工友編聯盟所屬工友會團體四十餘、會員八萬一千餘人、農民協會四、商民協會一。

又爲直接對於總督府之政治的鬭爭。此所以運動的直接對方多爲總督府、州廳、郡役所警察署。(3)臺灣的農民組合及工友會，不能算是純粹無產階級的團體。不獨農民組合的組合員雜有地主，且一般還有中產階級，甚至資產家的援助。這因農民運動的最大對手，乃是製糖會社。在臺灣，不以製糖會社爲主要對象的農民運動，還不免爲個別的不正規的運動，其社會的意義也未有充分發揮。然而，農民對於製糖會社的關係，乃以甘蔗批賣人的關係佔大部分(比較農場上的農業勞動者而言)。因此，關於此點，不僅是會社的佃農，甚而至於自耕農及地主，他們的利害關係都是一致的。此所以地主也加入農民組合，以其智識與財力而援助之。且臺灣人中產階級的商工業活動，其受日本人大資本家及總督府的干涉，這有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的顯著例子，所以臺灣人資產家同情並援助農民組合及工友會等運動，是毫不足怪的。不僅是民族的關係，即在經濟的關係上，也有其理由。由於上述種種原因，所以臺灣的階級運動，一方面是以其殖民地的事情爲基礎，同時則又帶有民族運動的性格。而在另一方面，也是臺灣的民族運動帶有階級運動的性格。臺灣與朝鮮不同：原住者的臺灣人，並非全都無產者化；不論在土地集中上或在企業上，臺灣人的大中資產家(不論是地主的或資本家的)，其勢力較強，故其民族運動不能完全成爲無產者的階級運動；但是至少，在對於總督府及日本人大資本家的關係上，卻可與階級運動同時進行。臺灣人大資本家，而對總督府及日本人大資本家的利害融洽而且從屬的，即由臺灣人民族運動的立

-
- 一九二七年十月，大豐農林會社想在向總督府請得“預約撥給”的土地上採伐過去農民任意開墾栽植的香蕉；這一事件關係農民凡三千餘名云(《臺灣民報》一七九號)。

場來說，也當然是不在其內的。迄一九二二年文化協會成立，以林獻堂氏爲領袖，於是爲對抗計，翌年就有公益會的團體出現，以所謂御用紳士的首領辜顯榮、林熊徵兩氏爲會長副會長。公益會不久即行消滅。要之，像這樣的一派，本來不在民族運動之內的；就大體而論，民族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兩者的互相結合比較多於兩者的互相排斥。這是殖民地社會的特徵使然的。

臺灣的社會運動，尙在其歷史的開端。嚴格說來，臺灣由於其農村的及殖民地的關係，還無足夠的社會條件可供純粹形態的無產階級運動發展。固然，資本家的企業已成獨占的集中，但其主要爲製糖業；有關的臺灣人，大部分爲農民，其教育文化的程度尙低；農民組合的組合員雖然號稱超過二萬，但其內部的結合及訓練恐還不够。在馬克斯主義社會鬥爭理論上，應佔指導者地位的工業勞動者階級，在缺乏純粹大工業的臺灣，發達自欠充分。不但如此，如上所述，現實的經濟鬥爭，多以總督府的土地及產業政策爲直接對象；且在對於總督府及大資本家的關係上，臺灣人的各階級可能取得聯合動作。於此情形之下，其社會的基礎還不足以成立純粹排他的無產階級運動。文化協會的分裂及農民組合的轉向於馬克斯主義，與其說是由臺灣社會本身的現實情形而發生，毋寧視爲由外來思想所影響的觀念產物。因此，殖民地臺灣的社會運動，必然是超階級的全民運動。惟在其中，怎樣的階級位於指導的地位；這是問題。決定這一問題，亦不外乎其社會的情形。而在臺灣，農民勞動者的生活程度低，教育普及的程度不高，迷信普遍，因此，中產階級及知識階級具有有力的地位與實力。這情形在朝鮮是無法看到的。所以，臺灣人迄未有一日刊報紙，臺灣人尙無絲毫

的參政權；在這樣的臺灣，恐怕須以中產階級爲中心而結合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全民運動，指導以獲得政治自由爲目的的鬭爭；這一自由獲得愈多，則臺灣社會愈成爲正規的近代的社會；階級的對立關係，在單純而明瞭的基礎上，才能進展。這是愛爾蘭的歷史所照示的，有如殖民地政治發展的法則^①。

總之，因爲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的左傾，受到刺戟最大的是文化協會舊幹部派——他們是過去臺灣人解放運動的唯一擔當者——；他們由於臺灣民衆黨的組織，乃於過去文化的啓蒙運動之外，注力於政治的活動；不僅是在日本帝國議會季節從事“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而且時常討論臺灣島內的現實政治問題——（請看註^①所記民衆黨的綱領說明及政策；結黨後一年間，在全島各地開過“政績演說會”三三八次）——或發表反對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聲明書，獎勵並實行地方團體協議會的傍聽監視與批判，且主張其改造；凡此，始使臺灣人民衆對於總督府施政的政治批判具體化。總督府對於這些運動的政策如何呢？對於文化協會與民衆黨的對立如何處置呢？可以論斷這些問題的材料有欠充分。祇是總督府到了一九二七年七月，准許成爲多年懸案的《臺灣民報》在島內發行，且始准許政治團體的臺灣民衆組黨。由此可知：臺灣的社會情勢已難維持像過去這樣的專制政治。一九二七年，在臺灣的政治史上劃了一大時期（一九二八年夏以後，對於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的幹部遂有特別的彈壓）。

（四）日本統治臺灣三十餘年，其治績被讚美爲：殖民地經營成功的稀有模範。臺灣割讓之時，清廷全權李鴻章認爲臺灣之所以難治是氣候風土的不健康、住民對鴉片的習慣深而難除、匪亂不易

① 參照《經濟學論集》第六卷第三號拙稿《愛爾蘭問題之發展》。

根絕及有慄悍不治的先住民居住，欲以消殺日本要求臺灣的氣勢。凡此各點，自日本統治以後悉予面目改觀；現在衛生改良、惡疫減少、鴉片不久就可完成漸禁的效果、臺灣人自信爲永難終熄的土匪已經平定而秩序安寧、先住民亦已和平化而所謂“番害”幾已絕跡；全島的交通交易，業已安全；經濟產業興隆，教育制度完備。日本佔領臺灣當時內外人士所懷疑的日本人民的殖民地統治能力，現在已被證實。而在臺灣的資本主義化過程上，雖然日本人大資本家佔了獨占的支配地位，教育亦特別有利於日本人，但臺灣人的生產力、富裕及文化程度，比較日本佔領臺灣以前確已大爲提高。惟在政治的關係上，住民的參政權仍等於零；總督專制的極端，則臺灣又爲世界殖民地中稀有的事例。而臺灣人的政治自覺已經開始。總督府乃以同化爲政策；不過，如欲等到三百八十萬臺灣人同化成日本人以後再予人民以參政權，則恐可怖的人民參政運動，其本身的發展將強使這種同化政策無法貫徹。總督府的標語是一視同仁、共存共榮；但這是否祇是口頭禪？又，殖民地的統治是否爲文明的？凡此都可看是否在適當的時期承認原住者的參政權而得到考驗●。兒玉、後藤政治的標語是生物學的政治；此即強調：政策不宜固定，而須適應實際的社會情形。這確是特達的見解。臺灣的社會關係已在成長，近年以來大有變化。因此，對於臺灣的政策亦得進化發展，使與其近代的情勢相適應。而迄目前爲止的所謂臺灣統治的成功結果，其本身——資本家的大企業、交通的發達、教育、協議會等——不論在經濟、社會及政治方面，都具備了使臺灣統治政策必須改變的物的及人的條件。這因帝國主義的發展，就是帝國主義的矛盾的發展。

●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二七七頁。

臺灣糖業帝國主義

本篇擬就本書《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內關於糖業部份，加以詳論。即以糖業為中心之臺灣的帝國主義發展史；也就是以臺灣糖業為中心之日本資本帝國主義的發展史。因為糖業不但是臺灣最大的產業，即在日本，也是次於電氣及紡績的大企業，所以不論在臺灣問題的研究或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研究上，其所佔的地位，都很重要。

在進入本論之前，我想概述世界糖業的歷史。由此，可以看到糖業本來是殖民地的企業，並可了解歐美各國關於糖業之帝國主義的競爭遺跡；這可明瞭日本獎勵並發展臺灣糖業的背景。

第一章 糖業與殖民地

砂糖原料，即甘蔗的原產地，據說是恒河流域。東則傳至中國、南洋及日本；西則經敘利亞、埃及、地中海諸島、西班牙而傳至南北美、爪哇。甘蔗糖業的歷史，就是殖民的歷史。其西向傳播的開端，據說是在亞歷山大王的遠征印度；但當十字軍時，在敘利亞賽浦路斯等地，經營蔗園，從事製糖的人，已屬不少；砂糖已為十字軍貿易的主要商品之一。後來，當被稱為“發見時代”之先驅的葡萄牙王子亨利，在一四一九年佔領馬得拉時，乃就開始輸入西西利島的甘蔗；餘如雅典、加那利諸島，也有甘蔗的栽植；由非洲沿岸航海所獲得的黑人，就在當地用作奴隸。美洲發現以後，甘蔗隨以移植；在哥倫布的“第一航海”之年，即一四二九年，葡萄牙的猶太人，已經移居 St. Thomas 島，經營糖業，據說一五五〇年前後的情形，頗為良好。巴西亦由馬得拉羣島輸入甘蔗；一五九〇年，栽培園約有百處；一六〇〇年的砂糖輸出額增至六萬箱（每箱五百磅）。這樣，賽浦路斯、西西里等地中海諸島的糖業，一五七〇年前後，已趨衰敗；巴西成了糖業的中心地。當時，在伊比利半島，猶太人大受壓迫；他們不得已而移居（等於被逐）巴西；巴西的糖業就隨他們的移居而興起。後來，他們又被巴西放逐，移居西印度羣島，乃使當地原有的糖業，大為發達。●結果，英領巴貝多、牙買加，法領馬

① Sombart, W. *Die Ju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 S. 34~38.

丁尼克、哥德洛普、聖多明哥，荷領蘇利南等西印度羣島，成爲所謂“砂糖羣島”、“砂糖殖民地”；這些地方都是榨取黑奴的勞力，大大地經營蔗園，砂糖的生產及輸出無不激增，商人因以致富。在歐洲，砂糖之供日常食用，始於第十七世紀初頭；這是西印度糖業發達的結果。又，當時在模里西斯、印度、爪哇等東印度諸殖民地，也以砂糖爲主要生產物。十六、七世紀各國的殖民地競爭，金銀以外，乃以嗜好品爲目標；嗜好品的中心，則爲砂糖。現代稱世界大戰前後的殖民地活動爲“石油帝國主義”；十九世紀的殖民地活動可名爲棉花時代，重商主義下的殖民地活動則可稱爲砂糖時代。第十八世紀末世界產糖情形，有如下表；以法領殖民地居首，英領次之。不過，由於拿破倫戰爭大陸封鎖的結果，大陸各國殖民地砂糖的進口受到阻礙，乃使糖價大爲高漲。因此，乃有對抗甘蔗糖的東西出現。這就是甜菜糖。

第十八世紀末產糖表(北美在外)

地 區	產 糖 量
法領殖民地(1788年)	93,045阿姆斯特丹噸
英領殖民地(1781~85年平均)	78,029
荷領殖民地(1768年)	20,550
古巴(1790年)	13,993
巴西(1796年)	34,276
葡領殖民地(1785年)	8,892

甜菜本來是用作家畜飼料的植物；發見甜菜的糖分，是一七四七年德國化學家馬格拉夫(Andreas Ligismund Margraf)；一七九九年，馬的學生阿爾德(Franz·Karl Acherd)製造甜菜糖

● 水田榮雄譯 P. Herricks 著《世界甘蔗糖業》十四頁。

成功。這是沒有“砂糖殖民地”的德國之實驗室的“砂糖殖民地”。恰如現在的人造絲或人造樟腦，這是當時的“人造砂糖”，誠為糖業界的一大革命。甘蔗糖貿易的獨占者，英國的大糖商，曾經準備拿出二十萬 Thaler（德國舊銀幣）收買阿爾德的實驗結果，希望阿氏發表實驗失敗的聲明，終於未達目的。相反的，困於封鎖的大陸各國，熱心發起甜菜糖業；普魯士王威廉（Friedrich Wilhelm）三世，為此供給宮廷所有地及工場建築資金；尤其是在法國，拿破倫一世命令強制裁培甜菜，多方獎勵甜菜製糖；即在奧大利，也有甜菜糖業的興起。這樣一時勃興的甜菜糖業，到了一八一四年由於拿破倫退位，大陸封鎖撤消，甘蔗糖重新輸入，大受打擊；大部份的工場，都告倒閉。不過，自從一八三〇年代以後，一方面則因製糖技術的進步，糖分的收量提高，另一方面則受西印度甘蔗殖民地廢止奴隸制度的影響，甜菜糖業又告抬頭；甜菜糖的產額，比較甘蔗糖，大為增加；一八五二～一八五三年度世界產額（英領印度除外）內，甘蔗糖為百分之八六，甜菜糖為百分之一四；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度，甘蔗糖為百分之三四點七，甜菜糖為百分之六五點三；即在十九世紀後半這段時期，甜菜糖的地位完全超過了甘蔗糖。而甜菜糖的生產中心，則為德、奧、俄三國。法國在拿破倫沒落以後，雖仍獎勵國內甜菜糖的生產，但一方面因為法國擁有生產甘蔗糖的殖民地，由於這些殖民地抗議的結果，不能貫徹對於甜菜糖的獎勵，另一方面又因十九世紀法國的砂糖關稅制度，由於本國甜菜糖與殖民地甘蔗糖的待遇均衡問題，而朝令夕改[●]。反之，沒有甘蔗殖民地的德、奧、俄三國，則專心獎勵甜菜糖的生產與輸出，尤其是在十九世紀半後，甜菜糖業大為發達。

● Girault A. *Colonial Tariff Policy of France*.

在德國，國內砂糖稅是以製造稅徵收；徵收標準則視原料甜菜重量與豫計製糖比例而定；由於豫計比例規定低於實際比例，所以超過生產額的部份固然毋須納稅，即使納稅的部份也可獲得包括稅額的市價；再如輸出國外，則所納之稅，且可全部收回；在此保護之下，砂糖的生產與輸出，無不激增。不過，因此制度乃使國庫的糖稅收入大為減少，故至一八九一年乃予廢止，而代以一定的直接輸出獎勵金制度；而且計劃逐漸減少獎勵金額。但是，因為當時由美國進口的穀物日益增加，穀價隨以下跌，國內農業資本轉趨甜菜糖業，政府由於保護的必要，反而增加輸出獎勵金額；對於砂糖的輸出，特別減低鐵路運費，並給以海運補助費；同時，甜菜糖業資本家則仿照奧國，組織卡特爾，盛行傾銷。十九世紀半後，德國乃由砂糖輸入國一變而為砂糖輸出國；詳如下表^④。

年 平 均	輸 入	輸 出
1856~1865年	369,414公噸	119,875公噸
1866~1875年	388,877	530,273
1876~1885年	144,668	6,072,346
1886~1895年	103,950	13,952,438
1896~1900年	26,768	20,895,653

又，一八七〇年度的輸出額，僅為生產額的百分之十九，但一八八四年度，增加到百分之六十左右。

奧國情形，亦復如此；一八七五年時，由於砂糖輸出業者所得的補助，超過其在國內稅上所付的金額，糖業勃然大興。不過，為了對付生產過剩起見，精糖業者乃於一八九〇年組織卡特爾，不久解散，復於一八九八年由粗糖業者與精糖業者聯合成立堅強的卡

④ 河津暹著《本邦糖及砂糖論》一一九頁。

特爾，在輸入稅的保護之下，獨占國內市場，一面獲得由於卡特爾價格的超額利潤，同時則藉傾銷而擴展國外市場^⑤。

法國亦因一八八〇年代德奧的砂糖進口激增，國內糖業受到壓迫，乃一面徵收超過輸入稅，以抵抗傾銷，同時發給輸出獎勵金，以謀恢復本國砂糖的出口。

因為這些大陸國家的糖業政策而受到苦痛的，則為國庫、本國消費者及外國甘蔗糖生產地，受到特殊利益的，則為本國獨占資本家及外國消費者。英國是砂糖消費國，同時又是甘蔗殖民地的領有國，利害關係，比較複雜。即因甜菜糖的傾銷，乃使過去每一一二磅超過二十五先令的英國糖價，一八七五年跌至二十先令，一八八七年十二先令一辨士，一八九六年九先令，一九〇二年七先令四辨士；消費者，特別是菓醬、糖菓、餅乾、罐頭等製造業者，大有利益。然而，印度、模里西斯、西印度的甘蔗糖業者則深受打擊；特別是一向榨取黑奴勞動而從事甘蔗單一耕作的西印度諸殖民地，其經濟情況，尤為悲慘；當地住民不斷向本國要求補助與救濟，地主們常常表示寧為美國的市民。於是，迄一八九五年，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當了殖民部長，緊急施政之一，就是西印度調查委員的任命；結果，在一八九七年發表了詳細的報告；主張為振興當地的產業起見，給予十六萬鎊的補助金；雖然自由貿易主義者極力反對，但自一八九八年起，終於開始補助金的支給。不過，這種補助金對於根本的改善顯然是沒有效果的；因此，資本家依然不敢踴躍投資。於是，張伯倫熱心努力於一九〇一年在布魯塞爾召開國際會議，設法排除砂糖的競爭（先是在一八八六年，索爾斯貝利為

⑤ 國內消費精糖市價定為每百公分八五克魯嫩，其中一五點二四克魯嫩為卡特爾的特別超過利潤。（水田譯，前書四一頁）

欲保護英國殖民的糖業，計劃召開以廢止輸出獎勵金爲目的的同樣的國際會議，由於消費者方面的反對而未果；其次，一八九八年比利時雖在布魯塞爾召開同樣的國際會議，仍無結果）。

布魯塞爾會議的結果：(1)廢止對於砂糖生產及輸出之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補助金；(2)決定特別輸入稅的最高限度；(3)對於接受補助金的砂糖的輸入，得以徵收不下於其補助金額的特別附加稅，或禁止其輸入；(4)不受補助的殖民地砂糖，得以最低關稅輸入；參加這一條約的，爲英、法、德、奧、荷等西歐十個國家。布魯塞爾會議的意義爲：

(一)德、奧、法等甜菜糖國家，由於過去的卡特爾保護政策，對於輸出獎勵金，在財政上不勝負擔，因而參加這一協約。由此可以明白：卡特爾政策對於國庫的財政負擔如何沉重？這一協約的結果，各國廢止輸出獎勵金，同時減輕消費稅，使砂糖市場由國外輸出轉變爲國內消費^①；結果，每人的砂糖消費量^②，亦即國內消費

① 德國的數字如下，單位公噸(河津前書一二一頁)。

年 分	國 內 消 費 額	輸 出 額
1901~1902	743,520	1,216,486
1902~1903	809,812	1,179,079
1903~1904	1,130,326	873,623

② 布魯塞爾會議後廢止輸出獎勵金並減輕國內消費稅的德法奧比荷諸國，與並無這些關係的英意諸國，就其每人砂糖消費量的變遷，加以比較，可得如下顯著的對照。

項 目	德	法	奧	比	荷	英	意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1902~1903	21.70	18.20	13.45	14.53	12.58	67.85	5.87
1914~1915	56.21	39.26	28.04	32.06	40.08	67.27	7.84

總量，因而增加；砂糖消費稅的收入，亦反增加；而糖業卡特爾則被打破。即國民（消費者）及國庫受到利益，損失的是糖業資本家的卡特爾利潤。

(二)甜菜糖國廢止傾銷的結果，甘蔗糖業趨於安定；對於甘蔗糖業的投資因以增加，甘蔗糖業在經營上及技術上得有改良的機會；結果，產額增加；甘蔗糖在世界產糖總額中的比例，得以稍稍恢復^①。

(三)甜菜糖對甘蔗糖的競爭，就是德、奧對英的競爭。毋怪乎帝國主義政治家的傑出人才張伯倫，對於廢止獎勵金的國際協約，十分熱心。應受廢止的輸出獎勵金，是德奧的武器。布魯塞爾會議，就英國來說，是對德國糖業帝國主義的發展之防禦戰；張伯倫因以勉強防衛了自國的殖民地。這一會議是因不堪帝國主義競爭的負擔所設計出來的國際協調。如用近代語來說明，這是由於國際主義的帝國主義的停止。而這要求，是出於帝國主義的本身，是出於英國對於殖民地的防衛。所謂以毒制毒；這與帝國主義的美國，對於中國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同一道理；張伯倫在布魯塞爾會議主張自由貿易；這毫不足怪。

(四)就英國本身而言，布魯塞爾會議是砂糖的消費者對生產者，特別是以砂糖為原料的製造業（菓醬、糖菓、罐頭等）者，對甘蔗殖民地投資家，即商品輸出對資本輸出的對抗產物。索爾斯貝利的國際會議計劃，其所以失敗，是因違反商品輸出的利益；張伯倫的

① 除了英領印度以外，在世界產糖中，甘蔗糖所佔的百分比，一八五二～一八五三年度為百分之八六，一八八五～一八八六年度為百分之五一點四，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度為百分之三七點五，一九一一～一九一二年度為百分之四九（包括英領印度則為百分之五五）。（水田譯前述書二九～三〇頁、五七～五八頁）。

成功，則因擁護資本輸出的利益。這因國內製造業者在甜菜糖的傾銷上得到很大的好處，所以他們遵循英國的傳統，而主張自由貿易；反之，海外投資家則因殖民地糖業的疲弊，大受打擊，自然要求國家的保護與干涉。自從布魯塞爾協約成立以後，消費者方面的勢力加強，但是他們並不歡迎這一協約；一九〇六年的總選舉，保守黨失敗，自由黨組閣；一九〇七年，英國遂宣告今後對於受有補助的砂糖的輸入，不能徵收特別附加稅；即承認協約中的條款已失其效力。於是，布魯塞爾條約變成有名無實，中經二次的修改，總算維持至一九一八年，但自世界大戰以後，英國為保護其殖民地糖業起見，制定特惠關稅；由於英本國及加拿大的特惠關稅制度，使西印度殖民地得以保障確實安全的市場^⑨。

英國的糖業政策，如上所述，是以西印度殖民地的救濟問題為中心，形成消費者方面的自由貿易與投資家方面的保護貿易之爭；世界大戰以後，雖然逐漸制定特惠關稅，但在反對方面，北美合眾國由於大資本之投入國內甜菜糖業，對於德奧各國的傾銷，自一八九四年以來，課以特別輸入附加稅，一八九七年又提高其稅率，使與外國糖所得的獎勵金同其數額，不但藉以獎勵國內糖業，且於一八九八年，合併夏威夷，並由美西戰爭而取得古巴、波多黎哥、菲律賓。這些都是產糖地；至少，夏威夷與古巴過去曾有美國資本的參加；美西戰爭的發生，名義上就為了美國要保護其在古巴的資本。夏威夷糖及波多黎哥糖是免稅的，古巴糖減稅二成，菲律賓糖減稅二成五，美國就用這種特惠關稅，保護這些地方的糖業向美國國內輸入。目前古巴產糖額五百萬噸，其中三百萬噸就向美國輸入。

^⑨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五二七～五二八頁，藤山雷太氏著《製糖》（《社會經濟體系》第二卷一五五～一五六頁）。

近年雖因砂糖之世界的生產過剩，古巴亦實行生產限制，但其對於美國的供給額，卻屬例外。即古巴粗糖業及美國精糖業之受保護，是一目瞭然的。而此不外乎對於美國糖業獨占資本的保護●。美國帝國主義的對外發展，是以石油與砂糖為二大支柱。美西戰爭及其結果，是美國糖業資本之帝國主義的活動。

現在分為四個時期，即布魯塞爾會議之後、世界大戰之前、世界大戰之後及最近，表示世界各地方別的產糖變遷如下。一般的說來，甜菜糖是相對的減少，尤以世界大戰時為甚，反之，甘蔗糖則大為增加。此外，在此期間，日本帝國的產糖增加，超過十倍以上，頭角嶄然，無出其右。

世界產糖表（單位長噸=2,240磅） Willet Gray 社調查

(甘 蔗 糖)	1902~ 1903年	1913~ 1914年	1919~ 1920年	1925~ 1926年
南北美	2,805,638	5,003,154	6,535,852	8,638,394
(內)古巴	998,878	2,597,732	3,730,077	4,884,658
亞洲	2,884,996	3,953,728	4,877,738	6,125,360
(內) 1. 英領印度	842,821	1,272,417	1,335,763	2,278,900
2. 爪哇	842,821	1,272,417	1,335,763	2,278,900
3. 臺灣及日本	45,391	157,050	283,482	498,460
大洋洲	133,126	357,379	235,283	612,344
非洲	277,473	480,956	580,841	679,042
歐洲(西班牙)	21,677	7,576	6,048	9,000
甘蔗糖 合計	6,122,910	9,803,793	12,235,762	16,064,140
甜菜糖 合計	5,675,585	8,634,942	3,259,380	8,316,174
總 計	11,798,495	18,438,735	15,495,142	23,604,653

● 古巴糖總生產額(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度)，由其中有美國資本的工場所生產者為百分之六三點五三，餘為百分之三六點四七(內外糖業調查所出版《砂糖取引年鑑》三〇一頁)。

目前世界的主要產糖國是古巴、英領印度、爪哇、德國、捷克及俄國；主要輸出國是古巴、爪哇及捷克，尤其是古巴與爪哇。古巴是目前僅有的西印度最大甘蔗殖民地；其大部份的產糖額係輸入美國。爪哇是東印度最大的砂糖輸出國；日本是其最大的主顧^①。古巴糖生產是受美國資本的支配；爪哇糖生產主要是屬荷蘭資本的經營；近年日本資本亦有參加。古巴完全受美國帝國主義所支配；爪哇已與日本糖業資本的先鋒相接觸。

在上述世界糖業的發展過程上，臺灣所占的地位如何？二十世紀以來，臺灣產糖額為何得以無可比擬地速度增加？又，日本資本如何發展至成爲爪哇糖的最大主顧？以下所論，就想說明這些問題。

● 各國所購爪哇糖比較（藤山前記書一三一頁）。

年 別	日 本(擔)	歐 洲(擔)	中 國(擔)	英領印度(擔)
1924	10,387,416	8,637,021	6,699,368	972,517
1925	11,503,553	11,413,034	9,642,410	501,066

第二章 臺灣糖業之獎勵

臺灣甘蔗，傳自中國；從一六二四年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臺灣以後，規定田制，輸入農具與家畜，並貸給資金，予以獎勵，結果產量大增；一六五〇年前後，砂糖的輸出額多達七、八萬擔；主要是輸向日本。即自秀吉家康時代起，臺灣成爲日本的砂糖供給地。鄭成功入臺以後，更加獎勵，產糖益見增加；迄一八五八年，美國商人至打狗，從事砂糖的出口；英商、澳商先後而來；一八八〇年，空前豐產，輸出計一百零六萬擔；但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因法國艦隊封鎖臺灣，並受由於甜菜糖的“傾銷”而致世界糖價下跌的影響，臺灣糖業亦告衰頹；在日本佔領臺灣當時，年產額約七、八十萬擔。

日本的產糖地，向以琉球及奄美大島爲主，次爲九州、四國及本州等地。一八七八年（明治十一年），松方正義氏於出席法國巴黎大博覽會時，研究甜菜糖業，歸國以後，即於一八八〇年（明治十三年），在北海道建設官立製糖工場；一八八八年（明治二十一年）成立札幌製糖會社，資金八十萬圓；但成績都不很好，前者於一八九五年結束，後者於一八九七年解散。一八九四年（明治二十七年），日本砂糖消費量爲四百萬擔，而生產額則僅八十萬擔；大部份有賴於輸入。故在日本佔領臺灣之時，日本政府就注意到臺灣的砂糖；一八九六年即已着手甘蔗品種的改良。一八九八年兒玉源太郎出任總督，後藤新平出任民政長官，就以振興產業爲臺灣殖民

政策的重心，再以獎勵糖業爲振興產業的要務，大事努力，乃於一九〇〇年成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資金一百萬圓。會社設在臺南縣橋仔頭庄，建立臺灣最早的新式機械製糖工場；一九〇二年一月開工，總督府給以補助金的獎勵。不過，臺灣的產糖額在日本佔領臺灣以後反而減少，^①故於一九〇一年五月聘請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氏爲殖產局長，擬訂臺灣糖業政策的根本計劃；同年九月，博士提出糖業改善意見書。

新渡戶博士的意見，首先指明日本佔領臺灣以後糖業衰退、產額減少、蔗園荒廢、蔗農窮困的原因；即爲(1)由於日本佔領臺灣當時的兵荒馬亂，而使地方豪族回至大陸所引起的資本逃避，(2)由於土匪兵燹的蔗園荒廢，(3)由於討伐土匪的死傷及因建築鐵路工程等工作人員的增加，而使蔗園勞力缺乏，(4)由於因開築軍路而徵收土地及因防止土匪潛伏而禁止道路兩傍一定區域內種植甘蔗，而使蔗園面積減少，(5)課稅的苛重，(6)製糖利益爲糖商所壟斷而生產者沒有好處，同時生產者則苦於工資高昂，不勝負擔；博士認爲這

① 自日本佔領臺灣至糖業獎勵政策成立這段期間，臺灣的產糖額及輸出額

年 份	臺 灣 產 糖 額	臺 糖 輸 出 額 (包括對日本輸出)
1895	92,089,140斤	70,737,800斤
1896	82,894,766	74,013,184
1897	77,994,230	70,329,061
1898	84,812,845	77,504,265
1899	71,979,075	65,565,453
1900	58,430,001	41,231,437
1901	88,829,690	61,051,254
1902	54,172,051	72,257,374

(見臺灣銀行出版《臺灣銀行二十年誌》二一〇頁)。

些原因都屬人爲的現象，都可用政策予以改善。而臺灣糖業的式微，除因上述由日本佔領臺灣所發生之政治上及經濟上的變動以外，還因東洋市場近年漸受歐洲甜菜糖的壓迫——日本佔領臺灣爲一八九五年，而德國施行砂糖輸出獎勵金制度則爲一八九一年——不過，現在講求救濟的方法，一面得藉學術的力量，設法改良甘蔗栽培及製糖方法，同時得以政府的力量，實行保護政策，使能對抗甜菜糖；“彼能人爲者，我亦能人爲；過去蔗糖國的文明，遠不及燕(甜菜)糖國，這是因爲蔗糖的進步比較燕糖差了一着；蔗糖本來並不差於燕糖；因此，看今後的殖產政策如何，使天富的蔗糖，藉氣候風土的力量，變目前的衰態爲未來的盛況，事屬可能，決非妄想”[●]；即由自然、經濟及政策三方面論證臺灣糖業的發展足以對抗燕糖的理由；且歐洲甜菜糖國的“傾銷”政策，不久的將來，將因財政上彼此的不堪負擔而由國際協約予以廢止；這是可以豫見的。(意見書提出的明治三十四年，爲公曆一九〇一年；布魯塞爾協約的成立，則爲其翌年，即一九〇二年)。至臺灣糖業改良的具體方法，(1)爲甘蔗品種的改良(由夏威夷輸入拉海那種及玫瑰竹種)，(2)爲培養法的改良(集約的耕作與肥料)，(3)爲灌溉(對於小埤圳工程給以補助金，並藉水利組合的組織而獎勵大規模工程)，(4)改既成田園(特別是水利欠佳的稻田)爲蔗園，(5)蔗園適地的新墾獎勵，(6)製糖業的組織——〔不僅爲增加生產額，減低生產費，且爲提高砂糖的品質，並使製品均一起見，固然需要設置大規模的工場，但是否採取大規模工場制度，則視地方的情形而異；至於目前，則應對現在的規模與組織推進一步；且使糖廊成爲糖業組合的共

● 新渡戶稻造著《糖業改良意見書》三～四頁。

有組織，藉以防止糖廠主的利益壟斷，並使耕作者與製造者的利益相一致；即（甲）政府自行購買小型機械，借給或賣給糖廠主；（乙）對於大規模機械製糖工場的新設，給以獎勵金；（丙）勸導耕作者組織組合，且使設立組合共有的糖廠；此三方法，互相並用，看地方的情形，而為適當的組織]——及（7）改良壓榨法；上述方法，如果實行無誤，則期以十年，增加五倍的產糖額，當非難事。此外，尚可採取的改良及獎勵方法，則為關稅的退還，運輸的開通（公路鐵道的開築，鐵路及輪船的特定運費）、銷路的推廣、蔗價的公定、糖業的教育及出版物的配發、產業組合的準備、甘蔗的保險、牛畜的保護、副產物（酒精）的獎勵等；最後力言：臺灣“既無像勸業銀行或農工銀行等金融機關的設備，可以長期低利供給資本，而亦沒有足資農業社會利用之有關改良或勸導的團體組織”，所以要使糖業發達，需要政府積極干涉，多事補助與獎勵。

總督府採用上述意見書，就可實施事項，次第進行；乃於一九〇二年六月發布《糖業獎勵規則》，成立臨時臺灣糖務局為其執行機關；於是，乃有大規模的科學的獎勵政策之推行。而上述新渡戶博士的意見中，除了蔗作者的製糖組合（協同的生產組合）、蔗價公定及甘蔗保險外，其他項目，都已實現。即其結果，總括為資本家企業的保護。

總督府的獎勵要項，為下述二點。

（一）蔗苗改良 自一九〇二年成立大目降甘蔗試作場以後，即培植外國種優良蔗苗，實行一般配給。主要是輸入爪哇玫瑰竹種。據說：臺灣原有的甘蔗起源於恒河邊而向東發展，爪哇的甘蔗則移自中美而向西流傳。臺灣的原有糖業乃因爪哇甘蔗而獲得改良；由於重商主義時代的殖民地活動，甘蔗糖業的東向及西向發

展，乃經日本人在臺灣予以接觸融會；這可算是東西文明結合的象徵，饒有意義。

(二)根據《糖業獎勵規則》的補助 (甲)對於甘蔗苗費或肥料費、開墾費、灌溉或排水費、製糖機械器具費，發給獎勵金或發給(或暫借)實物。(乙)對於消費一定數量原料的製糖業者，給以補助金。(丙)對於因耕作甘蔗而開墾官有地者，無償借給之，全部墾成以後，且無償贈與之。(丁)對於因耕作甘蔗而實施灌溉或排水工程者，無償借予官有地。

以上獎勵的結果，具有新式機械設備的大小製糖工場(——其規模大者為新式製糖會社，規模小者為改良糖廊——)逐漸興起；進一步為使安全獲得原料起見，乃於一九〇五年六月發布製糖場取締規則；規定：凡欲設立(或改變原來計劃)全部或一部應用新式機械的製糖場者，須得政府的許可；政府給予許可之時，必須考慮工場能力，限定地域範圍，使能確實供給其所需之原料；亦即規定原料採取區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效果，(一)未經政府許可，不能在其區域內設立過去的糖廊或其他新式製糖場(即製糖獨占)；(二)區域內的甘蔗，未經政府許可，不得運至區域以外，亦不得用作砂糖以外的製造原料；即甘蔗栽培者必須出賣其甘蔗給指定的製糖場(原料獨占)；(三)製糖場得以相當代價，在每年度的製糖期內(至翌年五月卅一日止)，全部購收區域內的甘蔗；對於過剩或失去採收時期的原料，須照知事或廳長的指示，負賠償之責(買收義務)；(四)但甘蔗的耕植則為耕作者的自由；農民參考公司(會社)所發表的甘蔗收購價格，決定當年度或次年度的耕作與否。這一點比較爪哇所實行的強制耕作制度來得自由。不過，農民由於自然的或經濟的理由，事實上非耕作甘蔗不可，故其價格，得由製糖會社獨

占地決定。此時應當考慮的，既非附近製糖會社的甘蔗收購價格，也非製糖市價。乃是米、甘藷等甘蔗競爭作物的市價。要之，製糖會社的原料費(蔗價)，祇受競爭作物市價的影響(耕作自由，價格獨占)。這一制度，毋待說明，目的在使新式製糖場容易設立或擴充。

總督府對於引誘投資的工作既如此盡力，而同時日本經濟界由於日俄戰後情形的美好，所以對於臺灣糖業的投資，頓形增加；除了已設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之外，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九年，則有鹽水港、新興、明治、東洋、林本源、新高、帝國等大會社及大日本製糖的臺灣工場之設立；改良糖廊亦大發達。糖業大興、產糖激增的結果，一九〇九年，臺灣分蜜糖除了從來的直接消費糖以外，開始追求新的銷路；賣給日本國內精糖會社的原料糖，已至四千萬斤；總督府因此特別予以原料糖補助金，以資保護。又因總督府發給原料消費補助金，對於消費糖之直接輸入日本國內，亦有所保護，故自同年以後，除了原料糖，已無外國糖的輸入。而一九一〇年，由於估計下年度糖產的豐收，為對付生產過剩起見，製糖會社乃有臺灣糖業聯合會的卡特爾的組織，決定生產限額、價格協定及義務輸出；此時，總督府亦為齊一步驟，而一面設法阻止生產增加，同時策劃輸出增進。即於同年八月，總督府暫時限制增加產糖能力，不許新式製糖場及改良糖廊的新設或擴張。又如輸出獎勵，則廢止過去的輸出稅，使大阪商船會社新設自打狗、經上海、大連等地而至天津的補助命命航路；復於一九一一年四月，由臺灣銀行設立上海分行，對於臺灣糖的輸出金融，以特低的利率(比較臺灣與日本國內的滙兌)，以資補助。此即糖業獎勵的當前目的雖已達到，而生產過剩的隱憂卻又發生；“保護過度”的責難之聲乃起。於是，

臨時臺灣糖務局乃於一九一一年十月撤銷；該局自創設以來凡九年四閱月，成績卓越，製糖額自一九〇二年度的五千萬斤激增爲一九一〇年度的四億五千萬斤。

然而，在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偶然發生三次大暴風，甘蔗收穫減少四成至六成，產糖額遂以激減；一面生產過剩的想像乃因此意外而未實現，同時急須注意甘蔗農業的改良。蓋糖業是農業部門（蔗作）與工業部門（製糖）密切結合的產業；兩部門的發達必須平衡。但過去的改良，都着重在工場能力的擴充與製糖比例的提高等工業方面。關於農業方面的改良，前此總督府獎勵的結果，是推擴玫瑰竹種佔全島蔗園的百分之九五，但偶因上述的大暴風，暴露這種品種不耐強風，於是，乃更注意甘蔗品種的改良，努力養成並普及堅強的爪哇實生種、爪哇大莖種及臺灣種，改良施肥深耕早植綠肥栽培等耕作方法及獎勵灌溉排水，以謀甘蔗收量的增加。且因米、甘藷、香蕉等競爭作物之商品的發展，提高了甘蔗的收購價格，故使每甲的甘蔗收穫量更有努力促其增加的必要。

自一九一三年期起，甘蔗栽植，逐漸恢復；到了一九一六年期，每甲的平均收量，進步到六萬五千斤，大見增收；偶因歐洲大戰，由於甜菜糖的減產，乃使世界的砂糖供給不足，糖價高漲，這予臺灣糖的發展以絕好的機會；總督府乃於一九一七年五月，取消製糖能力的限制。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臺灣糖幾無對外輸出，但自一九一六年以後，對於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加拿大、澳洲都有輸出，其中尤以鹽水港製糖會社的出品，曾於一九一八年輸至瑞士，一九一九年輸至芬蘭、西班牙及土耳其。這樣出現了製糖會社的黃金時代，股息多者爲百分之百；如新高製糖竟達百分之兩百。

現在試就《糖業獎勵規則》實施的初年度、臨時臺灣糖務局廢止年度及最近二年度，列示臺灣糖業的發達概況如下。

年 期 (自上年11月 至本年10月)	新式製糖場		改良糖廊		舊式糖廊	
	場數	能 力	廊數	能 力	廊 數	能 力
1902~03年	1	噸 350	—	噸 —	895	噸 8,950
1910~11年	21	16,536	74	6,130	499	4,990
1925~26年	44	34,859	15	1,360	136	1,360
1926~27年	45	35,209	9	600	115	1,150

臺灣糖業何以致有如此可驚地發展呢？(1)是由於因日本資本的積蓄與投資而使資本家的大企業勃興。(2)是由於世界砂糖市場的趨勢——(蓋在日本佔有臺灣不久，由於 Brussels 協約的締結，使歐洲甜菜糖的傾銷終止；而日本因未參加這一協約，不受糖業補助廢止的拘束，故得以直接補助金的發給，獎勵生產。更因世界大戰之時，歐洲甜菜糖減產，成爲臺灣糖業飛躍發展的好機會。即世界砂糖市場的幸運爲臺灣糖業興隆的乳母)。(3)但是，如果沒有總督府深厚的獎勵、保護與指導，臺灣糖業也不會有如今的基礎。諸如治安維持、土地調查、幣制改革以及其他使前資本主義殖民地的臺灣資本主義化而成安全有效的投資地，凡此一切總督府的施政，對於臺灣糖業的推進，固有關係，而爲獎勵糖業所特別設置的直接補助金，更與有力焉。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的二十六年間，總督府所支出的補助金總額爲一千二百七十萬圓（此外還無償配給蔗苗二億四千六百萬株），再加有關糖政的事務及事業經費約一千二百萬圓，總督府的糖業獎勵支出共達二千四百七十萬圓^③。

現在列舉各種主要的補助如下。自一九〇〇年度開始支付的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臺灣糖業概要》二二頁。

年 期 (自上年11月 至本年10月)	甘蔗種植 總面積	甘 蔗 總收穫額	製 糖 額	甘蔗每甲 收 穫 額	製糖比例
	甲	千斤	千斤	千斤	%
1902~03年	16,526	683,158	50,681	41,338	7.42
1910~11年	89,445	4,426,799	450,565	52,717	10.20
1925~26年	123,952	8,610,114	833,210	69,463	10.43
1926~27年	99,690	7,420,481	685,234	74,436	10.30

一九二七年期，因為旱災及其他氣候不順的關係，產糖額比較前年大為減少；一九二八年期出產九百六十六萬二千五百擔，一九二九年期一躍為一千二百九十六萬五千餘擔，打破產糖額的最高紀錄（一擔=百斤）。

製糖會社及製糖所補助，則至一九〇八年度停止（總額四十五萬四千圓），製糖機械輸入補助則至一九〇九年度停止（總額五十五萬一千圓）。這表示新式工場及改良糖廠的設立獎勵及其勃興，對於工業生產方面的直接補助，因以終了。其次，一九〇八、一九〇九、一九一〇（明治四一、四二、四三年）三年度對於改良糖廠的補助（二十萬三千圓），是有助於改良糖廠合併為資本家大企業新式製糖會社的推進；這是企業集中的補助。其次，一九一〇年度支出的原料消費補助（一百三十五萬三千圓）及一九〇九與一九一一兩年度支出的原料糖補助（三百十一萬二千圓），是因當時臺灣產糖增加的結果，需要擴展日本國內的銷路；特別是對於原料糖的出賣，因為關稅改正及輸入原料糖退稅的廢止是以一九一一年七月為限，故總督府在此期限以前的應急措施，需要對於製糖原料的使用，給以補助金（原料甘蔗收購的補助，即生產費補助）；又對原料糖之輸入日本，給以補助金（市場價格補助，即販路擴張補助），使在日本市場，得與生產費既已低廉而又受退稅特惠的外國糖相對抗。此即事實反應糖業獎勵成功，糖產增加而有生產過剩之慮，故行販路擴張的補助。其次是一九一四~一九二〇（大正三~九年）六個年度所支出的冰糖製造補助（二萬七千圓），也是對於以砂糖

爲原料的製造工業(砂糖之生產的消費)的補助,故亦具販路擴張補助的性質。諸如上述,糖業是由工業部門(製糖工場)與農業部門(甘蔗耕作)結合而成,前者專由資本家經營,後者主由農民擔當。因此,過去總督府的保護,主要是對工業部門,即資本家而施;結果,工場設備雖已大爲發展,但原料甘蔗的生產改良則望塵莫及;糖業的發達,未免具有跛行的內容。現在工場的發達既已就緒而告一段落,所以總督府補助的主力,自一九〇七年度以降,就轉向於農業生產方面。一九一三年度則有種苗補助(總額七十二萬一千圓),一九一六年度則有肥料補助(四百十二萬圓),一九一七~一九二一年度則有蔗苗圃補助(五十三萬三千圓)。這樣,各種補助相繼舉辦,現還繼續的,其直接對於製糖會社的,僅有灌溉排水補助(至一六二六年度止共支出一百六十五萬一千圓),其對一般農民的,祇有蔗苗現品的無償配給。

臺灣糖業的獎勵,可以一九一一年廢止臨時臺灣糖務局爲界,分爲兩個時期,蓋同年七月十六日適值舊通商條約期滿,日本得以廢止過去的協定稅率而提高輸入稅。同時由於前此糖業發展的情形,引起生產過剩的恐慌,論者每謂對於製糖會社的直接補助金,係屬保護過度。當時河津博士在其名著《日本火柴及砂糖論》(明治四三年刊第二〇五頁)的結論上,主張:“由於臺灣糖保護政策現在已經達到目的,所以今後必須逐漸撤廢,日本的砂糖自產自給祇須委之關稅的保護可矣。”自從關稅提高以後,政府就廢止對於製糖會社的直接補助制度及推行這種制度的機構,即臨時臺灣糖務局,得以關稅障壁來保護製糖會社。此後的補助,一般傾向於與蔗農的直接關係較深的農業生產方面;而且這種補助,亦逐漸取消;現在殖產局及中央研究所的智囊,祇是專心於糖業行政及農業技

術的研究，受到政府直接補助的，如前所述，祇有灌溉排水，此外還有蔗苗的無價配給。由於製糖會社之資本的發展，甚而至於蔗作的改良與獎勵，也從政府的直接補助（即政治手段）轉變為會社之資本家的活動。臺灣糖業資本已經長大，已可在關稅保護之下自行完成其巨大的積蓄。日本所投於臺灣糖業的資本，現其力量可以影響日本政府；由國家權力所補助獎勵的企業，現已自成爲資本的權力。

一八九七～九八年度臺灣的產糖總額爲六十五萬擔，其中輸向日本的爲三十八萬擔，約佔日本消費額（五百七十五萬擔）的百分之十二；一九二四～二五年度的臺灣產糖額約八百萬擔，其中輸向日本的七百四十萬擔，約佔日本消費額（一千一百九十萬擔）的百分之六七。更如前述，一九二八～二九年度臺灣的產糖額增至一千二百九十六萬擔，足夠日本帝國的自給（日本帝國的砂糖消費總額，一九二五年度爲一千二百六十二萬擔）。總督府的糖業獎勵政策，對於這種顯著的發展，奠下了基礎，且有許多直接的貢獻。

第三章 臺灣糖業之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一節 新式工場的勝利

如前所述，臺灣糖業在日本政府深厚的保護、獎勵之下，急激發展；但其實際經營者則為日本資本家；日本資本以中日、日俄及世界大戰為跳板而大為積蓄，因此，促使臺灣糖業成為資本家的大企業；更以臺灣糖業之資本家的企業化，達成巨大的自己增殖、即積蓄。以下試就有關臺灣糖業之資本家企業的發展，加以敘述。

臺灣本來的糖業，是由粗笨的農耕及原始的人力（或畜力）之舊式糖廊製造赤糖；又用同樣幼稚的技術，由糖間製造再製糖（白糖）。日本佔領臺灣以後的糖業發展史，是使這種前資本主義的生產，完全為具有新式機械設備的資本家企業所征服的過程。而在糖業獎勵的初期，小型機械設備（其生產能力為二〇～三〇噸）的所謂改良糖廊特別發達；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期，改良糖廊的總生產力大過大資本的新式工場；這一情形一直繼續至一九一〇～一一年期。自此以後，改良糖廊就為新式大工場的進展所壓倒，被合併，被吸收，其數遂減；這明白表現：由舊式糖廊時代到新式製糖場時代之過渡期企業型態的本質。一九〇八、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三年度所支出的改良糖廊拆除補助費，證明中間企

業形態乃隨新式工場的發展而沒落，這是總督府對於改良糖廊的“Clearance”的援助。另一方面，舊式糖廊則自糖業獎勵初期起，即已繼續減少。特別是在機械製糖場的原料採取區域確定以後，區域以內不許新設舊式糖廊；而過去限於濁水溪以南的製糖業，自一九〇九年以後，乃向中北部進展；又自一九一三年以後，更向東部發展；因為新式工場的採取區域幾乎遍及全島的蔗作適地，所以到了今天，舊式糖廊祇有山僻之地，僅存百餘所而已。臺灣總產糖能力的百分之九五點三是屬新式工場，百分之一點六是屬改良糖廊，百分之三點一是屬舊式糖廊。糖間亦自一九〇五～〇六年期以後趨於衰微，一九一〇年期砂糖消費稅嚴格徵收的結果，由於無利可圖，完全絕跡。即大資本家的新式工場取得了壓倒的勝利。

製糖業的企業集中，不但由新式工場的進展促使舊式糖廊及糖間的沒落與改良糖廊的合併，即在新式工場本身之間，亦向有力會社集中；結果，逐漸形成大資本家的獨占^①。企業集中的原因有三。(一)是由於原料獲得的需要而以合併隣近原料採取區域為目的；(二)是為要獲得市場的獨占地位，而與其他製糖工場合併；(三)是粗糖業為了兼營精糖業。要而言之，一方面為了減低生產費，另一方面為了獲得獨占利潤這一結果，乃使臺灣新式糖業會社得有巨大的資本積蓄；在一九〇二年，祇有資本一百萬圓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有一三百噸的工場，到了一九二八年六月，計有十一會社，四十七工場，資本總額達二億八千二百八十六萬圓；其中專就臺灣製糖來說，則有工場數十二，資本額六千三百萬圓，已大為增加；其他會

① 關於製糖會社的合併與收購經過，參照杉野嘉助著《臺灣商工十年史》一六九頁以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著《臺灣糖業統計》所載新式製糖會社沿革及改良糖廊沿革、事業之日本社出版事業年鑑、《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株式會社年鑑》(一九二五年版)等。

社亦經資本集積與集中的過程而規模逐漸擴大。

上述企業集中，不僅是新式工場的勝利特別不僅是向大資本家的集中，就殖民者對原住者的關係來說，又為向日本資本家的集中。蓋舊式糖廊及糖間的衰微，不外為臺灣人糖業的衰微。需要資本較少的改良糖廊，多為臺灣人所設立，現在亦被新式工場所壓倒、所合併，而告減少。至於臺灣人的新式製糖會社，則祇有林本源及新興二家而已。而如林本源製糖的設立，還是出於總督府的熱心勸誘；自創立之時起，經營的幹部，即由糖務局及臺灣銀行調用，故在事業上，是受日本資本家的支配；其勢力到底不能與日本資本家的大會社相比擬；到了一九二七年，遂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所合併。又，新興製糖是由南部富豪陳中和的獨家出資而成，至其經營實權，也操在臺灣銀行系統之手。臺灣人對於日本資本家系統製糖會社的出資，其比例是微不足道的^③。這些臺灣人股東，不用說了，就是上述林本源及新興兩會社，其意義亦僅為動員臺灣人的遊資 (Brachliegendes Geldkapital) 以供日本資本家的支配而已。即臺灣糖業是日本人大資本家的獨占企業。

第二節 混合企業形態

糖業之為農業生產部門與工業生產部門的結合，特別顯著；故此兩部門的生產，不獨需要保持社會的均衡，即由企業的立場看

③ “我在訪問帝國製糖會社的時候，曾問：貴社的股東，日本人與臺灣人的比例如何？……回答是臺灣人僅佔百分之七”。（田川大吉郎著《臺灣訪問記》五八頁）。

又，臺東製糖株式會社股票總數三萬五千股中，屬於臺灣人股東的，祇有六千一百五十八股。

來，以大規模的分蜜糖工場爲中心，從原料甘蔗的獲得以迄製品之“生產的消費”，不論技術的或經濟的，貫徹兼營生產的各種階段，這在企業的安全、利潤量的增加或利潤率的提高上都是必要的。各製糖會社分蜜糖工場，由單純企業形態發展而成混合企業形態，蓋爲獨占資本主義的必然結果。

(一)原料栽培 大規模的工場經營，必需確保原料甘蔗的大量供給。雖有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存在，但因甘蔗的種植出於農民的自由，故爲原料供給獲得萬全起見，會社自須擁有土地。像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自創立時起，原採取這一政策。但從一九〇九年以後，糖業發展到中部水田地帶，偏又米價趨向漲風，所以大大受到米作的競爭；又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連年的暴風狂雨，蔗作受害甚大，農民都有不願種植甘蔗的趨勢；此外，地價日趨高漲，有了土地，資產將來自然增加；爲了這些原因，各製糖會社都競購土地；各有廣大面積，或開設自作蔗園，或交給農民佃種，而在肥培耕作方面予以改良指導。也有並不收購土地，而祇取得土地的賤耕權^③，自營蔗園或實行出佃，而指導並監督其蔗作的。因此，甘蔗的品質得以改良，每甲的收穫量得以增加^④，且得確保原料供給之數量上的安全。一九二六年末的社(公司)有地爲七萬八千六百零一甲，賤耕權獲得地爲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七甲，合計十萬餘甲，都是新式製糖會社所直接支配的土地，計佔原料採取區域內耕

③ 賤是不動產貸借的總稱。所謂賤耕權是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所承認的名稱；以耕作牧畜及其他農業爲目的的土地貸借，即所謂賤佃的權利(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五七一～二頁)。

④ 一九二四～二五年期每甲收量比較，會社自作蔗園爲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六斤，一般蔗園爲六萬六千四百十五斤(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臺灣糖業概要》四〇頁)。

地面積的六分之一。近年爲對抗蓬萊米的發展起見，各會社在原料政策的自衛上，愈益努力於土地所有權或墾耕權的獲得。

(二)開墾 有些製糖會社，由於擴張原料栽培地或其他理由，經營開墾事業。經營成功的，是臺灣製糖會社由來社 (Raisya)、力基力基 (Rikiriki) 兩溪引水的萬隆農場三千甲；這是原始的臺灣先住民勞力的使用與蒸汽鋤等大機械的利用互相結合；在這一點來說，是大可注意的殖民地的企業。開墾事業的規模很大而成績不著的，則爲臺東開拓株式會社。這一會社，是一九一三年設立的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由於營業成績不很良好，乃於一九二一年就其在東部臺灣所經營的製糖及開拓兩事業中，分出開拓事業而設立的；其所有地約四千甲，預約出賣地及出租地約一萬五千甲，合計關係地爲一萬九千甲 其中已墾地僅爲四千甲。在開發東部臺灣已成問題的今天，總督府對於這一會社的態度如何，大可注意。此外，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也在花蓮港廳轄境，擁有土地九千五百甲，經營開墾；其中五千甲是田園，佔花蓮港廳耕地總面積的四分之一。

(三)肥料製造 由於土地利用及米作對抗的關係，甘蔗每甲的收量尤須求其增加，因此，施肥就大爲需要；肥料的輸入價額，近年來激急增加。這不用說，是製糖會社的重要支出。世界大戰後，臺灣、臺南兩會社開始自製肥料，以爲副業^⑤。

(四)鐵路軌道 甘蔗採伐以後，如不於短時間內運至工場，糖分即將減少；而且甘蔗身長，臺灣道路又不甚好，新式製糖工場不像舊式糖廍，由於工場能力的巨大，故非由遠距離運集原料不可；因此，運輸機關的設備，特別來得需要。製糖會社之有社線鐵路軌

⑤ 杉野嘉助著《臺灣商工十年史》一八三頁。

道的鋪設，就為滿足這一需要；先是臺灣製糖會社，此後各會社羣起倣效；不但供原料甘蔗、其他製糖材料、製品及從業人員的運送交通之用，而且兼營一般運輸業務。臺灣的地方交通設施，大部份為製糖會社所提供，且為製糖會社所把握^⑥。

(五)耕地白糖製造 所謂耕地白糖，是在臺灣分蜜糖工場，由尚在蔗汁狀態的液汁分蜜糖所精製之白糖；與一旦使分蜜糖凝結以後，以骨灰濾過法精製之所謂精糖是迥異的。藉此，得以節省白糖生產費及運費；特別是對中國大陸輸出，利益很大。耕地白糖的製造裝置，以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鹽水港製糖為嚆矢。前此，各臺灣糖業會社對於日本國內精糖會社所需的原料糖，與其供給純粗糖，不如供給中白糖來得有利；後來，根據糖業聯合會的協定，各製糖會社負有過剩糖的輸出義務，不過此時與其輸出粗糖，不如輸出中白或純白來得有利；因此，各會社都有耕地白糖的製造設備；祇因耕地白糖的製造技術尚欠高明，研究費用支出很大，反不如分工合作，讓日本國內另行經營精糖工場來得有利，其中祇有鹽水港製糖會社，努力研究的結果，乃於一九一八年，出產優良的耕地白糖，且其生產費僅及精糖的三分之一，加以對於中國大陸輸出的需要，所以各社工場都有耕地白糖裝置的新設或再設；一九二九年末，四十六工場中，具有耕地白糖裝置的凡十工場^⑦。

(六)再製白糖製造 或在原料甘蔗供給不足的時候，或在分

-
- 私設鐵道延長一千三百二十七哩（一九二七年末）內，製糖會社社線鐵道為一千二百八十點四哩（專用線九百五十四點八哩，營業線三百二十五點六哩）。
 - ⑦ 耕地白糖製造額，一九二四年期為八千一百萬斤，一九二五年期為八千八百萬斤，一九二六年期為一億一百萬斤，一九二七年期為九千六百萬斤，一九二八年期為一億一千一百萬斤。

蜜糖停止製造期內，溶解爪哇糖或臺灣糖，利用耕地白糖的工場裝置，製造白糖；主要是輸向中國大陸；一九一八年爪哇糖價暴跌，鹽水港與東洋兩會社，乃輸入爪哇糖，加以再製，大量輸出日本、中國大陸及歐洲。再製糖比較日本精糖，不但在生產費及運費（不論原料糖或製品）上都較有利，且因提高工場的利用率，故可擴大利潤率^③。

（七）精糖業兼營粗糖業 兩者的兼營，由精糖方面來說則在原料獲得上，又由粗糖方面來說則在製品出賣上，不但都對同業競爭處於有利的地位，而且既可減低本社（會社）白糖的生產費，又可藉一方（精糖或粗糖）的利益彌補別方的損失，使整個企業的好處得以盡量發揮。這種兼營是以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大日本製糖在臺灣斗六廳建設粗糖工場開其端。即第一步是由精糖方面踏出。其次是粗糖方面的跟進；臺灣製糖乃於一九一一年於神戶，明治製糖則於一九一二年於川崎，收購精糖工場。後來因為處分一九一五年期的產糖，粗糖方面與精糖方面（大日本製糖）的交涉決裂，於是，臺灣各製糖會社一面不顧聯合會的協定開始自由販賣，同時進而兼營精糖業。世界大戰時的好況，促進了這一形勢；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臺灣、明治、帝國、新高、大日本、鹽水港各會社，無不收購、添置或新設精糖工場。

（八）酒精製造 在分蜜糖工場，有廢糖蜜的大量副產；以此為原料的酒精工場的設備，以一九〇七年臺灣製糖橋仔頭工場為嚆矢；邇後迭有增加，現在製糖會社所屬的酒精工場共有十處，年產

③ 再製白糖製造額，一九二四年期為三千七百萬斤，一九二五年期為四千二百萬斤，一九二六年期為四千六百萬斤，一九二七年期為四千四百九十萬斤。

能力約十九萬石。臺灣酒精生產額(一九二六年期十四萬六千石,一九二七年期十三萬一千石)的大部分,是製糖會社所屬工場的出產。臺灣的酒糖,主要是運至日本當作工業用原料,並運至華南當作製酒原料。

(九)海運業 砂糖運費雖由糖業聯合會與汽船會社每年協定的,但在一九一七~一八年期運費高漲之時,爲對抗汽船會社的高壓態度起見,帝國、鹽水港及臺灣三會社,一度由增加資本金或發行公司債,購買汽船,兼營本身的運輸及一般海運業務,但後以船價暴跌,都無完善的結果^①。

(十)販賣 製品的對內及對外販賣,則有各社特約的商店;這些商店大多屬於同一資本系統,至少是有資金關係;例如大日本製糖則逕自經營,明治製糖則由其直系的株式會社明治商店負責日本國內的販賣。

(十一)冰糖製造 一九一七年,鹽水港製糖在高雄市建設冰糖工場。(一九二六年期生產十一萬六千九百斤,但一九二七年期以後,停止生產)。

(十二)糖菓製造 臺灣製糖是森永製菓株式會社的大股東,明治製糖則爲明治製菓的母公司。今後由於臺灣鳳梨罐頭事業的發展,製糖會社一定要向這一方面投資的。

以上各種事業,不是任何製糖會社一概兼營的。但就臺灣糖業全體來說,則原料甘蔗栽培地的開墾、由栽培地的取得、經營以至製糖過程各階段的聯結、副產物的利用^②、運輸、販賣、以迄生產

① 帝國製糖及鹽水港製糖於一九二三年停辦海運業,臺灣製糖亦於一九二七年期將所有船隻出賣於明治海運。

② 分蜜糖製造的副產物,即糖蜜的用途,爲酒精原料、飼料及肥料等,但其

的消費，在這一聯串經濟的及技術的結合之下，已經發展成大規模的混合企業形態。自腰圍粗布在開墾地拾取石子的先住民起，中經蔗園及分蜜糖工場的臺灣農民與工人以及精糖工場的日本職工，而至明治製菓與森永製菓店內身材楚楚的女店員，都已成爲日本糖業資本使用人的一環。這都表示“糖業資本是以減輕生產費、分散危險、支配市場及增加利潤爲目的”的獨占地位。

第三節 地域的發展

日本在臺灣所積蓄的糖業資本，更向外部發展事業，擴大其獨占支配的地理範圍。

(一)日本糖業與臺灣糖業的合一 諸如前述，日本精糖業與臺灣粗糖業互相結合，被包括在同一企業之內；這一結合運動，不論由日本方面或臺灣方面都有發生。日本精糖方面的健者是日本製糖會社；而其前身則爲日本精糖株式會社，一八九五年十二月成立，資金三十萬圓，爲日本最早的精糖會社；這一會社的設立，其有賴於臺灣的佔有是很明顯的，其次，早已從事臺灣砂糖貿易的鈴木商店，乃於一九〇三年設立大里製糖所(精糖)。日本精製糖株式會社，乃於一九〇六年，乘日俄戰後經濟情形的良好，合併日本精糖株式會社，改稱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在臺灣分設分蜜糖工場，一九〇七年並收購鈴木的大里製糖所。即一面是日本精糖會社的合

中以酒精原料的用途爲最多。(一九二七年期糖蜜產額約二億斤，同年度用作酒精原料的糖蜜爲一億九千萬斤)。

又，技術進步的結果，甘蔗壓榨粕，如果將來可以用作製紙原料，則在臺灣顯然會有有力的造紙工場出現。

併，同時是在臺灣設置粗糖工場。而臺灣的各會社，也在日本國內收購或建設精糖工場；此已如上述。要之，就糖業資本而言，現在已是日本與臺灣合成一個“帝國”，變為一個“經濟領土”。

(二)冲繩 冲繩在日本佔領臺灣以前乃是日本砂糖的主產地；一九一六年，東洋製糖會社收買冲繩縣大東島的玉置商會（製糖業）；一九一七年，合併八重山的八重山產業會社糖業所；又，臺南製糖會社乃於一九一七年合併冲繩製糖會社；復於一九一九年合併冲繩製糖拓殖會社。冲繩縣的糖業遂被臺灣製糖會社所征服。

(三)北海道 帝國製糖會社乃於一九一九年創設北海道製糖株式會社；明治製糖會社乃於一九二三年收購日本甜菜糖株式會社。這樣，北海道甜菜糖業也屬臺灣製糖會社的系統。

(四)朝鮮 大日本製糖會社乃於一九一七年設立朝鮮製糖株式會社，一九一九年並予以合併，經營甜菜糖及精糖工場。這是朝鮮唯一的製糖會社。

(五)滿洲 鹽水港製糖系統在一九一六年發起南滿洲製糖株式會社，從事以甜菜糖、爪哇糖及臺灣糖為原料的精糖製造。

(六)上海 明治製糖會社乃於一九二四年在上海開設明華糖廠（精糖）。

(七)南洋 大日本製糖合併內外製糖而向爪哇發展，臺灣製糖也收購外國人在爪哇所經營的製糖所，而發起南國產業株式會社；鈴木合名會社乃於一九一七年發起南洋製糖株式會社；這些都是朝向爪哇粗糖業發展的。又，明治製糖則創辦蘇門達臘興業株式會社，在當地開始橡樹及其他的栽培。

現在日本帝國：國內則有專製精糖的大正製糖株式會社，以百足屋、殿本等東京糖商為中心；在委任統治地的南洋塞班島，則有

南洋興發株式會社，以東洋拓殖、海外興業及高津商事等大阪糖商爲大股東^①；此外，全糖業界則受以臺灣爲根據的製糖會社——（大日本製糖會社雖其出發點是在日本國內，但其事業重心則逐漸移向臺灣）——所支配；這些會社且進而向滿洲、上海及南洋輸出資本，發起製糖工場。日本的糖業資本已以臺灣爲中心，征服了日本國內、沖繩、北海道及朝鮮，並在中國大陸從事精糖的製造，且在爪哇從事原料糖的製造；總之，已經建設一大糖業帝國^②。

第四節 糖業聯合會

臺灣糖業逐漸集中於少數新式大會社，由於一九一一年期的糖產似有過剩的可能，故爲對抗同業者間的競爭激化及精糖業者的掣肘起見，乃於一九一〇年十月組織臺灣聯合糖業會的卡特爾；後改名爲糖業聯合會；藉生產額的限制及會社的分配比例、對於精糖業的原料供給的分配比例、販賣價格的限制、義務輸出等協定，以獨占市場，維持利潤率。一九二六年四月，因糖業聯合會成立精糖限產協定的結果，每百斤二十二圓左右的市價提高到二十四圓五～六角^③。又因預計一九二八年期的臺灣產糖可達八百五十萬擔，爲提高糖價起見，普遍減產百分之五，存積百分之二，並制止砂

-
- ① 因爲臺南製糖株式會社的大股東爲高津、殿木等，所以大正製糖及南洋興業兩會社，不能說與臺灣糖業毫無關係。
- ② 又，在法領越南西貢，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三月曾有日法製糖株式會社（資本金二百萬圓，已繳五十萬圓）的設立，經營甘蔗分蜜糖工場，其生產能力爲二百五十噸，惟迄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左右即告解散。而此會社且不屬既成製糖會社的資本系統。
- ③ “得到好處的是糖商，受到壞處的則爲一般消費者”。（東京《朝日新聞》社：《貨幣與貨物怎樣活動？》二三二頁）。

糖之由朝鮮倒流；同時還協定：每百斤的賣價不能低過二十五圓。糖業聯合會顯然至少是想努力維持對於消費者的卡特爾價格；再則對於政府，在關稅及消費稅改正方面保有有力的地位，這也是顯然的^①。

第五節 販賣及金融

在日本佔領臺灣之前，臺灣糖的販賣係由臺灣人的商店經營；其中有由陳中和經營的和興，主要是向日本輸出；自一八七〇年（明治三年）以來，橫濱就有順和棧（亦為陳氏所經營）的存在；但在日本佔領臺灣的前後，英美的洋行佔據獨占的地位；除非是用帆船，如果要用輪船裝載，則非經外商的許可不可。〔當時臺灣海運業亦為外商道格拉斯（Douglas）商會所獨占〕。日本佔領臺灣以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乃於一八九八年在臺北開設支店；又，鈴木商店曾於一八七七年在神戶開設砂糖樟腦店，後於一八九四年一度歇業，但於一九〇二年復業，並來臺灣經營砂糖與樟腦。又，橫濱增田屋（增田增藏與安部幸兵衛兩商店的合名）於一九〇五年來到臺灣；此後日本糖商續有開業；一九一〇～一一年時，外國及臺灣商人，完全競爭失敗；或則轉業經營其他商品或則將其資金投放於砂糖工業；但是這些部門，不久也被日本資本家所壓倒。而日本糖商亦投資糖業，創辦改良糖廊或新式製糖會社。其中，臺灣製糖會社的大股東為三井物產，明治製糖會社的創辦者為三菱合資；又

① 一九二七年砂糖消費稅及關稅率的改正，是以糖業聯合會的意見為基礎的。（參照《經濟研究》第三卷第一號所載三宅鹿之助著《砂糖關稅改正與日本製糖業》，一九二七年三月號雜誌《稅》等）。

鹽水港製糖會社則爲安部幸商店所創設，而後移屬鈴木商店的系統；東洋製糖會社則爲鈴木商店所發起。這樣，商業資本形成產業資本；商人成爲其所販賣商品的生產者。同時，產業資本又產生商業資本，或逕從事商業資本的活動；因此，商品的生產者又成爲其生產物(商品)的販賣者。於是，有力的會社就靠資本關係或資金關係緊密地結合製造部門與販賣部門，使產業資本與商業資本成爲一體；藉以提高企業利潤率。這就是獨占資本活動的一形態。例如：臺灣製糖會社對於日本及海外的獨占貿易權則屬三井物產，明治製糖會社的日本販賣權則屬明治商店（後者爲前者的附屬公司）又其海外貿易權則屬三菱商事（後者爲前者的姊妹會社）；東洋製糖會社（至一九二七年的經濟恐慌以前），則內外商權均屬鈴木商店；鹽水港製糖會社，則內外商權屬於鈴木及安部幸；總之，都爲同一資本系統所獨占；而大日本製糖會社則自行經營日本及海外市場的商業。

其次，砂糖金融在日本佔領臺灣之前，是由外國輸出業者（洋行）經過買辦及其他糖行（糖商）等中間人之手，供給糖廊；洋行及大糖行一方面是藉放款制度而成最後的製品收買者，另一方面則又爲最高的金融機關，故製造業者的利益乃爲這些商人所壟斷。然而一旦舊式糖廊沒落而必需大資本的“資本家的大工場”興起，同時近代的銀行又在臺灣成立並發展，於是，對於糖業的金融關係亦爲之一變，現在是大銀行居於支配的地位。其中心則爲臺灣銀行；例如製糖會社對於蔗農所付的肥料及耕作墊款、砂糖消費稅的稅款、以及其他有關製造販賣所需的流通或固定資金，都由臺灣銀行給以很多的方便。數額最多的，是鈴木商店有關的會社；一九二七年鈴木商店沒落當時的總債務爲四億五千萬圓，其中臺灣銀行借

出的，計達三億五千萬圓之巨；臺灣銀行幾乎受鈴木商店之累而倒閉；兩者關係的密切，由此可見。此外，臺灣銀行由於資金關係，經營臺東製糖及臺東開拓兩會社；又，臺南製糖會社於一九二七年整理以後，其在臺灣的事業，則由新式的昭和製糖會社所繼承，而其經營之責則由債權者的臺灣銀行負之。不過，這兩會社的營業成績都不很好；反之，日本國內有力的銀行，像三井三菱，在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七年財政界大恐慌的時候，通過對於各大製糖會社的金融救濟，集中生產及販賣的支配於自己資本系統的大會社，藉以大大提高了獨占的程度。要之，不論臺灣銀行或三井、三菱，都是通過金融，而使銀行的勢力支配糖業資本。

資本之歷史的最初形態為商業資本；其最發達的形態則為金融資本。前資本主義社會的臺灣，其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亦屬如此。就糖業而言，由糖商的商業資本活動開頭，乃有產業資本的製糖會社勃興，使在金融資本的支配之下企業益見集中。在生產販賣及金融的各部門，都有資本的集中及集積；且此三部門，由於經濟上的聯結，乃使支配者的資本家，也聯結起來，集中於同一企業。這樣，獨占達於高度的階段。而隨企業經營需要大的資本，乃使支配金融者終於在其直接或其系統的資本之下，支配並統一生產或販賣（或生產與販賣）。臺灣糖業已經達到這種金融資本的獨占階段。

第六節 卡特爾內部的爭霸

糖業資本家組成卡特爾，對於外部，即非加盟的同業者、工人、消費者及政府，雖已協定採取同一行動，但在內部，即在加盟的同業者間，仍有競爭的餘地，故當經濟恐慌而勢力均衡發生動搖之

時，卡特爾內部有力金融資本家相互間的爭霸，表現得最爲顯著；於是，企業的獨占與集中又被推進一步。這一明白的例子，一九二七年展開在我人的面前。即以鈴木商店的破綻爲導火線之糖業界的大波瀾。

(一)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於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初春收買林本源製糖會社，且又合併其“母會社”東方精糖及恒春製糖；因此，實行增資三千三百五十萬圓，一躍而成資金五千八百五十萬(已付三千四百八十七萬五千圓)的大會社。然因鈴木商店的破綻，損失了五百二十五萬三千圓；結果，資金週轉欠靈，有賴於三井銀行的援助(對三井的債務總額爲一千四百萬圓)；而鹽水港製糖會社，終於將其最大的旗尾工場(能力一千二百噸，耕地三千四百六十八甲)及恒春工場(能力三千五百噸，耕地七百七十八甲)賣給三井系統的臺灣製糖會社，以爲清償三井銀行的債務之用；此外，一向爲鈴木商店所有之關於製品的海外販賣及爪哇糖批購的特權，亦歸屬於三井物產會社。另一方面，由於增資的困難，乃請三菱系統(三菱商事及明治商店)援助，結果變成了三菱的傍系會社；即其報酬是過去鈴木商店所有的日本販賣權，自四月以後，讓給三菱商事，到了九月，根據三菱商事的要求，宣告與自鈴木創辦以來即給以販賣權的安部幸商店斷絕關係。這是表示：單純商業資本的批發趨於沒落，販賣權歸屬於採取混合企業形態的金融資本家。又因出賣旗尾與恒春兩工場，用以償還對於三井銀行的負債，擔保物件的抵當權乃被解除，於是，三菱暗中允予通融流動資金，據說三菱的條件是得推薦董事一名。要之，鹽水港製糖會社，其工場的一部份及其海外商權歸屬於三井系，又其經營監督權及日本國內販

賣權則屬於三菱系；兩者都由於金融的關係^⑮。

(二)東洋製糖會社由於鈴木商店關係的損失雖為三百萬圓左右，但其負債總額則達二千五百萬圓之巨（內欠臺灣銀行六百萬圓）；該會社雖然得到三井銀行的金融援助，但因發現有與鈴木有關的二百萬圓票據未經入帳，致與三井的關係亦不甚圓滿；為要償還這筆債務，該會社將南靖（一千噸）及烏樹林（七百五十噸）兩工場賣給明治製糖會社，後來且為大日本製糖會社所合併。

上述鹽水港及東洋兩會社，原來都是鈴木商店系，均因鈴木商店的沒落而資本陷於窘境。

(三)大倉系的新高製糖會社，近年因為營業不振，大倉對此經營，不很熱心；一六二六年末，經過整理（Manipulation）之後，就拿支配權讓給大日本製糖會社。大倉是靠企業的買賣謀利，自日俄戰後滲入臺灣糖業界，從茲退出。

(四)臺南製糖會社自一九二一年下半期以來，損失相繼，大額債主臺灣銀行（債額八百萬圓）及日本興業銀行（債額五百三十萬圓）決定整理；臺灣工場交結臺灣銀行抵償債務，新設昭和製糖會社，由臺灣銀行經營；又對興業銀行，則提供沖繩工場；在興業銀行監督之下，由原當事人繼續經營。以上為一九二七年經濟恐慌的主要結果，由於鈴木的沒落、大倉的退卻以及三井、三菱、日糖的滲入競爭，乃使臺灣糖業的獨占在新的分野上更加高度化。三井系

^⑮ 後來，即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鹽水港製糖會社獲得三菱的諒解，收回製品販賣權，設立鹽糖製品販賣株式會社，以為自己的“子會社”，當作本社製品的販賣機關；同時，其與安部幸商店的關係亦告恢復。而其條件是：鹽水港會社以現金購買三菱系所收股票十一萬五千股（明治商店新股十萬股，三菱商事新股一萬股，又舊股五千股）。計已繳股款一百六十二萬五千圓，因此，鹽水港會社乃由三菱傍系會社的地位，獲得獨立。（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八年五月二日）。

由鹽水港製糖會社收買二工場，在生產費低廉的南部，擴展工場及所有地；在這一點上，使一向處於有利地位的臺灣製糖會社，地位更加有利；且又獲得鹽水港製糖會社的海外商權。三菱系則由東洋製糖會社收買二有力的工場，擴張其自己系統的明治製糖會社的勢力；且又獲得鹽水港製糖會社的經營監督權與日本國內販賣權；三菱商事因此始得參加日本國內的砂糖市場。而日糖系則合併東洋，並收買新高的大倉系股票，接受其委任經營。在臺灣糖業界，過去是三井系佔優勢，現在則因三菱、日糖的進展，形成鼎足；巨頭獨占的形態更爲顯著。近年製糖會社的利益，精糖極微，臺灣分蜜糖最大。此所以三菱及日糖乃以一九二七年的經濟恐慌爲契機，熱心注意於臺灣糖產的推進；蓋臺灣原料糖供給力的增加，足以減少外國糖入侵危險的顧慮。

現就工場能力，比較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恐慌前後臺灣糖業資本系統的分野如下表。

項 目	臺灣分蜜糖 工 場	精糖及甜菜糖 (北海道、朝鮮 工場)	日本(沖繩) 粗 糖 工 場
(恐 慌 前)			
三井系(臺灣、沙轆)	美噸 9,414	英噸 430	英噸 —
三菱系(明治)	5,370	1,050	—
日糖(大日本)	3,584	1,430	—
鈴木(鹽水港、東洋)	11,726	250	500
大倉系(新高)	3,284	80	—
松方系(帝國)	3,234	—	—
臺灣銀行系(新興、臺東、臺南)	3,270	—	,750
臺灣系(新竹)	560	—	—

合 計	40,442	3,240 ^⑩	2,250
(恐 慌 後)			
三井系 (由鹽水港收買旗尾及恒春工場)	11,150	430	—
三菱系 (由東洋收買南靖及烏樹林工場、鹽水港經營監督) ^⑪	11,866	1,300	—
日糖系 (合併東洋並委任經營新高)	10,362	1,510	500
松方系	3,234	—	—
臺灣銀行系	3,270	—	—
臺灣系	560	—	—
興銀系	—	—	1,750
合 計	40,442	3,240 ^⑩	2,250

由上可知：恐慌前霸者鈴木商店沒落的結果，鈴木王國乃由三井、三菱及日糖三大資本系統所分割；尤其是後兩者的積極進展，使三者成爲雁行的獨占狀態；這一形勢甚爲明顯。在這種糖業界的新分野之後，大日本製糖會社乃乘騎虎之勢，於一九二七年夏，惡用糖業聯合會的供給限制協定，在日本市場，使十三家糖商結成聯盟，自爲盟主，意圖包買壟斷，因而威脅過去掌握霸權的三井物產；且由此包買壟斷而使糖價高漲，於是，進而破壞聯合會的協定，從朝鮮輸入精糖^⑫。對此，在最近爭霸戰中新進氣銳的明治製糖

⑩ 此外尚有大正製糖二百三十噸，北海道製糖五百噸。

⑪ 到了一九二八年五月，鹽水港會社買回前年春增資時由三菱系所接受的股票，爲時一年，由三菱傍系會社的地位獲得獨立；不過，此處爲表示去年糖界波瀾以後的情形起見，仍以鹽水港會社算作三菱系。（參照本節註⑩）。

⑫ 《金鋼鑽雜誌》（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號）《經濟學人雜誌》（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號）

會社，乃於一九二八年一月開始，突然向聯合會繳納每擔三圓的違約金，從正面開始違反協定的新糖出賣。爲了這一混亂，糖業聯合會會長武智氏（三井系臺灣製糖社長）遂於一月十九日，提出辭職。即因日糖及三菱系的飛躍，欲向三井問鼎。結果，聯合會的協定雖然陷於窘境，但因各會社對於下期臺灣產糖預計將有稀有的增產，所以都不願意完全破壞協定，採取自由販賣，故仍努力維持。當時預計一九二八年期的臺灣產糖額爲八百五十萬擔，而實際所產竟達九百六十七萬擔，而一九二九年期的產糖額更激增至一千二百九十六萬擔；加以適逢世界砂糖的生產過剩，乃使日本糖業聯合會的會員，一致需要維持卡特爾價格，組織砂糖共同販賣組合；至一九二九年六月，產糖調節契約，且進而包括朝鮮在內，解決了一向稱爲糖界之癌的朝鮮逆輸糖問題。即一九二七年恐慌的波瀾，雖然在卡特爾內部引起勢力關係的爭霸，但因迫於“防止外侮”的必要，反而擴大卡特爾統制的範圍，使糖業聯合會的統制遠及朝鮮；並組織販賣共同組合，作爲聯合會的別動隊；用以抵抗世界砂糖跌價的大勢，防止日本國內糖價的低落。

第七節 糖業帝國主義

(一)糖業資本的巨大集中與集積，(二)糖業聯合會的卡特爾組織，(三)混合企業形態的發展，(四)生產販賣金融的結合與金融的領導地位，(五)在政府深厚保護之下生長於臺灣而漸向日本國內、沖繩、北海道、朝鮮、滿洲、上海、南洋發展、併吞、支配、蓄積、擴大的資本，(六)三大資本系統寡頭支配的成立，這些都是資本主義獨占階段、獨占資本主義、金融資本主義、經濟帝國主義的姿態。這一現象是吾

人在臺灣糖業上所親眼看到的。

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時的企業集中,是藉合併收買、委任、經營、派駐董事及獲得販賣權而推行,這些都是以金融的支配為其壓力。因此,有力會社擴大了原料供給地,增加了工場能力,並加強了商品市場上的獨占地位。這與國家為獲得原料供給地、資本輸出地、商品推銷地及人口移住地起見而實行(一)領土的合併與收買,(二)委任統治地保護地或根據不平等條約的通商特權的設置,而以財政的支配為其壓力,兩者之間,並無本質的不同。現代“國家的帝國主義”就是資本家獨占主義的國家表現。

第八節 利潤的源泉地

糖業帝國主義的政策,且有如下的影響:

(一)由於卡特爾組織的獨占,及因卡特爾的內部競爭而獲得支配者的地位。結果是更高度的獨占化,並為利潤量及利潤率的擴大。

(二)卡特爾價格對於消費者的壓迫。在關稅保護之下,於流通過程內獲得特別利潤。

(三)在國家獎勵的輸出制度之下,對於商品輸出的努力,再為資本輸出的努力,向中國大陸及南洋創設企業。

(四)對於工人的關係。關於這一點,主要必須研究臺灣蔗農的生產關係。因為糖業在技術的性質上,其工場工人,為數較少;臺灣最大的工場沒有超過五百人的,臺灣製糖的職工總數則為一萬二千人左右(內分蜜糖工場約七千八百人)^①。然而,蔗作戶數

① 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出版《臺灣工場通覽》(一九二五年末)。

爲十二萬餘戶，約當全農家戶數的三分之一；由於輪作的關係，乃有更多的農家戶數從事蔗作的。製糖會社的主要事業地爲臺灣，而且利潤的大部分亦生產於臺灣。據《東洋經濟新報》社的調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度利益預計如下。臺灣產糖利益六百八十五萬六千圓，同副業(酒精)利益一百三十八萬圓，即在臺灣的利益合計爲八百二十三萬六千圓。對此，該會社在日本國內精糖工場的利益祇爲十七萬圓。其他有力的會社，情形亦復如此；即現在製糖會社的利益源泉地，可說幾乎全在臺灣^①。這是日糖、三菱、三井在最近的經濟恐慌時所以極力向臺灣擴張分蜜糖勢力的理由。在世界戰爭及其前後的精糖輸出上已獲得巨利的日本製糖會社，現在碰到世界的生產過剩，故欲收其鵬翼，在臺灣找出安全的利潤源泉地，以事休息^②。因此，我們也得追隨我們的資本家，回到剩餘價值的主要生產地——臺灣。

第九節 蔗 農

爲理解製糖會社與蔗農的關係起見，需要一述日本佔據臺灣以前糖廊與蔗農的舊習慣^③。舊式糖廊有牛掛廊、牛犇廊、公家廊、頭家廊四種。前兩者都是甘蔗耕作者的組合，耕作者即製糖業

-
- ① 《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續會社寶鑑》(一九二七年六月發行)。
 ② “該社(鹽水港製糖)是以‘受外糖困擾’知名的會社”(同上《續會社寶鑑》一九九頁)。“關於鹽水港製糖的整理，……根本改正過去的營業方針，實行臺灣糖業本位的堅實經營(特別是)……已經改變。結果，楨氏(社長)早春即來臺灣，今後一年內三分之二的時間留在當地，似爲從事督勵。”(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③ 主要根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出版《臺灣糖業舊慣一斑》。所謂糖廊是指製糖場而言。

者，製糖利益歸於耕作者。即使爲了清償向糖商所借債款的本息而低價出賣糖產，但亦還有一種名爲車抽糖的制度存在，使組合員的蔗農可以分配到一些製糖利益。其次，所謂公家廊，雖然是糖商以買賣製糖爲目的，與耕作者結合而成的合資制度的組合；但當耕作者以甘蔗賣給組合的時候，則除貨款以外，又如委託製糖的時候，則除根據分糖法，獲得製糖的百分之幾以外，還可以組合員的資格，參與糖廊企業利潤的分配。而頭家廊則爲有資力的大地主或糖商所獨資設立的，原料除了自己蔗園的收穫以外，而亦收購別人的甘蔗；此外並亦從事委託製糖；如受甘蔗耕作者的委託而從事製糖，普通都根據分糖法，由廊主與蔗作者分享其製品。要之，在牛掛廊及牛犇廊，則耕作者完全享受製糖利益，在公家廊及頭家廊，則耕作者仍可參預一部份的製糖利益。

然而其中主要的還是公家廊及頭家廊，糖廊主除據分糖法分得製糖額的六、七成以外，還有二種好處；一是以地主的身份，對於蔗作者（佃農），可以徵收甘蔗的一成半或二成，作爲佃租；二是以放債資本家的地位，對於蔗作者，徵收放耕作資金的一成四至二成四，作爲利息；因此，“其所得甚大，反之，佃農所得則甚少，到底不足以改良土地甚而至於不能清償債務，終非墜落如奴隸的境遇不可”[●]；新渡戶博士的農業改良意見書，也認糖廊主依據分糖法的製糖利益壟斷，是阻害臺灣糖業發展的主要原因之一；他說“我想予以改良，使此糖廊成爲一種團體，卽像糖業組合一樣的共有組織”；他引德國甜菜糖會社的例子說：“資本家如想組織製糖會社，那要努力使農家也擁有一些股票（按卽讓農家也成爲股東）；各會社對於這種誘導工作不遺餘力；據傳糖業會社資本總額的四分之

● 竹越與三郎著《臺灣統治志》三九五～三九六頁。

一，是由農家出資；這一情形不但可使會社與農民的關係拉緊，使工業利益與農業利益相牴觸的弊端減少，且因農民一面得到耕作的好處，同時得到製造的好處，所以生計自趨富裕”；因此，主張政府一方面對於大機械製糖工場的新設給以獎勵金，另一方面則看各地的情形，“應當勸導耕作者組織團體，設立團體共有的糖廊，以期耕作者與製造者的利益相一致。^{②①}”

新渡戶博士的糖業改良意見書，如上所述，主張一面獎勵新式製糖工場的設立，同時看各地的情形，設立耕作者協同組合的製糖場，使蔗農與製糖利益相密接，藉以挽救蔗農的貧窮。博士的意見書是“所言質實、愷切而即可着手實行的。明敏果斷、爲事從不躊躇的兒玉總督與後藤民政長官立刻接受博士的意見，就可實施者，次第進行。^{②②}”然而，關於企業形態方面，臺灣糖業的發展，事實上完全成爲資本主義的，新式製糖場佔據了獨占的地位；蔗農的地位根本改變。即牛掛廊與牛犇廊歸於消滅，特別是在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實行以後，幾乎全島失其存在；至如新渡戶博士所主張的，耕作者新式生產組合的組織，並非屬於“立刻可以實施”的事項，遂未見實現。蓋在一方則須保護資本家大企業的發展，而同時又想發展蔗農協同組合的製糖場，這在日本佔據當時這一前資本主義的臺灣社會，不論民情與實況都屬困難^{②③}。

②① 新渡戶稻造著《糖業改良意見書》三五～三七頁。

②②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臺灣糖業概要》八頁。

②③ 過去蔗作者的組合組織，即牛掛廊及牛犇廊，在臺南廳以南較多；公家部及頭家廊則在鹽水港以北較多（《臺灣糖業舊慣一斑》）。不過，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此爲最早的新式製糖會社）的工場，則設在牛掛廊及牛犇廊的根據地；這種“地方的情形”，即這些原始組織的殘存或改造，都是阻礙大資本的進展，到底並非“資本”所能容許。當時臺灣製糖會社的總經理山本悌二郎曾經反對新渡戶博士之“組合的小工場論”，而提倡大資本家的企業。（杉野嘉助《臺灣商工十年史》三五五～三五六頁）。

其次，公家廊與頭家廊是應當演變為改良糖廊的，但因改良糖廊本身，被新式工場所壓倒，故蔗作者與製糖業者的分糖法關係亦告消滅。至在新式製糖場，則因原料供給者為數頗多，實行分糖法，殊多不便，且可引起各種糾紛，故改取原料收購法；蔗農對於會社，變成單純的甘蔗出賣者，與製糖利益，全無關係；臺灣糖業組織，根本有了變革。蔗作者對於製糖會社“立刻希望提高原料價格，甚而出諸不穩的舉動；在原料收購上頗有苦痛與犧牲的臺灣製糖會社，在其開業的第二年，就被迫提高約三成；極力想在自作農場生產所需原料的半數，藉以壓制蔗價的上漲。”自從會社的原料供給政策，“至一九〇五年實施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初則或謂蔗作不利或要求提高原料價格，降低乃至取消等級，或謂秤量有欠正確，或謂刈取順序有失公平，加以會社當局對此業務亦不熟悉，彼此失去互信，所以糾紛迭起；但是日子一久，彼此間的理解與信用逐漸增加，特別是在會社方面，為欲安全獲得原料，制定有關供給耕作資金等各種獎勵方法，對於蔗農的愛護，努力備至，結果，引起了共存共榮的觀念，從一九〇八年起，糾紛逐漸消滅。^②”即至此時，糖業的資本家企業，已經成為新時代的秩序，而告穩定。

會社收購甘蔗的方法如何？會社對蔗作者，乃以蔗作及其賣與為條件，先借耕作資金。蔗作者對此則從事責任斤量的甘蔗栽培；關於栽培，則受會社的指揮與監督；同時，蔗作者且負責以出賣甘蔗所得的代價償還會社的借款本息。甘蔗的刈收、裝載、運輸，則由會社自派苦力，就其希望的時期行之；費用則歸蔗作者負擔，在甘蔗價款內扣除。刈取之時，蔗作者須臨場從事甘蔗的調整。甘蔗的刈取與搬運，所以要由會社逕自負責，這因甘蔗的性質，如

② 《臺灣糖業概要》五九頁。

果有所延擱，則將損失糖分，減低製糖的比率。會社發表甘蔗收購價格，農家是否照此價格種植甘蔗，則有決定的自由；惟其發表時期，通常都在甘蔗付植前或甘蔗付植時，但也有在“甘蔗生長中製糖開始稍前”的，甚而至於有在“製糖著手後”的。收購價格的協定，本來規定：會社要與蔗作者商妥，經地方官廳的許可；但是後來僅由會社片面決定而向官廳報備。至收購價格的高低，則與糖價無關，乃以對抗作物的市場為標準。即以同面積的二作水田、看天一作田或旱田種植水稻陸稻甘蔗時所能收穫的生產物總價格為標準，決定收穫甘蔗總量的總價格，並據以決定每千斤甘蔗的單價。然而，這些對抗作物的市場，一向限於本島，而且大多係供給耕作者自家消費，故其價低，亦因如此，所定蔗價（原料費）的低廉，可與製糖（輸出商品）的市價不成比例。不過，近年由於輸向日本國內的蓬萊米生產，日趨普及，蔗作的利益不及米作；又因旱地作物的甘藷，近年日本國內亦用作燒酒及澱粉的原料，有了出路，所以市價上漲，結果遂至壓迫蔗作。現就糖作與別作的收益比較，試舉二、三實例如下。

（一）拓殖局發行、臺灣糖業政策所載，一九一九年八月臺南廳屬每甲每年收益比較。

項 目	灌溉極便的二作田		看天一作田		旱 田	
	自 耕	佃 耕	自 耕	佃 耕	自 耕	佃 耕
米 作	圓 512.30益	圓 99.30益	圓 214.75益	圓 50.55益	圓 —	圓 —
甘 蔗 作	28.28益	144.72損	125.60益	38.60損	167.75益	111.15益
陸 稻 作	—	—	—	—	122.20益	93.90益
甘 藷 作	—	—	—	—	49.18益	20.88益

(二)三井物產調查(一九二六年六月)中部二作水田每甲每年收益比較:

在來種米作:一五三圓,日本種米作:二六四圓,甘蔗作:一六三圓。

(三)殖產局調查(一九二六年)南部旱田每甲每年收益比較:

甘藷作:一〇九圓,甘蔗作:一九四圓(但甘蔗生育期間需要十六~十七個月,反之,甘藷則僅需六個月左右,故在土地利用上,如果拿輪作物的收益計算在內,則甘藷作大可與甘蔗作相匹敵。)

即因對抗作物米及甘藷的輸出商品化,使其市價高漲,以致甘蔗作的收益,難與匹敵;爲欲獲得與蓬萊米(日本種米)同樣的收入,據說每甲要有十三萬斤至十六萬斤的甘蔗收量。然而現在即在中部水田地方,甘蔗每甲的收量平均亦祇十萬斤左右,此後雖然可藉品種及栽培法的改良而希望增收,但要很快地增加到十五~十六萬斤,那就很難。實則不但就競爭作物而言,蔗作收益來得較小,即據作者在某製糖所聽到的,每甲收量六萬斤,假定甘蔗的買購價格最高爲五點五圓(每千斤),則每戶(普通勞動人口三人、水牛一頭、栽培地三甲)年收八百圓,除了苦力工錢、肥料代價等外,大體已無多餘,故非收量提高到十萬斤以上(或二十萬斤),就不合算;這一實例,就是說甘蔗的收購價格,即就絕對的而言,亦屬低廉。

因爲蔗作利益這樣微薄,所以農民就耕作其他作物;其不能轉作者,就對耕作不熱心。近年由於競爭作物的市價高漲,這一傾向尤爲顯著;因此,會社在原料獲得的需要上,非得講求對策不可。即爲獎勵蔗作起見,中部諸會社曾經對於米作與蔗作的收益差額

予以補償；但實行不久，即予廢止；鹽水港製糖會社在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經濟情形良好之時，曾給蔗作者以一百萬圓的利益分配；又沙轆、臺南及新竹三會社，自一九二二～二三年期起，恢復分糖法；除了沙轆由於特殊的事情得以圓滿進行以外，其他兩社則受米貴糖賤的影響，耕作者反而不願從事蔗作；因此，臺南製糖會社祇在對抗作物的關係比較稀薄的玉井區域繼續推行，而新竹製糖會社則自一九二六～二七年期起，恢復普通收購法。又，舊東洋製糖的南靖工場，則由對於米價的 Sliding scale（伸縮計算法）制，決定甘蔗的收購價格。但是，會社所最着力的，乃是每甲收穫量的增加。因為這樣的結果，在蓬萊米發展的時候，可以避免擴張蔗作面積的困難；且因每甲總收益的增加，可以避免蔗作者所要求的提高原料甘蔗收購單價；要而言之，可以避免生產費的增加。因此，乃就獎勵爪哇大莖種的普及、早植^②、施肥、綠肥、集體耕作及其他栽培方法的改良^③。不過，這樣的集約栽培，在會社的自作蔗園固屬可能，至在貧困的蔗農，就少希望；即使他們也能實行集約栽培，結果也因肥料費、工資及水租經費的增加，不能有大好處。對於貧農獎勵集約耕作，其意義等於對低工資的工人獎勵其提高工作效率。所以，會社近年與其採用各種各樣的獎勵金制度獎勵蔗農，不如自有土地或設法獲得賤耕權，經營自作蔗園；即使在出佃的時

② 甘蔗的種植，通常是自每年十一月前後至翌年五月間，育成期間為一年，自翌年十一月至再翌年五月間收割；但如八月種植，延長育成期間，則甘蔗的每甲收量大可增加。不過，因此，如在二作水田，則米的第二期作必須犧牲。

③ 會社對於蔗作者，於借給耕作資金以外，並支給苗圃獎勵金、早植獎勵金、集體耕作獎勵金、每甲增收獎勵金、肥料價款補助金、綠肥獎勵金及堆肥獎勵等，這些都加在甘蔗收購價格上。

候，亦對栽培從事嚴格的指導與監督；這在會社的原料政策上，是必然的歸趨。會社自作的每甲收量，其增加的數字如下^⑩。

每甲平均收量	自作蔗園	一般蔗園
1921~22年期	52,230斤	44,160斤
1922~23年期	73,659	51,851
1923~24年期	83,914	60,181
1924~25年期	81,346	66,415

新式製糖會社所支配的土地如下。

時期	所有地	佃權取得地	計
1925年6月末	63,246甲	23,748甲	86,994甲 ^⑪
1926年6月末	78,601	25,237	103,838

而新式製糖會社一九二四~二五年期甘蔗種植總面積十二萬一千四百十五甲中，會社自作蔗園為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三甲（前期為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七甲）。即自作蔗園的每甲收穫量超過一般蔗園；又，會社所支配的土地及其蔗園自作面積，近年日見增加。不過，會社的支配地（所有地及贖耕地）祇為全耕地面積的八分之一；又，會社自耕的甘蔗面積則為總耕作面積的五分之一，故大部份的甘蔗栽培仍由會社佃農及一般農民所擔負。而在自作蔗園，農民對於會社，是純粹的農業勞動者，故甘蔗收購價格不成問題。如在

⑩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臺灣糖業統計》。

⑪ 其中，會社自作者為四萬一千六百九十甲，佃作者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甲。

“佃種”或“轉佃種”會社所有地時，則農民對於會社，既為佃農，又為甘蔗的出賣者，故佃作關係及甘蔗收購價格，均成問題。最後，不用說，甘蔗收購價格對於一般蔗作者（這占甘蔗栽培者的大部份）是一死活問題。即會社的土地所有，雖有增加趨勢，但收購價格目前猶為蔗作上最重要的問題。不過，如上所述，因為這種收購價格不論絕對的，或比較其他作物，都為低廉，故為救濟蔗農的貧困起見，提高這種收購價格，顯有絕對的必要。而且在會社的收益計算上，也非絕無活動的餘地。請看下表^②。

年 期	新式製糖會社 平均生產費	其中原料費	日本國內分蜜糖 市價（東京價格 年平均）
1915~16年	每擔圓 6.284	每擔圓 3.182	每擔圓 18.23(③)
1916~17年	6.33	3.257	19.06
1917~18年	9.552	3.861	19.98
1918~19年	11.961	5.146	29.29
1919~20年	20.771	8.289	38.70
1920~21年	16.975	7.088	22.00
1921~22年	12.988	5.844	19.11
1922~23年	11.541	5.521	23.84
1923~24年	10.519	4.726	21.91
1924~25年	10.385	5.017	19.60
1925~26年	10.707	4.994	18.33

在此日本國內分蜜糖市價之內，包含着五圓的消費稅，即使減而去之，在一九二四年期生產費一〇點五二圓，仍有利益六·四圓；又在一九二五年期，生產費一〇點三八圓，仍有利益四·二二圓；即有約四成至六成的利益。反對方面，原料費雖佔生產費的五

②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臺灣糖業統計》。

③ 一九一六年度，以下準此。

成左右，但即在一九一九年前後經濟情況良好時代，也可在上表看出：原料費的高漲不及一般物價的騰貴，現在假定由上述會社的利益之內，割出一、二圓，增加在原料收購價格上，固然生產費是增加了，但其增加的程度尚不足以使會社的經營感覺困難；這是顯然可見的。但是會社最怕的，是甘蔗收購單價的提高。

那末農民何以敢於從事沒有利益可圖的蔗作呢？這不是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強制他們從事蔗作嗎？臺灣不是沒有像爪哇 Culture System 的強制存在麼？是的，凡可轉作米作的人，都可轉作。不過，任何蔗作者卻都沒有這種可能。第一因為土地的自然條件不易從事蔗作以外的作物。第二因為有了會社的借款，受到經濟的束縛。凡有會社借款的人，都有義務栽培責任斤量的甘蔗，以甘蔗代價去抵付借款的本息。這種借款名義上是耕作資金；但因蔗農的窮困，所以帶有生活資金的性質；故在低廉的甘蔗代價之內，扣去這種借款的本息以後，往往已無餘款；因此，一般農民每年的生活，非有會社的借款就不能維持。會社與這些蔗農的關係，形式上是平等的。會社的借款是屬消費借貸，蔗農的甘蔗約賣是屬買賣契約；就經濟的範疇來說，這些都屬流通部門。蔗農是土地及生產物(甘蔗)的所有者，製糖會社是工場及貨幣的所有者，兩者是相對立的；所以蔗農在熟讀該當年期的收購規定之後，他們可以考慮競爭作物的市價，為達到自己的最大利益起見，自由決定是否從事蔗作。在形式上，是“自由、平等、所有、權利”，不過，這些都是表面的虛偽。實質乃是雇傭。乃是債務奴隸。乃是 Credit bondage。蔗農對於會社的地位，比較“自由勞動者”的不自由還不自由。

佃農地位的蔗農，對於會社，一方會由於借款的關係，受到經濟的束縛，同時又因佃作契約的關係，必須從事蔗作。臺灣的佃作

制度，具有很多不良習慣，總督府雖曾努力改善，³⁴但地主地位的製糖會社，其所訂的佃作契約究與臺灣的一般習慣相同至如何程度？關於此點，我也不很明白。不過，製糖會社的目的，是在原料的獲得，不在佃租的收入；這點情形，完全不同；契約的主要內容，為佃農有“服從會社的指揮，從事甘蔗栽培”的義務。試摘錄某有力會社的一製糖所所訂佃租契約書之有關事項如下。（黑體出於矢內原）。

第一條 乙(佃農)佃種甲(會社社長)所指定的下記土地，**主要從事甘蔗耕作。**

第三條 佃租繳納期則為**甘蔗代價清算之時**，如有不足，乙即以現金繳納之。

第六條 關於耕作地的選定及栽培方法，乙服從甲之指導，特別是下記各項必須實行。

(一)甘蔗以二年一作為原則，甘蔗的輪作物則選綠肥或水稻，至九月底止種植甘蔗。

(二)對於鋤入甘蔗之前作綠肥的土地，特別免收佃租。

(三)甘蔗的品種由會社指定。

(四)蔗園每甲必須施用調合肥料十五包以上及堆肥二十車(一車超過八百斤)以上；此時，則依該當年度的佃作獎勵規程，予以補助。

(五)乙須設置蔗圃，準備下年度種植用的蔗苗。

³⁴ 臺灣總督府技師鈴木進一郎氏講演，《臺灣的佃作問題》。“最後必須說明的，我極為遺憾，現在還沒有機會講到製糖會社與佃作問題的關係”(二二頁)。不錯，這就我來說，也是頗為遺憾的。又參照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各州小作慣行調查》。

(六)乙從事蔗作，有對土地等級生產責任斤量的義務。

(七)(八)略。

第七條 乙未經甲之許可，不得從事農業以外之業務。

第八條 甲對乙，按照甘蔗的種植及發育情形，依據該當年度的佃作獎勵規程，無息供給耕作資金。但對該當年度未經清償的債務，則加收一分五厘的年息。

第九條 在蔗園需要着手工作時期，如乙竟未進行，則甲可以自耕常備勞力或其他勞力，代為經營；所需費用，轉入乙的耕作資金之內，對此，乙不能有所異議。

第十條 甲對乙，每戶無價借給一分以內的宅地菜園。

第十四條 乙在自己的勞力有餘之時，如甲需要其勞力，乙須提供之。此時，甲付乙以相當的工資。

第十五條 在乙欲出賣其自己的收穫作物時，甲以時價收購，乙不得拒絕。

(其他從略)

請看！這種蔗園的經營者，並非佃農，乃是製糖會社。佃農的地位完全隸屬於會社，這類似愛爾蘭史上有名的小佃戶（Cottiers）^⑤。依照會社的指揮，從事蔗作，這不用說了；有些會社竟還限制從事農業以外的業務，命令提供勞力，主張生產物的先買權。如果甘蔗代價，除充佃租與耕作資金本息以外，別無剩餘，則佃農不能不靠“一分以內宅地菜園”（一分為一甲的十分之一，約一畝）的收穫來餬口；並由耕作資金的繼續再借來獲取生活費；總之，非成為會社的債務奴隸不可。雖然各會社的佃作契約書，其內容並

⑤ 拙稿《愛爾蘭問題的發展》（《經濟學論集》第六卷第三號六五頁。）

不完全相同；又雖非任何佃農都沉淪於同樣的地位；但會社所要求的佃作關係，如何爲了獲得原料而置蔗農於奴隸的地位，則由此可見其一斑。

以上所述，要而言之，會社的原料政策，其重心是在每甲收穫的增加；因此，近年各會社都設法自有土地並自行經營蔗園；會社除自行經營以外，並亦發給佃農佃作，而指揮其經營；目的都在努力減低原料生產費。但此同時也就是蔗作者經濟地位的沒落。他們因此變成農業勞動者，變成佃農，變成債務奴隸。“獨立”的一般蔗農，也極窮困。蔗農雖想轉作其他作物，但不能轉作；會社雖有提高甘蔗價值的能力，但不願提高。就土地所有、蔗園自作、佃作制度、甘蔗收購方法，這些農民在生產關係上的經濟地位，可以發現會社利潤的產生秘密。此所以製糖會社乃以臺灣爲確實有利的利潤獲得場所，並爲企業經營上的 Oasis（沙漠中綠洲）。在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糖業界發生波瀾的時候，有力會社之所以爭向臺灣分蜜糖工場擴張勢力，也可思過半了。

第十節 農民組織

在日本佔據臺灣之前，糖業利益是由糖商或大糖廊主所壟斷；蔗農則甚貧窮；但是，當時的蔗農，或爲糖廊的組合員，或爲根據分糖法的製糖委託者，而參加了製糖利益的分配。然自舊式糖廊因新式製糖工場的出現而消滅以後，這種生產關係受到根本的改變；由於蔗農因製糖場而獲得了“自由”，他們也就完全離開了製糖的利益。蔗農的經濟情形，比較舊式糖廊時代，是否絕對貧窮，我沒有可以判斷的資料。恐怕生活程度多少要比過去提高了些。不過，

他們現在是“自由”了，他們對於製糖會社所處的地位，也就完全變成隸屬的。他們的生產關係已被資本主義化了。諸如他們之與製糖場的隔絕及與製糖利益的分離、甘蔗收購制度的運用、官憲對於資本家的擁護，由於新式製糖場的經營者都為日本人所引起之民族感情的衝突及政治的抑壓感，都惹起農民的不平與騷擾；日本佔據臺灣初期的“土匪”，恐怕就是這些事情刺激起來的。曾為臺灣總督府官吏的持地六三郎氏，在其所著《臺灣殖民政策》（明治四十五年出版）上說：“幸在今天，得依家長政治的權威，獎勵及誘導農民從事甘蔗耕作，但隨時勢的進步，不僅不能常保他們經常服從地方官吏的驅使，甘受警察人員的干涉”，“如果他們一旦知道：壓迫並侵害土人利益的結果，祇是爲了個人的利益，則在土人的正義觀念上，會留下永久不可磨滅的深刻傷害；因爲爲了國家的公益，他們還可忍受其利益之遭壓迫與侵奪；如其結果祇爲個人的利益，那他們就將無法忍受”，“所以，必須好好地改正製糖會社對於蔗農的生產關係，使糖業者的利害與農民的利害常相調節、融和，同時並使國家參與正當的分配。^⑩”此處之所謂“個人”即我所指的製糖會社。雖說：會社與農民之間，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新秩序已經逐漸確立；而且即在會社，“也已制定預借耕作資金及各種獎勵的方法，盡力愛護蔗農，共存共榮的觀念業經產生，從一九〇八年起，糾紛已漸減少”^⑪，但直至後來，蔗農在生產關係內的地位，迄未改善。相反的，由於會社的原料政策需要對抗米、甘藷等競爭作物的市價昂騰，換句話說：由於會社需要儘量抑制甘蔗收購價格的高漲，並能確實獲得其所需的數量，所以如何運用甘蔗收購制度，如

● 持地六三郎著《臺灣殖民政策》二一二～二一四頁。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臺灣糖業概要》五九頁。

何規定佃作關係，進而近年特別熱心於土地的私有與蔗園的自營；凡此俱詳前述。結果，蔗農的地位，乃由債務奴隸、隸屬的佃農，更向單純的農業勞動化方面發展。於是，釀成了發生近代農民運動的階級條件。要而言之，這是蔗作資本主義化本身的必然產物。特別是從一九二三年以後，由於蓬萊種米的勃興，對於蔗農的自覺，大大予以刺激；加上世界大戰後思想上的影響，對於會社的農民運動出現了新的時期。即一九二四年五月，屬於林本源製糖會社採取區域的臺中州二林地方，出現蔗農組合，在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的收穫時期，提出了三項要求，一是在甘蔗刈取前發表甘蔗的收購價格，二是雙方共同監督甘蔗的秤量（藉以防止會社的計量不正確），三是甘蔗收購價格的提高及肥料代價的減低。這是臺灣最初的近代農民爭議。會社對此要求，不加理會，逕派苦力進入蔗園，從事刈取。農民與苦力頭及護衛警官之間，發生衝突；五十餘名組合員以妨害業務執行、妨害公務執行、傷害罪及騷擾罪，遭受檢舉，並受懲役的處分。

又在高雄州鳳山地方，陳中和物產會社曾經使從新竹來的五十餘名移民，佃種其所有地七十甲，後因這一土地移歸新興製糖株式會社（為陳中和物產會社的姊妹會社）直接經營，故於一九二五年六月，突然發生一種要求，即或則拿佃地歸還陳中和物產會社，或則停止米作而改事蔗作。這是鳳山農民組合出現的原因³⁸³⁹。

以二林及鳳山為嚆矢，邇後農民組合陸續在各地出現；一九二

³⁸ 《今村義夫遺稿集》二八七～二九六頁。

³⁹ 不論二林事件的林本源或鳳山事件的新興，何以最初的農民爭議都發生在臺灣人的製糖會社呢？按這兩會社，雖由臺灣人出資而仍由日本人經營，恐怕就因這一關係，在經營上發生缺點與疏忽，對於蔗農的措置有欠慎重。

九年召開全島的農民組合大會，現在組合運動正在急速地向臺灣全島發展。即蔗農已以組合的團結對抗製糖會社。

新式機械的大工場，其本身並不是壞的；這是推進生產力、增加糖產所必需的。不過，問題是在：由於新式機械大工場所形成的資本家對農民勞動者的生產關係，即其會社的生產關係的性質及內容。就是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其本身也不壞的。要從一定周圍的近距離內，迅速、確實而且大量地供給原料，則由於甘蔗這種作物的性質，在製糖技術上，自然是必需的。因為要維持大工場，就得有甘蔗的大量供給，而且甘蔗如不於刈取後短時間內製糖，則糖分的自然損失很大。問題祇在：會社在原料生產上對於蔗農的社會關係如何。德國的製糖會社，是以工場周圍一定距離內的甜菜栽培者為股東，而股東則有以其生產的甜菜完全賣給工場的義務；這樣，使耕作者與製糖的利益，聯在一起；同時使工場得以確保原料的供給；據說德國糖業的勃興，與此制度大有關係^⑩。即在臺灣，如果不用任何形式，使蔗農與製糖企業或製糖利益密切結合，即如現在會社的生產關係不加改善，則農民運動必將愈趨“惡化”。而此運動，不像在普通的社會，祇為單純經濟的階級運動，由於臺灣是一種殖民地的關係，民族的對立乃與階級的對立互相為用，故同時將成民族運動。^⑪這因製糖會社的經營者是日本資本家，而甘蔗耕作者主要是臺灣人。因此，不能不說蔗農是臺灣“統治”的經濟的中心問題。新式製糖會社的發達，過去已成臺灣殖民政策的中心問題，同樣的，或更甚的，現在在殖民政策上要求主要地位的，則為蔗農。臺灣統治，要而言之，不外乎對“臺灣人”的統治。巨大

^⑩ 杉野嘉助著《臺灣商工十年史》二六二頁參照。

^⑪ 拙著《殖民及殖民政策》四〇八頁、四三九頁。

而發達的臺灣糖業生產及貿易統計數字，如不顧及十二萬戶蔗農所應有的生產關係，則尚未構成完滿的畫面。

第四章 臺灣糖業的將來

第一節 日本國內消費與輸出

臺灣糖業由於總督府及資本家的熱心獎勵研究及努力，實已成就巨大的發達。臺灣砂糖的生產額及貿易額，如就日本佔領臺灣當時與最近加以比較，有如下表^①。

項 目	1898年期 (自上年11月至本年10月)	1925年期 (同 上)	1927年期 (同 上)
島 內 產 額	683,450擔	7,992,230擔	6,852,340擔
自外國輸入額	15,009	214,969	379,260
自日本輸入額	—	35,710	51,119
向外國輸出額	396,971	414,324	199,574
向日本輸出額	378,072	7,412,250	6,928,385
島 內 消 費 額	196,179(明治32年期)	416,435	519,120
每 人 消 費 額	斤 7.37(同上)	斤 10.52	斤 12.21

而一九二九年期產糖額為一千二百九十六萬擔，在此三十年間，生產額增進二倍；其大部份是向日本國內輸出。臺灣糖雖自一九二四年開始，有一百七十萬斤（一萬七千擔）向朝鮮輸出，但其絕

① 根據臺灣糖業統計，一九二七年期的數字則根據《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及《日本糖業年鑑》。一擔=一百斤。

大部分，顯然是向日本國內輸出的。

其次，日本國內砂糖的需供狀況如下[●]。

項 目	1898年	1902年	1911年	1923年	1927年
日本國內 生產額 (指 數)	907,953 ^擔 (100)	912,785 ^擔 (100)	1,142,733 ^擔 (125)	1,617,265 ^擔 (177)	1,769,558 ^擔 (193)
國外輸入額 (指 數)	4,373,151	2,645,298 (100)	1,314,653 (149)	5,106,961 (193)	7,109,341 (269)
臺灣輸入額 (指 數)	377,572	581,700 (100)	3,958,204 (674)	7,229,187 (1,233)	7,198,111 [●] (1,231)
國外輸出額 (指 數)	—	7,784 (100)	770,251 (9,900)	1,909,107 (24,530)	2,659,498 (34,552)
日本輸出額 (指 數)	—	3,855 (100)	309,418 (8,340)	154,871 (4,020)	283,432 (7,352)
再輸出額	3,137	2,516	—	—	—
國內消費額 (指 數)	5,755,539	4,125,628 (100)	5,335,921 (129)	11,889,435 (287)	12,093,370 (293)
每人消費額	13.15斤	8.96斤	10.31斤	21.25斤	20.24斤

即日本國內(主要為沖繩縣)的生產增加指數不大。外國糖輸入額，在日本佔據臺灣以後大為減少，世界大戰以後雖又增加，但與日本佔據臺灣當初的數量，無大差別。自然，輸入糖的內容，則已大不相同；日本佔據臺灣當初，是直接消費糖，現在則為爪哇原料糖。由殖民地的輸入額激急增加。近年由朝鮮及南洋廳所屬，雖然亦有輸入，(由朝鮮的輸入，一九二七年為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擔，由南洋廳所屬的輸入，一九二六年為十五萬七千九百零六擔)，但其大部分則為臺灣。輸出糖的指數，增加得最可驚人；在臺

● 同上。

● 日本國內輸入額中，其由南洋羣島輸入者，為一九二六年數字。

灣糖業發達以前，日本是一絕對的砂糖輸入國，此後很快地變為砂糖輸出國。其所輸出的，主要為精糖。其次，向殖民地的輸出額，迄一九一一年，雖大增加，此後則趨減少。這恐為精糖、耕地白糖及再製糖在臺灣及朝鮮勃興的結果。最後是日本國內消費額的緩慢增加。由此可知：(一)日本國內砂糖供給的激增，主要是因臺灣白糖的增加；(二)日本由絕無砂糖輸出的國家很快地變為砂糖輸出國；(三)同時，砂糖的輸入，最近雖亦增加，但其內容則由消費糖轉變為原料糖；(四)日本國內消費額的增加很慢，反之，國外輸出額的增加極快。這一意義，就是日本製糖業已由粗糖而向精糖發展，又其市場亦急急地由國內向外國擴張。

糖業聯合會調查一九二六年度日本砂糖需供情形如下^①。

消費：精糖五百五十萬擔，分蜜糖三百五十萬擔，耕地白糖一百一十萬擔，其他赤糖黑糖等合計一千二百萬擔。

輸出：精糖二百五十萬擔(百分之九十輸向中國大陸)。

生產：臺灣分蜜糖七百九十五萬擔，南洋廳所屬十六萬擔，沖繩及大東島三十萬擔，甜菜糖二十五萬擔，合計八百六十六萬擔。

因此，輸入必要數量，就是生產額對於消費及輸出的不足數額約為六百萬擔。其中五百～六百萬擔，預計輸自爪哇，七十～八十萬擔則預計輸自古巴。

這裏有一問題，那就是輸入預定數量，何以並不單純地根據生產額對於國內消費量的不足，而從開頭就包括輸出額的生產額的

① 東京《朝日新聞》社出版《貨幣與貨物怎樣變動？》二三〇～二三一頁。

不足來計算？這中間，並無錯誤。日本製糖業，在其國內生產足以自給自足的時候，就沒有過剩糖的輸入。自始即以輸出精糖為目的而輸入原料糖。蓋如前述，日本製糖會社，在因世界大戰促使糖價上漲、輸出市場擴大的時候，爭先恐後擴張日本國內精糖工場；其結果是，這種工場的生產能力，合計達到現在的一千萬擔。以此來與日本精糖消費量五百五十萬擔相比，就可知道：日本的問題不在砂糖的過剩，而在精糖工場的生產能力，即工場的過剩。製糖會社因怕生產過剩，所以利用糖業聯合會的卡特爾協定，限制生產。但是，生產的限制，就是工場的停止，也是工場機械等“物的資本”，因自腐朽而價值減少的原因，所以可說是一種“必要的壞處”。不過，因為日本國內消費有了限制，故傾向海外尋求販路，即須依靠輸出精糖的生產來運轉並保存工場與機械。因此，近年以來，砂糖對中國大陸輸出的激增，成了製糖會社既定的政策。

不過，現在世界的砂糖市況，在成本計算上，輸出並無多大利益。一九二七年度各製糖會社的預計利益，據《東洋經濟新報》的調查，輸出糖的利益都是很少的[●]。其中，大的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為例，則臺灣分蜜糖的利益如下：每百斤直接消費糖為四點六圓，原料糖為四點三圓；至於日本國內精糖，則以本社（會社）糖為原料時，在日本國內市場每百斤損失一圓；以外國糖為原料時，在日本國內市場每百斤利得一點五圓，輸出中國大陸則祇有〇點四圓的好處。如以自社產糖為輸出精糖的原料，則其損失自然更大，所以沒有人會做這樣的笨事。其他會社的情形，亦大體如此。由此，我們所知道的是什麼呢？如以臺灣分蜜糖為精糖原料，則在精糖工場雖屬損失，至在臺灣工場仍有利益。不過，這種利益，限於

● 《東洋經濟新報》臨時增刊，《續會社實錄》（一九二七年六月）。

定向日本國內出賣之時；凡向國外輸出的精糖，則其原料絕對需要輸入爪哇糖。又，向國外輸出的精糖，比較在日本國內消費的，雖然利益來得微薄，但在工場利用上，不能不這樣做；縱使輸出而有損失，亦得以日本國內市場的利益來填補；總之，精糖輸出則非繼續推行不可。甚至或將一試傾銷政策^⑥。

卡特爾對於國內消費者則維持獨占價格，對於國外則甚至實施傾銷；目的全在努力推廣銷路。這是大規模生產及企業獨占的必然結果。國家對此，政策如何？此為關稅上的保護及輸出獎勵金的制度等。那末，關於這些地方，日本政府對於臺灣糖業有些怎樣的保護呢？

（一）輸出稅的廢止 在日本佔據臺灣之後，臺灣還保存值百抽五的輸出稅，因此，砂糖輸向日本所得的保護，有甚於輸向外國；結果，臺灣產糖就被吸引到日本國內。不過，自從糖業發達至有生產過剩的恐慌之後，由於擴展對中國大陸銷路的必要，乃於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廢止輸出稅。

（二）輸入稅 日本佔據臺灣當時的輸入稅率，由於協定的關係，每百斤赤糖為一角二分六厘，白糖為二角三分六厘，冰糖為三角一分五厘；經過幾次的提高，迄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七

⑥ “根據糖業聯合會的調查，對中國大陸的精糖輸出，一九二八年度（包括臺灣輸出）為三百四十萬四千擔，價值三千三百零一萬圓；佔日本國內輸出糖的九成左右；但是，中國大陸的輸入糖額為一千二百萬擔，日本國內糖僅供給其三成，故今後大有發展的餘地。不過，如由反面來看，則過去對中國大陸的輸出糖，以香港糖及日本糖占大部分；古巴糖是在最近作為‘處分增產的政策’，始有向遠東實行傾銷的形勢；爪哇糖之努力向中國大陸輸出，也是為了處分過剩的糖產；這是日本精糖輸出上的一大強敵；輸出糖在價格、交易等種種地方都需要大大努力。”（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五日）。

月，隨舊通商條約的廢止，稅率大為提高，一直繼續至一九二七年的改正時止。試看下表：

砂糖輸入稅（每百斤）比較

項 目	1911年制定	1927年改正
荷蘭標本色相 第11號未滿(赤糖)	2.50圓	2.50圓
同第15號未滿	3.10	同第22號未滿 3.95
同第18號未滿	3.35	
同第21號未滿	4.25	
其他(精糖)	4.65	5.30
冰糖、角糖、棒糖	7.40	7.40

即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的關稅定率改正，對於赤糖及冰糖等高級品，並無變動；對於精糖乃予提高；對於分蜜糖，則色相低的黃雙乃提高，色相高的中雙則減低。而黃雙則佔臺灣分蜜糖的主要部分；中雙是目前分蜜糖的世界商品；爪哇糖屬之。中雙比較黃雙，價格雖貴，但品質好，精製比例高，故精糖生產費低。過去，為要保護臺灣糖，阻止爪哇中雙的輸入，故提高其稅率，結果，爪哇為向日本輸出起見，乃就中雙製品，特加着色。現在，黃雙輸入稅率的提高，使臺灣分蜜糖在日本市場，受到更深的保護。尤其是一面提高精糖的輸入稅率，同時對於日本國內的消費精糖(原料糖)，加以特別的保護。而中雙輸入稅率的減低，乃使精糖生產費便宜，加上下述的輸入稅免稅制度，目的都在圖保精糖輸出的利益。總而言之，輸入爪哇糖是由黃雙轉為中雙，這是藉以保護臺灣分蜜糖生產及日本國內精糖輸出的利益。

(三)免稅制度 日本的輸入原料砂糖退稅法，是以一九一一年七月為期，到期廢止；日本政府因有繼續保護精糖業的必要，乃於關稅定率法第九條規定：凡用輸入原料糖製造以向外國輸出的

精糖，退回輸入稅的全部。這一辦法，與舊的退稅法不同；即如精糖在日本國內消費並不退稅，故精糖退稅是有輸出獎勵金的性質。自一九二一年改正以後，乃以免稅制度代替退稅方法；過去的免稅，限於荷蘭標本色相第十八號未滿的砂精，而一九二七年改正關稅定率法時，更把免稅的範圍擴大；即第二十二號未滿的砂糖，如供作輸出用精糖原料，則亦免除輸入稅的全部。當然，這具有間接輸出獎勵金的性質。

即日本政府對於砂糖輸出，雖無直接獎勵金，但實行間接的輸出獎勵；一九二七年的改正，此點尤為顯著。不論製糖會社或日本政府都是如此努力於精糖的輸出，這不是說日本國內的消費市場已無擴張的餘地嗎？隨一九二七年砂糖關稅定率法的改正，消費稅亦作如下之改正：

砂糖消費稅率（每百斤）比較

項 目	舊法(1911年制定)	1927年改正
荷蘭標本色相 第11號未滿(赤糖、黑糖)	2.00圓至3.00圓	1.00圓至2.50圓
同第15號未滿	5.00	5.00
同第18號未滿	7.00	
同第21號未滿	8.00	
同第21號以上(精糖)	9.00	7.35
冰糖、棒糖、方糖	10.00	8.35
		10.00

即一般都屬減低。這種消費稅率的減低，據說是有社會政策的理由，但觀乎同時提高了輸入稅率一點，可知僅強調此種理由的說明，乃是不能自圓其說的。消費稅的減低，不用說，可以提高砂糖的國內消費量，是有擴大國內市場的意義。日本的砂糖消費額，其增加速度的遲緩，則已詳前述。如就近年每人的砂糖消費量加以比較，則美國不用說了，即在大戰後疲弊期的歐洲各國，都比日本

高了許多。(據第十四《臺灣糖業統計》)。

國名	1902—3年	1914—15年	1920—21年
德國	21.70斤	56.21斤	37.50斤
法國	18.20	39.26	25.50
奧國	13.45	28.04	18.00
英國	67.85	67.27	49.62
比利時	14.53	32.06	33.00
意大利	5.87	7.84	9.00
荷蘭	12.58	40.08	34.28
美國	52.48	62.87	65.63
日本	11.07	9.64	17.69

如果砂糖的消費額，是表示國民富裕程度之一標準，則日本的消費額雖然很低，但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七年這段長期間的砂糖消費稅率，如就精糖來說，為每百斤九圓；如以爪哇糖為原料者，則其輸入稅最低負擔三點一圓，即使精糖的市價為二十四圓，其半數亦被當作租稅徵收。一杯咖啡，如用二個方糖，等於其中一個納作租稅。在這樣的重稅之下，國民的消費如何得以增進？砂糖的國內市場如何得以擴大？就是可以明白：乘世界大戰時的好況機會而擴大了日本精糖工場，在目前世界的產糖過剩時期，為使其生產能力仍舊得以維持起見，故一面要藉輸入稅的改正而實行輸出的間接獎勵，同時則想藉消費稅的減低而擴大國內市場。接着應當發生的問題，是今後日本糖業主要可以開拓的販路，是在國外，還在國內？

卡特爾於關稅制度的保護之下，在國內市場，獲得由於獨占價格的特別利潤；對於國外市場，則努力於“傾銷”的輸出。國內消費的增加，本來沒有多大希望。是以適度的消費量（也許就因這一緣

故——而限制供給)，提高充分的卡特爾利潤。故在國內，縱使砂糖市價的半數左右係屬租稅，亦可比較的漠不關心。何況此在間接稅中乃是一種平民稅，且為國家的大財源？（如果減少這一財源，則須藉直接稅的增繳，以彌補國家收入，因此，遂有對於資本家將加重財政負擔的嚴重危險）。所以熱衷於輸出的激增。不過，由於國際競爭的十分激烈，輸出市場不易擴張，故轉而注意國內，實行消費稅的減低。消費稅的減低，即就社會政策而言，也是需要的。用這方法，製糖會社可毋須犧牲卡特爾利潤，而得擴展國內市場。獨占資本家就這樣成為“社會政策家”。國民可以廉價購買砂糖，資本家可不減少利潤率而增加利潤量，國家的一時歲入雖然減少，而最後將因消費總量的增加，促使消費稅總額的增加。如由消費者來說，砂糖的廉價，不論是由於消費稅的減低或由於卡特爾利潤的減率，直接並無差別。固然，以兩者都減為最有利。但是，資本則將一定要求消費稅率的減低，這是因為：卡特爾利潤率的減低是有關於獨占資本的命運的。

下述各點，都是表示獨占資本運動的特徵，即(1)已經卡特爾化的日本糖業資本，努力在中國大陸及南洋設置工場，輸出资本；(2)根據關稅制度的保護及糖業聯合會的義務輸出協定，向中國大陸推銷的精糖輸出；(3)爪哇原料糖的廉價獲得；(4)對於國內市場的政策；(5)臺灣分蜜糖生產關係。

第二節 糖業與米作

在臺灣，甘蔗與米之為競爭作物的關係，已如上述。如就地理而言，則甘蔗起自南部，米起自北部，兩者逐鹿中原。在日本占據

臺灣以前，臺灣糖業地限於濁水溪以南，即旱作地方，但自日本占據臺灣以後，由於獎勵糖業的結果，從一九〇九年，進展至中部以北的水田地方。因與水田稻作對抗的關係，甘蔗的收購價格，比甘藷陸稻地方的南部還要高；中部地方的製糖會社爲了原料的獲得，不得不特別費心。因此，由於日本國內米業的活躍，及因此活躍而產生的大量囤購，致自一九二八年十月以後，米價一路上漲，“不獨各地的下層人民，羣訴生活日趨困難，而米價的無邊高漲，乃使臺灣的糖業以及一般產業，都有受到不良影響的恐懼；因此，總督府認有抑制臺灣米價暴漲，而予以適當調節的必要；本年（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五日，突然發佈輸出限制令；此後非經總督府的特許不能輸米至日本。①”這一目的，在欲阻止蔗作的減少與蔗價的高漲，但市場的經濟法則，益使米作成爲蔗作的大敵。拓殖局發行的《臺灣糖業政策》（稻田昌植氏稿，一九二一年刊），也討論到蔗作米作的對抗問題，結論採取兩者的調和主義；糖業可藉甘蔗栽培地之向臺灣北部及東部擴張而發展，同時爲使臺灣成爲東洋的糖業中心地起見，在華南及南洋建設以臺灣爲根據的大糖業地，以此爲糖業政策的根本目的；“在行政上，可以最有效地完成此種使命的方法，這也許就是砂糖官營”（同書一〇一～一〇三頁）。即一方反映臺灣糖業帝國主義發展的要求，同時認識在米作對抗上製糖會社的難於經營；暗示解決之道，則爲糖業官營。

然而，因以一九一九年爲中心的糖業佳境，製糖會社的情況既很良好，故官營問題亦止於暗示，而難解決。後來，由於日本國內人口的增加，逼於食糧供給的需要，乃使臺灣米作，自一九二三～二四年起，有了根本的改革。過去的臺灣米，品質近乎所謂“外

① 杉野嘉助著《臺灣商工十年史》一二九頁。

米”，不適於日本國內市場。但是，日本國內的食糧問題刺戟臺灣米的改良，研究的結果，品質近乎日本米的“蓬萊米”，栽培成功；其栽培區域急激擴大，自北方向中部發展，一面促進埤圳的發達，同時更向南進。過去是蔗作起於南部而向中部以北推進，現在的形勢恰恰相反，是蓬萊米起於北部而向中部以南壓迫。蓬萊米(日本種米)的生產，比較臺灣本地種米來得有利，特別是在輸出日本國內之時；此觀以下的比較，可以明白^②。

名 稱	每甲收穫量			每甲生產物總價額 (穀及藁)		每石中等 米 價 格	
	第一期	第二期	平 均	自 耕	佃 耕	臺灣 市場	日本 市場
本地種米	石 12.482	石 10.804	圓 11.569	圓 304.70	圓 330.36	圓 22.57	圓 26.81
日本種米	14.855	9.909	14.015	447.66	396.89	28.57	35.76

“敏於利”的臺灣農民，立刻轉向於日本種米的生產，這是自然的。

(米生產額)	1922年	1923年	1924年	1925年	1926年
本地種粳米	石 4,855,105	石 4,332,580	石 5,055,048	石 4,555,347	石 4,054,491
糯 米	583,413	494,539	674,731	895,158	852,579
日 本 種 米	7,296	38,968	382,368	992,658	1,307,102
合 計	5,445,814	4,866,087	6,076,628	6,443,163	6,214,172
(臺米輸日額)					
本地種粳米	402,651	654,568	1,112,058	640,182	475,124
糯 米	308,065	449,247	553,300	601,532	907,680
日 本 種 米	1,275	47,266	348,470	1,115,794	1,041,337

② 每甲收穫量爲一九二五年度，生產物總價額爲一九二五年第二期，每石價格爲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一月的數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臺灣之米》。同、《主要農產物經濟調查之一、米稻》。今川淵著《本島日本種米之出現與其影響》(《臺灣時報》第七六號)及其他。

即本地種米的生產，絕對減少；這與日本種米的飛躍增加，形成顯著的對照。而且日本種米，其超過住在臺灣的日本人所需者，全部輸向日本市場。糯米亦為日本市場所需要，故其生產增加；所增的生產額幾乎全部輸向日本。又，日本種米栽培區域的普及，如下所示●。

(蓬萊米作面積)	1922年	1923年	1924年	1925年
北部(臺北州、新竹州)	427甲	2,144甲	13,961甲	43,164甲
中部以南(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	—	335	11,085	27,432
東部(花蓮港廳、臺東廳)	—	4	32	231

即向中部地方的發展，甚為顯著；據稱：如果埤圳發達，則在南部，增加栽培，決非不可能。這一形勢，就製糖會社而言，等於蔗作地的減少(耕作者選擇米作)，甘蔗收購價格的高漲(在與日本種米的對抗上)，為原料政策上之一大威脅；對付之方，諸如前述，乃為甘蔗每甲收量的增加與自作蔗園的擴張。而總督府也因日本國內食糧問題的關係，不像以前，發布臺灣產米的輸出(輸向日本)限制令，反而需要着力增加日本種米的生產及輸出(輸向日本)⑩。過去，日本一向標榜“食糧”自給政策，臺灣砂糖，即臺灣甘蔗的生產，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臺灣之米》十四～十九頁。
- ⑩ 臺灣總督府以一九二四年末為基礎，豫計三十年後，島內產米總額為一千二百萬石，對日本國內的輸出額為七百三十萬石，外國米輸入額(補充本島人食用米)二百萬石。即島內產米的計算基礎為：日本種米六百七十萬石，在來種米四百萬石，糯米一百三十萬石，即日本種米生產大為增加，成為臺灣米作的主要部分，在來種米生產尚不够本島人的食用。(總督府殖產局出版《臺灣之米》一六三頁以下。同、《臺灣米概說》九十頁以下)——《日本種米為解決日本食糧問題之鍵》(殖產局農務課長谷川淵氏述，《本島日本種米之出現與其影響》三頁，《臺灣時報》第七六號)。

將以“食糧”問題，即更重要的生活必需品米的生產，受到阻礙。當然，在已有巨額糖業資本投下去的臺灣，產米增殖政策，不能像在朝鮮這般簡單。那末，總督府如何可以調和糖業與米作的獎勵保護呢？現在碰到這一難題。總督府似乎相信糖業與米作是可並行發達的。但因日本人口的增加及工業國化的趨勢，今後將更發展，故日本國內對於米的需要將更加大；而臺灣的蓬萊米，與朝鮮米一樣，品質與日本米相近，適於日本人的嗜好，而且價格比日本米低廉，故對日本米及外國米，具備有利的競爭條件；因此，其栽培面積及生產額將更增加。如果今後米作的利益大大超過製糖利益，則資本將離開製糖而轉向米作。固然，資本使用方法的轉變，足以損失工場所投的固定資本，但因糖業原與純粹的製造工業不同，其對農業部門的投資，亦屬不少，即其固定於工場方面的資本並不太大，所以這種轉變，也就比較簡單易行。即製糖會社本來所有的耕地，由蔗作轉為米作，比較容易變成像朝鮮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的米作會社。農民一樣地在資本家支配之下，並無變化。不過，這對他們，即使在收益上並無不同，但米作亦有理由可比蔗作有利。即甘蔗因為原料採取區域制的關係，買主已受限制，反之，米則有自由的廣大市場；此外，米還可有效地用作“自家消費”。因此，農民在對抗資本家上，有利地站在自主地位。不過，就資本家來說，也有理由認糖業比較米作來得合算。即糖業包含農業與工業兩生產部門，且又涉及粗糖業與精糖業兩階段，故在利潤生產上及資本家的獨占地位獲得上，比較單純農業會社的米作來得有利。

臺灣各製糖會社，如無關稅保護，尚可對抗爪哇糖的，即使有之，亦祇有二、三最有力的會社而已^①。現在假定減低砂糖輸入稅

① 甘蔗生產費比較(每擔)(根據《臺灣糖業統計》)。

則因米作的關係，甘蔗購買價格必須提高，於是，在生產費上處於不利地位的製糖會社，或將轉向從事米作。果然，能在臺灣存在的，將祇有基礎最堅實的製糖會社而已；日本國民可以同時兼有更便宜的砂糖與米。不過，這祇是我的假定而已。在實際上，日本糖業資本家所採取的政策，是以“自有土地、自營蔗園”的方針來對抗米作的威脅，同時促使提高輸入稅——（一九二七年《關稅定率法》的修正，其內容就是根據糖業聯合會的意見的）——，加深國家對各製糖業的保護。糖業資本的自衛陣容是很明白的。一言以蔽之，臺灣糖業勁敵，既非爪哇糖，也非古巴糖，這是匪夷所思的。此即日本的人口食糧問題。

最後應當一言之，是嘉南大圳。這是臺南州北部及中部灌溉面積十五萬甲，利害關係者四十萬人的大水利工程，一九一七年開始計劃，一九二一年着手實行，預定一九二九年度完工，工程費預算四千八百萬圓。但是，即在工程完成以後，如欲灌溉區域內的全部耕地，水量仍嫌不足，所以為使十五萬甲的全體農民都能“公平、平等地享受嘉南大圳的利益”起見，計劃採取三年輪作集體耕作的制度。即米作則連續灌溉，蔗作則間斷灌溉，雜作則不給水，藉以調節水量；這一給水與排水工程的設計，根據技術上的需要，決定

臺灣分蜜糖 (一九二四年度)十圓五角一分九釐

爪哇中雙及黃雙(一九二五年度)八圓 零 一分

古巴糖 (一九二五年度)六圓二角七分

據說：此砂糖生產費之差，主要原因就為原料費，即甘蔗生產費之差；在工場生產費上，臺灣是沒有遜色的。至甘蔗生產費，主要是因地方而產生差異，每甲收穫量，臺灣平均為七萬斤，爪哇為十五～十六萬斤，古巴為三年種：第一年為十五萬斤，第二年為十萬斤，第三年為七萬五千斤。可知其土地生產力比較三年輪作的臺灣為大。即臺灣糖因為自然條件的關係，比較爪哇糖為不利，要用人為的改良予以對抗，這不用說是有特別的困難。

作物耕作標準如下：即各種作物以五十甲爲一單位，從事集體耕作；以一百五十甲爲一輪作區。惟此輪作制度，既非強制的，也非自由放任的，而是在嘉南大圳組合的“指導”之下，從事集體輪作^①。

上一水利工程計劃，結果對此十五萬甲耕地（佔臺灣耕地總面積的六分之一），容許，不，強制蔗作與米作的並行發展。而米可連作，不，可以一年收穫二次，反之，甘蔗本來宜於三年輪作，但因製糖會社目前對於集體耕作及綠肥前作，特別給以獎勵金，勸導蔗作者實行，故此計劃結果變成以蔗作爲中心。又，集體耕作，像製糖會社與其他大地主已有“集體地”者，固當別論，至於小地主及小佃農，則使生產關係發生根本的改變，所以成爲促使“土地所有及經營”集中的原因。這是因爲：五十甲的耕地成一單位，一年之內，從事米、甘蔗或雜作（甘藷及綠肥等）的單一耕作，由於給水與排水的關係，乃被機械地強制執行。結果，必須一輪作區，即一百五十甲統籌經營，始得有完全的計算。即以此一百五十甲爲一經營單位。這一辦法，在單獨“所有”或“經營”此集團地的大地主大企業家，固然最爲有利，至如僅僅耕作小面積土地的農民，則因其耕作地由於輪作的關係，在從事甘蔗作或雜作的年分，連一家的糧食都不能生產。又其每年的收益，三年之內，也不相同；這對貧農是很苦痛的。因此，嘉南大圳組合乃使農民就每一輪作區（一百五十甲），組織“實行小組合”，如其耕作地偏在一作物區（五十甲）者，則勸其交換使用耕地，即使其耕地分布超過二作物區。這不外乎一種土地綜劃運動（enclosure）。這一情形，是可促使土地的“所有”與“經

①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就嘉南大圳組合的事業告組合員諸君》，及嘉南大圳組合《嘉南大圳事業講話要領》等參照。

營”趨向於集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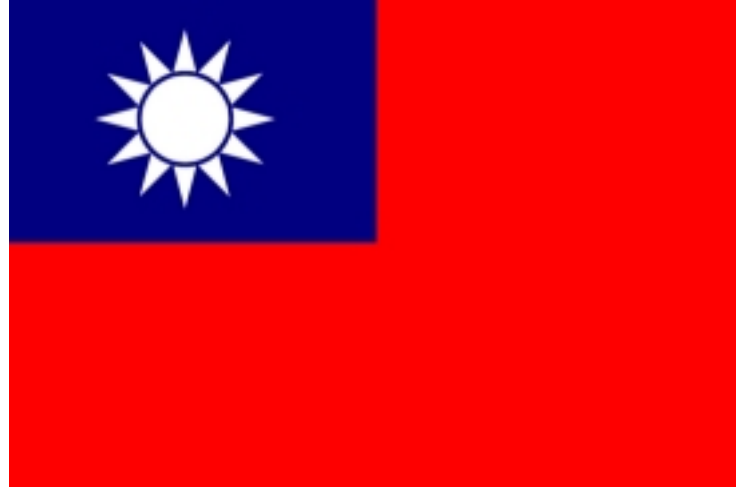
上述“實行小組合”，其目的是在輪作區域之內，施行中小水路工程、維持水路、接受水的分配及種植農作物。即其目的有二，一是在大圳水利工程之內，實行屬於組合員本身負擔的部分，二是使三年輪作及集體耕作得以圓滑進行。因此，區域內的土地得以交換，得以再分配，今後“實行組合”，發展而成農民的協同生產組合，共有或協同經營一輪作區的一百五十甲土地云云，乃是不可想像的事。然而嘉南大圳的水利計劃，卻對這種農民的共有或協同的大經營，提供物資的基礎。但是，目前的問題是由嘉南大圳所促進的社會關係上的變化，一面形成資本家大地主的土地集中與獨占，同時促使農民喪失土地而“無產者化”。即就這一點來說，也使區域內的製糖會社加強其獨占的地位，成爲大地主及資本家的大農場經營者。

嘉南大圳工程，已經投下了很多的費用，正在進行之中；完成之日，由於土地生產物的增收與土地價格的高漲，利莫大焉。這一工程不像日月潭水電工程之受蹉跌，似乎快近成功；而亦不能不希望其成功。不過，在其成功之時，區域內的生產關係及製糖會社對於農民的社會關係，將有重大的變革。會社在此區域之內，已經毋須絕對受米作的威脅。甘蔗收購價格也毋須受競爭作物市價的影響。即其決定，全在會社的獨占，全在會社的“善意”。而蔗作則可有規則地進行。這一進行是受“水”的命令。米作與蔗作的對抗完全“決之於流水”。嘉南大圳的灌溉區域位在西部臺灣的中南部。這樣，就在當地設了蔗作米作對抗戰的緩衝地帶；在佔臺灣耕地全面積六分之一的大區域，兩者的發達得以“調和”，實際是以蔗作爲中心的解決。這一解決者，是“水利工程的設計”。恐怕這一事業

的計劃，當初的目的並不如此，惟其結果，如果追求嘉南大圳的社會意義，則歸諸(一)糖業資本的保護，(二)完全適合糖業資本的利益，(三)獨占資本主義更高度的發展。總之，這在“帝國主義殖民地”的臺灣，是性質特異的大工程。

年 曆 對 照 表

中 曆	日 曆	公 曆	中 曆	日 曆	公 曆
光緒 21	明治 28	1895	民國 16	昭和 2	1927
22	29	1896	17	3	1928
23	30	1897	18	4	1929
24	31	1898	19	5	1930
25	32	1899	20	6	1931
26	33	1900	21	7	1932
27	34	1901	22	8	1933
28	35	1902	23	9	1934
29	36	1903	24	10	1935
30	37	1904	25	11	1936
31	38	1905	26	12	1937
32	39	1906	27	13	1938
33	40	1907	28	14	1939
34	41	1908	29	15	1940
宣統元年	42	1909	30	16	1941
2	43	1910	31	17	1942
3	44	1911	32	18	1943
民國元年	大正元年	1912	33	19	1944
2	2	1913	34	20	1945
3	3	1914	35	21	1946
4	4	1915	36	22	1947
5	5	1916	37	23	1948
6	6	1917	38	24	1949
7	7	1918	39	25	1950
8	8	1919	40	26	1951
9	9	1920	41	27	1952
10	10	1921	42	28	1953
11	11	1922	43	29	1954
12	12	1923	44	30	1955
13	13	1924	45	31	1956
14	14	1925			
15	昭和元年	1926			



更多好書:

<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